

股票代碼：9933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年報揭露網址
<http://www.ctci.com>

2017 年年報



CTCI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TCI Corporation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刊印

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蕭銘證

職稱：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電話：02-28339999 ext.10099

電子信箱：MC.Hsiao@ctci.com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林盟智

職稱：財務長

電話：02-28339999 ext. 16011

電子信箱：patrick@ctci.com

總公司及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六段八十九號

電話：02-28339999

分公司：

阿布達比分公司 CTCI CORPORATION ABU DHABI BRANCH

分公司地址：Shaikh Sultan Bin Srou Al Dhaheri Building, Al Salam Street, Abu Dhabi

電話：971-26711572

義大利分公司 CTCI CORPORATION ITALY BRANCH

分公司地址：Via G. Carducci, 1221013 Gallarate(VA), Italy

電話：39-0331 771026

卡達分公司 CTCI CORPORATION QATAR BRANCH

分公司地址：Office No.6 , 1st Floor, Al-Emadi Business Centre, C-Ring Road, Doha City, State of Qatar.

P.O Box: 30261

電話：(+974) 4451-7383

日本分公司 CTCI CORPORATION JAPAN BRANCH

分公司地址：NO.806, Ark Hills Front Tower RoP, 2-23-1 Akasaka, Minato-ku, Tokyo, Japan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電話：02-23892999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名稱：張淑瓊、翁世榮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址：<http://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公司網址

網址：<http://www.ctci.com>

致股東報告書	4
公司簡介	6
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系統組織圖	7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9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6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62
七、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2
八、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63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65
十、綜合持股比例	66
募資情形	67
一、資本及股份	6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2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2
營運概況	73
一、業務內容	7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9
三、從業員工資訊	84
四、環保支出資訊	86
五、勞資關係	86
六、重要契約	92

財務概況	9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101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02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0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形	102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與風險管理	103
一、財務狀況分析	103
二、財務績效分析	104
三、現金流量分析	10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5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105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0
特別記載事項	11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1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30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3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2
附錄	133
一、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33
二、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233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茲分別報告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概況、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如下：

一、106 年度營業概況

(一) 營運狀況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71,606,604 仟元(後述金額未特別註明者亦為新台幣)，較之 105 年度合併營收增加 1,096,929 仟元，約 1.56%；合併營業費用為 2,096,474 仟元，合併業外收益為 976,327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 2,805,348 仟元，每股稅後淨利 3.68 元。

(二) 業務表現

106 年集團總簽約金額約 444 億元，在建工程(Backlog)為 1,663 億元。主要新取得工程包括馬來西亞 SPG 1,440MW Track 4A 民營電廠專案統包工程、馬來西亞 RAPID P28B Euro 5 專案統包工程、馬來西亞吉隆坡輕軌三號線供電系統計畫統包工程、泰國 GPSC CUP 4 汽電共生統包工程、菲律賓 JG Summit 芳香煙及丁二烯萃取單元統包工程及越南 Van Phong 燃煤電廠專案統包工程等。

(三) 創新研發狀況

106 年，創新研發中心持續在 Tag Platform 的基礎上建構 iEPC 的統包工程智能化整合平台，並依專案管理的需求，陸續於各專案導入微分化及敏捷化管理服務；對 VR/AR、Big Data、IoT、Robotic 等新科技的應用及發展也密切的關注，研究在統包工程領域如何應用這些新科技，並適時的引進，期能應用這些創新科技來提升競爭力，差異化競爭對手。

在 iEPC 智能化的開發中，跨部門資訊通透是重要的一環，Tag Platform 在當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EPC 各部門將上下游要通透的資訊標準化，再依其專業特性建立 Data Center，Tag Platform 再以 Tag 為核心串接整個工程資訊，進行跨部門資訊整合，讓所有的變動都能適時反應、馬上解決，做到以微分化的專案管理。在設計自動化方面，各部門盤點了各類的設計規則(Design Rules)，並開發程式將設計規則自動化及智能化，如方法安全閥排放量計算、設備 Data Sheet 自動填寫程式開發、設備支撐結構及管架之結構載重自動化、儀控及電機 3D/2D 設計作業技術研發、消防水霧系統自動檢料程式、廠區佈置智能化程式開發和模組化自動配管設計...等，提升設計自動化的能力，讓設計品質更好更精確，除此之外我們研究了將 VR 技術應用於 3D Model Review，讓 Model Review 邁進了另一個里程碑；在採購方面，我們與 CAP(CTCI Alliance Partner)廠商建立廠商資訊通透機制，將通透資料及流程標準化，加快設計資料及製造進度的取得，強化供應鏈管理，提升專案採購執行力；在建造方面，持續推廣工地行動化裝置的應用，以提高工地現場作業效率，因應焊工短缺，研究利用自動銲接機具，降低現場焊工人力需求，此外，我們與交通大學產學合作，研究將 IoT 智慧感測科技應用於工地管理，例如以 BLE 進行局限空間的人員定位及偵測，以降低工安事件，並以 Beacon 技術進行工地儲放場的木箱定位及追蹤，用來協助建造工地器材管控及倉儲管理，使用 SPC 及 Navisworks 等軟體進行 4D 施工序及吊裝模擬，有效提升公司建造施工計畫與管理能力。

在專業技術的精進，我們完成了腐蝕劣化機制診斷與檢測規劃系統、原水/純水處理系統 P&IDs 之範本、Flare / Steam Network 之動態計算、研究了以 CFD 評估再循環熱空氣對空冷器的影響、FBT 電源快速轉供對電力系統之衝擊及保護協調之影響分析、軌道工程技術研發...等等，透過產學合作及中鼎內部自行研發，修改了內部設計準則和既有工程軟體，更新並整合各類設計規範，可提升設計品質及精準度，強化 EPC 專案執行能力。

二、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面對新的年度，中鼎將以打造統包工程智能化「iEPC (Intelligent EPC)」為目標，研發應用創新工程技術，建構智慧工程服務系統，並透過「垂直與水平」延伸原有EPC服務領域，持續深耕國內外市場，極大化集團現有事業，全面提升集團績效，強化團隊之工程整合實力。

iEPC發展目標，在設計(E)上，希望將大量且主要的工作交由機器人，取代人力執行；在採購(P)上，期望能與所有廠商資訊互通，建立快又好且超值的承上啟下採購模式；在建造(C)上，將運用模組智慧製造及智能安裝管理；在專案管理上，則以微分化和敏捷化的資訊控管，架構智慧化應用平台。

有鑑於美國頁岩氣改變了過去全球以中東為主之能源版圖及川普新政府上任對國際關係與全球產業趨勢的影響，中鼎的成長策略規畫，將以「垂直與水平」共同擴展統包工程為目標：專業垂直延伸原有EPC服務領域，包括向上延伸加強前端設計能力以及向下延伸維修技術；持續水平拓展國內外工程市場，除持續擴大既有國內石化、電廠、捷運等類型專案，並配合科技智慧、減碳工程等世界趨勢，積極拓展國際新興潛力市場。

為精進統包工程專案整合與執行能力，中鼎於工程技術、採購、創研與品質安全衛環等不同面向皆持續精進變革，包括積極導入IT智能技術，以打造統包工程智能化「iEPC」為目標，建構智能工程服務系統與各類專案大數據基礎，與時俱進發展集團工程管理能力，強化團隊整體績效。

三、未來發展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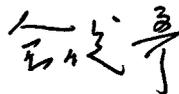
迎接全球工程市場的挑戰，中鼎集團打造 CTCI 全球品牌，並且進行組織變革，成立「工程」、「智能」、「資源循環」三大事業群以及「集團總管理處」，積極展開各項事業發展腳步：工程事業群將持續在煉油石化和基礎建設工程等各領域拓展深耕全球版圖，同時強化國際化思維、消弭語言文化隔閡、建立中英雙語化標準作業流程等，共同完備跨國管理能力，以開展工程新局面；智能事業群則以「智能解決的服務型態(Solutions Provider + Service provider)」為目標，以創新服務模式尋找商機，建立市場競爭差異性，來創造智能服務新價值；資源循環事業群則以「精進技術整合應用」和「優化資源循環效能」為使命，秉持「Every Resource Counts 珍惜每一分資源」的核心理念，共享綠色經濟新未來，來提升資源循環高性能；至於集團總管理處則提供各事業群最堅實的後勤支持，並以主動積極作為，驅動管理制度的落實與創新。而人才對中鼎集團來說是最重要的資產，所以在人才培育上，一方面積極針對關鍵職位主動設定和規劃未來的人力職缺，一步步有計畫培育專職人才，另一方面針對既有員工提供職涯發展規劃，透過內部橫向與縱向的多元升遷與輪調管道，適才適性發揮所長，全面建立擁有成熟決策思考及國際視野格局的全方位工程菁英。

智能化浪潮席捲全球，我們身處的世界瞬息萬變。機器人取代了銀行櫃檯行員；物聯網打破時空的疆界，讓人們不出門也能瘋狂購物；創新與改變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已是一日不能不存在。以此對照反觀企業的經營，從前，大量人力與廉價產品是根基；現在，轉進工業 4.0 時代，「智能」才是制敵機先的成功關鍵！未來，在 CTCI 的工地現場，機器人、無人機等將加入我們的工作行列；在辦公室的設計現場，工程師戴上 VR 頭盔，透過雲端科技，即可身歷其境預先體驗完工後的石化工廠。我們明白，順應潮流已趕不上全球市場變化的腳步，在浪潮來襲之前，唯有先做好創新未來的因應對策，方能「智取」全球！

敬 祝

各位身體健康、事業鴻圖大展

董事長



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68 年 4 月 6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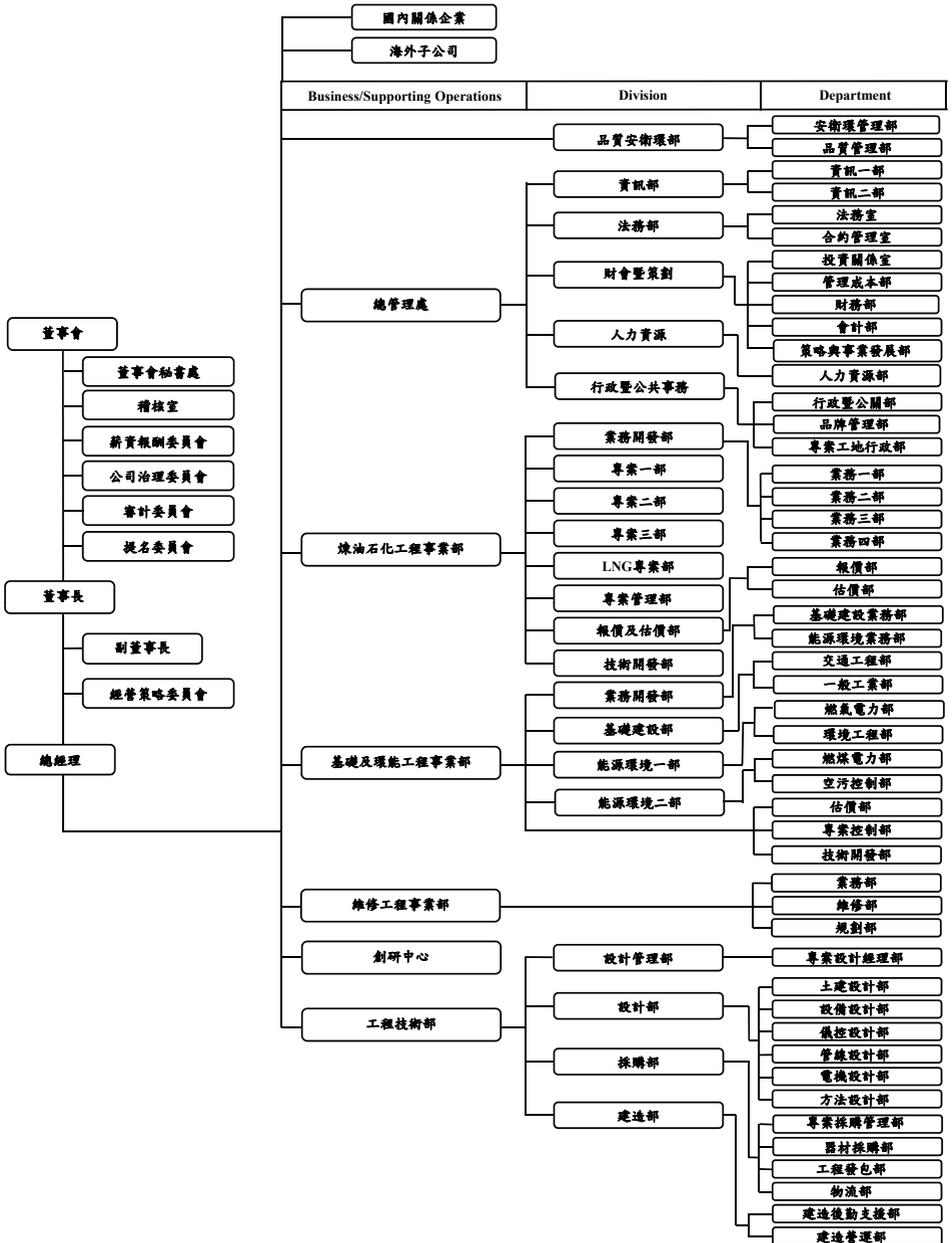
106.01	中鼎集團 SAMAC MMA/PMMA 專案三度榮獲 SABIC 集團工安綠旗
106.05	中鼎、新鼎及崑鼎分別榮獲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上市/上櫃組排名前 5% 殊榮
106.05	中鼎名列天下雜誌 650 大服務業總排名第 24 名，持續蟬聯工程承攬類第 1 名，在服務業最賺錢公司(稅後純益排行前 50 名)排名第 28 名
106.06	106 年 6 月 28 日中鼎召開股東常會選出第十四屆董事 12 席(含 3 席獨立董事)。同日召開董事會，余俊彥先生續任董事長，現任楊宗興總經理新當選為副董事長並續任總經理
106.08	中鼎及崑鼎分別榮獲 2017 年「天下 CSR 企業公民獎」之「大型企業」組第 22 名及蟬聯「中堅企業」組第 3 名
106.08	中鼎集團名列 Engineering News-Record(ENR)雜誌 2017 年 International Design Firms 第 71 名; International Contractors 第 99 名; Global Design Firms 第 126 名; Global Contractors 第 125 名，各項排名均大躍進
106.09	中鼎連續獲選為道瓊永續指數(DJSI)之「新興市場永續指數(Emerging Markets)」成分股之企業，為臺灣唯一入選且連續三年上榜之工程產業類別公司
106.11	中鼎集團獲得 2017 台灣企業永續獎(Taiwan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Awards, TCSA)十項大獎： 中鼎：「十大永續典範企業」、「TOP 50 服務業組報告金獎」、「創新成長獎」、「透明誠信獎」及「社會共融獎」 崑鼎：「TOP 50 企業永續獎」、「服務業組報告金獎」、「透明誠信獎」及「循環經濟領袖獎」 新鼎：「TOP 50 服務業組報告金獎」
106.12	中鼎余俊彥董事長榮獲中華民國企業經理協進會第 2 屆「國家傑出執行長獎」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系統組織圖

中鼎工程公司組織表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所營業務
直屬董事會	董事會秘書處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功能性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股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事務等相關作業
	稽核室	檢查及覆核本公司與子公司持續營運之管理機制，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直屬總經理	品質安衛環部	負責建置與維護公司品質安衛環管理系統之有效性，辦理各常設部門與各專案之品質安衛環稽核作業，研議及持續改善品質安衛環管理運作機制，且監督輔導集團品質安衛環管理作業
	創研中心	負責創新科技應用、智能平台開發及新作業技術研究發展之作業
總管理處	資訊部	負責公司資訊政策制定、資訊系統與制度規劃與推動、集團各關係企業資訊部事務的督導
	法務室	負責處理集團仲裁案及非訟事件等法律事務相關工作
	合約管理室	負責處理專案合約審查等法律事務相關工作
	投資關係室	負責投資人關係經營並聯繫財經媒體，提供投資人及時正確公司營運資訊
	管理成本部	負責專案成本風險控管檢核及相關物價等資訊發行
	財務部	負責規劃管理集團財務制度並支援專案達成財務目標，以提升公司盈餘
	會計部	負責規劃管理集團會計損益核算，及健全財務管理的各項制度
	策略與事業發展部	負責集團策略發展與新事業開發相關業務
	人力資源部	負責規劃管理集團人力資源相關策略制度，提供各事業單位營運發展所需人才
	行政暨公關部	負責管理公司總務行政庶務及對外公關聯繫，確保公司行政管理與對外公關運作良好
	專案工地行政部	負責管理國內、外專案建造工地之總務行政庶務，確保專案工地行政管理運作良好
	品牌管理部	負責建立集團品牌架構、推動品牌策略及規劃對外品牌行銷活動
	煉油石化工程事業部	業務開發部
專案一部		負責台灣及中國大陸各項專案執行
專案二部		負責東南亞及印度各項專案執行
專案三部		負責中東地區各項專案執行
LNG 專案部		負責 LNG 相關專案報價及執行工作
專案管理部		負責煉油石化各領域之專案管控管理，與專案共同達成目標
報價及估價部		負責訂定報價策略及工作計畫、組織報價團隊、擬定專案執行策略並發展執行計畫、執行專案風險評估、準備技術及商業標書、投標後澄清作業及協商、報價工作之結案報告
技術開發部		負責收集煉油石化製程技術資料、提供技術諮詢、協助專案及業務爭取工作、協助事業部專案規劃試車小組，執行試車工作使專案工作如期完成

基礎及環能工程 事業部	業務開發部	負責業務開發，業務資訊搜集，建立合作關係、爭取投標及得標機會，客戶、競爭對手現況分析，策略聯盟規劃，資格標準備及商業標書審查、建議、參加開標，合約協議及售後服務維護
	基礎建設部	負責捷運、高鐵、輕軌、鋼鐵廠、氣體分離廠等專案執行
	能源環境部一部	負責燃氣電廠、汽電共生廠、焚化爐、污水及淨水處理廠、回用水及海水淡化廠等專案執行
	能源環境部二部	負責燃煤電廠、脫硫、脫硝等專案執行
工程技術部	設計管理部	負責專案設計工作之執行、品質、發包及估報價作業，確保符合品質、安衛環、成本管控
	設計部	負責各設計及系統試車人力、報價、專案執行、跨部技術之協調整合及各專業訓練規劃與執行
	採購部	負責採購、催檢、運輸業務，並督導及確認所有採購相關文件之品質/安衛環要求
	建造部	負責各事業部及子公司支援互動，並督導各報價案及專案工地運作符合公司目標要求
維修工程事業部	負責電廠與煉油石化工廠等專業維修業務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07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册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法人代表初次 選任日期)	遞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法人代表現在持有 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聘)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一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中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興利開發 (股)公司代 表余慶登	男	106.6.28	3	91.2.8 (88.2.9)	912,170	0.12 (1,103,471)	912,170 (1,103,471)	0.12 (0.14)	2,020,000	0.26	0	0	美國哈佛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 理研究班結業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士 中鼎工程公司資深協理/副總 經理/總經理	註1	無	無
副董 事長	中華民國	興利開發 (股)公司代 表楊宗興	男	106.6.28	3	91.2.8 (105.3.7)	912,170 (0)	0.12 (0)	912,170 (0)	0.12 (0)	392,097	0.05	0	0	台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台灣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中鼎工程公司資深協理/副總 經理	註2	無	無
獨立董 事	中華民國	黃日燦	男	106.6.28	3	103.6.26	0	0	0	0	0	0	0	0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博士	註3	無	無
獨立董 事	中華民國	施耀祥	男	106.6.28	3	106.6.28	0	0	0	0	0	0	0	0	註4	註5	無	無
獨立董 事	中華民國	范良鏘	男	106.6.28	3	103.6.26	0	0	0	0	0	0	0	0	交通大學運輸工程研究所碩士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公共工程委 員會主任委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中技社代 表余騰耀	男	106.6.28	3	68.4.6 (103.6.26)	60,862,051	7.97 (36,650)	60,862,051 (36,650)	7.97 (0.00)	818	0.00	0	0	英國萊斯特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 會執行長	財團法人中技社執 行長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余亦主	男	106.6.28	3	95.6.23	0	0	0	0	0	0	0	0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董事 會長	註6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沈平	男	106.6.28	3	88.3.26 (註7)	0	0	0	0	0	0	0	0	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合管碩士 (股)公司獨立董事 美國摩根士丹利集團執行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副總經理 開發國際投資公司總經理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股)公司獨立董事 遠東新世紀(股)公 司獨立董事 台光電子材料(股) 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席家宜	男	106.6.28	3	91.2.8 (註8)	0	0	0	0	0	0	0	0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電腦科學及 工商管理科學碩士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副董事長	註9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海峽俊	男	106.6.28	3	91.2.8	0	0	0	0	0	0	0	0	美國德州大學 達拉斯分校國際管理碩士 GE Capital 台灣地區總經理 摩根銀行副總裁 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台達電子工業(股) 公司董事長 台灣聚化學品 (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張安平	男	106.6.28	3	106.6.28	0	0	0	0	0	0	0	0	美國紐約大學企管碩士 美國水泥(股)公司副董事長 嘉新水泥(股)公司董事長	註 10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潘文良	男	106.6.28	3	101.4.1	0	0	0	0	0	0	0	0	美國俄國明大學化工碩/博士 台灣中油公司總經理/董事長 國光電力公司董事長	註 11	無	無

註 1：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CTCI Overseas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財團法人中鼎教育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中投社常務董事/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昱晶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鼎教育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中鼎教育基金會董事/

註 2：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CTCI Overseas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長/亞洲皇冠第二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中鼎教育基金會董事/

CTCI Americas, Inc. 董事/MIE Industrial Sdn. Bhd. 董事

註 3：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台灣大哥大(股)公司獨立董事/大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精誠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 4：美國薩佛理工學院化學博士/台灣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系教授兼系主任/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處長、工業局局長、常務次長、政務次長、部長/台灣菸酒公費局局長/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董事長

註 5：中原大學講座教授(企業管理與化學工程)/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會董顧問/兩岸企業家峰會理事兼能源石化策備小組召集人/永績循環經濟發展協進會理事長/

友達光電公司獨立董事/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董事/台灣聚化學品(股)公司董事

註 6：台灣聚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華夏海灣鹽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亞洲聚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燧峰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 7：沈平先生於 90.11.28~94.05.13 / 95.05.16~95.06.22 / 100.5.11~100.06.21 未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

註 8：席家宜先生於 94.06.15~103.06.25 未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

註 9：遠東新世紀(股)公司副董事長/東聯化學(股)公司副董事長/宏遠興業(股)公司董事長/亞洲水泥(股)公司董事

註 10：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香港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長/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王道商業銀行常務董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 11：財團法人中投社董事長/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興利開發(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100%)
財團法人中技社	(非公司組織，無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7年3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中鼎工程(股)公司	財團法人中技社(7.97%)、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6.70%)、中國信託商銀受託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6.41%)、匯豐託管貝萊德全球基金之亞洲成長領先基金(4.13%)、中國信託商銀受永續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3.44%)、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83%)、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39%)、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20%)、匯豐託管美國基金開發中世界成長及收入基金(2.18%)、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1.99%)

董事與公司之關係及相關工作經驗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余俊彥	—	—	—	V														0
楊宗興	—	—	—	V														0
黃日燦	V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3
施顯祥	V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范良鈞	—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余騰耀	—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吳亦圭	—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沈平	—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3
席家宜	—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海英俊	—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張安平	—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潘文炎	—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為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合夥人、合夥人(監事)、監察人(監事)、合夥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貴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貴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董會副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	許一鳴	男	98.06.23	1,031,281	0.14	1,966	0.00	0	0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士 中鼎泰國公司總經理 中鼎工程公司資深協理/副總經理/總經理	CTCI Overseas (BVI) Corporation 董事長 CTCI Overseas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CTCI Americas, Inc. 董事長	無	無	無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宗興	男	106.06.28	0	0	392,097	0.05	0	0	台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台灣大學機械工程學士 大同大學機械工程學士 中鼎工程公司協理/資深協理/副總經理	CTCI Overseas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長 亞洲皇冠第二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鼎教育基金會 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文輝 (註1)	男	99.01.01	208,732	0.03	281,205	0.04	0	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台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科 中鼎工程公司協理/資深協理	CTCI Americas, Inc. 董事長 MIE Industrial Sdn. Bhd. 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鳴霄	男	102.01.01	0	0	261,212	0.03	0	0	泰國 CHULALONGKORN UNIVERSITY 商業管理碩士 逢甲大學機械工程學士 中鼎工程公司協理/資深協理 中鼎泰國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	CTCI Arabia Ltd. 董事長 中鼎化工公司 董事 俊鼎公司 董事 CTCI Americas, Inc. 董事 CCIV P1 E&C 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潘寶耀	男	105.01.01	12,628	0.00	326,000	0.04	0	0	中山大學管理碩士 大同大學機械工程學士 中鼎工程公司協理/資深協理	CTCI (Thailand) Co., Ltd. 董事長 CIMAS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副董事長 CTCI Americas, Inc. 董事 Superiority (Thailand) Co., Ltd. 董事 泉鼎水務公司董事長 捷那管理顧問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蕭銘登	男	105.01.01	2,000	0.00	118,000	0.02	0	0	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博士 台灣大學會計管理決策碩士 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碩士 淡江大學化學工程學士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博士後研究 合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鼎工程公司資深協理	CTC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董事長 CTCI Americas, Inc. 董事 Universal Engineering (BVI) Corporation 董事長 CIPEC Construction Inc. 董事長 亞洲皇冠第二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Accuracy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長 實德能源科技公司董事 合銘科技公司董事 昂銘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裕仁	男	107.01.01	0	0	115,099	0.02	0	0	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士 中鼎工程公司資深經理/協理/資深協理	創鼎投資公司董事長 京鼎工程公司董事 CTCI Americas, Inc. 董事 CINDA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vt. Ltd. 董事長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蔡英智 (註2)	男	102.01.01	30,250	0.00	230,575	0.03	0	0	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博士 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政治大學企業經營管理研究班 24屆 逢甲大學機械工程學士 益鼎工程公司總經理 上鼎工程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韓榮裕	男	105.01.01	11,604	0.00	240,000	0.03	0	0	台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 中鼎工程公司資深經理/協理	裕鼎公司監察人 俊鼎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胡鎮山 (註3)	男	105.01.01	100,116	0.01	400,000	0.05	0	0	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造船工程 中鼎工程公司資深經理/協理	俊鼎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兼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林盟智	男	106.01.01	53,280	0.01	245,000	0.03	0	0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美國麻薩諸塞州立大學波士頓分校企業管理學士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中強光電財務處長 力晶半導體財務經理 法國興業銀行企業融資總裁 中鼎工程公司協理	創鼎投資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瑞鼎廢物處理公司董事 祥鼎環保技術公司監察人 元鼎資源公司監察人 興利開發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同鈺	男	106.03.17	246,273	0.03	0	0	0	0	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 文化大學機械工程學士 俊鼎公司總經理/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葉啓信	男	106.11.02	6,000	0.00	0	0	0	0	愛荷華大學航空工程學士 Autodesk 資深項目經理 Kaspick& Company 資深項目經理 Intuit, Mountain View 資深軟體研發經理 VISA 軟體發展總監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陶德銘	男	95.01.01	316,064	0.04	0	0	0	0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化學工程博士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化學工程碩士 清華大學化學學士 美國 Dowell Schlumberger SR-RE 資深研究員 財團法人中技社執行長 財團法人中技社專案經理 中油公司工安處處長	創鼎投資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簡錫雲	男	100.01.01	1,668	0.00	183,000	0.02	0	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中央大學土木工程碩士 台北科技大學土木科 中鼎越南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明進	男	102.01.01	0	0	153,029	0.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伯儉	男	102.01.01	155,144	0.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曾慶祥 (註4)	男	103.01.01	244,904	0.03	30,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廖森鵬 (註5)	男	103.04.01	10,000	0.00	166,289	0.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財明	男	103.04.01	0	0	316,767	0.04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民立	男	103.04.01	95,156	0.01	33,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景鑫	男	103.04.01	252,000	0.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宗宏 (註6)	男	104.01.05	30,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廖嶽勳	男	104.03.12	0	0	98,000	0.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信輝	男	106.01.01	5,000	0.00	180,649	0.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定國	男	106.01.01	101,751	0.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綉敏	女	106.05.12	18,000	0.00	0	0	0	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碩士 私立文化大學國際貿易系學士 0 台達研究院人資顧問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企業本部 人資資深經理	益鼎工程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英芳	男	106.06.28	11,575	0.00	0	0	0	台灣大學化學工程碩士 中央大學化學工程學士 0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和川	男	107.01.01	199,076	0.03	0	0	0	臺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碩士 0 臺灣海洋大學機械工程學士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京鼎工程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上鼎工程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鍾士偉	男	107.01.01	36,033	0.00	15,000	0.00	0	國立高雄工專機械工程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興利開發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會計 主管	中華民國	何艾成	男	106.03.18	58,225	0.01	5,000	0.00	0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加州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鼎工程公司經理	京鼎工程公司監事 世頌有限公司董事 新鼎信息公司監事 上海鉅立公司監事	無	無	無

註 1：副總經理楊文輝於 106 年 07 月 20 日解任本公司經理人職務，僅揭露其在職資料。

註 2：資深協理蔡英智於 106 年 06 月 14 日解任本公司經理人職務，僅揭露其在職資料。

註 3：資深協理胡鎮山於 106 年 03 月 13 日解任本公司經理人職務，僅揭露其在職資料。

註 4：協理曾慶祥於 106 年 08 月 19 日解任本公司經理人職務，僅揭露其在職資料。

註 5：協理廖森鵬於 106 年 11 月 01 日解任本公司經理人職務，僅揭露其在職資料。

註 6：協理陳宗宏於 106 年 05 月 13 日解任本公司經理人職務，僅揭露其在職資料。

三、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6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持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註3)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余俊彥(註1)	602	890	0	0	0	14,344	15,929	0.53	0.60	0	0	0	0	0	0	0	0.53	0.60	0	
法人董事	興利開發(股)公司																				
法人董事	創鼎投資(股)公司(註2)																				
法人董事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註2)																				
法人董事	亞洲皇冠第二投資有限公司(註2)																				
法人董事	中技社																				
副董事長	林俊華(註1、2)																				
常務董事	許一鳴(註1、2)																				
董事/副董事長	楊宗興(註1)																				
獨立董事	黃日楨		10,932	11,270	0	0	8,530	9,970	1.28	1.35	15,406	17,548	395	395	256	0	256	0	1.85	2.00	0
獨立董事	施顯祥																				
獨立董事	范良錫																				
董事	余騰耀(註1)																				
董事	吳亦圭																				
董事	沈平																				
董事	蔣家宜																				
董事	海英俊																				
董事	辜成允(註2)																				
董事	張安平																				
董事	潘文英																				

註1：余俊彥先生為興利開發(股)公司法人代表；林俊華先生為創鼎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許一鳴先生為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法人代表；楊宗興先生為亞洲皇冠第二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任期至106年6月28日，於106年6月28日起擔任興利開發(股)公司法人代表，並任副董事長。
註2：辜成允先生於106年1月23日解任；創鼎投資(股)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亞洲皇冠第二投資有限公司、林俊華先生及許一鳴先生任期至106年6月28日。以上均僅揭露在職期間之報酬。
註3：106年度退職退休金為提列數395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低於 2,000,000 元	創鼎投資(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亞洲皇冠第二投資有限公司、 中技社、許一鳴、 楊宗興、余騰耀、 辜成允、施顏祥、 張安平	創鼎投資(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亞洲皇冠第二投資有限公司、 中技社、許一鳴、 楊宗興、余騰耀、 辜成允、施顏祥、 張安平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創鼎投資(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亞洲皇冠第二投資有限公司、 中技社、余騰耀、 辜成允、施顏祥、 張安平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興利開發(股)公司、 吳亦主、席家宜、 海英俊、潘文炎、 黃日燦、范良鏘、沈平	興利開發(股)公司、 吳亦主、席家宜、 海英俊、潘文炎、 黃日燦、范良鏘、沈平	興利開發(股)公司、 吳亦主、席家宜、 海英俊、潘文炎、 黃日燦、范良鏘、沈平	興利開發(股)公司、 吳亦主、席家宜、 海英俊、潘文炎、 黃日燦、范良鏘、沈平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林俊華	林俊華	林俊華、許一鳴	林俊華、許一鳴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余俊彥	-	余俊彥、楊宗興	楊宗興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余俊彥	-	余俊彥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	-	-	-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06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1)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獎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經董會副主委	許一鳴														
副主委	楊宗興														
副總經理	楊文輝(註2)	19,934	25,444	1,037	1,037	35,380	35,380	696	0	696	0	2.03	2.23	0	
副總經理	王鳴霄														
副總經理	潘寶耀														
副總經理	蕭銘澄														

註1：係依精算報告及董事會議記錄提列退休金。

註2：楊文輝副總經理於106年7月20日退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楊文輝、王鳴霄、潘寶耀、蕭銘澄	楊文輝、王鳴霄、潘寶耀、蕭銘澄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許一鳴、楊宗興	許一鳴、楊宗興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	-

(三) 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仟元

年度 身分	105 年度			106 年度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
董事	109,567	4.93	119,587	5.38	106,750	3.8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15,194	4.11

2.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董事酬金可分為報酬、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

董事報酬：依公司章程第 35 條規定「董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報酬，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上市公司水準及其貢獻度議定之。」辦理。
董事長及獨立董事報酬則係參酌公司經營績效(合併營收、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為依據而議定之。

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 37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一點五為限之董事酬勞」及參酌公司經營績效(合併營收、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議定之，其中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配。

業務執行費用：以車馬費及出席費為主，係參考上市公司或同業支給標準訂定；兼任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職務者，酬金給付標準相同。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結構共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兩項，固定薪資為每月所發放薪資；變動薪資則包括員工酬勞、年終獎金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係依其個人年度考評績效作為發放標準，年度考評則包括質化指標(如：職務關鍵核心能力、未來發展潛能...等)及量化指標(如：個人之目標達成狀況、達成率或符合預期目標的程度達狀況...等)。員工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年終獎金係依公司每年度營運績效決定發放額度，由公司人事委員會同意後由董事會決議；員工認股權分配方式包括一般分配及獎勵分配；一般分配依職級、服務年資及年度考績予以核算，獎勵分配的對象為對公司有直接貢獻或工作表現優異者，由董事長核定後，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

(3) 訂定酬金之程序，係遵循董事會通過之「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制度準則」規定辦理，除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亦考量公司經營績效、個人表現及對公司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並定期審核薪資報酬的合理性，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且不應引導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等不當情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截至 107.03.31)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最近年度第 13 屆董事會共開會 2 次					
董事長	興利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余俊彥	2	0	100	
副董事長	創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俊華	2	0	100	
常務董事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代表人：許一鳴	2	0	100	
獨立董事兼 常務董事	席家宜	0	2	0	
獨立董事	范良鏘	2	0	100	
獨立董事	黃日燦	2	0	100	
董 事	財團法人中技社 代表人：余騰耀	2	0	100	
董 事	吳亦圭	2	0	100	
董 事	沈平	2	0	100	
董 事	海英俊	0	2	0	
董 事	辜成允	0	0	0	106.01.23 解 任，應出席 0 次
董 事	亞州皇冠第二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宗興	2	0	100	
董 事	潘文炎	2	0	100	
最近年度第 14 屆董事會共開會 6 次					
董事長	興利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余俊彥	6	0	100	
副董事長	興利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楊宗興	6	0	100	
獨立董事兼 常務董事	黃日燦	6	0	100	
獨立董事	施顏祥	6	0	100	
獨立董事	范良鏘	6	0	100	
董 事	財團法人中技社 代表人：余騰耀	6	0	100	
董 事	吳亦圭	5	1	83	

董 事	沈平	6	0	100	
董 事	席家宜	5	1	83	
董 事	海英俊	6	0	100	
董 事	張安平	3	3	50	
董 事	潘文炎	5	1	83	

➤ 最近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截至 107.03.31)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未出席

姓名	第 13 屆第 19 次 (106.03.17)	第 13 屆第 20 次 (106.05.12)				
席家宜	☆	☆				
范良鏘	◎	◎				
黃日燦	◎	◎				
姓名	第 14 屆第 1 次 (106.06.28)	第 14 屆第 2 次 (106.06.28)	第 14 屆第 3 次 (106.08.11)	第 14 屆第 4 次 (106.11.02)	第 14 屆第 5 次 (106.12.15)	第 14 屆第 6 次 (107.03.09)
黃日燦	◎	◎	◎	◎	◎	◎
施顏祥	◎	◎	◎	◎	◎	◎
范良鏘	◎	◎	◎	◎	◎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參閱本章(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議決事項均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董事姓名：許一鳴和楊宗興

議案內容：106.03.17 第十三屆第十九次董事會：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人及得認購股數名冊訂定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許一鳴常務董事及楊宗興董事因為當事人，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2) 董事姓名：楊宗興

議案內容：106.06.28 第十四屆第一次董事會：本公司總經理聘任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楊宗興副董事長因為當事人，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 (3) 董事姓名：余俊彥及楊宗興
議案內容：106.06.28 第十四屆第一次董事會：本公司經營策略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聘任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余俊彥董事長及楊宗興副董事長因身為當事人，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 (4) 董事姓名：余俊彥
議案內容：106.06.28 第十四屆第二次董事會：本公司董事長報酬訂定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余俊彥董事長因身為當事人，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 (5) 董事姓名：楊宗興
議案內容：106.12.15 第十四屆第五次董事會：發行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楊宗興副董事長因身為當事人，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 (6) 董事姓名：楊宗興
議案內容：106.12.15 第十四屆第五次董事會：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薪資平均調幅訂定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楊宗興副董事長因身為當事人，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 (7) 董事姓名：楊宗興
議案內容：106.12.15 第十四屆第五次董事會：本公司經理人薪酬訂定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楊宗興副董事長因身為當事人，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 (8) 董事姓名：余俊彥
議案內容：106.12.15 第十四屆第五次董事會：本公司董事長報酬修訂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余俊彥董事長因身為當事人，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 (9) 董事姓名：楊宗興
議案內容：107.03.09 第十四屆第六次董事會：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人及得認購股數名冊訂定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楊宗興副董事長因身為員工，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 本公司已於 103 年 6 月 26 日選任三位獨立董事並由此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請參閱本章(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2) 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設置提名委員會。第二屆委員由三位獨立董事及董事長擔任。
- (3) 本公司自 100 年起主動於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要決議以提昇資訊透明度。
- (4) 本公司已依章程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對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截至 107.03.31)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最近年度第 1 屆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3 次					
獨立董事	席家宜	2	1	67	
獨立董事	黃日燦	3	0	100	
獨立董事	范良鏘	3	0	100	
最近年度第 2 屆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4 次					
獨立董事	黃日燦	4	0	100	
獨立董事	施顏祥	4	0	100	
獨立董事	范良鏘	4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 13 屆 第 19 次 106.03.17	通過 105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發放分派案。	√	無此情形	
	通過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	無此情形	
	通過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	無此情形	
	通過「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無此情形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	無此情形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申請案。	√	無此情形	
	通過於馬來西亞設立合資公司案。	√	無此情形	
	通過於荷蘭設立合資公司並於阿曼設立公司案。	√	無此情形	
	通過參與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	√	無此情形	
	通過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案。	√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6 年 3 月 16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13 屆 第 20 次 106.05.12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	無此情形	
	通過參與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	√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6 年 5 月 10、12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14 屆 第 3 次 106.08.11	106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案。	√	無此情形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申請案。	√	無此情形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6 年 8 月 11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 14 屆 第 4 次 106.11.02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申請案。	√	無此情形
	通過參與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	√	無此情形
	通過於馬來西亞設立合資公司案。	√	無此情形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	無此情形
	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	無此情形
	通過透過子公司購買土地興建集團第二總部大樓案。	√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6年11月2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14 屆 第 5 次 106.12.15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預算案。	√	無此情形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稽核計畫案。	√	無此情形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申請案。	√	無此情形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	無此情形
	通過捐贈財團法人中鼎教育基金會案。	√	無此情形
	通過發行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	無此情形
	通過董事長報酬修訂案。	√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6年12月15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14 屆 第 6 次 107.03.09	通過 106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發放分派案。	√	無此情形
	通過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	無此情形
	通過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	無此情形
	通過「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無此情形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申請案。	√	無此情形
	通過關閉中鼎義大利分公司案。	√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7年3月9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董事長後，每月透過電子郵件送各獨立董事查閱，並至少每季當面溝通及回覆各獨立董事之諮詢，經溝通後並無反對意見。
2. 稽核主管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提出稽核業務報告，各獨立董事適時掌握公司內部稽核狀況，故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3. 會計師就公司之查核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向獨立董事提出報告，各次會議中財務長、財務、會計及稽核主管亦列席，獨立董事倘有任何疑問能即時提出並獲得回覆，故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第 20 條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應於規劃董事會之組成時，即考量董事會成員專業背景之允當性及多元性。依此原則，本公司上市董事會成員包含執業律師、財經專業人士及不同產業上市公司經營者(如電子業、塑膠業、光電業、紡織業及水泥業等)。 本公司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9 399 750 861"> <thead> <tr> <th>多元化核心項目</th> <th>經營管理</th> <th>產業知識</th> <th>法律</th> <th>財務會計經濟</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姓名</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余俊彥</td> <td>V</td> <td>V</td> <td></td> <td></td> </tr> <tr> <td>楊宗興</td> <td>V</td> <td>V</td> <td></td> <td></td> </tr> <tr> <td>黃日燦</td> <td></td> <td></td> <td>V</td> <td></td> </tr> <tr> <td>施顯祥</td> <td>V</td> <td>V</td> <td></td> <td>V</td> </tr> <tr> <td>范良鏘</td> <td></td> <td>V</td> <td></td> <td></td> </tr> <tr> <td>余騰耀</td> <td>V</td> <td>V</td> <td></td> <td></td> </tr> <tr> <td>吳亦生</td> <td>V</td> <td>V</td> <td></td> <td></td> </tr> <tr> <td>沈平</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r> <tr> <td>席家宜</td> <td>V</td> <td>V</td> <td></td> <td>V</td> </tr> <tr> <td>海英俊</td> <td>V</td> <td></td> <td></td> <td>V</td> </tr> <tr> <td>張安平</td> <td>V</td> <td></td> <td></td> <td>V</td> </tr> <tr> <td>潘文炎</td> <td>V</td> <td>V</td> <td></td> <td>V</td> </tr> </tbody> </table>	多元化核心項目	經營管理	產業知識	法律	財務會計經濟	董事姓名					余俊彥	V	V			楊宗興	V	V			黃日燦			V		施顯祥	V	V		V	范良鏘		V			余騰耀	V	V			吳亦生	V	V			沈平				V	席家宜	V	V		V	海英俊	V			V	張安平	V			V	潘文炎	V	V		V	無
多元化核心項目	經營管理	產業知識	法律	財務會計經濟																																																																					
董事姓名																																																																									
余俊彥	V	V																																																																							
楊宗興	V	V																																																																							
黃日燦			V																																																																						
施顯祥	V	V		V																																																																					
范良鏘		V																																																																							
余騰耀	V	V																																																																							
吳亦生	V	V																																																																							
沈平				V																																																																					
席家宜	V	V		V																																																																					
海英俊	V			V																																																																					
張安平	V			V																																																																					
潘文炎	V	V		V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除依法令規定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外，另設置有「公司治理委員會」。該委員會主要任務職掌包括：審查公司之風險管理制度及風險衡量標準/追蹤重大風險事故；檢討公司治理制度實施之成效等。委員會共有 9 位董事會成員，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 3 次會議，運作嚴謹，對重大公司決策具決定性實質功能。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p>本公司已於 105.12.13 第十三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決議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依辦法所訂，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據本辦法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面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六、其他。 <p>106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已於 107 年年初由董事會成員以自評方式辦理，並於 107.03.09 第十四屆第六次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依據 106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本公司董事會運作情形良好。</p>	無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評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在 101 年 12 月 20 日第十二屆第十一次董事會通過訂定「會計師績效評估辦法」。依此辦法，會計師部每年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作成書面紀錄，於每年年度結束後，彙總評估結果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跳報次年年度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9 日第二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及 3 月 9 日第十四屆第六次董事會提報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登記及變更登記等事宜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是	否	無
	<p>獨立性評估報告，獨立性評估項目請詳【說明一】。經評估，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及翁世榮二位會計師個人資歷符合執行會計師業務，與本公司之審計、稅務服務品質及時效等所有評估項目均符合標準，足勤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p> <p>本公司設置董事會秘書處直屬董事會，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由總管理處蕭銘鑑副總經理擔任部門主管負責督導，並由財務長及法務長擔任部門副主管。蕭銘鑑副總經理/財務長/財務專管等管理人員均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股務及議事/財務/法務等管理工作经验達三年以上。董事會秘書處主要職責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功能性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等。</p> <p>106年度業務推展情形如下： 1. 擬訂全年度功能性委員會/董事會開會日期、彙整各部門所提議案並於7日前寄送開會通知及議事資料予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提醒及於會後20天內完成功能性委員會/董事會議事錄。 2. 擬訂股東會開會日期並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協助董事候選人提名暨審查程序、執行股務作業相關事務、於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年報/議事錄及於董事改選後辦理證交所申報及經濟部變更登記事務。 3. 於5月及8月為集團上市櫃公司董事安排各3小時的「到府授課」進修課程；另亦不定期為集團非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安排相關進修課程。 4. 於9月份續保「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並已將該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送11月董事會報告。 5. 不定期對內部人提供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資訊。</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6. 提供新任董事職務講習教材，包括集團公司介紹及公司內控制度及管理規則等，使新任董事在行使職權前，能熟悉集團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情形，並對相關法規規定及公司內控制度及辦法有所清楚瞭解，以對其行使職權有所助益。 7. 辦理「公司治理評鑑」之自評作業，並協助各相關部門落實遵循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暨相關法規。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社會責任」及「投資人專區」網頁，向利害關係人說明企業社會責任各項作為，如有需求可透過中鼎公司網站聯絡本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所提出的合理關切，公司皆給予妥適回應。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已委任凱基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協助本公司辦理各項股務事宜。 (一) 財務業務資訊揭露之情形： 1. 財務業務資訊中、英文版均揭露相關財務業務資訊，並定期更新供投資人參考，本公司網址： www.ctci.com 2. 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本公司已將內部稽核之組織及運作、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等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二) 1.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雙語網站，並由品牌管理部指派專人負責統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 2. 落實發言人制度： 本公司由總管理處主管擔任發言人，財務長擔任代理發言人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言人。公司準則明定由其職掌對外發言，並每年不定期對外舉辦「法人說明會」以達公司資訊透明。</p> <p>3. 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以利各界查詢；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營運資訊除公佈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外，亦已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利害關係、投資者關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詳【說明二】	無
九、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V	公司治理中心最近期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為第四屆(106年)公司治理評鑑，具體改善情形詳【說明三】。	無

【說明一】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應予迴避，不得承辦。	是	是
2 財務報表之查核或核閱係提供廣泛潛在之報表使用者高度或中度但非絕對之確信，會計師除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外，其實質上之獨立更顯重要。因此，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必須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是	是
3 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是否保有下列事項： (1) 正直：會計師應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 (2) 公正客觀：會計師於執行專業服務時，應維持公正客觀態度，同時應避免利益衝突而影響獨立性。 (3) 獨立性：會計師於執行財務報表之查核或核閱時，應於形式上及實質上維持超然獨立立場，公正表示其意見。	是	是
4 會計師的獨立性與正直、公正客觀相關聯。會計師接受委任時並未有缺乏或喪失獨立性，進而影響正直及公正客觀之立場。	是	是
5 會計師的獨立性並未受到自我利益、自我評估、辯護、熟悉度及脅迫而有所影響。	是	是
6 獨立性受自我利益之影響，係指經由本公司獲取財務利益，或因其他利害關係而與本公司發生利益上之衝突。是否未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 (1) 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2) 與本公司或其董事間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3) 考量本公司流失之可能性。 (4) 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5) 與本公司間有潛在之僱佣關係。 (6) 與本公司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是	是
7 獨立性受自我評估之影響，會計師執行非審計服務案件所出具之報告或所作之判斷，於執行財務資訊之查核或核閱過程中作為查核結論之重要依據；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曾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或擔任直接並有重大影響該審計案件之職務。是否未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 (1)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2) 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將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是	是
8 獨立性受辯護之影響，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成為本公司立場或意見之辯護者，導致其客觀性受到質疑。是否未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 (1) 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2) 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是	是
9 熟悉度對獨立性之影響，係指藉由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密切關係，使得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過度關注或同情本公司之利益。是否未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 (1) 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2)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3) 收受本公司或其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	是	是
10 脅迫對獨立性之影響，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承受或感受到來自本公司之恫嚇，使其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澄清專業上之懷疑。是否未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 (1) 要求會計師接受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 (2) 為降低公費，對會計師施加壓力，使其不當的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是	是

【說明二】

- (一) 本公司針對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所採行之制度皆依法令相關規定辦理，詳細載明於員工手冊之工作規則，如性別工作平等、性騷擾事件防治與處理辦法、災害傷病補償及撫卹、婚喪補助原則等。亦設立勞資會議，每季定期針對勞方關切事務進行溝通。其他措施另有設立同仁意見信箱、性騷擾防治專線等。充分信任員工、落實員工自理。
- (二) 健全公司治理機制的首要原則，在於保護股東權益，公平對待所有股東。為鼓勵投資者能參與公司治理，並落實股東行動主義，本公司將股東會議事錄放置於公司網站、英文重大訊息與中文版本同步發布，藉以保障國內外投資人權益。此外公司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並將法說會影音檔案置於公司網站，增進投資人對於公司狀況之了解，進一步落實股東權益之維護。
- (三) 本公司依法提供董事需注意之相關法令規章及進修課程資訊，並定期於董事會中進行業務等相關資訊簡報。(詳細資料請詳有關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 (四) 除特殊情况，董事皆會出席董事會，並將出席情形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登錄。
- (五) 本公司董事對利害關係之議案，皆以自動迴避為基本共識。
- (六) 本公司今年採與富邦產險簽訂董監事責任險合約，落實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一事。
- (七) 供應商關係方面要求相當嚴謹，資格評核核可並登錄於供應鏈管理系統之廠商始有機會報價並承攬建廠施工工程。詢價廠商報價時，整合工作範圍、施工規範、專案時程、品質檢驗、安衛環管理等事項對廠商做充分說明，讓廠商完全了解工作範圍及合約責任與義務。簽約時，將有關合約金額、付款條件、雙方的責任、權利、義務、罰則等商務條款均載明於合約中，做為協力廠商履約之依據。廠商於交貨或完工時，專案團隊會依其品質安衛環、服務及交期等執行狀況進行評鑑，作為日後選商參考，增進與廠商的良性循環；若合約履約期間，廠商發生不良情事時，亦可隨時提出廠商評鑑，依評鑑結果，實施輔導措施或懲戒。由於本公司財務健全，依據合約所規定之付款條件，均如期收到應收工程帳款。並設立廠商查詢付款系統，開放廠商查詢發票之審理流程進度狀態。本公司本著誠信、公平的原則對待所有協力廠商，與所有協力廠商協調合作、同舟共濟、相輔相成、和諧共榮。
- (八)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風險管理政策：

宣言：各種營運風險將影響本公司經營目標之達成。瞭解並管理風險，可以協助本公司據以擬定對策、提升績效，進而達成持續穩定成長及追求永續經營之目標。

說明：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方式，係透過建構適當之企業風險管理制度，並將風險管理制度融入日常營運活動中，以有效管理本公司之經營風險。為此本公司將：

- 設立與公司策略一致之企業風險管理制度；
- 定義全體同仁在企業風險管理中所扮演之角色與權責，並與全體同仁溝通；
- 擬定企業風險評估方式，以確認重大影響本公司之風險均被有效辨識；
- 確保企業風險相關之資訊透過明確且有效之管道傳遞；
- 整合企業風險管理機制於日常營運活動。

企業風險管理為一持續之企業活動，瞭解並推行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為本公司全體同仁之職責。全體同仁應於其職務中善盡風險管理之職責，各級管理階層亦應以身作則，遵循本風險管理制度之相關要求。

本公司依據「風險管理準則」規範各部門之風險管理作業流程及定義風險衡量標準，並據以實施風險管理。各風險管理單位均定期執行風險辨識及評估並提出改善措施，呈報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落實檢討改善以降低風險。

- (九) 中鼎以「永續提供優質工程服務，堅持滿足時代客戶需求」為使命，因此，對於顧客意見相當重視，多年來依據「加強顧客服務作業辦法」，除於平日即時蒐集顧客意見，每年並主動進行二次的顧客滿意度問卷調查，同時跨部門組成「顧客意見作業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針對問卷結果召開會議進行檢討，並提出改善建議，責成各部門據以執行，以確保服務品質符合顧客的信賴與期待。

【說明三】

題號	指標項目	具體改善措施
2.6	公司是否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將於5月29日召開。
3.31	公司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本公司已於105年12月13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將於每年度結束時進行評估。106年評估結果已於107年3月9日提報董事會，並將揭露於公司網站。
4.2	公司是否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	將要求各權責單位需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體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范良鏘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施顏祥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黃日燦	√	√	√	√	√	√	√	√	√	√	√	3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6 年 6 月 28 日至 109 年 6 月 27 日

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截至 107.03.31)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席家宜	1	0	100	第二屆委員，任期至 106.06.27，應出席 1 次
委員	黃日燦	1	0	100	
委員	范良鏘	1	0	100	
召集人	范良鏘	4	0	100	第三屆委員，於 106.06.28 新任，應出席 4 次
委員	施顏祥	4	0	100	
委員	黃日燦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p>	<p>是</p> <p>√</p>	<p>否</p>	<p>(一) 為確立公司CSR委員會組織架構、權責，及推行時應注意與遵循的原則，於98年11月通過「CSR推行及報告發行辦法」。在公司推動議題的設定上，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全球永續性報告指南標準(GRI Standard)對企業在公司治理、環境保護及社會參與各方面向議題的指引，及AA 1000查證標準及原則，考量議題對於利害關係人的關切程度，及該議題對於公司的衝擊程度，建立系統性的評斷過程。</p> <p>(二) 公司不定期舉辦講座宣導環境教育，並透過訓練、公告、活動等不同方式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觀念宣導。</p> <p>(三) 中鼎為了持續提升企業永續性，特別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公司治理委員會負責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活動與制度之決策與推動，同時為求能夠落實執行每一個企業永續之決策，於公司治理委員會下設置執行單位-CSR推行小組，推動公司永續發展相關工作，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CSR推行小組設有總督導及執行督導等三個小組，成員包含工程技術、管煉油石化工程事業部、基礎、環境保護組、經營治理組等三個小組，品牌管理部主管與其他總經理指定之成員。推行小組會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定期會議於每年10月召開，由執行督導負責召集，提報下一年度預算計畫及討論議題設定；不定期會議則由總督導視必要召開，推行小組成員與相關議題之部門主管於會議召開時應親自出席或指派代理人參加會議。為使CSR推廣得以落實，推行小組職掌與權責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CSR政策。 ● 檢討CSR管理系統之運作。 ● 檢討公司CSR政策之目標、策略與行動方案，並指專與追蹤各項行動方案之進展與績效改進。 ● 督導各項利害關係人溝通計畫(如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撰寫)，並視需要邀請利害關係人參與委員會之討論或召開利害關係人會議。 ● 督導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的編撰，以於規定時間內完成。 <p>(四) 對於員工的福利照顧，中鼎亦相當重視，除了承諾基本薪資高於當地最低工資外，也力求內、外部及個人的公平。在外部公平方面，有專業的顧問單位調查薪資、福利、瞭解市場行情，並分析就業環境，以作為薪資設計的基礎。在內部公平上，公司透過職能、職務的評價，進行薪資結構設計，此敘薪標準適用於每</p>	<p>無</p>

評估項目	是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摘要說明</p> <p>鼎促進氣候相關之財務揭露與利害關係者間的溝通。為了積極應對市場需求，中鼎以TCFD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 的風險分析架構找出未來營運潛在的風險與機會，計算對財務可能造成衝擊，並提出相關的作法。</p> <p>中鼎總部大樓每年進行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已達5年以上，106年總部大樓的範疇一與二總排放量各為162.48與3,070.59噸CO₂e。而在歷經總部大樓101年至104年的導入實施後，105年將通寶電廠作為示範工地，納入外部稽核的邊界中。106年更將國內所有的工地納入盤查的邊界範圍，成為中鼎邁向落實綠色工程管理的重要里程碑。106年盤查結果，國內所有工地的範疇一與二排放量總排放量分別為2,465.65與3,414.24噸CO₂e。我們每年的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為：不超過前兩年的平均值。</p> <p>中鼎公司憑藉著近四十年來的專業技術和經驗，以透過工程創新技術的引進與研發，努力與客戶共同創造更美好的未來。同時，我們也不斷加強我們的環保技術能力，以便在發展利用相關技術的建設項目時，掌握這些環境風險帶來的機會。自從導入綠色工程以來，我們一直是工程行業的先驅，以提升競爭優勢的綠色技術為永續目標之一，確保在未來市場持有優勢競爭力。這些領先的新技術包括流程、供應鏈、建造與試車，使公司在國際EPC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 統包工程的競爭上，扮演了至關重要的一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綠色工程關鍵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累計節省用電量 4,385.53 百萬度，相當於約 15.05 天的台電火力發電總量 2. 累計 CO₂e 減量 64.64 百萬公噸，相當於約 166,174 座台北市大安森林公園一年碳吸附量 3. 累計節省水量 99,005.9 萬立方米，相當於約台北市 3 年又 5 天用水量 4. 累計揮發性有機物質減排量 117,346.2 公噸 <p>註 1：自 102 年起至 106 年綠色工程協助業主完成節能減碳實績與效益。</p> <p>註 2：綠色工程中之節電、CO₂e 減排、節水量等均屬於專案執行中協助業主達成該廠預設的目標，計算方式為年度節約量乘以工廠生命週期前期省能源總量；綠色工程所統計的數字並未包含中鼎大樓及工地的水、電、油節約量。</p> <p>註 3：考慮石化工廠生命週期 30 年、發電廠生命週期 40 年長期效益，在其他公司亦屬常見。</p> <p>註 4：台灣電力公司 104 年 1 月份火力發電發電量為 8,742 百萬度。</p> <p>註 5：台北市政府 104/03/30 回函說明：大安森林公園樹木一年 CO₂e 減排量為 389 公噸。</p> <p>註 6：經濟部水利署 105 年統計台北市年度用水量為 32,856.8 萬立方米。</p>	

評估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摘要說明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是</p> <p>V</p>	<p>否</p>	<p>(一) 中鼎工程本於遵守聯合國全球盟約(UN Global Compact)、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及聯合國商業人權規範(The UN Framework and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中有關人權、勞工標準、環境及反貪腐等規範精神，並為確保日常運作均符合企業倫理，對於董事、經理人、一般員工及採購人員，分別訂有應遵守之基本行為標準，包括「公司治理準則」、「中鼎集團道德行為準則」、「採購人員守則」等標準規範。</p> <p>(二) 本公司訂定之「中鼎集團道德行為準則」中，明確定義了「禁止收受賄賂和勒索」、「防止利益衝突」、「保護商業機密與智慧財產權」原則與違反時的罰則。公司設有貪污、賄賂事件的調查小組及投訴專線，隨時接受組織內及外部人士檢舉。舉報專線與諮詢專線(02)2835-5936)或專用信箱：(anti-harass@ctci.com.tw)，受理申訴單位為人力資源部，鼓勵員工於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員工守則之行為時，得以具名檢舉方式呈報，公司必盡全力保護及呈報者身分，使其免於遭受威脅；若同仁未能確定行為是否已違反法，則可以將意見即時表達至諮詢專線，寄信到電子郵件式同仁意見箱，並由人力資源部經理直接或會相關單位回覆同仁所提之問題。</p> <p>(三) 中鼎的安衛環政策，以堅持『安全無虞』為優先，並在人員健康與福祉、環境保護、風險管理、法規履行即合約要求、全員參與、持續改善各面向上，不斷努力，以提供安全與安心之工作場所。中鼎公司於102年成立健康中心，藉由專業護理師及醫師規劃健康促進計畫，以促進職場健康和員工福利為宗旨，除每月聘請職業專科醫師管理同仁健康外，每月辦理健康講座，主題包含身心、靈層面，並將講座的內容製作成月刊刊登於網站上供同仁瀏覽。同時為營造友善職場環境，設立哺乳室產後復原室女性同仁使用。</p> <p>(四) 為加強勞務關係，並保障勞工權益，中鼎設立「勞資協調會議」，每季召開一次，一年召開4次。每次會議中針對該季度之員工關切事項提出報告或進行討論，主要將以公司之業務發展及員工之健康、安全、福利、薪資、獎懲等重要事項為主要討論方向，由資方代表及勞方代表各6人組成，資方代表由總管理處王管擔任主任委員，並協調各單位指派熟悉業務、勞務情形等人員作為資方代表，且勞方代表由中女性性代表為單位，任期3年。其中公司一級主管不得擔任勞方代表，勞方代表共6人，採選區制(以事業部為總額)之三分之一；在公司內部的溝通上，公司定期皆會舉辦「高階主管座談會」，讓員工有機會與高階主管面對面，針對公司經營或管理上的意見和疑問，直接提出討論，</p>	<p>無</p>

評估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每次都約有50~60位員工參加，透過此座談會的舉辦，一方面讓經理人瞭解員工心聲，另一方面也讓員工有機會更瞭解公司的決策方向。針對離職員工也進行不記名的問卷調查，透過各種角度，了解員工對公司的滿意度、向心力與穩定度。此外，高階主管也會不定期與新進員工進行面對面的溝通，以了解員工對公司及工作的看法。</p> <p>(五) 為了激發每位同仁對工作的熱情，並同時考量組織需要與滿足同仁自我實現，中鼎自103年開始推行個人發展計畫(Individual Development Plan, IDP)。為每位同仁依據公司發展需要、職責所需能力及個人發展意向，訂定不同的學習發展計畫，不但促使同仁提高自身 KSA(Knowledge, Skill, Attitude)外，更能藉由與職場導師(Coach)的溝通，針對自身發展劣勢，訂定出訓練、歷練、磨練、淬鍊等多樣的發展方式，以提升全體同仁競爭力，達到同仁及公司發展需求雙贏的結果，塑造職涯不受限的發展，發展無止盡的工作環境。</p> <p>(六) 公司每半年會定期對執行中與結案後尚在保固期間的工程專案，實施顧客滿意度調查作業，由品牌管理部寄發顧客滿意度問卷調查表，再由顧客意見作業小組討論調查結果，並進行問題分析與改善建議，經總經理核閱後交付各部門執行，以確保工程品質值得顧客信賴與期待。</p> <p>(七) 品質，是企業永續經營最重要的關鍵之一，也是中鼎對顧客最大的承諾。為要能緊守品質，中鼎依據ISO 9001:2015的國際標準，在專案管理、設計、採購、施工、製造、試車及保養各個環節，建置品質管理系統，確保施工成果能符合設計與規範之品質目標，並自85年取得得驗證。</p> <p>(八) 我們已全面要求廠商簽署「廠商對企業永續經營之承諾書」，承諾遵守並實踐各項企業永續經營事項。進行訪廠前，會請廠商填寫「廠商企業永續經營評估表」，自105年起，每年將調查公司的Tier 1廠商，請其填寫「廠商企業永續經營評估表」，預計每年調查200家以上，以評估Tier 1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社會等風險。</p> <p>(九) 從100年開始，評鑑項目特別納入「企業社會責任」，103年起增加了環境管理、勞動條件、價格、交期、安全、衛生、環境管理、環保節能、環境管理、健康管理、員工福利面向。經過各項嚴謹評估過程，對於不合格廠商，予以停權。</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經由外部單位BSI之查證，中鼎公司CSR報告書符合國際標準AA 1000之三大基本原則：包容性、重大性及回應性，其運作上與守則並無差異。			<p>摘要說明</p> <p>(一) 1.中鼎自許成為資訊公開揭露的模範生，自93年起參加台灣證券交易所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合辦的「資訊揭露評鑑系統」活動，均獲評為資訊揭露較透明的上市公司，並於第七屆(98年)起至最後一屆止，連續六年獲評為「A++」之最高評鑑等級。自103年起與櫃買中心舉辦「公司治理評鑑」，中鼎承襲以往，秉持高度透明的治理理念，自第一屆起連續三年獲得「上市上櫃細排名前5%」之榮耀，印證平日公司治理嚴謹及資訊透明政策的實踐，受到高度的肯定。</p> <p>2.中鼎一向正確、公開、透明地揭露重大的營運資訊，有利投資人做出投資判斷，並且設置公司發言人、辦理公司投資說明會、定期發布年報，以及透過公司網站公佈重大投資訊息，主動與投資者溝通。除了在中鼎公司網站上可以找到相關資訊，在台灣證券交易所的「公開資訊觀測站」中亦有詳細資訊，而從99年3月開始，公司對於重大訊息更附有英文版說明。對於海外投資人，中鼎也會不定期前往海外舉辦法人說明會，或是參加由券商舉辦的投資人說明會，增加與海外法人股東的溝通與交流機會。</p> <p>3.從97年開始至今，中鼎公司已連續11年編製CSR企業永續報告，針對重大性議題及GRI Guidelines的規範揭露公司相關資訊，且委由外部驗證單位英國標準協會(BSI)進行查證，為國內第一家CSR報告書通過查證的公司。(詳細說明請參閱「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p>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CSR 政策聲明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一直是本公司營運的宗旨；除了為股東追求最大利益外，亦兼顧相關利害關係人的權益，遵守社會公認的道德規範，推行節能減碳以減緩氣候變遷，期望能結合所有利害關係人共同建構一個公平正義的社會，與永續長存的生活環境。因此，中鼎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推動方向共包含經營治理、社會參與及環境保護三大領域，承諾健全公司經營體質、善盡社會公民責任，與實踐綠色工程願景。 ●健全公司經營體質： 穩健成長、永續發展是企業善盡責任的最基本要求，亦才有推動社會公益與環境保護的基礎；因此中鼎公司除奉行法律規範外，亦將持續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維護資訊安全、貫徹風險管理、揭露公開透明資訊、履行企業自律規範，同時提供員工穩健的職涯發展、股東穩定的長期收益，與客戶滿意的工程服務品質。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 善盡社會公民責任： 培植工程人才，提升工程品質為中鼎成立之初即已確立的企業使命，亦是回饋社會最主要的方式。本公司恪守相關勞動法規，致力維護與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平等平權保障員工基本權利，並提供員工多元之溝通管道，及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同時與社區民眾保持良好鄰里關係，盡己所能關懷及推動社會公益。</p> <p>● 實踐綠色工程願景： 中鼎公司長期致力於各項綠色工程技術的開發，以設計、採購、建造、試車、操作及除役的全生命週期角度，為業主提供經濟且可行的環保節能方案，減少污染、降低影響人類健康及環境破壞的風險，創新並提升產業的綠色競爭力，達到中鼎、合作夥伴、利害關係人，及社會環境的多贏局面，更為維護永續長存的生態環境盡最大心力。</p>				
(二)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方式、頻率與回應重點				
利害關係人	溝通管道	溝通頻率	重要關注議題	中鼎回應方式
員工	勞資協調會議	每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 ■ 加強管理階層與同仁的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資代表在勞資會議中應克服協議調合作之精神，以加強勞雇關係，並保障勞工權益 ■ 開放同仁表達及提供建言並能與管理階層長官們之對話及溝通
	高階主管座談會	每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公司安衛環政策及各項安衛環管理措施參與審議並提出建議。 ■ 調整個人安全衛生訓練紀錄查詢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員會業務報告暨會議紀錄於召開結束後公告 EIP 使全員周知。 ■ 除原有查詢方式，更於 EIP 新增更簡便的管道，讓同仁更容易掌握個人在職安全衛生訓練紀錄。
	員工意見平台 專線電話 專用電子信箱	隨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塑造暢通的溝通環境，傾聽同仁心聲，提供同仁暢通的溝通管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不同議題設立不同管道，為方便同仁反映相關意見，特將相關管道整合為單一入口「員工意見平台平台」
	中鼎集團電子報	每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瞭解集團及公司動態及相關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 106 年起發行 CTCI Reliable 中鼎集團電子季刊，以中/英雙語及更快的速度和全球利害關係人溝通。
	職工福利委員會	隨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約廠商及週邊特約商店優惠。 ■ 春節聯歡晚會活動滿意度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完成特約商店優惠合約簽訂並公告於福利會網頁，方便同仁隨時查詢。 ■ 完成調查並將具體建議交行政公關部做為日後活動辦理之參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股東/投資人	<p>股東會</p> <p>法人說明會</p> <p>海外法人說明會/投資人說明會</p> <p>投資人專區</p> <p>拜訪前十大股東</p> <p>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網站</p>	<p>每年</p> <p>每半年</p> <p>不定期</p> <p>隨時</p> <p>每年</p> <p>隨時</p>	<p>摘要說明</p> <p>■ 透過海內外法人說明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主動向股東/投資人報告公司最新營運狀況及財務表現，並接受股東/投資人的約訪進行詳談。</p> <p>■ 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揭露發言人聯繫方式，並設置投資關係專員供股東/投資人隨時詢問。</p>
社區	<p>舉辦大型文化/公益活動</p> <p>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網站</p>	<p>每年</p> <p>隨時</p>	<p>■ 提供經費、場地及人力共同舉辦社區文化活動，並加強環境教育宣導，藉以提升社區整體文化及珍惜地球資料之認知。</p>
供應商/下包商	<p>廠商拜訪</p> <p>工廠</p> <p>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網站</p>	<p>不定期</p> <p>不定期</p> <p>隨時</p>	<p>■ 未來將會對 CSR 高風險廠商進行稽核</p> <p>■ 107 年召開「供應商大會」</p>
客戶	<p>客戶滿意度調查</p> <p>電話、傳真、電子郵件</p> <p>親自拜訪</p>	<p>每半年</p> <p>隨時</p> <p>隨時</p>	<p>■ 平日即時蒐集顧客意見，每年並主動進行二次的顧客滿意度問卷調查。</p> <p>■ 跨部門組成「顧客意見作業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針對問卷結果召開會議進行檢討，並提出改善建議，責成各部門據以執行。</p>
媒體	<p>重大訊息發布新聞稿</p>	<p>隨時</p>	<p>■ 針對得標指標性工程、獲頒特殊獎項、成立全球重要據點、營運成果發布及集團重大活動，主動發布新聞稿，以供社會大眾知悉。</p> <p>■ 依媒體提問給予說明。</p>

(三) 企業社會責任具體推動計畫與成效

中鼎持續將資源投入社會公益，為檢視投入所帶來的效益，參考 LBG (London Benchmark Group) 之評估機制，將各類投入，以活動目標類別及成本類別區分，評估投入帶來的正面效益，衡量社會參與的影響，協助進行企業的合理資源配置，檢視資源投入效益，讓財務和非財務資訊能有效的結合，同時滿足多重利害關係人的期待，創造共享價值。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成本(TWD)	比例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項目	內容						
慈善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鄉里關係建立 2. 提供小貝殼等弱勢團體義賣機會 3. 志工參與美士 30 活動 4. 捐贈中華骨髓移植關懷協會舊電腦 5. 參與社團法人台灣三益策略發展協會「你的舊電腦，他的新希望」活動 6. 長期與喜慈基金會合作，提供義賣場地並協助促銷 			658,980	2%		
社區投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長期與心路基金會合作，提供宿舍清潔工作 2. 捐贈家扶機構平安箱 3. 長期協助芝山文化節活動 4. 以專業協助地方建設所需資源(專案工地) 			788,400	3%		
商業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工程專業技師協助學協公會推展： 參與管狀桿件排頭設計手冊編輯會議 推廣統包工程之專案管理 邀請業主(客戶)實務經驗分享 邀請政府官方與學術人員實務經驗分享 金質獎案例實務經驗分享 推動促參案實務經驗交流 新南向政策經驗交流 配合國家政策，開拓海外市場與工程產業計畫 2. 培育校園人才： 企業參訪 獎學金頒發 工程經驗分享 學生工讀 產學合作 3. 工程技術的產學合作： 各學協公會年費/會費贊助： 以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身分參與之學協公會共計 40 個 以專業技師協助各學協公會工作推展： 中華民國工程師商業同業公會會計帳務處理 中華民國內國工程師商業同業公會資金收付作業及資金調度規劃 			26,658,471	95%		

評估項目	是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否			

項目	內容	金額(TWD)	比例 (%)
現金捐贈	中鼎教育基金會 弱勢贊助 鄰里關係建立 士林文化節 獎學金頒獎	16,089,953	57%
物品捐贈	捐助家扶中心平安箱 2手電腦捐贈 鄰里活動禮物提供	22,000	0%
志工人力	寒士30活動志工 捐贈舊電腦設備整理 士林文化節 津灘活動 學協公會活動參與	10,827,600	39%
管理成本	辦理各項社會公益活動投注人力/設備/辦公處所/郵電/水.....等費用	1,126,298	4%

學協公會參與：

中鼎參與的學協公會以工程產業為主，藉由積極參與專業性質的組織，促進產業間的交流，並於組織中擔任理、監事等職務，推動會務發展，分享與增進業界實務經驗，提升工程產業鏈水準。106年中鼎以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身分參與之學協公會共計40個，加上關係企業參與之學協公會合計共64個；為鼓勵同仁與業界交流，擴展實務經驗，也訂有補助機制，106年集團共補助836人次，投入之費用為592,506元，全年投入學協公會之費用，合計為3,450,441元。

參與身份	106年參與學協公會
理事	中國工程師學會(總會)、中國石油學會、台灣化學工程學會、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中華軌道車輛工業發展協會、台灣碳捕存再利用協會、台灣永續能源基金會論壇理事會、中華智慧運輸協會、中國工程師學會(高雄市分會)、中華民國阿拉伯文化經濟協會、中東經貿協會、中華民國台灣印度經貿協會、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台灣安全研究與教育學會、兩岸企業家峰會台灣銜接協會、中華民國工程師顧問商業公會、台北市工程師顧問商業公會、中印尼文化經濟協會、中國機械工程學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中華壓力容器協會、核能科技協進會、中華民國能源技術服務商業公會、中華民國道路協會、中華環安衛科技協會
監事	中華民國工程師顧問商業公會、台灣能源技術服務產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鋼結構協會、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公會、台灣銜接協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培育人才與產學合作：</p> <p>中鼎除了提供同仁各種教育訓練資源，提升專業職能外，同時也結合內部資深工程師及高階主管們的知識力，到各大學工程系系所擔任講師，將工程專業實務與學界分享，並提供大專院校工程相關科系，及對工程有興趣的學生參訪實習機會，藉此拉近產業與學界的距離。</p> <p>中鼎自 100 年起辦理大學院校優秀學生獎助學金，105 年成立財團法人中鼎教育基金會，希望從從教育扎根，培育並獎勵優秀的青年學生。除延續傳統依績業成績與師長推薦評核項目外，另增設「與公司工程相關專題研究」，期望經由學業相關工程專題研究或公司委託學校的研發專案，強化產學連結，使學生得以提早與業界實務接軌。106 年度共 9 名優秀學生獲獎，每名獲頒 10 萬元績優獎學金，希望能以企業的力量，培育國內的工程人才，協助大學院校工程相關系所品學兼優學生，讓他們在各領域發揮所長，為社會國家做出貢獻。106 年並與五所大學進行 9 個產學合作計畫，金額為 15,465,300 元，希望能藉由產學合作研發創新，也帶給學子更多學習研究的機會。</p>			
<p>(四) 教育基金會</p> <p>中鼎教育基金會於 105 年底成立，願景為『配合聯合國 2030 年永續發展目標(SDGs)，推動永續工程建設，協助國家邁向永續』，並著力於三大核心能力，以持續往願景邁進。目前基金會下有五大委員會(大學合作委員會、永續工程委員會、兩岸交流委員會、國際交流委員會、社會關懷委員會)與台灣永續工程聯盟，規劃基金會運作方向，並設置秘書處以執行相關規劃，整合各界資源，使台灣的工程業及產業鏈逐步向上提升，邁向永續發展的新境界。</p> <p>中鼎教育基金會以提升工程教育技術水準、培育優秀工程建設人才、獎勵學術研究、建構終身教育環境、促進國家競爭力為宗旨，整合產官學研能量，培育大學系所學生在永續工程、企業社會責任及國際視野的概念；基金會並成立「台灣永續工程聯盟」，聯結工程公司與學者專家資源與影響力，向國內外展現永續工程理念與價值鏈思維，進而拓展國際市場永續環保共生的工程建設核心價值。中鼎集團希望以豐富的海外市場經驗為基礎，吸引產業鏈業者組成國家工程團，共同開發海外商機，促進雙邊與多方交流，精進工程技術與拓展大型建設合作模式。106 年，基金會共辦理探索台灣 120h、青年永續領袖營、台灣永續工程聯盟、合辦 CSR 大學講堂、工程技術回顧展望講座、探索台灣-SDG 行動、企業社會責任領袖計畫、循環經濟國際論壇、贊助中鼎 CSR 學術論文獎、贊助關懷偏鄉學童贈書、中鼎音樂會、永續發展國際論壇、永續發展目標教育專書等 13 大項、40 場活動，計有 2,765 人次、54 單位參與。</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p> <p>從 97 年開始至今，中鼎公司已連續 11 年編製 CSR 企業永續報告，針對重大性議題及 GRI Guidelines 的應用規範揭露公司相關資訊，且委由外部驗證單位英國標準協會(BSI)進行查證，為國內第一家 CSR 報告書通過查證的公司。103 年 GRI 提出 G4.0 報告指引，建議組織可以更廣泛且更透明的方式揭露企業資訊時，中鼎便本著資訊公開化、透明化的精神，勇於使用 G4.0 報告指引作為揭露依據；該年度報告書通過 BSI 驗證符合 AA 1000:2008 保證標準之高度保證等級，以及 G4.0 報告指引應用，堪稱符合 G4.0 報告指引的先驅者。此外，為使國內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中鼎 CSR 之實際作為並與國際接軌，本報告書之內容亦同時與「聯合國全球盟約(UN Global Compact)」十大原則、「ISO 26000 國際標準」七大核心主題及 GRI 之國際文交所推行之「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對應。由此可知，中鼎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各項相關作為及資訊揭露是十分完整而透明的。</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獎項	<p>在公司經理人及全體員工的努力下，我們在106年持續獲得許多獎項的肯定，整理如下方榮譽榜所示：</p> <p>榮譽榜 -- 「企業社會責任」</p>		
道瓊永續指數(DJIS)新興市場成分股	<p>說明</p> <p>持續榮獲道瓊永續指數(DJIS)「新興市場永續指數(Emerging Markets)」成分股，為國內第一家獲此殊榮的工程公司。</p>		
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	<p>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十大永續典範台灣企業獎」、「台灣 Top50 企業永續報告獎大型企業服務業金獎」、「透明誠信獎」、「創新成長獎」、「社會共融獎」。</p>		
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 5%	<p>榮獲臺灣證券交易所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舉辦「公司治理評鑑」上市組排名前 5%</p>		
企業公民獎	<p>榮獲《天下雜誌》「2015 天下企業公民獎 Top 50」(年營收超過 100 億元)第 28 名。中鼎在公司治理、企業承諾、社會參與、環境保護等指標，能在眾多大型企業中脫穎而出，顯示中鼎在企業永續的作為深獲肯定。</p>		
天下 2000 大企業工程承攬類第一名	<p>天下雜誌 2000 大企業調查 650 大服務業總排名為第 22 名，蟬聯工程承攬類第 1 名</p>		
企業社會責任永續卓越獎	<p>英國標準協會 BSI「綠色永續卓越獎」。中鼎在維持營運的同時，仍能兼顧經濟、環境與社會的發展，積極實踐企業承諾。</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是</p> <p>否</p>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準則」、「中鼎集團誠信經營守則」、「中鼎集團道德行為準則」及「採購人員守則」等自律規範，並以「中鼎集團道德行為準則」規範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及行為規範，及明定所有員工在執行職務時應遵循的道德標準與行為規範，要求員工應承諾遵守法律規範與道德。</p>	無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是</p> <p>否</p> <p>摘要說明</p> <p>1. 公司之商業契約係基於雙方互信及依誠實信用原則訂定。</p> <p>2. 本公司由人力資源部負責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相關作業，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p> <p>3. 本公司明定員工與關係人進行交易時，不得有優惠的情事發生，且員工在執行職務時，不得為本人或第三人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餽贈、招待、回扣、開股等行為。</p> <p>4. 本公司建立有效完善之會計制度及內控機制，透過資訊化處理作業，執行異常管理。亦設立專業獨立內部稽核單位執行年度稽核計劃之各項查核作業，按月送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予獨立董事及每季當面溝通及回覆各獨立董事之諮詢外，並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對於檢查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督促相關單位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並按季追蹤至改善為止。</p> <p>5. 本公司經營理念為專業、誠信、團隊、創新，除於各辦公地點張貼海報宣示外，另針對上述理念舉辦教育訓練課程。</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p>1. 本公司訂定「檢舉作業管理辦法」，針對不法行為設有貪污、賄賂事件之檢舉管道及調查等標準作業程序，並針對具名檢舉人採取保密的措施。</p> <p>2. 本公司訂定「中鼎工程同仁獎懲辦法」，針對上述不法情事，經獎懲評議委員會通過後，據以懲戒。</p>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網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網站揭露「中鼎集團誠信經營守則」。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於103年12月17日第十三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之訂定，公司所有同仁、經理人及董事會成員均必須遵守本守則之規範，並於105年6月22日更名為「中鼎集團誠信經營守則」，將守則適用範圍擴大至全集團。		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於103年12月17日第十三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之訂定，公司所有同仁、經理人及董事會成員均必須遵守本守則之規範，並於105年6月22日更名為「中鼎集團誠信經營守則」，將守則適用範圍擴大至全集團。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其他商業行為相關法令，作為落實誠信經營運作之基礎。並隨時注意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中鼎集團誠信經營守則」、「中鼎集團道德行為準則」及「採購人員守則」等自律規範。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準則」，已放置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之「公司治理」項下，供股東查詢。

(八) 其他有關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本屆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余俊彥	106/08/11	106/08/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在創新科技運用之風險管理關鍵任務	3.0
		106/05/12	106/05/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數據分析與公司舞弊偵防	3.0
副董事長	楊宗興	106/08/11	106/08/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在創新科技運用之風險管理關鍵任務	3.0
		106/05/12	106/05/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數據分析與公司舞弊偵防	3.0
獨立董事 兼常務董事	黃日臻	106/09/05	106/09/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The AI Revolution & Opportunities for Banking Industry	3.0
		106/05/16	106/05/1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董事與管理階層的法律風險	3.0
		106/05/11	106/05/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董事的法律風險	1.0
		106/05/05	106/05/05	台灣董事學會	人工智慧的機會與挑戰	1.0
		106/05/04	106/05/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Fintech 的機會與挑戰	3.0
		106/08/11	106/08/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在創新科技運用之風險管理關鍵任務	3.0
獨立董事	施顏祥	106/08/01	106/08/01	台灣董事學會	反避稅時代之稅務治理	3.0
		106/08/11	106/08/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在創新科技運用之風險管理關鍵任務	3.0
獨立董事	范良鏘	106/08/04	106/08/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非財務背景董監如何審查財務報表	3.0
		106/05/12	106/05/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數據分析與公司舞弊偵防	3.0

董事	余騰耀	106/08/11	106/08/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在創新科技運用之風險管理關鍵任務	3.0
董事	吳亦圭	106/10/30	106/07/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大數據分析與公司舞弊偵防 資訊公開與防範內線交易 企業如何因應現代白領犯罪	3.0
董事	沈平	106/08/11	106/08/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在創新科技運用之風險管理關鍵任務	3.0
董事	席家宜	106/12/26	106/07/1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0
董事	海英俊	106/10/30	106/03/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近期我國反避稅政策之發展與因應	3.0
董事	潘文炎	106/07/18	106/05/23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面對反托拉斯法，企業應如何因應?簡介「聯合行為」 公司併購常見之挑戰與未來趨勢	3.0
董事		106/08/09	106/08/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揭露與財報不實的董監責任	2.0

2.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已依金管會 98.03.16 函令，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於 98.08.28 第十一屆第九次董事會通過「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準則」之訂定，作為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符合內線交易規範對象之行為應遵循準繩，其中並明定內部重大訊息之範圍界定及前述人員應遵守包含內線交易法令之法律、規章及命令等。本公司除已提供給所有董事，並將此準則及注意事項置於公司內部網站公告區(EIP)以供全體同仁遵備之，以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3. 道德行為準則：

中鼎集團道德行為準則

2006.11.02 訂定
2007.12.19 第一次修訂
2014.08.08 第二次修訂
2016.06.22 第三次修訂

- 第一條 (本準則之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追求本集團整體之最大利益及致力於永續發展，並使集團之利害關係人瞭解本集團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及行為規範，爰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第六條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範圍涵蓋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本集團)。
本準則所稱本集團人員，係指本集團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包括本集團協理級(含)以上主管及財會部門主管)及其他員工。
- 第三條 (道德行為之注意義務)**
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率先以身作則，推動實行本準則之規定，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
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追求本集團整體利益為目標，不得為特定人或團體之利益而損及本集團之權益，並應於執行職務時，公平對待所有股東。本集團員工於執行職務時，應注重團隊精神，摒棄本位主義；並應信守誠實信用之原則，以及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
- 第四條 (平等任用及禁止歧視)**
本集團人員不得因性別、種族、宗教信仰、黨派、性取向、職級、國籍及年齡等因素，而彼此有任何形式之歧視和排擠。
- 第五條 (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
本集團人員應共同維護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不得有任何性騷擾或其他暴力、威脅恐嚇之行為。
- 第六條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本集團利益之虞時，董事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及經理人為自己或他人與集團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前，應對審計委員會揭露並詳細說明該等相關事項。
- 第七條 (競業禁止)**
董事若從事與本集團競業之行為，應依公司法規定事先向股東會報告並取得許可；經理人若從事與本集團競業之行為，則應依公司法規定事先向董事會報告並取得許可。
- 第八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集團人員有責任維護及增加集團正當合法獲取之利益，因執行職務所知悉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採購、供應、合作、策略聯盟或其他商業機會或可獲利之機會，應優先提供給本集團以維護本集團之利益。
本集團人員應避免下列行為：
一、透過使用集團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致使本人或第三人獲取私利之機會。
二、與集團競爭或藉由任何形式致使本集團有不利之虞。

- 第九條 (公平交易)
本集團人員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對象、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控、隱匿、濫用其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十條 (內線交易)
本集團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集團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資訊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第十一條 (保密責任)
本集團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應謹慎管理，非經本集團揭露或因執行職務之必要而為提供者，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本集團之人員及客戶資料、發明、業務機密、技術資料、產品設計、製造專業知識、財務會計資料、智慧財產權等資訊，及其他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集團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揭露資訊。
- 第十二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集團資產)
本集團人員有責任保護集團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使用於集團事務，避免因竊取、干擾、破壞及入侵等情事，而影響集團之獲利能力。
- 第十三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守則之行為時，得以具名檢舉方式呈報。公司並應盡全力保密及保護呈報者之身份，使其免於遭受威脅。
- 第十四條 (鼓勵檢舉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本集團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得以具名或匿名檢舉方式呈報。集團並應盡全力保密及保護呈報者之身份，使其免於遭受威脅。
- 第十五條 (違反本準則之處理)
本集團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依本集團獎懲辦法處理之；情節重大者應呈報董事會決議。
- 第十六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及經理人如有正當理由需豁免適用本準則之特定條文，應向董事會說明具體內容及與公司利益並無衝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前項資訊應公開於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相關資訊。
- 第十七條 (施行及揭露方式)
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應於年報及集團網站上揭露；修正時亦同。

4. 檢舉作業管理辦法：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作業管理辦法

1.0 目的

為使針對本公司之檢舉案件能有效控管，並建立暢通之檢舉管道，與公正之調查程序，以遏止黑函並糾正可能的不當行為，特訂定本辦法。

2.0 範圍

2.1 檢舉人

含正式、約聘、派遣之本公司在職同仁，惟公司外部人員若有發現重大不法情事者，可將其納入適用。

2.2 檢舉範圍

檢舉對象有違反法令、公司規章制度，或有其他不當行為致影響公司權益者，得提出檢舉。

3.0 定義

3.1 個人檢舉

同仁單獨以個人名義進行具名檢舉。

3.2 聯合檢舉

二人(含)以上同仁聯合進行具名檢舉。

3.3 黑函

以匿名方式所提出之檢舉信函。

4.0 權責

4.1 人力資源部

負責受理檢舉案並提出初審建議，送獎懲評議委員會審理，並依審理結果辦理後續事宜。

4.2 調查小組

由獎懲評議委員會核定成員所組成之跨部門小組，負責調查檢舉內容是否屬實，並提交調查報告。

4.3 獎懲評議委員會

審理檢舉案件初審建議書及檢舉案件調查報告，並提出懲處建議。

4.4 各部門

各部門相關人員應配合協助調查小組執行有關調查工作。

5.0 作業內容

5.1 作業流程

依本辦法附件一之流程圖進行。

5.2 檢舉

由檢舉人填寫「檢舉書」(附件二)，檢舉事項需符合本辦法 2.2 項範圍，並提供人、事、時、地、物等具體說明與相關事證，送交人力資源部專用檢舉電子郵件信箱或以紙本密件傳送。同仁得使用檢舉專線電話通報檢舉案件，惟仍須提供前述相關檢舉文件及事證。受理聯合檢舉時，將以單獨案件辦理，檢舉時需選定代表人以便連絡。

檢舉案件來自公司外部時，接獲檢舉資料之單位或同仁應將完整檢舉資料於第一時間交由人力資源部進行後續處理，若檢舉對象所屬部門有隱匿、拖延導致影響處理時效使公司權益受影響時，將依公司相關規定辦理懲處。

5.3 受理立案

人力資源部受理檢舉案件後，若有需要，得請檢舉人補充相關說明或事證，依檢舉資料相關內容進行初審，針對是否成立跨部門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提出建議，填寫「檢舉審查書」(附件三) 併同案件資料送交中鼎獎懲評議委員會審核是否立案調查處理。若非屬檢舉範圍或檢舉人所提事證不詳實，應請檢舉人補齊。若檢舉案件屬黑函，人資部得不予處理。

5.4 調查

中鼎獎懲評議委員會如決議立案調查時，需依檢舉案件情況指定相關單位代表組成調查小組並指派小組召集人，開始進行調查。調查過程中，人力資源部須依調查小組之調查作業規畫，通知相關應配合協助調查單位。調查小組於必要時，得約談相關人員或請相關人員提供相關資料，以協助調查。完成調查後，將調查報告送交人力資源部。

5.5 懲處

人力資源部收到調查報告後，依「中鼎工程同仁獎懲辦法」規定召開獎懲評議委員會議審理檢舉案，並依上述辦法提出懲處建議。人力資源部再將完整報告內容呈報董事長核定。

5.6 回應

任何檢舉案件，人力資源部均需以書面回應處理結果予檢舉人。如屬不實指控之檢舉，或屬謾罵性內容，回應內容應包含有關法律責任之提醒。

5.7 保密責任

人力資源部負責業務同仁與獎懲評議委員會及調查小組所有人員，均應對檢舉人資料負保密責任。

6.0 參考文件

CP-319-B 中鼎同仁獎懲辦法

7.0 附件

附件一 作業流程圖

附件二 檢舉書

附件三 初審建議書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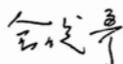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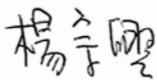
日期：107年3月9日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2人，全數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6.06.28-106 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時間	股東會決議	執行情形
106.06.28	一、承認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已遵行決議結果。
	二、承認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2.60 元，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15,072,874 元轉入下年度)	已訂定 106.08.01 為除息基準日，並已於 106.08.25 發放完畢。
	三、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已於 106.07.07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四、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已於 106.07.07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五、第十四屆董事選任案 董事當選名單：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俊彥及楊宗興、財團法人中技社代表人：余騰耀、吳亦圭、張安平、潘文炎、席家宜、海英俊、沈平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黃日燦、施顏祥、范良鏘	已於 106.08.02 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六、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已遵行決議結果解除第十四屆董事 12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

106.03.17 功能性委員會 105 年度執行情形報告。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

決議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決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決議「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決議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決議提請股東會選舉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案。

決議提名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決議提請股東會解除第十四屆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決議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議程案。

決議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暨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及處所案。

決議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申請案。

決議於馬來西亞設立合資公司案。

決議於荷蘭設立合資公司並於阿曼設立公司案。

決議參與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

決議本公司主管人事調整案。

決議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案。

決議解除本公司新任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決議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人及得認購股數名冊案。

- 106.05.12 106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決議審查本公司第 14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被提名人資格案。
決議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決議本公司主管人事調整。
決議解除本公司新任經理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增資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
- 106.06.28 同意互選余俊彥、楊宗興及黃日燦三位董事為本公司第十四屆常務董事。
全體出席常務董事同意互選余俊彥常務董事為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長，楊宗興常務董事為本公司第十四屆副董事長。
決議續聘楊宗興先生擔任總經理。
決議聘任經營策略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
決議委任「公司治理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幹事。
決議訂定本公司 106 年除息基準日。
決議本公司主管人事調整案。
- 106.06.28 決議修訂董事報酬及相關準則。
決議訂定第十四屆董事長報酬。
- 106.08.11 106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決議資金貸與他人申請案。
決議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決議解除本公司新任經理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修訂董事報酬及相關準則。
- 106.11.02 106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報告。
決議資金貸與他人申請案。
決議參與子公司現金增資案。
決議於馬來西亞設立合資公司案。
決議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決議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決議透過子公司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土地興建集團第二總部大樓案。
決議新聘葉啓信先生擔任本公司創研中心主管案。
決議解除經理人派至本公司轉投資公司或再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及經理人職務的競業禁止限制案。
- 106.12.15 推動企業誠信經營政策報告。
決議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預算。
決議本公司 107 年度稽核計畫。
決議資金貸與他人申請案。
決議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決議捐贈財團法人中鼎教育基金會。
決議本公司主管人事調整案。
決議解除本公司新任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決議發行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
決議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薪資平均調幅。
決議本公司經理人薪酬案。
決議本公司董事長報酬修定案。

107.03.09 功能性委員會 106 年度執行情形報告。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16 租賃之評估報告。
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決議本公司 106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發放分派。
決議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決議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決議本公司「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決議訂定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議程。
決議訂定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及處所。
決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調整案。
決議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申請案。
決議關閉中鼎義大利分公司案。
決議增設公司治理委員會幹事案。
決議 107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人及得認購股數名冊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	106.01.01~106.12.31	
	翁世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1	低於 2,000 仟元					
2	2,000 仟元(含)~ 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含)~ 6,000 仟元	5,871		4,950		10,821
4	6,000 仟元(含)~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含)~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	5,871	3,720	300	0	930	106.01.01~106.12.31
	翁世榮						4,950

註 1. 本公司非審計公費(其他)包括：移轉訂價報告新台幣 780 仟元及員工認股權複雜彙總意見 150 仟元。

註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無此情形。

註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興利開發(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余俊彥	0	0	0	0
副董事長	興利開發(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楊宗興	0	0	0	0
獨立董事兼 常務董事	黃日燦	0	0	0	0
獨立董事	施顏祥(註 1)	0	0	0	0
獨立董事	范良鏘	0	0	0	0
董 事	財團法人中技社	0	0	0	0
	代表人：余騰耀	0	0	0	0
董 事	吳亦圭	0	0	0	0
董 事	沈平	0	0	0	0
董 事	席家宜	0	0	0	0
董 事	海英俊	0	0	0	0
董 事	張安平(註 1)	0	0	0	0
董 事	潘文炎	0	0	0	0
副董事長	創鼎投資(股)公司(註 2)	0	0	0	0
	代表人：林俊華(註 2)	(45,000)	0	0	0
常務董事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註 2)	0	0	0	0
	代表人：許一鳴(註 2)	0	0	0	0
董 事	辜成允(註 3)	0	0	0	0
經理人	余俊彥	0	0	0	0
經理人	林俊華(註 2)	(45,000)	0	0	0
經理人	許一鳴	0	0	0	0
經理人	楊宗興	0	0	0	0
經理人	楊文輝(註 4)	0	0	0	0
經理人	王鳴霄	0	0	0	0
經理人	潘寶耀	0	0	0	0
經理人	蕭銘證	0	0	0	0
經理人	陳裕仁	(69,099)	0	0	0
經理人	黃同銑(註 5)	257,388	0	4,000	0
經理人	蔡英智(註 6)	0	0	0	0
經理人	韓榮裕	2,000	0	9,000	0
經理人	胡鎮山(註 7)	0	0	0	0
經理人兼 財務主管	林盟智	0	0	10,000	0
經理人	葉啓信(註 8)	0	0	6,000	0
經理人	陶德銘	0	0	0	0
經理人	簡錫雲	0	0	0	0
經理人	李明進	0	0	0	0
經理人	王伯儉	17,000	0	6,000	0
經理人	曾慶祥(註 9)	0	0	0	0
經理人	廖森鵬(註 10)	0	0	0	0

經理人	王財明	0	0	0	0
經理人	李民立	0	0	0	0
經理人	吳景鑫	0	0	2,000	0
經理人	陳宗宏(註 11)	6,000	0	0	0
經理人	廖嶽勳	0	0	0	0
經理人	林信輝	0	0	0	0
經理人	李定國	101,142	0	0	0
經理人	林綉敏(註 12)	0	0	18,000	0
經理人	劉英芳(註 13)	7,000	0	4,000	0
經理人	李和川(註 14)	0	0	199,076	0
經理人	鍾士偉(註 14)	0	0	29,033	0
會計主管	何艾成(註 15)	58,219	0	0	0

註 1: 於 106 年 06 月 28 日新任，僅揭露其在職資料。
註 2: 於 106 年 06 月 28 日解任，僅揭露其在職資料。
註 3: 於 106 年 01 月 23 日解任，僅揭露其在職資料。
註 4: 於 106 年 07 月 20 日解任，僅揭露其在職資料。
註 5: 於 106 年 03 月 17 日就任，僅揭露其在職資料。
註 6: 於 106 年 06 月 14 日解任，僅揭露其在職資料。
註 7: 於 106 年 03 月 13 日解任，僅揭露其在職資料。
註 8: 於 106 年 11 月 02 日就任，僅揭露其在職資料。
註 9: 於 106 年 08 月 19 日解任，僅揭露其在職資料。
註 10: 於 106 年 11 月 01 日解任，僅揭露其在職資料。
註 11: 於 106 年 05 月 13 日解任，僅揭露其在職資料。
註 12: 於 106 年 05 月 12 日就任，僅揭露其在職資料。
註 13: 於 106 年 06 月 28 日就任，僅揭露其在職資料。
註 14: 於 107 年 01 月 01 日就任，僅揭露其在職資料。
註 15: 於 106 年 03 月 18 日就任，僅揭露其在職資料。

(二)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陳裕仁	贈與	106/02/08	江仁敏	配偶	69,099	不適用

(三) 股權質押資訊

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7年3月31日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財團法人中技社	60,862,051	7.97	0	0	0	0	無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1,125,000	6.70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蔡明興	0	0	0	0	0	0	無	無	
中國信託商銀受託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48,928,275	6.41	0	0	0	0	無	無	
匯豐託管貝萊德全球基金之亞洲成長領先基金	31,531,000	4.13	0	0	0	0	無	無	
中國信託商銀受永續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26,243,910	3.44	0	0	0	0	無	無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1,584,000	2.83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王國材	0	0	0	0	0	0	無	無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252,000	2.39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黃調貴	0	0	0	0	0	0	無	無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813,000	2.20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魏寶生	0	0	0	0	0	0	無	無	
匯豐託管美國基金開發中世界成長及收入基金	16,667,000	2.18	0	0	0	0	無	無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15,180,656	1.99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吳亦圭	0	0	0	0	0	0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持股比例

107年3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9,098,624	97.09	28,288	0.04	59,126,912	97.13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4,762,252	99.05	1,388	0.01	24,763,640	99.05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1,444,842	48.72	358,788	1.53	11,803,630	50.25
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69,000,000	100.00	0	0.00	169,000,000	100.00
創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7,200,000	100.00	0	0.00	207,200,000	100.00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8,457,105	57.46	288,034	0.43	38,745,139	57.89
CTCI (Thailand) Co., Ltd.	1,249,500	49.00	1,300,500	51.00	2,550,000	100.00
CTCI Overseas (BVI) Corporation	6,740,000	100.00	0	0.00	6,740,000	100.00
CTC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450,000	60.00	300,000	40.00	750,000	100.00
CTCI Arabia Ltd.	500	50.00	500	50.00	1,000	100.00
俊鼎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0	0.00	20,000,000	100.00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0	30.00	*0	30.00	0	60.00
CTCI Americas, Inc.	100,000	100.00	0	0.00	100,000	100.00
CTCI Singapore Pte. Ltd.	5,100,000	100.00	0	0.00	5,100,000	100.00
CTCI and Partners Company Limited. **	2,000,000	40.00	3,000,000	60.00	5,000,000	100.00
CCJV P1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247,500	99.00	0	0	247,500	99.00
CTCI CMCE JV SDN. BHD.	382,500	51.00	0	0	382,500	51.00
泉鼎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0	51.00	0	0	25,500,000	51.00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並無發行相關股票憑證。

** CTCI and Partners Company Limited 辦理關閉中，現已匯回剩餘股款。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07年3月31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6.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88,417,000	2,884,17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
87.07~89.06	10	520,000,000	5,200,000,000	476,000,000	4,760,0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
90.06	10	720,000,000	7,200,000,000	547,600,000	5,476,0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
92.12~93.03	23.38	720,000,000	7,200,000,000	571,620,484	5,716,204,840	海外可轉債增資	無	-
93.08~95.08	10	720,000,000	7,200,000,000	598,000,000	5,980,0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
96.09~97.08	10	900,000,000	9,000,000,000	631,438,000	6,314,38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
99.01~100.04	10	900,000,000	9,000,000,000	698,666,648	6,986,666,480	可轉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無	-
100.07~104.12	10	900,000,000	9,000,000,000	760,508,848	7,605,088,48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無	-
105.04	10	900,000,000	9,000,000,000	761,107,598	7,611,075,98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無	105.04.13 經授商字第 10501068390 號
105.05	10	900,000,000	9,000,000,000	762,514,598	7,625,145,98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無	105.05.24 經授商字第 10501109180 號
105.07	10	900,000,000	9,000,000,000	763,273,848	7,632,738,48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無	105.07.19 經授商字第 10501164430 號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63,273,848 股	136,726,152 股	900,000,000 股	-

註：本公司為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東結構

107年3月31日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	合計
人數	0	42	83	22,242	288	22,655
持有股數	0	195,197,211	170,723,029	123,630,551	273,723,057	763,273,848
持股比例(%)	0.00	25.57	22.37	16.20	35.86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7年3月31日
每股面額十元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 至 999	8,395	1,897,087	0.25
1,000 至 5,000	9,989	21,867,892	2.87
5,001 至 10,000	1,894	14,367,632	1.88
10,001 至 15,000	670	8,339,869	1.09
15,001 至 20,000	422	7,650,672	1.00
20,001 至 30,000	371	9,299,670	1.22
30,001 至 40,000	192	6,829,784	0.89
40,001 至 50,000	118	5,310,817	0.70
50,001 至 100,000	249	17,765,158	2.33
100,001 至 200,000	139	19,768,839	2.59
200,001 至 400,000	73	20,647,914	2.71
400,001 至 600,000	38	19,066,733	2.50
600,001 至 800,000	16	11,270,560	1.48
800,001 至 1,000,000	9	7,989,358	1.05
1,000,001 以上	80	591,201,863	77.44
合 計	22,655	763,273,848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財團法人中技社		60,862,051	7.97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1,125,000	6.70
中國信託商銀受託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48,928,275	6.41
匯豐託管貝萊德全球基金之亞洲成長領先基金		31,531,000	4.13
中國信託商銀受永續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26,243,910	3.4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1,584,000	2.8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252,000	2.39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813,000	2.20
匯豐託管美國基金開發中世界成長及收入基金		16,667,000	2.18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15,180,656	1.9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105年	106年		
每股市價	最 高	51.80	54.50	50.70	
	最 低	34.60	43.00	43.55	
	平 均	44.56	49.07	47.10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2.40	23.52	不適用	
	分 配 後	19.80	20.29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61,539	763,274	不適用	
	每股盈餘	2.92	3.68	不適用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2.60	3.23	不適用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	0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0	0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0	0	不適用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15.26	13.33	不適用
	本利比		17.14	15.19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0.06	0.07	不適用

註1：本公司106年盈餘分配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嗣後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轉入當年度盈餘分派。

年度決算盈餘經前項提撥及彌補累積虧損後為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此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派。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需求及產業成長情形，股利政策將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故擬將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其分配數額不得少於本公司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每股現金股利 3.23 元。

3. 本公司採高盈餘分配率之股利政策，近幾年來股東股利均以現金分配，且不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80%，歷年股利分配情形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之股利資訊。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股東會未分配股票股利，故對本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一點五為限之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基礎係依過去經驗，就可能發放之金額為最適當之估計，並認列為當期費用。於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如有重大變動(即其變動金額達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重編財務報告之標準者—金額在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且達原決算營業收入淨額 1%或實收資本額 5%以上者)時，該變動應調整當年度(原認列員工酬勞費用之年度)

之費用。若變動金額未達重大變動之標準者，得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至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106 年度配發董事酬勞 16,537 仟元，員工酬勞 84,160 仟元。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形。

(3) 106 年度考慮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3.23 元。

4.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5 年度實際配發情形 A	原認列之金額 B	差異數 C=A-B
員工酬勞 (配發現金)	66,484,328 元	66,484,328 元	0 元
董事酬勞 (配發現金)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0 元

105 年實際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股東會決議金額發放與估列數有差異之會計處理：本公司 105 年度對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發放數與帳列估列數無差異。

5. 105 年度前十大配發員工酬勞資訊揭露：

姓名	職位	總金額(元)
許一鳴	經策會副主任委員	923,996
楊宗興	總經理	
王鳴霄	副總經理	
潘寶耀	副總經理	
蕭銘證	副總經理	
林盟智	資深協理兼財務主管	
胡鎮山	資深協理	
韓茶裕	資深協理	
陶德銘	協理	
王財明	協理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7年3月3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6年度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7年度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6年4月5日	107年1月9日															
發行(辦理)日期	106年4月11日	107年3月9日															
發行單位數	20,000 單位數	20,000 單位數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2.62	2.62															
認股存續期間	本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 6 年，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成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存續期間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履約方式	由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依下列時程及比率行使認股。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分配累計數量</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獎勵分配累計數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未屆滿 2 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屆滿 2 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r> <tr> <td>屆滿 3 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屆滿 4 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body> </table>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一般分配累計數量	獎勵分配累計數量	未屆滿 2 年	0%	0%	屆滿 2 年	50%	25%	屆滿 3 年	75%	50%	屆滿 4 年	100%	100%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一般分配累計數量	獎勵分配累計數量															
未屆滿 2 年	0%	0%															
屆滿 2 年	50%	25%															
屆滿 3 年	75%	50%															
屆滿 4 年	100%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股	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元	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20,000,000 股	20,000,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49.6 元	45.9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2.62	2.62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 2 年後，分 4 年執行，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二)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7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仟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已執行			未執行(註1)				
					認股數量(仟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仟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經理人	經策會副主任委員	許一鳴	6,697	0.88	0	不適用	0	0	6,697	106年度 員認認股 價格49.6 元	318,919	0.88
	總經理	楊宗興										
	副總經理	王鳴霄										
	副總經理	蕭銘證										
	副總經理	潘寶權										
	副總經理	陳裕仁										
	資深協理	韓榮裕										
	資深協理	林盟智										
	資深協理	黃同銘										
	資深協理	葉啓信										
	協理	陶德銘										
	協理	簡錫雲										
	協理	李明進										
	協理	王伯儉										
	協理	王財明										
	協理	李民立										
	協理	吳景鑫										
	協理	廖嶽勳										
協理	林信輝											
協理	李定國											
協理	林綉敏											
協理	劉英芳											
協理	李和川											
協理	鍾士偉											
會計主管	何艾成											
員工	總工程師	羅文賓	1,028	0.13	0	不適用	0	0	1,028	107年度 員認認股 價格45.9 元	48,814	0.13
	總工程師	孫豪甫										
	總工程師	王振聲										
	資訊長	蔡志宏										
	資深經理	洪俊榮										
	資深經理	張金文										
	資深經理	石瑤階										
	資深經理	鍾政雄										
資深經理	張啟鴻											
資深經理	顏建隆											

註1：106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於106年4月5日申報生效，並於106年4月11日發行，閉鎖期為2年。

107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於107年1月9日申報生效，並於107年3月9日發行，閉鎖期為2年。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為國內外聲譽卓著之綜合性統包工程公司，其業務領域涵蓋煉油石化、電力、環境、交通及一般工業。

服務內容有：

- (1) 專案管理
 - (2) 可行性研究及前端工程設計
 - (3) 工程設計
 - (4) 工程採購
 - (5) 設備製造
 - (6) 工程建造與維修
 - (7) 工廠試車
 - (8) 智能解決方案
 - (9) 自動化控制
 - (10) 無塵室與機電配管工程
 - (11) 結構頂升及挪移
 - (12) 地盤冷凍工法
 - (13) 操作及維護
- 產品項目有：
- (1) 設備製造
 - (2) 化學添加劑
 - (3) 智慧化能源管理系統性管理、歲修管理

2. 營業比重

本集團 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類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金額	比率(%)
工程服務	66,610,992	93.02
環境資源服務	4,479,587	6.26
一般銷售	184,704	0.26
其他營運	331,321	0.46
合計	71,606,604	100.00

由上表可知，工程服務為本集團主要業務。

3. 公司目前之服務項目

本公司之主要服務項目為向業主提供建廠統包工程，包括各項專業技術服務工作如可行性研究與整體規劃、專案管理、工程設計、工程採購、設備製造、工程建造、工廠試車、品保及安衛環、操作及維護、資訊科技等。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不適用。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總體環境

依據 IMF(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最新研究報告指出，全球經濟活動在 106 年成長強勁，預估全年 GDP 成長率達 3.7%，其中先進國家為 2.3%，新興市場及開發中經濟體為 4.7%。展望未來，106 年之經濟增長態勢將可望延續至 107 年，預估 107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增長至 3.9%，其中先進國家為 2.3%，新興市場及開發中經濟體為 4.9%。此外，美國稅收改革和相關財政刺激措施，可望帶動美國及其主要貿易夥伴(特別是加拿大

及墨西哥)之經濟成長，進而對全球產生宏觀經濟影響。歐元區亦成長快速，特別是德國、義大利和荷蘭，反映了強勁內需及外部需求上升。至於亞洲市場中新興國家和開發中國家 107 年至 108 年的經濟成長率約 6.5%左右，與 106 年大致相同，其中中國的經濟成長將逐漸放緩，印度經濟成長則將出現回升，東協五國之經濟成長則預估將維持穩定。

基於產業特性，本公司所屬之工程顧問服務業，與目標市場整體經濟狀況有密切關係，多數商機來自於當地政府投資，因此各目標市場之經濟成長狀況，將反映該市場業務機會之多寡。下表為本公司主要目標市場之 IMF 經濟成長率預測，面對經濟復甦市場(如中東地區)或高度成長市場(如中國、印度、東協五國)，本公司將繼續秉持審慎積極之態度參與各項投標機會。

表一 主要市場經濟成長率預測表

	106 年	107 年
全球	3.7%	3.9%
台灣	2.0%	1.9%
中國	6.8%	6.6%
新加坡	2.5%	2.6%
印尼	5.2%	5.3%
馬來西亞	6.6%	6.7%
泰國	5.4%	4.8%
越南	3.7%	3.5%
印度	6.3%	6.3%
美國	6.7%	7.4%
墨西哥	2.3%	2.7%
沙烏地阿拉伯	2.0%	2.3%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0.7%	1.6%
卡達	1.3%	3.4%
科威特	2.5%	3.1%
阿曼	-2.1%	4.1%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 Data and Statistic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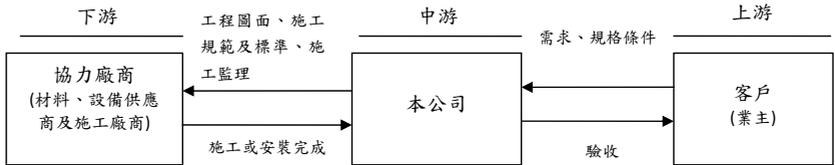
2.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產業係屬工程服務顧問業，為專業綜合性統包工程公司。同產業於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登記者達 510 餘家，而本公司可謂該產業中最具規模之代表性公司。另，國內多數的工程顧問公司之業務均著重國內市場，在國內市場有限的情況下，同業競爭激烈；且在大型專案採統包及國際招標趨勢之下，僅少數公司可與國際公司共同競爭或結盟。本公司發展國際化多年，業界聲譽顯著，為國外公司進入國內工程市場優先指定的合作對象，同時本公司可單獨承攬工程合約金額超過美金 10 億元的大型統包工程，於國內市場具有高度競爭優勢。

3.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

本公司的客戶群涵蓋煉油、石化、化學、天然氣、電力、交通、鋼鐵、環境工程等主要業務範圍，多元化發展並不侷限於單一領域。本公司所提供的服務，是依客戶的需求透過各種專業工程人員設計，將業主建廠需求轉成工程圖面(含設計及施工圖)，再進一步結合協力廠商的支援，依據工程圖面完成施工。建廠過程中需對所有材料設備供應以及施工標準、規格等項目有充足之專業性，以確保符合客戶要求並於工程合約期限內達成，故為技術進入門檻極高之產業。

本公司主要提供客戶可行性分析、規劃、設計、採購服務、器材供應、建造及試車等服務，產業上游為有建廠需求之業主，工程統包公司位居此產業的中游(本公司即在此領域)，產業下游則為協力廠商(如材料、設備供應商及施工廠商，均為本公司發包之合作對象)。



4.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

(1)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大型統包工程

隨著工商產業的升級，業主對工程的需求逐漸趨向複雜化，為了減少風險的承擔，降低交易成本，業主對於逐項分包的架構需求已逐漸減少，而更偏好能提供綜合性工程服務之工程公司。

b. 統包商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

和過去不同的是，業主不僅要求設計、採購、施工等主要工程項目，同時要求統包商全面負責由先期規劃、專案融資、設計規劃、到設備採購、建造施工、營運管理等幾乎包含所有環節，並以高品質、低成本為前提在工期內完成工作，這無疑對於統包商來說是一項挑戰。

c. 公共工程趨向 BOT 之服務型態

政府為促進經濟成長，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無不致力於推動基礎建設，而為求政府財政之穩健、減少財政支出，乃借助民間企業管理及服務之效率，並藉此吸引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近年來公共工程多採取由政府提出需求，民間負責規劃、設計並自行出資興建，且由政府賦予特許經營權一段時間後，再將所有權收回之 BOT (Build-Operate-Transfer) 方式發包。此種作法在各國家都獲得良好的成效，未來也會將 BOT 模式引進介紹給新興國家業主。

自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且與其他國家簽訂政府採購協定(GPA)後，國內市場即開放國外營造業者進入公平競爭，國內業者因應此一趨勢，亦採取與國外業者合作開拓國內、外市場之方式，同時加強自身國際資金調度、國際合作契約及國際法規等能力，以因應不斷變化之環境。

d. 技術研發之重視

技術研發工作日益受重視，各工程公司如欲維持其競爭優勢，勢必需投入更多資源研發更高附加價值(Value-added)解決方案方能滿足業主之需求。

(2) 競爭情形

在全球市場上與本公司並列信譽卓越的石化工程統包公司僅約十六家，主要來自於韓國、日本及歐洲。本公司為國內最具規模之統包工程公司，國內市場上同級競爭者較少，針對國際性招標公共工程，大多遭遇到韓國、日本公司的競爭，但本公司目前在國內仍享有較大的地緣優勢。

在海外市場部分，本公司雖無自有製程專利，但取得工程承攬權的關鍵多在於對該項產品的累積建廠經驗與掌握執行成本的能力。本公司投資一家馬來西亞當地工程公司，並在東南亞各主要城市皆設有子公司，憑藉當地多年深耕經驗而享有競爭優勢。以石化產業國際市場的一級戰區-中東市場為例，激烈的價格競爭仍然來自韓國公司，而近年歐洲公司也有積極參與趨勢。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三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42,049,227	42,764,443	48,591,380
研發費用	81,217	101,816	113,993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	0.19	0.24	0.23

註：上述資料係採用個體綜合損益表數字

2. 近年度完成之研發計畫與最近兩年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最近年度完成之研發計畫如下：

項次	105 年度完成計畫	106 年度完成計畫
1	專案資訊看板之應用開發	既有創研產品導入新專案之前置作業、系統設定、報表上線
2	既有創研產品之維護與導入	智能化應用平台之研究與開發 (Tag Platform)
3	工地 M 化之應用研究	Virtual and Physical Plant Hand over 之研究
4	智能化系統移交之研究與開發	智慧感測科技應用於工地管理之研究
5	智慧標籤於統包工程之研究與應用	Intergraph SPE 和 Tag Platform 之整合研究
6	器材管理系統維護、推廣與延伸應用	AP Service
7	製程風險與設備完整性評估之研究	器材管理系統維護、M 化應用與集團關係企業導入
8	方法設計資料智能化之開發與優化	SmartPlant 設計資訊整合及應用開發
9	Blowdown 之動態計算及程式模擬探討	建立腐蝕劣化機制診斷與檢測規劃系統之研究
10	安全閥排放量計算之程式化	建置 HAZOP Review Comment 管控系統之研究
11	土建共同資訊作業系統開發	方法設計資料自動化之開發與研究
12	土建設計流程改善研究發展	原水、純水處理系統 P&IDs 之範本建立
13	玻化微珠防火隔熱保溫材料之應用研究	系統再生水處理技術基本設計建立
14	設備部共同作業平台	Flare / Steam Network 之動態模擬探討
15	專案設備資料集成系統	土建 IEP 共同資訊作業系統開發
16	歐規貯槽設計系統	土建工程新科技新技術研發
17	儀控共同作業平台的研究與開發	軌道工程技術研發
18	儀控設計資訊智能化整合資料庫研發	設備作業流程改善
19	管線作業流程改善	專案設備資料庫系統
20	管線設計敏捷化	設備應用系統發展與維護
21	電力資訊整合平台進階應用	以 CFD 評估再循環熱空氣對空冷器的影響
22	電機圖件數據化應用開發	儀控跨部門資料自動化整合研發
23	雷擊保護風險評估及分析	儀控 3D/2D 設計作業技術研發
24	發電廠昇壓變壓器無載切換器(NLTC)最佳分接頭設定分析	廠區佈置智能化程式開發
25	強化採購供應鏈計劃	VR 應用於 3D Model Review 之技術開發
26	整合 P6、CMS 及 SPC 應用於 4D 建造施工計劃與模擬	管線數位化資訊整合開發
27	建造 HSE 行動化系統	電力資訊整合資料延伸應用
28	建造整合智慧資訊平台開發	電機資訊導入 3D/2D 自動繪製
29	建構試車專家系統	FBT 電源快速轉供對電力系統之衝擊及保護協調之影響分析
30	SPPID 應用研究與推展	廠商資訊通透
31		導入 SPC 系統優化建造施工管理平台建置
32		施工架作業優化及建立模組化技術研究
33		機器人於工地施工的應用與開發
34		建造工地行動系統優化
35		在 S3D 發展 System Mark-up 3D Model

(2) 最近兩年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由於每年有約 30 項的計畫進行研究與開發，僅列出重要之技術或產品如下：

年度	研 發 成 果
105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專案資訊看板之應用開發2. 工地 M 化之應用研究3. 可靠度、可用度及可維修度分析之研究4. Bow-Tie/ALARP Analysis 之研究5. Blowdown 之動態計算6. 安全閥排放量計算之程式化7. 玻化微珠防火隔熱保溫材料之應用研究8. 歐規貯槽設計系統9. SP3D 產製 Instr. Location Plan 研發10. EQAS (Engineering Quality Assurance System) 開發11. S3D 『智能化』管線支撐自動調整開發12. 電力配線自動化作業13. 雷擊保護風險評估及分析14. 發電廠昇壓變壓器無載切換器(NLTC)最佳分接頭設定分析15. SPID 應用研究與推展
106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智能化應用平台之研究與開發 (Tag Platform)2. Virtual and Physical Plant Hand over 之研究3. 智慧感測科技應用於工地管理之研究4. 建立腐蝕劣化機制診斷與檢測規劃系統之研究5. 建置 HAZOP Review Comment 管控系統之研究6. 軌道工程技術研發7. 以 CFD 評估再循環熱空氣對空冷器的影響8. 儀控 3D/2D 設計作業技術研發9. 廠區佈置智能化程式開發10. VR 應用於 3D Model Review 之技術開發11. FBT 電源快速轉供對電力系統之衝擊及保護協調之影響分析12. 廠商資訊通透13. 施工架作業優化及建立模組化技術研究14. 機器人於工地施工的應用與開發15. 在 S3D 發展 System Mark-up 3D Model

3. 107 年研發方向及主要的技術開發

(1) 107 年研發的方向如下：

- a. 發展 iEPC 作業流程技術，提升統包工程作業智能化
- b. 開發專業技術應用，強化核心設計能力
- c. 研究 AI 技術，加速設計資訊數位化及智能化
- d. 使用 IoT 技術，強化建造工地管理能力
- e. 建構共用的智能開發平台，提供 IoT、Big Data 服務

(2) 主要之技術開發如下：

- a. 發展 iEPC 作業流程技術
 - 以 Tag Platform 建立工程物件關聯，提供 EPC 整合性管理資訊
 - 各設計專業 iEPC 智能化設計系統開發
 - 推展資料通透平台上線並制定資料通透之 SOP
 - 管線現場銲接機器人

- b. 開發專業技術應用
 - 水處理系統之研究與開發
 - LNG terminal 之動態模擬探討
 - 軌橋互制行為分析及鋼軌伸縮接頭設置評估研究
 - 套裝設備氣送系統設計研究
 - 實驗室分析儀器研究
 - 價值工程研討能力提升方案
 - 絕緣協調計算分析
 - 腐蝕機制判定系統進階開發、維護與應用
 - SPF 相關模組開發、維護與導入應用
 - SmartPlant 設計資訊整合、應用與移交
 - c. 研究 AI 技術
 - 智能化技術於統包工程之應用研究
 - 廠區佈置智能化程式開發(Tank)
 - 影像辨識技術於工程設計之應用研究
 - d. 使用 IoT 技術
 - 智能化裝置於建造工地管理之開發研究 - 工地倉儲管理、無人自動化設備
 - 建造工地用行動裝置 APP - 試壓與迴路測式 Punch
 - e. 建構共用的智能開發平台
 - 智能化服務平台(ISP)之開發研究
4. 公司目前計畫或正在進行研發之新產品
詳 107 頁目前研發中之計畫清單。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目標

(1) 深耕全球版圖，完備跨國管理能力

本公司已成功於國際工程市場上佔有一席之地，足跡遍布中東、東南亞及美國等地，並將進一步拓展至東歐、北非、南美洲等新興國家，國際級工程公司的定位已然確立，持續擴展全球市場仍然是主要目標。本公司將同步致力於強化員工國際化思維並消弭語言文化隔閡，以共同完備跨國管理能力。

(2) 積極參與國內外電力商機

近年取得台灣電力公司三項大型電廠擴建工程及泰國、馬來西亞電廠興建工程。依據台灣電力公司規劃，未來還將有數個大型電廠更新擴建計劃陸續釋出，此外，隨著東南亞市場的經濟起飛，電力需求也同步增長，因此產生眾多電廠商機，本公司都將積極爭取國內、外各項電力工程投標機會。

2. 長期業務發展目標

(1) 開發新興跨足新領域

除在既有產品線上加強國際化，另在產業擴展方面，也計劃積極開發新技術與跨足新領域，如液化天然氣、綠色能源、循環經濟等產業，將可為公司帶來長期穩定及良好之獲利貢獻。

(2) 創新服務型態，建立市場競爭差異性

本公司除了透過「垂直與水平」延伸原有 EPC 服務領域，極大化集團現有事業外，為精進統包工程專業整合與執行能力，本公司於工程技術、採購、創研與品質安衛環等不同面向皆將持續精進變革，包括積極導入 IT 智能技術，以打造統包工程智能化「iEPC」為目標，建構大數據分析和預測能力。藉由「iEPC」，公司將能極大化工作執行效率並強化團隊整體績效，以創新服務模式尋找可能商機。

整體而言，持續擴展營收來源並加強營運績效，躋身世界知名工程公司 TOP 30 之列，並為台灣工程產業創立國際品牌，為本公司之長期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06 全年度本公司簽約額為新台幣 172 億元、集團簽約額為新台幣 444 億元；本公司營業收入為 486 億元、集團合併營業收入為 716 億元。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分析：

(1) 按地區分佈：

地區名稱	集團簽約額	合併營業收入
東南亞	58.36%	20.54%
台灣	29.42%	43.48%
中國大陸	9.00%	3.68%
中東	1.97%	29.88%
其他	1.25%	2.42%
合計	100%	100%

(2) 按產業分佈：

產業名稱	集團簽約總額	合併營業收入
煉油石化	28.71%	55.61%
電力	30.78%	22.62%
交通	9.19%	4.57%
環境	6.95%	8.55%
一般工業	15.28%	5.92%
其他	9.09%	2.73%
合計	100.00%	1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於國內統包工程服務產業中位居領導地位，自 94 年起蟬聯天下雜誌調查服務業之工程承攬業第一名，並名列於極具知名度的美國工程雜誌 ENR(Engineering News-Record)之國際工程公司排名，106 年榮獲 150 大全球工程設計公司(The Top 150 Global Design Firms)第 126 名、225 大國際工程設計公司(The Top 225 International Design Firms)第 71 名、250 大全球工程承包商(The Top 250 Global Contractors)第 125 名、250 大國際工程承包商(The Top 250 International Contractors)第 99 名。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短程市場趨勢

依據 IMF(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最新研究報告指出，107 年度全球經濟將持續成長，在先進國家與新興及發展中國家皆呈現相同狀況。東南亞各國積極推出各項國家級投資計畫，中東地區仍有相關工程機會推出，預期先進國家與新興及發展中國家的投資動能將自 106 年延續至 107 年，以下詳述各地市場狀況與機會：

a. 國內市場

台灣政府將持續擴大內需提振經濟政策，因此鞏固國內市場仍為主要目標。依照政府政策規劃，國內核電廠將在 114 年前全數除役完畢，加上近年尚有即將屆滿除役年限的大型火力電廠，為因應與經濟成長同步增長的電力需求，台電已陸續開始執行改建及擴建之招標計畫，以因應台灣電力市場的需求，因此近年內有重大改建及擴建的電廠商機，加上其周邊配套的工程計畫以及發展再生能源，均是本公司近期業務重點目標；煉油石化部分，則以中油公司的煉油廠產能提升工程、與外資合資的石化廠及液

化天然氣接收站為重點工作；基礎建設部分，捷運機電系統及軌道工程、一般工業、煙氣脫硝及汙水回收再利用工程等，皆為本公司積極爭取的項目。

b. 東南亞地區及印度

全球經濟持續成長，在東南亞及印度的新投資案維持穩定增長。在現任總理大刀闊斧改革下，印度的經濟成長率持續維持在高檔，對於油品、石化產品及天然氣的需求攀升，相對應的報價機會以天然氣、煉油廠及石化廠為主。馬來西亞方面，煉油廠及石化廠之投資漸趨飽和，PETRONAS 打算朝下游化學產品及肥料廠發展，這些將是中鼎未來潛在報價機會。在印尼方面，現任總統全力推動興建煉油廠，以滿足國內市場之需求，第一個新煉油廠將於今年招標。泰國方面，仍以天然氣接收站、既有煉油廠升級以及特用化學品的投資、大型電廠、燃氣小型民營電廠、生質能電廠、都市/事業廢棄物焚燒發電廠等機會。菲律賓及越南方面，中鼎將持續關注煉油石化、天然氣接收站之新投資，以及越南另有都市垃圾焚燒發電廠、燃煤/燃氣電廠及捷運工程。除爭取上述工程外，也將向國際知名統包商爭取大型燃煤電廠分包機會。新加坡各項大型公共工程，如捷運供電系統工程、軌道工程等，都將是本公司主要爭取項目。

c. 大陸地區

石化產業部分，除台商與大陸中石化公司所合資之煉化一體專案外，大陸石化業者亦有其它煉化一體及對苯二甲酸(PTA)等石化廠之投資，皆為中鼎關注的對象。此外，受惠於中國第十三個五年計畫，大陸環保及節能攸關市場商機甚多，本公司希望與當地環保企業或投資型企業合作推動環保節能及煙氣脫硝工程。針對台資及內資企業，工業廢水處理工程亦是努力爭取的目標。此外，澳門亦有垃圾焚燒發電廠改建的工程機會。

d. 中東及北非地區

OPEC 及美國頁岩油業者的拉鋸戰將導致油價持續震盪，油價漲跌周期將縮短，市場在 107 年上半年處於緊平衡(供需基本持平)狀態，OPEC 的市占率並不會提升，107 年原油價格走勢仍疲弱。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GCC)業主將持續發展下游高值化產品以改善獲利率及減低營收波動。

雖然油價短期內未有明顯回升，但業主仍會持續投資以達成生產目標。107 年中鼎的報價機會集中在國家戰略性計畫。其中，沙烏地阿拉伯地區 Aramco 計畫在 114 年前在國內油氣產業投資 3,340 億美元，並計畫於 119 年增加 3,400 萬噸的化工產品年產量。部分私人企業亦趁建造成本低的時期進行投資，而卡達政府受外交關係影響，正重新評估各項大型投資計劃的投資報酬率，預計近期將決定下游石化產業的發展方向。巴林地區開始發展新建芳香烴廠，另外，科威特則預期在未來五年內於能源產業投資 1,150 億美元以期在 109 年前將原油生產量提升至每日 400 萬桶。伊拉克方面，北部情勢相對穩定，唯伊拉克政府的經濟情況普遍不良，業主的財務狀況為投標時考量之重點。北非地區，阿爾及利亞國家預計在未來五年內興建煉油廠，並在 119 年前投資 700 億美元於國家的頁岩油氣項目。此外，中東地區在電力、環保空汙、脫硝及捷運工程、鋼鐵/非鐵金屬工業等基礎建設方面，亦商機甚多。

e. 美洲地區

美國因豐沛的頁岩油氣，大幅降低石化產品生產成本；再加上 107 年實施減稅法案後，吸引業者前往美國投資、提供許多建廠機會及降低建廠成本。本公司亦於 107 年參與數個大型專案前端設計及統包工程報價機會，往後五年的業務將著重於美洲地區的發展。

f. 獨立國家國協地區

憑藉著豐富的石油和天然氣資源及地緣關係，俄羅斯在 106 年超過沙烏地阿拉伯成為中國最大的石油供應國家，亦在石化工程領域提供了許多新的業務機會。而本公司擁有豐富及值得信賴的 EPC 統包工程經驗，並深受業主肯定，將憑著策略性的合作夥伴關係和豐富的國際經驗，逐步深耕獨立國家國協市場。

(2) 中長程市場趨勢

展望未來三至五年之產業發展，雖目前全球經濟動能受油價波動及美國新政府政策等因素影響，仍存有不確定性，但新興市場如中國、印尼、越南、印度等受惠於其內需市場，估計仍能維持高於全球的經濟成長率，因此所衍生出的投資需求及商機，將是本公司關注的目標。

面對全球節能與環保意識的提升，綠色產業在市場上將延續其無窮的商機。未來長期業務發展計畫方面，本公司除持續將觸角延伸至新興國家外，也將積極開發新技術與投入新領域，例如投入替代能源及節能環保項目等相關產業。

4. 競爭利基

基於本公司在產業界已逾 30 年，憑藉全球各地累積之豐富工程實績，已成功塑造成為一級國際工程公司的形象。

為克服越趨嚴峻的國際競爭挑戰，全球資源的運用為國際級工程公司的要件，本公司於全球 15 個國家設立 40 家子公司，善用在地人力及物料資源，維持成本優勢之競爭力，並藉由地緣優勢掌握當地市場訊息，進一步成為業務開發的前哨站。

因應國際市場日趨競爭之壓力，本公司審慎評估各工程案之投標策略，包括與其他統包工程公司或設備提供商等合作夥伴組成策略聯盟，藉以提昇競爭力。此外，本公司不遺餘力的尋求全球最適資源配置以降低成本，並持續加強風險管控能力，以強化專案執行能力。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綜觀國內外之工程市場，對本公司業務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分述如下：

(1) 有利因素

a. 國內市場機會增加，台商國際佈局積極

政府積極推動國內市場的新投資計畫，包含中油、台電等大型企業陸續提出投資計畫，基於本公司對本地資源掌握能力優於外來廠商，因此國內工程取得的機會相對較高。此外，因兩岸關係活絡也刺激台商在大陸的投資意願，基於本公司工程品質已為台商企業的肯定，未來台商大陸、印度、東南亞及美國地區的新廠投資亦為本公司相當有優勢的機會。

b. 以專業能力進軍高階工程市場

本公司在國內煉油、石化、電廠、基礎建設、焚化爐、鋼廠及環境工程等產業耕耘多年，已累積充足的聲譽與實績，堪稱國內統包工程界之首，同時以所累積的實力，已被業主認可為一合格之大型工程統包廠商，足以承攬美金 10 億元以上之工程，在高階的市場享有寡佔的競爭優勢。本公司已為外商進入國內市場優先指定合作之夥伴，因此在國內大型工程之爭取上有絕對優勢。再者，藉與外商於國內之成功合作，已使本公司在國際市場的能見度倍增，對於未來爭取全球市場的業務有絕對的助益。

c. 靈活運用策略伙伴佈局海外市場

於策略聯盟成功推動後，本公司也陸續與擁有專利製程技術之世界級公司合作取得製程專案使用授權，除可使本公司服務內容更全面化外，同時也進一步提升系統整合及市場擴展能力；透過遍布大陸、泰國、越南、印度、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東等地的海外據點，本公司在面對國際同業尋求結盟及本身於當地業務之爭取上將具相對之優勢。依循中東及東南亞各工業之積極發展，本公司將整合各專案與子公司繼續爭取海外業務。

d. 善用全球資源提升競爭力

海外關係企業如大陸(北京、上海)、泰國、印度、越南、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等子公司，多年來協助本公司執行部分細部設計工作，並藉參與多項國際工程之執行，各子公司同仁設計與專案執行力已大幅提升，以其低廉的人工成本與工作效率，將成為本公司經營與競爭之有利因素。

(2) 不利因素

項目	因應對策
面臨其他工程公司之強勢價格競爭	提升得標機率為持續成長的主要策略，本公司努力的方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強化專案管理能力與成本控制，減少重覆修改的機率。技術提升：由創新研發中心為主，強調流程改造與創新，開發提升執行效率又節省成本的流程與技術，期能增加利潤，提升競爭力。人才培育：透過擴展全球據點出發，結合當地資源，積極朝培養全球化、多元化人才邁進。
原物料價格持續波動	本公司期透過內部管控機制加以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縮短設計流程，儘速掌握材料採購數量，及早安排購料時程。搭配多種避險機制將風險與不確定因素降至最低。對於銅及鎳等原物料，透過購買期貨鎖住該等物料成本。與供應商協商最佳價格與長期穩定的供應成本。積極與主要原料供應商訂定長期合約，以控制成本與採購價格。積極尋找低成本及穩定品質的區域性供應商，以降低專案採購成本。
海外工程量增加，專案執行困難度也提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成本控制與風險管理方面，本公司已成立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進行專案與公司層級風險的全面管控。當地資源的管理與成本控制，以確保專案執行順利並維持高效率，為本公司的努力方向。

(二) 主要產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是向業主提供建廠服務與顧問工作，包括各項專業技術服務，如可行性研究與規劃、工程設計、器材供應、設備製作、工程建造、施工監督、試車及保養等內容。

1. 主要產品及用途

- (1) 煉油石化工程：各類油品煉製及石化產品的產製
- (2) 電力：核能電廠、複循環電廠、天然汽電廠、燃油/煤電廠、汽電共生電廠
- (3) 基礎建設：捷運、高鐵等交通工程
- (4) 環境工程：垃圾焚化爐建廠及操作營運、廢棄物處理、水處理、空氣污染防治、環境影響評估、河川整治
- (5) 一般工業：鋼鐵廠、儲運及裝卸設施
- (6) 高科技及生化：電子廠房、製藥廠

2. 產製過程

可行性研究與規劃→工程設計→器材採購(含設備製作)→工程建造→施工監督→試車→維修及保養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 原物料：結構型鋼、鋼板、鋼筋、水泥、管線、各式管材及管件、電線電纜、保溫油漆等材料，會依據工程地點，就近尋求價格合理並符合品質、工期需求，且鑑定為合格廠商的供應商
2. 設備：反應爐、儲槽、熱交換器、加熱爐等專業器材設備，大部分採購自經鑑定為合格的國內外專業設備製造商

(四) 最近二年度進銷貨曾佔總額 10%以上客戶及供應商

1. 佔總額 10%以上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				106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電	16,811,608	24	無	台電	11,893,499	17	無
2	Orpic	4,299,976	6	無	Orpic	15,413,235	22	無
3	其他	49,398,091	70	無	其他	44,299,870	61	無
	銷貨淨額	70,509,675	100		銷貨淨額	71,606,604	100	

2. 佔總額 10%以上進貨供應商名單：本公司為工程技術服務業，不適用。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6 年度
工 程 服 務	60,881,194	62,906,736
環 境 資 源 服 務	3,155,153	3,220,331
一 般 銷 售	85,154	136,152
其 他 營 運	202,344	231,885
合 計	64,323,845	66,495,104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工 程 服 務	51,041,836	14,482,752	54,965,443	11,645,549
環 境 資 源 服 務	3,221,230	1,332,413	3,538,665	940,922
一 般 銷 售	114,051	0	184,704	0
其 他 營 運	317,393	0	331,321	0
合 計	54,694,510	15,815,165	59,020,133	12,586,471

三、從業員工資訊

(一) 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正式職員	2,598	2,571	2,547
	約聘職員	176	127	103
	合計	2,774	2,698	2,650
平均年歲		41.9	42.2	42.4
平均服務年資		12.9	13.4	13.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19	15	15
	碩士	1,269	1,255	1,236
	大專	1,362	1,322	1,298
	高中	87	72	68
	高中以下	37	34	33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證照名稱	人數
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	4
證基會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合格	4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合格	1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測驗合格	2
中華民國會計師	5
美國會計師	1

(二)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

安衛環政策

- 堅持安全無虞為優先；
- 促進人員健康與福祉；
- 保護環境與永續發展；
- 落實風險管理之機制；
- 履行法規及合約要求；
- 推動全員參與及訓練；
- 持續改善安衛環系統。

創造安全舒適與環保的工作環境，一向是本公司之理念。所有活動都以提供人員安全與安心之工作場所為優先考量，並積極推動職場健康自主管理，打造健康的工作環境，促進身心樂活。且提供符合環保要求的專業服務，推動節能減碳、污染預防。落實風險管理機制預防職業傷病與環境保護，且持續提升在安全衛生與環保的績效與目標。我們承諾本公司所設計、採購、建造及試俾之工程均符合政府制訂之職業安全衛生環保相關法規與顧客要求。為提昇公司全員及協力廠商之安全衛生與環保意識，本公司經常舉辦及贊助各種安衛環訓練活動與研討會，鼓勵同仁及協力廠商積極參與。此外，公司持續檢討、優化安全衛生與環保之各項活動，期能確保安全衛生與環保之管理制度健全可行，進而提升安衛環管理系統之有效性。

2. 安衛環組織

中鼎為確保同仁於安全、衛生之環境下工作，設品質安衛環部直屬總經理，下轄安衛環管理部，負責擬定、規劃及推動、監督中鼎集團安全衛生與環保管理事項並指導各部門、專案及關係企業實施；且稽核各作業之安衛環管理要求與監督量測安衛環績效，確保各專案安衛環管理之執行成效，以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維護環境資源。

3. 安衛環管理系統

本公司於 95 年正式取得國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 18001)及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驗證，持續維護版次更新驗證。且配合 ISO14001:2015 新版發行，已於 106 年 5 月取得 ISO14001:2015 驗證。此外，於 98 年取得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認證，101 年順利轉換為 CNS15506:2011。

為秉持安衛環管理系統持續改善的精神，更積極於安全衛生管理、事件預防、能源與資源節約及職場健康促進方面努力，每年訂定公司年度安衛環目標、提出具體可行的改善方案並執行之，以降低潛在的安全、衛生與環保風險。

4. 安衛環管理運作

中鼎公司的安衛環管理系統是運用管理的手段及策略，以有順序、目標、方法的解決安全衛生環保相關問題，採用戴明管理模式循環：規劃、實施、查核、行動(P-D-C-A)的邏輯構成，涵蓋設計、採構、建造、試俾、緊急應變及總部辦公大樓等項目。此外，中鼎設有「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有 18 位委員，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勞方代表有 6 人，占總數的三分之一，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委員會，並於會前發放 BBS (Behavior Based Safety)問卷，以瞭解同仁對公司安全、衛生、環保以及健康促進等相關資訊的瞭解程度，並讓同仁藉由問卷，提出對公司安全衛生的建議。

5. 辦理安衛環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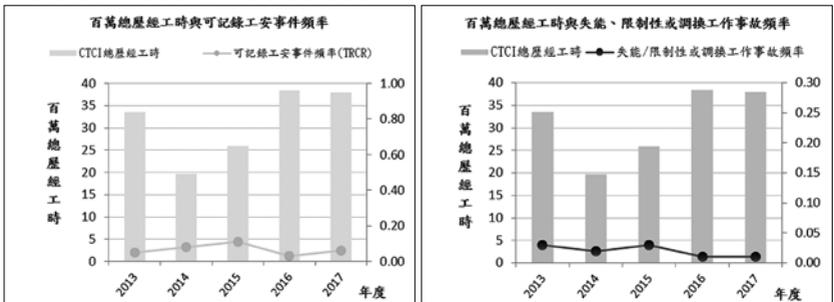
為減少職業災害的發生，所有相關人員進駐專案工地前，各工地必須依據當地政府法令要求或業主要求，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另外，中鼎總部大樓同仁也會定期依法辦理安衛環相關訓練，包括員工消防訓練、新進人員訓練、一般在職員工安全衛生訓練以及急救人員訓練與特定主題之高風險危害訓練等課程。

6. 安衛環風險評估

中鼎依據 OHSAS 18001 / ISO 14001 管理系統，以及參考 ISO 31000 條文精神，建立安衛環風險評估準則，由行政暨公關部統籌辦理總部大樓辦公室之安衛環風險，每年定期評估一次，針對應處理的風險與機會提出改善或管制措施。專案執行風險評估時機除於專案成立時，每年亦應定期重新檢視。另當有施工方法或設備、作業程序變更，以及有安衛環異常改善和重大工安事故發生，而提出矯正預防措施時，亦需重新辦理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

7. 職業災害統計分析

中鼎為國際性之工程公司，因應國際工程專案之客戶要求，職業災害之統計^{註 1}主要採用美國勞工部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OHSA)所公佈之可紀錄事故頻率(TRCR)^{註 2}及失能、限制性或調換工作事故頻率(DARTR)^{註 3}為統計依據，進行職災原因分析並研議提出執行改善方案，其中有跨單位或屬系統性問題則為列管重點。



註 1: 不含上下班交通意外事故。

註 2: 可紀錄事故頻率 (Total recordable case rate, TRCR) = $\frac{\text{可紀錄工安事件數}}{\text{總歷工時}} \times 200,000$

註 3: 失能、限制性或調換工作事故頻率 (Days away from work, days of restricted work activity or job transfer incidence rate, DARTR) = $\frac{\text{失能、限制性或調換工作事故數}}{\text{總歷工時}} \times 200,000$

8. 獲獎事績

106 年，中鼎公司持續在安全、衛生與環保方面努力經營，榮獲政府相關單位及顧客表彰，獎項摘要如下：

- 中鼎總公司榮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頒發 38,573,922 小時「無災害工時紀錄證明」(2007/01/18~2017/12/31 累計無災害工時達 41,287,898 小時)
- 中鼎 SK F10 專案榮獲沙國最大石化集團 SABIC 頒發 2017Q2 安衛環最佳廠商(綠旗)。
- 中鼎 SK F10 專案榮獲沙國最大石化集團 SABIC 頒發達成 2.17 百萬工時安全工時證明。
- 中鼎 SAMAC 專案榮獲 SABIC 與三菱麗陽合資公司頒發 2,000 萬無災害工時損失紀錄獎。
- 中鼎重油觸媒裂解專案(P1)榮獲馬國營石油公司頒發最佳安全承攬商獎。
- 中油大林煉油廠第十一柴油加氫脫硫專案榮獲中油興建工程處頒發 105 年度工安績優廠商(106 年 8 月頒發)。
- 中鼎工程榮獲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頒發 105 年高雄市優良營建工地廠商(106 年 1 月頒發)。
- 中鼎大潭緊急發電計畫專案榮獲台電頒發工安感謝狀。

四、 環保支出資訊

因本公司屬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業，工作執行場所分為總部大樓及專案工地，詳述如下：

- (一)總部大樓：主要為辦公室作業，未有任何污染情事發生。且為響應環保節能，於 106 年啟動綠建築專案，目前已完成總部大樓全面 LED 燈管更換工作，預計 107 年完成能源管理系統的架設。未來除可大幅降低大樓用電，亦可透過能源管理系統分析各樓層、各項用電狀況，以利擬定未來節能策略。
- (二)專案工地：大多在工業區內執行作業，施工過程中，要求所有協力廠商落實執行工程之空氣、水、廢棄物、土壤等相關環保措施，以符合環保法規。且以不影響居民為最大訴求，目前未有處理不當之情事發生。

五、 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1) 勞保

- a. 本公司員工依法參加勞工保險。
- b. 勞保費包含普通事故保險費及職業災害保險費，其中普通事故保險費應納保費由公司負擔70%，被保險人負擔20%，政府負擔10%，職業災害保險費由公司全額負擔。

(2) 全民健保

- a. 公司員工及眷屬均依法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 b. 健保應納保費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3) 團體保險

- a. 本公司員工享有公司額外向人壽保險公司投保之團體保險。
- b. 本公司員工於到職當日即加入團體保險，團體保險為壽險及意外傷害險，由公司全額負擔。
- c. 本公司員工及其眷屬之醫療保險採自選方式，公司負擔60%之保費。

(4) 年度獎金

公司參酌年度營運狀況提撥獎勵金，並依據發放作業準則，針對個人工作績效、出勤情形及任職比例等項目核發獎金。

(5) 職工福利委員會

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按期提撥福利基金，同仁以公開方式選舉福利委員，定期舉辦旅遊、社團活動、發送生日禮券與年節禮品、補助與慰問金等。

(6) 持股信託獎勵金

為提升同仁向心力，並增進員工福利，由員工發起成立員工持股會，鼓勵員工儲蓄及長期持有公司股票，共享企業經營成果，公司特別就加入員工持股會同仁，依參加者每月特定提撥金額按比例給予獎勵金。

(7) 健康照護與促進

為打造優質健康的職場環境，公司設有健康中心並配置專職醫護人員，並提供醫師駐診服務，定期辦理健康講座及設有電子平台協助同仁連結健康資源，為不同族群的員工落實健康照護與促進。

2. 經理人進修情形

(1) EMBA：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狀態
總經理	楊宗興	台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班	97年1月畢業
副總經理	王鳴霄	Chulalongkorn University (泰國)	98年4月畢業
副總經理	潘寶耀	中山大學管理碩士	99年6月畢業
資深協理	韓榮裕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班	98年6月肄業
資深協理兼財務主管	林盟智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班	102年10月畢業
協理	簡錫雲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班	102年6月畢業
協理	李明進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碩士班	97年6月畢業
協理	林信輝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班	97年1月畢業
會計主管	何艾成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99年6月畢業

(2) 高階主管專班：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狀態
副總經理	蕭銘證	中高階主管訓練班(台大管理學院)	102年4月~102年7月研修
副總經理	潘寶耀	中高階主管訓練班(台大進修推廣部)	102年3月~102年6月研修
資深協理	韓榮裕	台灣大學高階精練班 中高階主管訓練班(台大管理學院)	94年11月~95年6月研修 102年4月~102年7月研修
資深協理兼 財務主管	林盟智	台灣大學卓越領導班 中高階主管訓練班(台大管理學院)	98年2月~98年7月研修 102年4月~102年7月研修
協理	簡錫雲	台灣大學高階精練班 中高階主管訓練班(台大管理學院) 台灣大學卓越領導班	97年12月~98年8月研修 102年4月~102年7月研修 98年9月~99年3月研修
協理	陶德銘	台灣大學卓越領導班 中高階主管訓練班(台大進修推廣部)	98年2月~98年7月研修 102年3月~102年6月研修
協理	李明進	中高階主管訓練班(台大管理學院)	102年4月~102年7月研修
協理	林信輝	台灣大學卓越領導班 中高階主管訓練班(台大管理學院)	98年2月~98年7月研修 102年4月~102年7月研修
會計主管	何艾成	中高階主管訓練班(台大管理學院)	102年4月~102年7月研修

(3) 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訓練及訓練情形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楊宗興/蕭銘證/ 楊文輝/黃同誌/ 王伯儉/林信輝/ 何艾成/徐鏞玲	106/05/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數據分析與公司舞弊偵防	3
楊宗興/蕭銘證/ 潘寶耀/陳裕仁/ 李明進/王伯儉/ 林信輝/林綉敏/ 何艾成/徐鏞玲	106/08/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在創新科技運用之風險管理關鍵任務	3

3. 員工訓練

本公司依公司之願景、使命及長期經營目標建置職工訓練體系，並規劃各專業領域及各職級職工之訓練發展藍圖，除了加強職工本職之專業能力外，並積極培訓同仁之跨部門整合之專業能力。訓練方式除課程講授外，尚有S-OJT、Lesson & Learnt、線上學習及知識庫等方式，以期提升員工在專業知識與技能、語言、電腦、管理及領導等方面之學習，99年6月起針對新進人員進行M&M計劃(Mentor&Mentee)透過結構性(專業教導)及非結構性(環境適應)的一對一指導方式，協助新進同仁快速的適應企業文化及具備獨立運作所需的專業態度與能力。訓練管理部份採用全方位之訓練管理系統—GTS(Global Training System鼎學院)，除強化線上學習功能，期使異動於世界各地同仁同步學習增長專業知能，並藉由強大之管控機制，期能有效落實職工訓練體系及發展藍圖。本公司人事委員會每年推薦優秀同仁赴國內外大專院校系所在職進修，並不定期提供與國外工程公司人員一同工作的機會，使同仁專業知能更加提昇，國際化能力也能更為鞏固。

員工培訓之費用全年度近 1,455 萬元，平均每人年度之受訓時數 84.2 小時(227,166 小時/2,698 人)。各類別訓練人時及費用如下：

類別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小時)	總費用(NT\$)
新進人員訓練	75	436	35,680	63,740
專業職能訓練	1,354	28,745	6,923,068	119,046
主管才能訓練	52	786	5,921,783	35,725
通識訓練	57	378	604,085	6,520
在職進修	4	4	1,067,710	2,135
總計	1,542	30,349	14,552,326	227,166

- (1) 新進人員訓練：包括公司一般狀況、工作規則及品質與安衛環管理相關規範介紹、文化方針概況(Orientation)及M&M計劃(Mentor&Mentee)。
- (2) 專業職能訓練：各部門依工作性質、公司業務需求或合約法規要求等，以講解及實習並重方式對所屬員工施予專業科目相關訓練，並適時讓員工參與實際作業，以提昇其專業能力。
- (3) 主管才能訓練：人力資源部依公司各項現狀及發展需要，安排管理課程，提供各部門主管派員參加。
- (4) 通識訓練：員工訓練委員會與相關單位共同規劃通識訓練課程，供全員參加。
- (5) 自我啟發訓練：為提昇同仁國際化之語言能力所安排之英語訓練及員工專業知能精進之國內外院校之在職進修。有關員工訓練之相關作業依『員工訓練管理辦法』辦理。

4. 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實施職工退休辦法，並每月提撥退休準備金，簡述其要點如下：

- (1) 凡本公司員工皆有遵守職工退休辦法所規定之權利及義務。
- (2) 本公司民國91年9月底前係按月就薪資總額5%提撥退休準備金，民國91年10月後改按6.5%提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94年7月起依員工意願與選擇結果執行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提撥退休金。
- (3) 退休金之給付：依94年7月1日員工選擇結果，分別依法給付勞基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
- (4) 公司依法設有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季召開會議。

5. 其他重要協議

- (1) 本公司為工程技術服務業，人員素質整齊，公司理念明確清晰，經營管理制度健全且能落實執行。在溝通之管道除於正常組織系統外，更有定期或不定期員工座談會、勞資會議、電子意見箱等之建置，經由各種方式的溝通，逐步建立起共識，勞資和諧。
- (2) 本公司屬勞基法適用行業，一切運作皆以勞基法為遵循基準。
- (3) 保密承諾、競業禁止暨智慧財產權承諾書
本公司為永續經營、保護集團各公司的權益並使公司治理更形完整，所有同仁均須簽立「保密承諾、競業禁止暨智慧財產權承諾書」，期許全體同仁配合及遵守。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本公司重視勞資關係，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福利委員會並設立員工意見箱，使勞資雙方有雙向之溝通管道，因此，勞資關係十分融洽，最近三年並未因勞資糾紛而遭受重大損失，未來本公司仍將秉持一貫之原則，維護勞資關係之穩固與和諧。

(三) 道德行為細則

1.0 目的

為了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避免員工利用職務之便，濫用被賦予的權力，謀取個人私利，特訂定本細則，以為同仁言之規範。

2.0 範圍

本細則適用範圍涵蓋海內外所有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公司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本公司)之全體員工。

3.0 定義

3.1 廠商：

包含供應商、協力廠商及其次包商等。

3.2 親屬：

員工及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親屬。

3.3 商業機密：

包含本公司所用於執行任務之方法、技術、製程、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

3.4 智慧財產權：

包含本公司所持有之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及商業機密等。

4.0 權責

4.1 人力資源部：擬定誠信道德細則並受理檢舉作業。

5.0 作業內容

5.1 收禮規範

5.1.1 公司為合約甲方：

- 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我公司存在合約關係或將可能建立合作關係之下游廠商(合約乙方)所餽贈任何金錢及物品，包括但不限於：現金、禮券、禮品、娛樂票券、水果、食品、酒、茶、文具、旅行招待、商品折價券、會員卡、畫作等財物或私人購買物品之優惠。

- 但屬下列一般社交禮俗情形，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處時，得收受之：
 - 屬廣發且有送禮公司 Logo 之紀念品，如月曆、筆記本、隨身碟、名片夾、領帶、領帶夾等物品或管理及勵志書籍。
 - 獲邀餐會或其他交際活動，經事先向主管(*註)報備獲准者。
- *註：中鼎為事業部主管，直屬單位主管為總經理。集團其他各公司為總經理。

5.1.2 公司為合約乙方：

甲方客戶(業主)及與我公司聯合承攬廠商 (Partner) 對我公司之餽贈禮品、餐會或其他交際活動，事先向主管(*註)報備後得接受之。

5.2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員工原則上可自由從事個人的理財投資及商業行為，但該自由行為應受以下之限制，以避免引起個人利益與公司整體利益之間的衝突，致影響本公司人員對公司的忠誠

5.2.1 應避免從事公司業務活動而私人受益：

- 本公司員工於本公司與其親屬有任何業務往來時應迴避之並不得參與或經辦該業務。
- 不得直接或間接方式利用執行業務的機會，從中收受利益或期約收受利益。

5.2.2 應避免兼職或與公司競爭：

- 本公司員工在職期間不得接受其他公司的聘用。
- 不得受雇於任何同業、客戶、廠商、其他競爭對手或競爭對手之廠商，擔任顧問、兼職或承包業務或以其他方式與公司之競爭對手發生直接或間接的牽連。
- 不應影響本公司之客戶或廠商致使公司權益受損。

5.2.3 親屬任職於相關產業之處理方式：

- 若本公司員工之親屬任職於相關產業，本公司員工不得洩漏公司機密資訊給其親屬及其所任職之產業並應避免利益衝突，以免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
- 本公司員工之親屬，如與本公司有直接業務往來時，該員工應主動於事先以書面向人力資源部報備。

5.2.4 除了關係企業外，本公司員工若擔任相關產業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顧問之職務，應事先向本公司總管理處報准。

5.3 保護商業機密與智慧財產權

5.3.1 本公司員工執行工作時，應確保所經手各種形式之文書、資料內容正確並予以保存完整。

5.3.2 本公司員工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應保密之資訊，應謹慎處理，非經本公司自行揭露或因執行工作之必要而需揭露者外，不得洩露予本公司內外人員，或為任何超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甚至以此牟利。

- 上述責任與義務於員工離職後仍繼續適用。

5.3.3 除已公開發表外，本公司員工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外揭露本公司之商業機密或專有資料。在本公司內部公開或揭露前亦需取得適當之授權或核准，如經授權對外揭露，應於揭露前與對方簽署保密契約。

5.4 公平地與廠商往來

5.4.1 選擇廠商

- 選擇廠商須依公平、公正之程序於符合技術規格、品質、時程及商務條件的要求下，挑選具價格競爭力的優良廠商，避免基於個人之好惡或其他與本公司利益無關之要素，獨厚特定廠商。
- 參與各項審標或選擇廠商之人員，亦應避免行使任何可能被視為影響公平決定之行為。
- 參與各項審標或選擇廠商之人員，不得洩漏也必須防止相關人員洩漏任何發包或投標的訊息給任何無關之第三人。

- 為達成採購最佳價格、適宜品質、適時交貨之目標，得協助廠商依本公司規範，展現其產品或服務之品質與規格。

5.4.2 與廠商往來

- 本公司員工應以積極、公正、客氣之態度對待所有廠商。
- 本公司員工不得洩漏職務上的機密訊息予廠商。
- 本公司員工應避免與廠商有與業務無關之接觸。

5.5 不道德行為判斷步驟

5.5.1 行動步驟

當本公司員工於自身有違反道德行為之疑慮，或發現公司內部有任何人有疑似不道德行為時，應採取以下步驟：

- 參考本細則 5.2 所列之問題評估該行為對本公司、個人自身及他人是否造成任何不良影響。
- 在評估後於採行的行動方案前，並應注意下列原則：
 - 該行動方案應符合法令規定。
 - 該行動方案應符合本公司政策。
 - 如本公司內部有任何單位可供諮詢時，在採行行動方案前可洽詢各該單位提供意見。

5.5.2 不道德行為自我評估參考問項

當本公司員工如遭遇本細則規定以外之事項，且有疑似不道德的行為時，建議先自我考量以下問題，以幫助個人做出正確的決策：

- 個人是否對此行為感到不妥？
- 是否不願意或羞於告訴我的家人、朋友或同事？
- 個人行為是否危及某人的生命、健康、安全或信譽？
- 若此行為登上報章雜誌是否有損本公司的信譽？
- 當從事此行為後，是否會感到後悔？

5.6 違反本細則之舉報與懲戒方式

5.6.1 違反本細則之懲戒方式

- 本公司員工應了解自身應遵循之規定及應盡之義務，若發現員工違反本細則之相關規定，將送獎懲評議委員會進行審議，並依「中鼎工程同仁獎懲辦法」給予相對應之懲處。嚴重的情況下，可能將立即解除違反者之勞動合約。
- 若本公司人員有違反本細則之規範內容時，除依本公司內部獎懲規定處理外，本公司並可視情形採取相關民事或刑事之追訴。

5.6.2 違反本細則之舉報方式

- 本公司員工發現本公司內部有違反本細則之規定，或其他前述之不道德行為時，應依據本公司「檢舉作業管理辦法」進行具名或匿名舉報。
- 舉報內容應盡量以人、事、時、地、物方式，清楚描述發現之行為，如有相關實證可一併提出作為佐證，以幫助公司權責單位後續調查與處理。本公司提供的舉報方式為上網舉報(<https://www.reportnow.com.tw/ctci>)或寄送電子郵件舉報(ctci@reportnow.com.tw)。
- 本公司委由第三方公正單位代為受理舉報資訊，以確保舉報者提出事證被如實轉達。本公司承諾將對舉報者身分資訊進行保密，確保其不會遭到報復，並且不會受到不公平的對待。
- 若舉報對象、內容描述不清或無明確事證，本公司可能將不予調查或處理。若為沒有實證的惡意控訴，本公司對於舉報人將給予相對應的懲罰。

六、重要契約

重要工程合約如下：

契約性質	業主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統包工程	JG Summit Petrochemical Corporation	2017/12/11 2019/07/21	菲律賓 JG Summit 芳香煙及丁二烯萃取單元統包工程	依合約內容規定
統包工程	Global Power Synergy Company Limited	2017/10/27 2019/07/27	泰國 GPSC CUP 4 汽電共生統包工程	依合約內容規定
統包工程	奇美實業(股)公司	2017/10/01 2018/12/31	台灣奇美 240 CMH EDR 中水回用系統統包工程	依合約內容規定
統包工程	MAXIHUB Company Limited	2017/10/01 2019/09/30	越南宏越潤滑油摻配廠及倉儲接收站統包工程	依合約內容規定
統包工程	PRPC Refinery and Cracker SDN. BHD.	2017/09/01 2020/02/29	馬來西亞 RAPID P28B Euro 5 專案統包工程	依合約內容規定
設計	Jupiter MLP	2017/08/28 2018/01/28	Jupiter-14 萬桶凝析廠，前端設計工作	依合約內容規定
統包工程	Prasarana Malaysia Berhad	2017/06/16 2021/02/27	馬來西亞吉隆坡輕軌三號線供電系統計畫，統包工程	依合約內容規定
設計	Saudi Basic Industry Corporation	2017/05/18 2017/12/17	Yansab-丁二烯專案，前端設計工作	依合約內容規定
統包工程	Southern Power Generation SDN. BHD.	2017/03/01 2020/01/01	馬來西亞 Track 4A 1,440MW 複循環電廠統包工程	依合約內容規定
統包工程	Formosa Plastics Corporation, Texas	2017/01/09 2018/02/06	美國 FPC-Tx 區外管架模組化及現場安裝統包工程	依合約內容規定
統包工程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發電工程處	2016/12/07 2018/02/11	大潭單循環機組緊急供電計畫統包工程	依合約內容規定
BOT	桃園市政府	2016/08/19 2054/08/18	桃園市府 156,800 噸/日中壠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專案	依合約內容規定
BTO	高雄市政府	2016/08/15 2019/08/14	高雄市府 45,000 噸/日鳳山溪再生水廠 BTO 專案	依合約內容規定
統包工程	Petronet LNG Limited	2016/07/01 2019/06/30	Petronet Dahej LNG 接收站 IIIB-1 擴廠專案統包工程	依合約內容規定
設計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后里分公司	2016/05/03 2017/06/30	正隆紙業后里廠汽電共生廠鍋爐 65T/H & 230T/H 脫硝統包工程案設計採購建造工程	依合約內容規定
統包工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興建工程處	2016/03/10 2017/07/31	中油 8,000 噸/日大林廢水回收專案統包工程	依合約內容規定
統包工程	Saudi Basic Industry Corporation	2016/02/08 2017/08/08	沙烏地 Saudi Kayan 20 萬噸 10 號乙烯裂解爐專案前端設計+統包工程	依合約內容規定
統包工程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發電廠	2015/12/31 2020/12/31	台電台中電廠 1~4 5500MWX4 既有機組空污改善設計採購建造工程	依合約內容規定
統包工程	Oman Oil Refineries and Petroleum Industries Company SAOC (ORPIC)	2015/12/17 2019/12/17	阿曼 ORPIC 87 萬噸蒸氣石油裂裝置統包工程	依合約內容規定
統包工程	Land Transport Authority	2015/04/08 2019/11/30	新加坡 Gali Batu 機廠駐車軌道統包工程	依合約內容規定
統包工程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處	2014/12/01 2017/07/30	淡海輕軌第一期計畫交流供電設計採購工作及軌道統包工程	依合約內容規定

契約性質	業主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擴建工程	Marubeni and Tokyo Electric Power Corp.	2014/09/16 2017/12/31	菲律賓 Pagbilao 獨立電廠 3 號機組 擴建案海水脫硫工程	依合約內容規定
統包工程	TOHO/AMIC Joint Venture	2014/09/15 2017/05/31	沙烏地 Toho/ AMIC JV Ti-sponge YNP 可行性研究，前期工作及統包 工程	依合約內容規定
建造工程	Land Transport Authority	2014/07/25 2020/12/30	新加坡 Thomson - Line Trackwork Project	依合約內容規定
統包工程	PRPC Refinery and Cracker SDN. BHD.	2014/08/01 2019/05/31	馬來西亞 Petronas RAPID Package 1 RFCC 統包工程	依合約內容規定
統包工程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	2013/09/03 2020/12/31	台電通霄燃氣電廠統包工程	依合約內容規定
統包工程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	2012/04/30 2018/04/30	台電大林燃煤電廠統包工程	依合約內容規定
統包工程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	2011/08/02 2021/04/17	台電林口燃煤電廠統包工程	依合約內容規定
統包工程	台中市政府	2011/05/08 2019/04/23	台中捷運系統機電統包工程	依合約內容規定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動資產	35,132,199	42,090,608	45,298,807	51,394,621	54,762,2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50,831	7,026,878	7,001,676	6,876,224	6,660,116	
無形資產	114,766	118,638	121,469	127,686	97,201	
其他資產	6,551,449	7,647,224	7,808,634	7,826,358	8,548,463	
資產總額	48,949,245	56,883,348	60,230,586	66,224,889	70,067,98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3,657,670	31,033,931	34,389,605	40,297,705	43,960,316
	分配後	25,156,119	32,732,020	36,218,420	42,282,217	(註 2)
非流動負債	6,893,439	6,365,262	6,112,898	5,737,135	5,067,51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0,551,109	37,399,193	40,502,503	46,034,840	49,027,832
	分配後	32,049,558	39,097,282	42,331,318	48,019,352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950,640	16,918,949	17,019,448	17,098,343	17,952,032	
股 本	7,474,343	7,575,303	7,611,076	7,632,738	7,632,738	
資本公積	3,070,085	3,230,033	3,297,703	3,322,098	3,395,62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188,509	5,874,885	6,097,988	6,343,847	7,105,963
	分配後	3,690,060	4,176,796	4,269,173	4,359,335	(註 2)
其他權益	229,538	250,563	24,516	(188,505)	(170,454)	
庫藏股票	(11,835)	(11,835)	(11,835)	(11,835)	(11,835)	
非控制權益	2,447,496	2,565,206	2,708,635	3,091,706	3,088,12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8,398,136	19,484,155	19,728,083	20,190,049	21,040,157
	分配後	16,899,687	17,786,066	17,899,268	18,205,537	(註 2)

註 1：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2：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不適用。

簡明資產負債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動資產	21,723,839	27,948,158	27,683,068	30,226,145	31,969,2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6,216	354,847	344,367	320,512	301,716	
無形資產	99,555	108,317	112,131	121,127	90,863	
其他資產	11,461,708	12,721,418	12,983,703	13,650,508	13,851,788	
資產總額	33,661,318	41,132,740	41,123,269	44,318,292	46,213,62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278,377	20,713,133	20,493,816	23,623,778	24,616,947
	分配後	15,776,826	22,411,222	22,322,631	25,608,290	(註 2)
非流動負債	3,432,301	3,500,658	3,610,005	3,596,171	3,644,64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710,678	24,213,791	24,103,821	27,219,949	28,261,593
	分配後	19,209,127	25,911,880	25,932,636	29,204,461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950,640	16,918,949	17,019,448	17,098,343	17,952,032	
股 本	7,474,343	7,575,303	7,611,076	7,632,738	7,632,738	
資本公積	3,070,085	3,230,033	3,297,703	3,322,098	3,395,62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188,509	5,874,885	6,097,988	6,343,847	7,105,963
	分配後	3,690,060	4,176,796	4,269,173	4,359,335	(註 2)
其他權益	229,538	250,563	24,516	(188,505)	(170,454)	
庫藏股票	(11,835)	(11,835)	(11,835)	(11,835)	(11,835)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950,640	16,918,949	17,019,448	17,098,343	17,952,032
	分配後	14,452,191	15,220,860	15,193,633	15,113,831	(註 2)

註 1：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2：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不適用。

(2)簡明綜合損益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52,221,958	57,691,937	67,057,640	70,509,675	71,606,604
營業毛利	4,217,053	4,374,365	5,436,078	6,185,829	5,111,500
營業損益	2,365,775	2,702,331	3,001,912	4,162,523	3,015,0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4,135	462,501	318,740	(184,055)	976,327
稅前淨利	2,509,910	3,164,832	3,320,652	3,978,468	3,991,35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035,776	2,536,396	2,570,143	3,013,715	3,290,098
本期淨利	2,035,776	2,536,396	2,570,143	3,013,715	3,290,0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6,584	114,414	(393,515)	(379,303)	(47,4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22,360	2,650,810	2,176,628	2,634,412	3,242,65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641,730	2,092,199	2,040,610	2,222,888	2,805,34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394,046	444,197	529,533	790,827	484,75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729,559	2,205,850	1,695,145	1,861,653	2,764,67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392,801	444,960	481,483	772,759	477,973
每股盈餘	2.22	2.79	2.69	2.92	3.68

簡明綜合損益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31,446,326	38,060,203	42,049,227	42,764,443	48,591,380
營業毛利	2,169,180	2,068,143	2,827,102	2,594,191	3,876,582
營業損益	1,129,995	1,282,847	1,193,000	1,419,547	2,865,4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57,006	1,084,562	1,271,157	1,175,111	337,642
稅前淨利	1,787,001	2,367,409	2,464,157	2,594,658	3,203,09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641,730	2,092,199	2,040,610	2,222,888	2,805,348
本期淨利(損)	1,641,730	2,092,199	2,040,610	2,222,888	2,805,3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7,829	113,651	(345,465)	(361,235)	(40,6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29,559	2,205,850	1,695,145	1,861,653	2,764,67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2.22	2.79	2.69	2.92	3.68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簽證會計師/年度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	翁世榮 王輝賢	翁世榮 王輝賢	翁世榮 王輝賢	翁世榮 張淑瓊	張淑瓊 翁世榮
查核意見	修正式無 保留意見	修正式無 保留意見	修正式無 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資料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2.41	65.75	67.25	69.51	69.9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353.69	367.86	369.07	377.06	392.0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8.50	135.63	131.72	127.54	124.57
	速動比率	135.43	122.90	121.46	116.56	114.70
	利息保障倍數	2,465.03	3,655.79	3,811.55	5,051.79	3,932.6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83	8.24	9.85	11.75	14.07
	平均收現日數	41.33	44.29	37.05	31.06	25.94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93	3.67	3.88	3.97	4.56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7.23	8.14	9.56	10.16	10.5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2	1.09	1.15	1.12	1.0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37	4.09	3.61	3.62	4.24
	權益報酬率(%)	10.15	12.73	12.03	13.03	16.0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33.58	41.78	43.63	52.12	52.29
	純益率(%)	3.14	3.63	3.04	3.15	3.91
	每股盈餘(元)	2.22	2.79	2.69	2.92	3.6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54)	16.27	(17.51)	37.57	10.9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12.88	126.58	11.49	99.23	122.6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15)	12.15	(30.64)	47.21	8.4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24	4.60	4.48	3.54	4.49
	財務槓桿度	1.05	1.03	1.03	1.02	1.04

(2) 財務分析-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資料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61	58.87	58.61	61.42	61.1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5,152.08	5,754.48	5,990.54	6,456.70	7,157.9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2.15	134.93	135.08	127.95	129.87
	速動比率	137.83	122.37	124.86	118.09	123.03
	利息保障倍數	不適用	1,797,032.20	49,225.94	57,707.86	27,801.2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39	9.40	11.67	16.48	39.84
	平均收現日數	38.88	38.82	31.27	22.15	9.16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28	3.27	3.54	4.02	5.33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80.52	104.12	120.28	128.64	156.1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9	1.02	1.02	1.00	1.07
	資產報酬率(%)	4.66	5.59	4.97	5.21	6.22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10.15	12.73	12.03	13.03	16.0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23.91	31.25	32.38	33.99	41.97
	純益率(%)	5.22	5.50	4.85	5.20	5.77
	每股盈餘(元)	2.22	2.79	2.69	2.92	3.6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0.37)	6.66	(18.21)	32.45
槓桿度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98.99	75.28	(33.08)	14.15	79.86
	現金再投資比率(%)	(26.80)	(0.61)	(27.28)	29.18	14.0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27	4.50	5.15	4.78	2.88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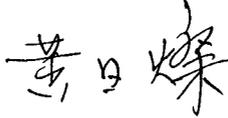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會計師及張淑瓊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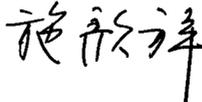
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黃日燦



獨立董事：施顏祥



獨立董事：范良鏘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9 日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請參閱附錄一。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附錄二。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形：無。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分析

(一)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差異		說明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流動資產	54,762,209	51,394,621	3,367,588	6.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60,116	6,876,224	(216,108)	(3.14)	
無形資產	97,201	127,686	(30,485)	(23.87)	註
其他資產	8,548,463	7,826,358	722,105	9.23	
資產總額	70,067,989	66,224,889	3,843,100	5.80	
流動負債	43,960,316	40,297,705	3,662,611	9.09	
非流動負債	5,067,516	5,737,135	(669,619)	(11.67)	
負債總額	49,027,832	46,034,840	2,992,992	6.5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952,032	17,098,343	853,689	4.99	
股本	7,632,738	7,632,738	0	0.00	
資本公積	3,395,620	3,322,098	73,522	2.21	
保留盈餘	7,105,963	6,343,847	762,116	12.01	
其他權益	(170,454)	(188,505)	18,051	(9.58)	
庫藏股票	(11,835)	(11,835)	0	0.00	
非控制權益	3,088,125	3,091,706	(3,581)	(0.12)	
權益總額	21,040,157	20,190,049	850,108	4.21	

註：無形資產減少，主係資產耐用年限到期所致。

(二) 本公司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項次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	評估依據	評估基礎
1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	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	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調整兌換損益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負債表日之公開市場價值	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公開市場價值評價
3	備抵呆帳	依公司歷史資料及客戶信用風險評估	備抵呆帳之評估及提列，係依照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分類為低風險、中高風險、國外業主等，依客戶所屬類別之帳齡分析予以重新評估其回收可能情形提列一定比率之備抵呆帳金額。 註：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不提列備抵呆帳。如交易對象有特殊債信風險，則依實際狀況評估並按其風險性提列呆帳。
4	備抵存貨呆滯準備	本公司行業性質不適用	本公司行業性質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分析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變動分析說明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71,606,604	70,509,675	1,096,929	1.56	
營業成本	(66,495,104)	(64,323,846)	(2,171,258)	3.38	
營業毛利	5,111,500	6,185,829	(1,074,329)	(17.37)	
營業費用	(2,096,474)	(2,023,306)	(73,168)	3.62	
營業利益	3,015,026	4,162,523	(1,147,497)	(27.57)	詳(三)之說明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76,327	(184,055)	1,160,382	(630.45)	詳(二)之說明
稅前淨利	3,991,353	3,978,468	12,885	0.32	
所得稅費用	(701,255)	(964,753)	263,498	(27.31)	詳(二)之說明
非控制權益淨利	(484,750)	(790,827)	306,077	(38.70)	詳(二)之說明
本期淨利	2,805,348	2,222,888	582,460	26.20	詳(三)之說明

(二) 各科目餘額變動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本年度迴轉壞帳致其他收入增加。
2. 所得稅費用減少，主係去年度子公司有一次性收入。
3. 非控制權益淨利減少，主係去年度子公司有一次性收入。

(三) 營業狀況變動分析：

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各大型專案已進入工程認列高峰期，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去年同期增加，故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較去年高。

(四) 營運政策、市場狀況、經濟環境或其他內外因素已發生或預期發生重大變動之說明：無此情形。

(五) 預期未來一年度營業額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營業額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依本公司已簽約待執行工作計算，預期未來一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約當。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增(減)比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流量比率(%)	10.96	37.57	(70.83)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2.60	99.23	23.55
現金再投資比率(%)	8.48	47.21	(82.04)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

(二) 流動性分析

106 年度合併現金流入為新台幣 5,522,589 仟元，期末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19,354,880 仟元，流動性正常。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9,354,880	3,256,574	(3,936,697)	15,418,183	-	-
1. 107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本年度全集團在手工程充足及全面實施成本節約，預估為淨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係新事業投資及資金挹注 JV 公司。 (3)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係支付現金股利。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目前在大陸、泰國、馬來西亞、越南、印度、中東、美國及新加坡等地設有海外子公司；義大利、卡達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設有分公司；印尼設有辦事處。配合集團佈局美國的發展策略，近期將評估擴大美國市場投資的可能性，未來，本公司亦將持續評估海外市場發展之可行性及未來成長性，適時擴充海外據點以增加公司國際競爭力。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一)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之評估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131,658	43,460
利息費用	104,140	80,344
貨幣型基金投資收益	1,684	1,592
營業收入淨額	71,606,604	70,509,675
稅前淨利	3,991,353	3,978,468

本公司閒置資金之運用，除投資於國內外股權商品、或存放於活存與定存等利率商品外，大部份投資於貨幣市場型基金，其亦屬於市場利率高度連動之商品，惟貨幣市場型基金之收益，於損益表上之表達係列於營業外收入項下之投資收益，而非列於利息收入項下。因此，針對利率變動之評估分析，應合併利息收入(費用)及貨幣市場型基金之投資收益兩者相比較為適宜。

106 年度平均閒置資金部位增加，利息收入較 105 年度增加 88,198 仟元。

106 年度因美國聯準會三度升息，致融資成本增加，利息費用較 105 年度增加 23,796 仟元。本公司未來之閒置資金運用，仍將在安全性及流動性原則下，尋求較高收益之金融商品，達到穩健獲利之目的。

2. 匯率變動之評估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兌換(損)益(A)	-151,026	15,045
營業收入淨額(B)	71,606,604	70,509,675
稅前淨利(C)	3,991,353	3,978,468
A/B(%)	-0.21	0.02
A/C(%)	-3.78	0.38

本公司係以工程之建造、設計、規劃、監理施工、環境影響評估、工廠安全評估及緊急應變計劃等為主要業務項目，工程依地區別又劃分國內及海外工程，工程收入按工程所在地區以新台幣、當地貨幣及其他外幣計價，工程支出則按提供勞務地點、採購項目地區分別以新台幣及其他外幣計價。因此本公司營運需維持相當數量之外幣資產與負債，故美元、日圓及歐元等主要貨幣之走勢影響本公司之帳面匯兌損益。

為降低外幣匯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在合約簽訂時即考慮專案主要支出幣別，與業主商議簽訂不同幣別合約或合約收入採多幣別予以避險，盡量讓主要外匯收支部位可自然避險，剩餘部位也有具體措施，故整體因匯率波動而影響損益情形不大。由上表可知，本公司各年度匯兌損益佔營收及稅前淨利之比率甚微，顯現本公司為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下列措施後，其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影響相當有限，本公司對外匯避險之具體措施如下：

- (1) 充份掌握最新的匯率走勢，適時調整外匯部位。
- (2) 藉由經常性外幣應收付款項相互沖抵之控制，使匯率變動產生某一程度之內部避險效果。
- (3) 對於以外幣計價之應付款項，判斷匯率走勢並分析匯兌損益，選擇提前還款或向銀行借入付款，以規避匯率波動風險，並達到成本節省之目的。
- (4) 在銀行開立外幣存款帳戶，匯入之外幣款項，先存入外幣帳戶，並視實際資金之需求及匯率之走勢，兌換為新台幣或其他強勢外幣，達到最合適之資金部位配置。
- (5) 當匯率波動幅度較大時，採用其他工具規避匯兌風險，如買賣遠期外匯等操作，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

3. 通貨膨脹之評估分析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消費者物價指數	100.62	100.00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0.62	1.4
台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102.40	100.00
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年增率(%)	2.4	-1.69
本公司營業毛利率(%)	7.14	8.77

*基期為民國105年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本公司因行業特性之緣故，有關通貨膨脹之評估分析，除採用消費者物價指數作衡量之外，並加入「台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作參考(註：本公司之海外工程雖佔多數，惟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組成，多為市場之工程建材報價等，與國際市場上之報價連動性極高，故「台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仍具參考價值)。

106年消費者物價指數100.62，年增率為0.62%，主係受第4季起菸稅調漲效應顯現，使雜項類漲幅2.18%，及國際原油價格攀升帶動交通及通訊費用上漲1.73%。主計處預估107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1.21%。台灣經濟研究院認為107全年經濟成長幅度大致與106年持平，主因為民間投資持續擴張、政府前瞻基礎建設適時推出，以及企業獲利及薪資提高有利消費成長。預期國際原物料價格維持平穩，國內物價大幅上漲不易。

106年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較去年上漲2.4%，主因為受國際鋼材價格及國際銅價持續上升影響，金屬製品類及機電設備類各上漲13.34%和4.13%，惟水泥及其製品類因國內需求減少，抵銷部分漲幅；勞務類受工資與機具設備租金調升影響，上漲0.44%。

本公司承攬工程，在估價報價階段儘可能將工程期間產生之通貨膨脹及原物料價格上漲因素考慮在內，惟若物價上揚超出預期，仍有侵蝕獲利之風險。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密切觀察國內外物價變動情形，隨時反應在承攬合約報價上，並適度做衍生性商品避險，以規避因通貨膨脹因素而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

(二)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本業之發展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至於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所訂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目前研發中之計畫進度(截至 107 年 3 月底)、預計投入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項次	計 劃 名 稱	目前進度 (%)	預計投入費用 (新台幣)	預定完成時間
1	工程物件導向資訊整合平台研究	25	6,800,000	107.12.31
2	智能化技術於統包工程之應用研究	25	5,724,000	107.12.31
3	建造工地用行動裝置 APP	25	4,364,000	107.12.31
4	智能化裝置於建造工地管理之開發研究	25	8,944,500	107.12.31
5	廠區佈置智能化程式開發(Tank)	25	6,842,400	107.12.31
6	影像辨識技術於工程設計之應用研究	25.8	4,723,000	107.12.31
7	智能化服務平台(ISP)之開發研究	25	14,619,920	107.12.31
8	系統維護、導入與升級	25	3,300,000	107.12.31
9	方法 iEPC 智能化設計系統開發	25	2,640,000	107.12.31
10	水處理系統之研究與開發	25	1,320,000	107.12.31
11	LNG terminal 之動態模擬探討	25	1,342,000	107.12.31
12	土建 iEPC 智能化設計系統開發	25	7,458,000	107.12.31
13	土建工程新科技新技術研發	24	6,800,000	107.12.31
14	軌橋互制行為分析及軌軀伸縮接頭設置評估研究	25	3,400,000	107.12.31
15	設備 iEPC 智能化設計系統開發	25	3,960,000	107.12.31
16	專案設備設計應用程式開發維護與資訊透通	25	1,320,000	107.12.31
17	套裝設備-氣送系統設計研究	25	1,320,000	107.12.31
18	儀控 iEPC 智能化設計系統開發	25	5,940,000	107.12.31
19	儀控作業系統更新維護及專案需求客製化程式開發	25	2,508,000	107.12.31
20	實驗室分析儀器研究	24	528,000	107.12.31
21	價值工程研討能力提升方案	25	1,320,000	107.12.31
22	管線 iEPC 智能化設計系統開發	25	12,930,000	107.12.31
23	管線新科技新技術研發	25	7,490,000	107.12.31
24	電機 iEPC 智能化設計系統開發	25	5,818,000	107.12.31
25	電機專業軟體更新維護及開發	25	2,772,000	107.12.31
26	絕緣協調計算分析	25	633,600	107.12.31
27	廠商資訊透通	20	1,320,000	107.12.31
28	建造工地行動系統優化	25	2,015,000	107.12.31
29	建造研發工作之應用需求研究	22	3,528,000	107.12.31
30	管線現場銲接機器人	23	2,602,000	107.12.31
31	器材管理系統維護、客製化程式開發與維護	25	6,040,000	107.12.31
32	SPF 相關模組開發、維護與導入應用	20	10,205,000	107.12.31
33	SmartPlant 設計資訊整合、應用與移交	25	1,320,000	107.12.31
34	AP Service	15	660,000	107.12.31
35	腐蝕機制判定系統進階開發、維護與應用	25	1,452,000	107.12.31

2.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 (1) 正確的研發策略與評量績效目標的訂定。
- (2) 良好的使用者溝通，以確保產品符合市場需求。
- (3) 穩定的研發人力，以有效地完成開發工作。
- (4) 確實的進度管控，以保證研發成果的時效性。

(四) 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為短期股價的波動及董事會成員可能變更。公司因應措施：本公司已於 103 年選任 3 位獨立董事，並於董事會項下設置公司治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以強化董事會職能，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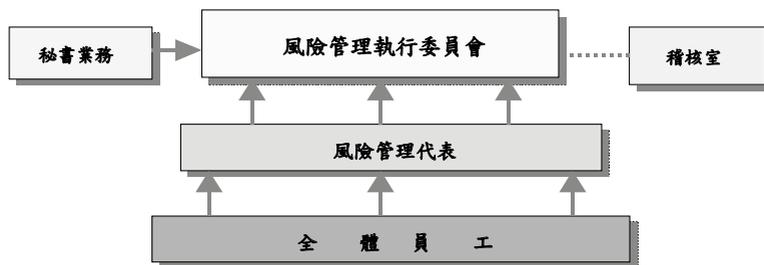
1. 民國85年度與日商三菱重工業(股)公司聯合承攬「高雄縣仁武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統包工程」之採購案，該工程於民國89年2月19日完工，且由環保署於同年5月16日驗收合格完畢。本公司依約就設備材料部分提供保固保證金計新台幣(以下均同)141,690仟元，由於該焚化廠使用者高雄縣政府與操作廠商間有使用上糾紛，故環保署拒絕返還保證金。民國98年2月4日因環保署動支該保證金，本公司匯款73,253仟元至台銀採購部，並於同年2月6日將141,690仟元保固保證金定存單解質取回；本公司因此變更訴之聲明請求環保署返還上開違約動支款項。同年4月16日環保署表示就73,253仟元實際支用63,954仟元後，將退還 9,299仟元予本公司。故中鼎工程將原請求金額減縮為保固保證金63,954仟元、設算息117仟元，以及損害賠償2,421仟元。此案一審判決結果除損害賠償1,708仟元部分外，其餘皆獲勝訴判決；惟本案經環保署上訴二審，台灣高等法院審理後駁回環保署之上訴，環保署不服再依法上訴至三審，最高法院審理後將案件發回，本公司復就高院更(一)審判決不利部分上訴至第三審，最高法院審理後再將高院之判決發回，高院之更(二)審判決不利環保署，經環保署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審理後再度將高院之判決發回，目前為高院更(三)審繫屬中。本案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2. 中鼎工程(股)公司、石川島播磨重工業株式會社、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及東亞建設工業株式會社共同承攬台灣中油之「北部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增建氣化設施統包工程」，雙方於民國93年7月23日簽訂工程契約，而本工程履約期間，遭逢營建物料價格劇烈上漲，本公司對台灣中油申請第二批及第三批物價調整款美金7,983仟元及新台幣384,159仟元，而台灣中油係以本計畫預算拮据，無法辦理計劃修正追加預算為由拒絕給付系爭物價調整款，故本公司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給付系爭物價調整款。第一審法院判決不利本公司，本公司已上訴至第二審。於102年4月經二審駁回，經上訴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判決發回更審，高等法院於104年11月做成更審判決仍對本公司不利，經本公司提起上訴後，最高法院認前開更一審判決違背法令，遂於105年5月發回高等法院，目前於更(二)審繫屬中。本案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3. 中鼎工程(股)公司之子公司-CTCI Arabia Ltd.於民國104年向下包商-Sinopec E&C Middle East Co. Ltd.提出訴訟，由於未按照「IBN RUSHD-II Aromatic Project」合約協議完成工作而導致工程損失，要求賠償金額計新台幣836,921仟元(沙烏地幣\$97,500仟元)。同時，Sinopec E&C Middle East Co. Ltd.向子公司-CTCI Arabia Ltd.提出因「IBN RUSHD-II Aromatic Project」合約終止而蒙受的損失，要求賠償金額計新台幣721,039仟元(沙烏地幣\$84,000仟元)，依子公司-CTCI Arabia Ltd.委任律師表示本件由國際商會之國際仲裁院(“ICC”)審理中，且子公司-CTCI Arabia Ltd.管理階層正積極抗爭本件訴訟案，故對財務報表未有重大之影響。

(十三)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1. 組織架構



註：虛線處表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與稽核室二者間有溝通機制，而非呈報關係

2. 職掌說明

(1) 風險管理委員會

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主要推動機構，其成員係由總經理、總管理處、事業部、工程技術部主管組成，總經理為主任委員，召集人為總管理處主管。主要職責為：核准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準則、審查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報告、策略及所提改善計畫、督導風險管控措施及改善計畫之執行，溝通傳達風險管理事項予全體員工及檢視評估風險管理措施之有效性，據以要求相關單位提改善計畫。

(2) 秘書業務

由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召集人指派，綜理風險管理秘書業務，為風險管理機制之主要聯繫窗口，負責彙整風險檔案、發佈風險管理規定、推動協調風險管理活動、籌辦風險管理會議、擬定全年工作規劃、彙編風險管理執行報告，以確保風險管理机制持續有效地運作。

(3) 稽核室

稽核室參考風險評估結果擬定年度稽核計畫。

(4) 風險管理代表

公司依功能分成幾個風險管理單位，各風險管理單位指派風險管理代表承辦該單位相關事務及連絡窗口。主要職責為：代表風險管理單位推動、督導、辨識與管理重大風險；彙總及編製該風險管理單位之風險檔案與改善計畫；收集並監控重大風險事件，評估影響程度；協助呈報重大風險及相關改善計畫予事業部層級主管及風險管理秘書單位知悉；代表風險管理單位將風險管理須知傳達予單位成員知悉。

(5) 全體員工

遵循公司政策落實風險管理之相關作業，並呈報所屬主管可能發生之重大風險遵循公司政策落實風險管理之相關作業，並呈報所屬主管可能發生之重大風險。

(十四)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中鼎向來十分關注國際金融與產業經濟之發展動向，並多方評估對於公司在財務面、業務面及執行面上的影響，並設定各方面影響的因應措施，例如維持穩定的現金流量，以利資金週轉；開發新市場，以爭取更多業務機會；加強本身在工程的核心技術能力，如專案管理、品質控管上的能力，以增加業務競爭力。

七、 其他重要事項：無。

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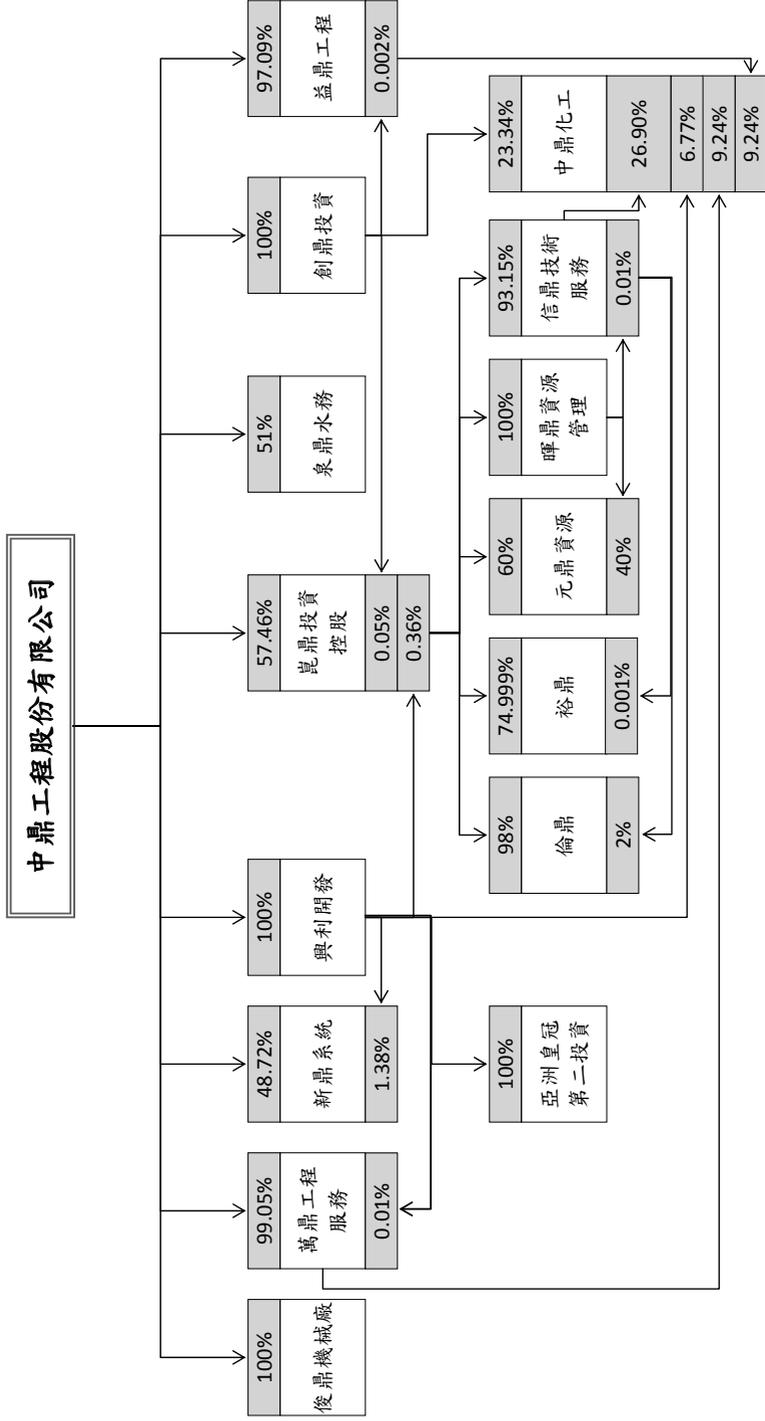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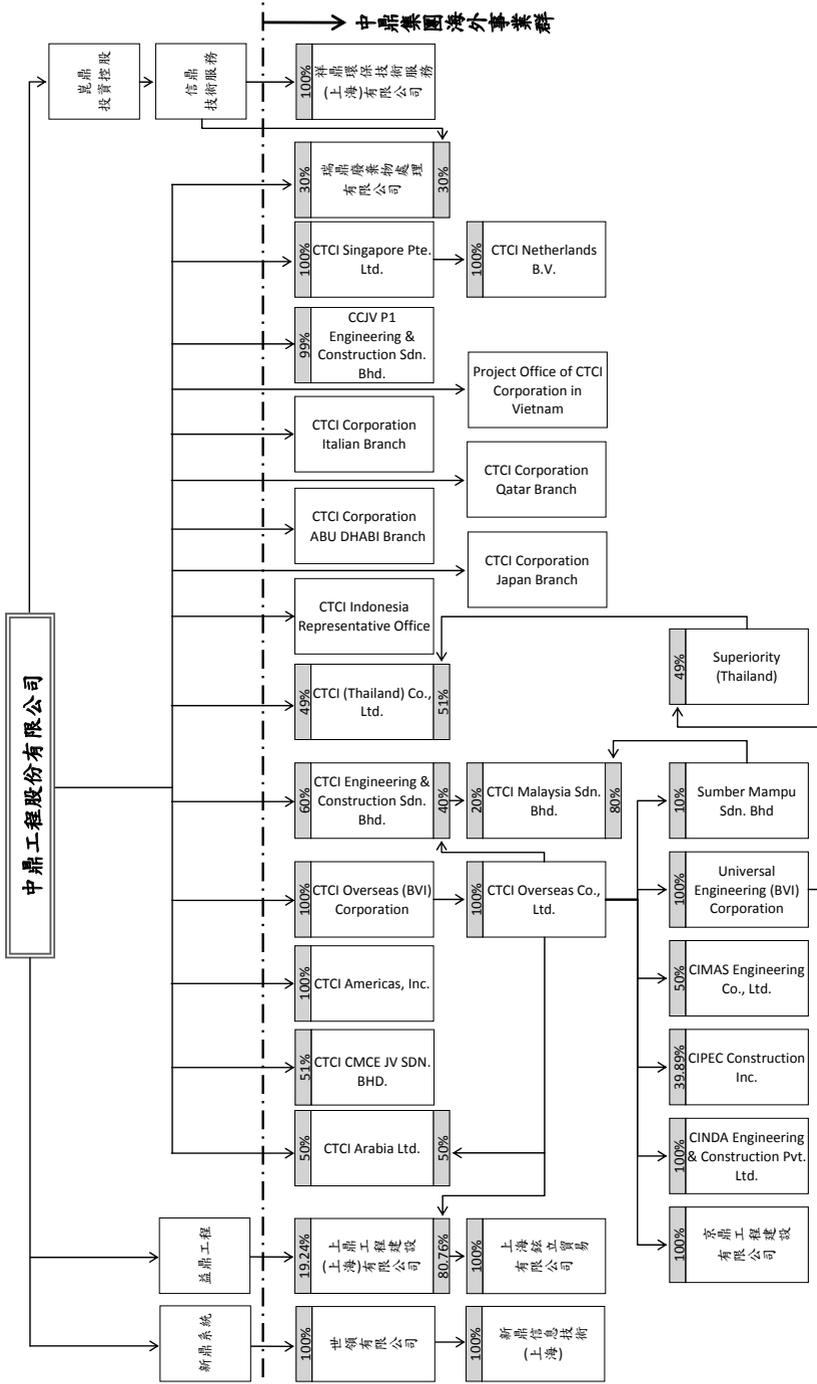
中鼎工程集團關係企業圖(國內)

107年3月31日



中鼎工程集團關係企業圖(海外)

107年3月31日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7年3月31日；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9/5/27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89號10樓	NTD 608,720	核能發電、火力發電、水力抽蓄發電及其他有關工程之設計、管理、建築等技術服務。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73/5/29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89號10樓	NTD 250,000	地質、海城、油氣、大理石、石灰石及稀有金屬等之探勘。土木、交通、環境及各種機電設備之規劃、設計、監造。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76/8/3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89號10樓	NTD 234,915	控制系統軟體硬體之規劃、設計、組合、監造、安裝等。
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83/5/24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89號10樓	NTD 151,000	垃圾資源回收廠之經營、管理及其機械、設備之維修等。
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8/3/6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89號10樓	NTD 1,690,000	不動產買賣業/不動產租賃業。
創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8/3/1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89號10樓	NTD 2,072,000	一般投資業。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8/12/13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89號10樓	NTD 669,329	一般投資業。
中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8/8/4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89號10樓	NTD 71,000	工業助劑的批發製造及零售。
倫鼎股份有限公司	89/5/19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89號10樓	NTD 300,000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汽電共生、廢棄物清除、廢棄物處理及其他環保服務業。
暉鼎資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0/6/1	台中市烏日區九德里長春街373巷69號	NTD 20,000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廢棄物清除、廢棄物處理、其他環保服務業廢棄物清潔服務、機械安裝及國際貿易業。
裕鼎股份有限公司	91/11/7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89號10樓	NTD 750,000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汽電共生、廢棄物清除、廢棄物處理及其他環保服務業。
復鼎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96/4/2	高雄市大社區興工路5號	NTD 200,000	鋼材二次加工業、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等。
CTCI (Thailand) Co., Ltd.	76/8/15	19th Floor, Phairojkiija Tower 825, Bangna-Trad K.M.4, Bangna Bangkok 10260 Thailand	THB 255,000	電廠、石油化學工廠工程之設計、建築業務。
CTCI Overseas (BVI) Corporation	86/4/30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VIRGIN ISLANDS, BRITISH	HKD 67,400	投資業務及有關工程之規劃服務。
京鼎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82/2/17	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外大街138號皇城國際中心B座10層	USD 10,600	石油化工、精細化工等工程規劃、工程設計、技術諮詢、項目管理、貨物/技術進出口、施工總承包、批發建築材料、機械設備、化工產品等。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上鼎工程建設(上海)有限公司	92/9/24	上海市閘北區河南北路441號8層12室	CNY 123,413	建築/機電/市政/環保/電子工程/化工石油設備管道等施工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自有物業出租。
CTCI OVERSEAS CORPORATION LIMITED	82/6/1	Suite 1801-5,18/F., Tower 2, China Hong Kong City, 33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HKD 67,400	投資業務及有關工程之規劃服務。
CTC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72/9/21	7th Floor, Wisma MIE, No 2, Jalan Industri PBP 2, Taman Industri Pusat Bandar Puchong, 47100 Pucho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MVR 750	投資業務及有關工程之規劃服務。
CTCI Arabia Ltd.	91/10/27	P.O.Box 1962 Al Khobar 31952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SAR 5,000	煉油廠、儲油槽、化工廠等之建造及維護。
CIMAS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90/3/28	6th Floor, Charmvit Building 117 Tran Duy Hung Cau Giay District Hanoi, Vietnam	USD 3,800	石油化工、精細化工等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和監理等。
世領有限公司	89/10/12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USD 750	專業投資公司
Superiority (Thailand) Co., Ltd	95/1/1	19th Floor, Phairojkitjia Tower 825, Bangna-Trad K.M.4, Bangna Bangkok 10260 Thailand	THB 350	一般投資業。
新鼎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90/9/11	上海市普陀區大渡河路168弄26號7樓704室	USD 750	研發/設計/製作計算機系統和網路應用軟件/銷售自產產品/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CTCI Malaysia Sdn. Bhd.	91/6/4	7th Floor, Wisma MIE, No 2, Jalan Industri PBP 2, Taman Industri Pusat Bandar Puchong, 47100 Pucho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MVR 750	投資業務及有關工程之規劃服務。
SUMBER MAMPU SDN. BHD.	92/6/4	7th Floor, Wisma MIE, No 2, Jalan Industri PBP 2, Taman Industri Pusat Bandar Puchong, 47100 Pucho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MVR 102	一般投資業。
CIPEC Construction Inc.	92/7/3	Unit 1202 Global Tower Gen. Mascardo St., Bangkok, Makati City, Philippines	PHP 2,500	投資業務及有關工程之規劃服務。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98/6/25	Rua Dr. Pedro Jose Lobo, ns 1-3, Edificio Banco Luso Internacional, 15 andar, salas 1501 e 1510, em Macau	MOP 4,000	提供廢物處理範圍的服務及相關服務。
CINDA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vt. Ltd.	97/8/8	B-92, 9th Floor, Himalaya House, 23 Kasturba Gandhi Marg, New Delhi 110001, India	INR 80,000	石油化工、精細化工等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和監理等。
上海銘立貿易有限公司	98/7/17	上海市普陀區大渡河路168弄26號7樓701室	CNY 5,000	五金交電、金屬及非金屬製品及材料、機電設備等的批發、進出口、技術諮詢。
CTCI Americas, Inc.	98/10/2	11490 Westheimer Rd., Suite 200 Houston, Texas 77077, USA	USD 100	工程承攬及規劃之服務。
Universal Engineering(BVI) Corporation	92/3/6	Craigmuir Chambers P.O. Box 71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VIRGIN ISLANDS, BRITISH	USD 50	投資業務及有關工程之規劃服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CTCI Singapore Pte. Ltd.	100/1/10	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6	USD 5,100	投資業務及有關工程之規劃服務。
元鼎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102/12/13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89 號 10 樓	NTD 45,000	廢棄物處理、其他環保衛生及防治污染服務業。
祥鼎環保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102/7/26	上海市普陀區雲嶺東路 89 號 2206-G 室	USD 140	環保領域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環境污染防治專用設備及相關零部件的批發、佣金代理(拍賣除外)、進出口、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CCJV P1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103/5/20	7th Floor, Wisma MIE, No 2, Jalan Industri PBP 2, Taman Industri Pusat Bandar Puchong, 47100 Pucho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MYR 250	一般工程承攬業。
CTCI Netherlands B.V.	105/1/4	Jan Pleitersz. Coenstraat 7, 2595WP 's-Gravenhage, Nederland	EUR 300	工程設計與顧問諮詢。
亞洲皇冠第二投資有限公司	100/4/21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89 號 10 樓	NTD 250	一般投資業。
泉鼎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105/8/15	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二段 65 號 16 樓	NTD 500,000	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
CTCI CMCE JV SDN. BHD.	106/7/10	7th Floor, Wisma MIE, No 2, Jalan Industri PBP 2, Taman Industri Pusat Bandar Puchong, 47100 Pucho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MYR 750	一般工程承攬業。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工程業、環保業、化學業、投資業等。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7年3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褚顯超	59,098,624	97.09
	副董事長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森鵬		
	董事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易惠南		
	董事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羅樹恭		
	董事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仰霆		
	監察人	創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綉敏	1,000	0.00
	總經理	廖森鵬	0	0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國安	24,762,252	99.05
	董事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古定國		
	董事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易惠南		
	董事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鍾金龍		
	董事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江南		
	監察人	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志宏	1,388	0.01
	總經理	古定國	0	0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振欽	11,444,842	48.72
	董事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缺額		
	董事	呂學錦	0	0
	董事	陳寶郎	0	0
	董事	詹火生	0	0
	董事	陳宏宜	416,000	1.77
	獨立董事	張日炎	0	0
	獨立董事	詹文男	0	0
	獨立董事	李美惠	0	0
	總經理	陳振欽	0	0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施雲鵬	14,065,936	93.15
	董事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俊喆		
	董事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刁秀華		
	董事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三		
	董事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丁心逸		
	監察人	暉鼎資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顏建隆	1,000	0.01
	總經理	刁秀華	0	0
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余俊彥	169,000,000	100.00
	董事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鍾士偉		
	董事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淨莊		
	監察人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俊榮		
	總經理	林盟智	0	0
創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裕仁	207,200,000	100.00
	董事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盟智		
	董事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陶德銘		
	監察人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孫豪甫		
	總經理	林盟智	0	0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俊喆	38,457,105	57.46
	董事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施雲鵬		
	董事	簡又新	0	0
	董事	潘文輝	0	0
	董事	劉陽明	0	0
	董事	柏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關生	1,060,000	1.58
	獨立董事	于樹偉	0	0
	獨立董事	邱顯比	0	0
	獨立董事	蔡金拋	0	0
	總經理	施雲鵬	61,000	0.09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中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創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任樹平	1,657,207	23.34
	董事	創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鳴霄		
	董事	創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民立		
	董事	創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禹文		
	董事	周秀麗	576,910	8.13
	監察人	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柯恆信	480,661	6.77
	總經理	郭俊麟	10,143	0.14
倫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施雲鵬	29,400,000	98.00
	董事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俊喆		
	董事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沛峰		
	監察人	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顧美春	600,000	2.00
	總經理	朱沛峰	0	0
暉鼎資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施雲鵬	2,000,000	100.00
	董事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俊喆		
	董事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修宇		
	董事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金榮		
	董事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育群		
	監察人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金文		
	總經理	郭修宇	0	0
裕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施雲鵬	56,249,000	75.00
	董事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俊喆		
	董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譚發祥	18,700,000	24.93
	監察人	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韓榮裕	1,000	0.00
	監察人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呂素卿	50,000	0.07
	總經理	朱沛峰	0	0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俊鼎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胡鎮山	20,000,000	100.00
	董事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鳴霄		
	董事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韓榮裕		
	董事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定國		
	董事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名洲		
	監察人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管源双		
	總經理	吳名洲	0	0
CTCI (Thailand) Co., Ltd.	Chairman	潘寶耀	0	0
	Director	許建發	0	0
	Director	何依剛	0	0
	Director	Rungthip Chin	0	0
CTCI Overseas (BVI) Corporation	Director	許一鳴	0	0
	Director	王伯儉	0	0
	Director	梁博傑	0	0
京鼎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董事長	CTCI OVERSEAS CORPORATION LIMITED 代表人：張鐵石	註冊資本 USD10,600,000	100.00
	董事	CTCI OVERSEAS CORPORATION LIMITED 代表人：陳裕仁		
	董事	CTCI OVERSEAS CORPORATION LIMITED 代表人：李和川		
	董事	CTCI OVERSEAS CORPORATION LIMITED 代表人：廖嶽勳		
	董事	CTCI OVERSEAS CORPORATION LIMITED 代表人：吳政鋒		
	監事	CTCI OVERSEAS CORPORATION LIMITED 代表人：何艾成		
	總經理	李和川	0	0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上鼎工程建設(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鐵石	註冊資本 USD3,210,000	19.24
	董事	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和川		
	董事	CTCI OVERSEAS CORPORATION LIMITED 代表人：褚顯超	註冊資本 USD13,470,000	80.76
	董事	CTCI OVERSEAS CORPORATION LIMITED 代表人：鄒長寧		
	監事	CTCI OVERSEAS CORPORATION LIMITED 代表人：江秀丹		
	總經理	李和川	0	0
CTCI OVERSEAS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余俊彥	0	0
	董事	林俊華	0	0
	董事	許一鳴	0	0
	董事	楊宗興	0	0
CTC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Chairman	蕭銘證	0	0
	Director	鍾政雄	0	0
	Director	李定壯	0	0
	Managing Director	丘宜平	0	0
CTCI Arabia Ltd.	Chairman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鳴霄	500	50.00
	Director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清源		
	Director	CTCI OVERSEAS CORPORATION LIMITED 代表人：袁寧	500	50.00
	Managing Director	CTCI OVERSEAS CORPORATION LIMITED 代表人：陳昭溫		
CIMAS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Chairman	Vietnam Machinery Erection Corporation 代表人：Hoang Minh Khoi	註冊資本 USD1,254,000	33.00
	BOM Member	Vietnam Machinery Erection Corporation 代表人：Nguyen Viet Hung		
	Vice Chairman	CTCI OVERSEAS CORPORATION LIMITED 代表人：潘寶耀	註冊資本 USD1,900,000	50.00
	BOM Member	CTCI OVERSEAS CORPORATION LIMITED 代表人：王堯弘		
	BOM Member	CTCI OVERSEAS CORPORATION LIMITED 代表人：林士培		
	BOM Member	Sincerity Engineering Co., Ltd.代表人：Yang Yi-Chung	註冊資本 USD646,000	17.00
	General Director	林士培	0	0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世領有限公司	Director	陳振欽	0	0
	Director	蔡江南	0	0
	Director	何艾成	0	0
Superiority (Thailand) Co., Ltd.	Chairman	潘寶耀	0	0
	Director	許建發	0	0
	Director	Rungthip Chin	0	0
新鼎信息技術(上海) 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世領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振欽	註冊資本 USD750,000	100.00
	董事	世領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江南		
	董事	世領有限公司代表人：蘇宗寬		
	監事	世領有限公司代表人：何艾成		
	總經理	蘇宗寬	0	0
CTCI Malaysia Sdn. Bhd.	Chairman	MOHAMED NOR BIN ABU BAKAR	0	0
	Director	KAMARUDDIN BIN ANUAR	0	0
	Director	MUHAMMAD ANAS BIN MARJUNIT	0	0
	Director	鍾政雄	0	0
	Director	丘宜平	0	0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 公司	主席	Helder Jose Moura Dos Santos	0	0
	董事	Pereira Taveira Pinto, Carlos Manuel	0	0
	董事	施雲鵬	0	0
	董事	刁秀華	0	0
	董事	林盟智	0	0
	總經理	王俊智	0	0
CIPEC Construction Inc.	Chairman	蕭銘證	1	0.00
	Director	羅文賓	1	0.00
	Director	Romuel Consunji	1	0.00
	Director	Randolph Ang	1	0.00
	Director	Grace Fernandez	1	0.00
	President	Romuel Consunji	1	0.00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CINDA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vt. Ltd.	Chairman	陳裕仁	0	0
	Director	李銘賢	0	0
	Director	王財明	0	0
	Managing Director	林天生	0	0
上海鉉立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上鼎工程建設(上海)有限公司代表人：褚顯超	註冊資本 CNY5,000,000	100.00
	董事	上鼎工程建設(上海)有限公司代表人：鄒長寧		
	董事	上鼎工程建設(上海)有限公司代表人：朱育立		
	監事	上鼎工程建設(上海)有限公司代表人：何艾成		
	總經理	鄒長寧	0	0
CTCI Americas, Inc.	Chairman	許一鳴	0	0
	Director	楊宗興	0	0
	Director	王鳴霄	0	0
	Director	蕭銘證	0	0
	Director	潘寶耀	0	0
	Director	陳裕仁	0	0
	Director	Ebrahim Fatemizadeh	0	0
	President	Hal Ankrum	0	0
Universal Engineering (BVI) Corporation	Chairman	蕭銘證	0	0
CTCI Singapore Pte. Ltd.	Chairman	王伯儉	0	0
	Director	簡志明	0	0
	Director	Lee Wei Hsiung	0	0
	Managing Director	丘宜平	0	0
元鼎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俊詰	2,700,000	60.00
	董事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施雲鵬		
	董事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刁秀華		
	監察人	暉鼎資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盟智	1,800,000	40.00
	總經理	施雲鵬	0	0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祥鼎環保技術服務 (上海)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施雲鵬	註冊資本 USD140,000	100.00
	監事	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盟智		
	總經理	王舜生	0	0
CCJV P1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Director	王鳴霄	0	0
	Director	吳建興	0	0
	Director	吳寬裕	0	0
	Director	TAKAHASHI AKEMI	0	0
CTCI Netherlands B.V.	Director	王廣文	0	0
亞洲皇冠第二投資 有限公司	董事長	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宗興	出資額 TWD250,000	100.00
	董事	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蕭銘證		
泉鼎水務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長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潘寶耀	25,500,000	51.00
	董事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嶽勳		
	董事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啟泰		
	董事	欣達環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升恂	24,500,000	49.00
	董事	欣達環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黎明		
	監察人	王伯儉	0	0
	監察人	謝淑美	0	0
總經理	鍾志成	0	0	
Sumber Mampu Sdn. Bhd.	Director	吳家章	0	0
	Director	丘宜平	0	0
	Director	Mohamed nor bin abu bakar	30,000	29.40
	Director	Kamaruddin Bin Anuer	30,000	29.40
	Director	Muhammad Anas Bin Marjunit	30,000	29.40
CTCI CMCE JV Sdn. Bhd.	Director	簡志明	0	0
	Director	李銘賢	0	0
	Director	HAZWAN ALIF BIN ABDUL RAHMAN	0	0
	Director	NAZATUL NAJLA BINTI ABDUL RAHMAN	0	0

(二)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08,720	3,029,719	2,761,687	268,032	2,418,713	(406,872)	(478,024)	(7.85)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778,694	527,878	250,816	908,726	(175,489)	(172,954)	(6.92)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234,915	1,450,349	910,354	539,995	1,306,025	93,896	75,889	3.23
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51,000	1,926,471	1,005,174	921,297	2,929,747	356,252	369,656	24.48
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690,000	4,822,167	2,269,859	2,552,308	328,819	172,927	134,541	0.80
創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72,000	1,955,952	27,865	1,928,087	(24,291)	(25,219)	(35,760)	(0.17)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68,106	4,707,456	23,817	4,683,639	791,864	742,069	761,339	11.41
倫鼎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486,901	232,973	1,253,928	727,576	353,100	295,010	9.83
裕鼎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1,637,139	293,228	1,343,911	348,186	185,022	150,527	2.01
中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1,000	339,200	108,972	230,228	458,455	73,005	57,982	8.17
暉鼎資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455,056	354,082	100,974	1,157,573	47,625	44,366	22.18
CTCI (Thailand) Co., Ltd.	233,402	752,324	745,770	6,554	272,280	(111,862)	(147,447)	(64.47)
CTCI Overseas (BVI) Corporation	258,090	1,831,810	78	1,831,732	-	(653)	(358,026)	-
CTCI OVERSEAS CORPORATION LIMITED	258,090	5,007,903	3,199,109	1,808,794	1,705,405	(125,369)	(357,690)	(1.74)
京鼎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335,458	1,544,550	361,262	1,183,288	971,650	15,414	5,102	0.01
CTC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5,521	811,200	693,896	117,304	335,679	60,934	70,745	10.25
CIMIAS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88,353	120,618	28,783	91,835	120,200	(3,726)	(4,064)	-
世領有限公司	23,678	25,831	-	25,831	-	(81)	(639)	-
CTCI Arabia Ltd.	39,797	1,057,731	2,314,238	(1,256,507)	3,107,468	(578,259)	(586,647)	-
上鼎工程建設(上海)有限公司	565,094	919,492	495,854	423,638	751,956	(89,553)	(82,526)	-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新鼎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24,380	27,762	3,095	24,667	46,679	(619)	(478)	-
俊鼎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720,224	1,225,744	494,480	2,586,278	114,773	89,778	4.49
Superiority (Thailand) Co., Ltd.	320	(71,832)	62,924	(134,756)	-	(251)	(76,487)	695.35
Universal Engineering(BVI) Corporation	1,492	110,924	134,983	(24,059)	-	(115)	(75,085)	-
CIPEC Construction Inc.	1,495	22,033	21,125	908	-	(1,576)	4,692	-
CINDA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vt. Ltd.	37,360	974,978	808,640	166,338	900,616	28,722	11,775	3.14
SUMBER MAMPU SDN. BHD.	751	178,075	4,861	173,214	-	(246)	65,163	(0.34)
CTCI Malaysia Sdn.Bhd.	5,521	283,574	61,008	222,566	48,975	(2,064)	81,748	15.77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14,951	418,050	205,825	212,225	708,712	168,554	193,550	-
上海鉉立貿易有限公司	22,895	200,415	154,584	45,831	366,935	10,368	5,264	-
CTCI Americas, Inc.	2,985	176,752	168,978	7,774	346,753	3,397	763	-
CTCI Singapore Pte. Ltd.	144,437	844,951	1,415,241	(570,290)	721,118	(85,029)	(81,074)	-
元鼎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39,223	62	39,161	-	(163)	45	0.01
祥鼎環保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3,937	68,264	53,985	14,279	114,034	12,280	9,135	-
CCJV P1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1,840	5,153,804	4,538,738	615,066	4,744,887	73,641	28,353	16.02
CTCI Netherlands B.V.	10,702	98,234	55,942	42,292	70,123	15,718	13,686	-
亞洲皇冠第二投資有限公司	250	1,875	148	1,727	1,430	1,342	1,120	44.79
泉鼎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494,967	5,479	489,488	31,538	(9,571)	(7,384)	(0.15)
CTCI CMCE IV SDN. BHD.	5,521	71,759	63,907	7,852	52,198	3,645	(4,572)	(0.42)

(三)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1. 為他人背書保證：(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3)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1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世領有限公司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	17,540	17,481	-	3.13%	新鼎系統(股)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倍，最高限額為\$1,115,884。
2	復鼎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三倍。	560,000	560,000	-	113.25%	復鼎機械廠(股)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六倍，最高限額為\$2,966,882。
3	中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三倍。	18,817	18,817	-	8.17%	中鼎化工(股)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六倍，最高限額為\$1,381,367。
3	中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復鼎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5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三倍。	245,000	245,000	-	106.42%	中鼎化工(股)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六倍，最高限額為\$1,381,367。
4	上鼎工程建設(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銘立貿易有限公司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三倍。	165,986	165,881	-	38.20%	上鼎工程建設(上海)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六倍，最高限額為\$2,605,569。
5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三倍。	234,675	234,675	-	93.56%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六倍，最高限額為\$1,504,897。
6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二倍。	631,253	554,412	-	11.40%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三倍，最高限額為\$14,587,656。
7	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鼎工程建設(上海)有限公司	5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三倍。	253,413	-	-	-	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六倍，最高限額為\$1,036,805。
7	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復鼎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5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三倍。	1,698,900	-	-	-	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六倍，最高限額為\$1,036,805。
8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CTCI Americas, Inc.	5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三倍。	5,936	-	-	-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六倍，最高限額為\$11,327,519。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輸入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契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2. 資金貸與他人(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註 2)	累計至本 月上最高 餘額(註 3)	期末餘額 (註 8)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 4)	業務往 來金額 (註 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 6)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 7)	資金貸與總 限額 (註 7)
											名稱	價值		
1	新鼎系統股份有 限公司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45,000	45,000	-	2	0	營業週轉	0	無	0	55,794	223,177
2	CTCI Overseas Corp. Ltd.	Superiority(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63,470	63,305	1.700%	2	0	營業週轉	0	無	0	706,234	706,234
2	CTCI Overseas Corp. Ltd.	CTCI Netherlands B.V.	其他應收款	36,497	34,962	-	2	0	營業週轉	0	無	0	706,234	706,234
2	CTCI Overseas Corp. Ltd.	上海銘立貿易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53,474	53,474	4.260%	2	0	營業週轉	0	無	0	706,234	706,234
2	CTCI Overseas Corp. Ltd.	CTCI CMCE JV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38,484	38,484	-	2	0	營業週轉	0	無	0	706,234	706,234
3	CTCI Overseas (BVI) Corporation	CIPEC Construction Inc.	其他應收款	19,724	19,724	2.222%	2	0	營業週轉	0	無	0	24,547	24,547
4	崑崙投資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430,000	430,000	0.810%	2	0	營業週轉	0	無	0	486,255	1,945,021
5	暉鼎資源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14,000	7,000	-	2	0	營業週轉	0	無	0	11,283	45,131
5	暉鼎資源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	益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14,000	7,000	1.010%	2	0	營業週轉	0	無	0	11,283	45,131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註 2)	累計至本 月止最高 餘額(註 3)	期末餘額 (註 8)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 4)	業務往 來金額 (註 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 6)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 7)	資金貸與總 限額 (註 7)
											名稱	價值		
5	聯鼎資源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	俊鼎機械廠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4,000	7,000	-	2	0	營業週轉	0	無	0	11,283	45,131
6	信鼎技術服務股 份有限公司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140,000	70,000	0.810%	2	0	營業週轉	0	無	0	100,581	402,326
6	信鼎技術服務股 份有限公司	益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140,000	70,000	-	2	0	營業週轉	0	無	0	100,581	402,326
6	信鼎技術服務股 份有限公司	俊鼎機械廠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40,000	70,000	-	2	0	營業週轉	0	無	0	100,581	402,326
6	信鼎技術服務股 份有限公司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40,000	70,000	-	2	0	營業週轉	0	無	0	100,581	402,326
7	上鼎工程建設有 限公司	上海竒立貿易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92,334	39,981	5.100%	2	0	營業週轉	0	無	0	173,705	173,705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本公司輸入 0

註 2：撥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3：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 4：累計當年度至申報月份止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5：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 有業務往來者請輸入 1。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輸入 2。

■ 資金貸與性質屬 1 者，應輸入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 2 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應說明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送審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後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承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總額。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後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承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總額。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1)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衍生性商品交易：

- a.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目的係為避險，合約金額為 \$5,829,491 仟元，因交易對象信用良好，故相關財務風險不大，本公司避險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承諾因匯率產生之風險。前述遠期外匯合約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產生之兌換損失金額為 \$36,741 仟元，帳列營業外損失，另亦包含代操 JV 專案之兌換損失金額為 \$278 仟元，帳列營業成本加項。
- b.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中鼎海外有限公司從事外匯交換合約，目的係為避險，合約金額為 \$119,113 仟元，因交易對象信用良好，故相關財務風險不大，對該公司避險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承諾因匯率產生之風險。前述外匯交換合約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產生之兌換損失金額為 \$6,232 仟元，帳列營業外損失。
- c.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中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目的係為避險，合約金額為 \$287,050 仟元，因交易對象信用良好，故相關財務風險不大，對該公司避險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承諾因匯率產生之風險。前述遠期外匯合約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產生之兌換損失金額為 \$3,583 仟元，帳列營業外損失。
- d.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轉投資公司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目的係為避險，合約金額為 \$9,295 仟元，因交易對象信用良好，故相關財務風險不大，對該公司避險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承諾因匯率產生之風險。前述遠期外匯合約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產生之兌換損失金額為 \$266 仟元，帳列營業外損失。
- e.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俊鼎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目的係為避險，合約金額為 \$87,998 仟元，因交易對象信用良好，故相關財務風險不大，對該公司避險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承諾因匯率產生之風險。前述遠期外匯合約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產生之兌換損失金額為 \$1,469 仟元，帳列營業外損失。
- f.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轉投資公司 CCJV P1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目的係為避險，合約金額為 \$2,791,994 仟元，因交易對象信用良好，故相關財務風險不大，對該公司避險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承諾因匯率產生之風險。前述遠期外匯合約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產生之兌換利得金額為 \$61,207 仟元，帳列營業外利得。

(2) 107 年 3 月 31 日止衍生性商品交易：

- a. 截至民國 107 年 0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目的係為避險，合約金額為 \$1,251,867 仟元，因交易對象信用良好，故相關財務風險不大，本公司避險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承諾因匯率產生之風險。前述遠期外匯合約於民國 107 年 03 月 31 日產生之兌換損失金額為 \$8,144 仟元，帳列營業外損失。
- b. 截至民國 107 年 0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從事外匯交換合約，目的係為避險，合約金額為 \$729,410 仟元，因交易對象信用良好，故相關財務風險不大，本公司避險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承諾因匯率產生之風險。前述外匯交換合約於民國 107 年 03 月 31 日產生之兌換損失金額為 \$442 仟元，帳列營業外損失。
- c. 截至民國 107 年 0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中鼎海外有限公司從事外匯交換合約，目的係為避險，合約金額為 \$122,982 仟元，因交易對象信用良好，故相關財務風險不大，對該公司避險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承諾因匯率產生之風險。前述外匯交換合約於民國 107 年 03 月 31 日產生之兌換損失金額為 \$2,666 仟元，帳列營業外損失。
- d. 截至民國 107 年 0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中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目的係為避險，合約金額為 \$209,752 元，因交易對象信用良好，故相關財務風險不大，對該公司避險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承諾因匯率產生之風險。前述遠期外匯合約於民國 107 年 03 月 31 日產生之兌換損失金額為 \$975 仟元，帳列營業外損失。

(四) 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無。

(五) 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51 億	自有資金	93.16	86.08	50,000股 1,764仟元			1,028股 61仟元	無	無	無
				86.10		50,000股 2,021仟元	258仟元				
				86.10	50,000股 1,893仟元						
				86.12	50,000股 1,780仟元						
				86.12		100,000股 3,673仟元	185仟元				
				87.08	50,000股 3,092仟元						
				87.12 股票股利	11,500股						
				87.12		61,000股 3,112仟元	45仟元				
				88.12	971,160股 31,475仟元						
				88.12		831,560股 26,951仟元	721仟元				
				90.12	505,871股 13,256仟元						
				91.12		645,000股					
				93.08 股票股利	9股						
				94.10 股票股利	9股						
				95.10 股票股利	7股						
				96.10 股票股利	20股						
97.09 股票股利	12股										
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6.9 億	自有資金	100	88.03	550,000股 21,878仟元			912,170股 53,818仟元	無	無	無
				88.03		200,000股 8,104仟元	303仟元				
				88.04	450,000股 19,056仟元						
				88.04		450,000股 18,791仟元	586仟元				
				88.05	350,000股 14,677仟元						
				88.05		620,000股 27,053仟元	831仟元				
				88.06	776,000股 28,919仟元						
				88.07 股票股利	168,200股						
				88.07		15,000股 584仟元	18仟元				
				88.08	100,000股 3,044仟元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89.02		427,000股 14,663仟元	1274仟元				
				89.07 股票股利	68,220股						
				90.07 股票股利	108,060股						
				93.08 股票股利	8,710股						
				94.10 股票股利	8,671股						
				95.10 股票股利	6,954股						
				96.10 股票股利	18,539股						
				97.09 股票股利	10,816股						
創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02 億	自有 資金	100	88.04	328,000股 14,198仟元			344,436股 20,322仟元	無	無	無
				88.04		105,000股 4,582仟元	108仟元				
				88.05	350,000股 14,826仟元						
				88.05		400,000股 17,881仟元	769仟元				
				88.06	250,000股 9,659仟元						
				88.07 股票股利	84,600股						
				89.02		308,840股 8,841仟元	420仟元				
				89.07 股票股利	84,600股						
				90.07 股票股利	40,803股						
				93.08 股票股利	3,289股						
				94.10 股票股利	3,274股						
				95.10 股票股利	2,625股						
				96.10 股票股利	7,000股						
				97.09 股票股利	4,084股						
亞洲皇冠第二投資有限公司(註)	25萬	受贈	100	100.4	500股 18仟元			500股 18仟元	無	無	無

註：105年3月投資取得該公司，該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係受贈取得。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 行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

1. 中鼎集團簽約、營收、毛利預算與實際績效如下

新台幣億元

項目	106 年預算目標	106 年實際績效
簽約	817.52	444.46
營收	725.93	716.07
毛利	58.62	51.12

2. 社會責任

- (1) 重視安全衛生環境，落實安衛環管理系統。
- (2) 維繫良好的社區關係，協助地方文化及教育之推廣。
- (3) 培植工程人才，重視員工訓練及知識分享，並建立產學合作關係。
- (4) 提供弱勢勞工就業機會，協助弱勢團體相關活動推廣及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 (5) 打造友善職場，推動健康促進活動以增進員工身心健康。
- (6) 節能減碳及健康管理關鍵績效指標(KPI)：

項目	106 年目標 KPI	106 年實際績效
工作場所用水量	不超過 11.263 度/人 (前兩年人均用水量)	10.98 度/人
工作場所用電量	不超過 3,250 度/人 (前兩年人均用電量)	3,180 度/人
健康促進-舉辦活動場次	大於 12 次	14 次

- (7) 加強緊急應變救護能力，目前合格之急救人員共35人。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本公司第 13 屆董事於 106 年任期屆滿，故於 106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 14 屆董事，新任董事名單如下：

董事：興利開發(股)公司代表人：余俊彥

興利開發(股)公司代表人：楊宗興

財團法人中技社代表人：余騰耀

吳亦圭

沈平

席家宜

海英俊

張安平

潘文炎

獨立董事：施顏祥

范良鏘

黃日燦

附錄

一、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9933)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六段 89 號

電話：(02)2833-9999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余俊彥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中鼎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鼎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中鼎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1 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工程收入之內容，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四)。

中鼎集團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投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為成本。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因前述估計總成本涉及會計估計致產生不確定性，且估計總成本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對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估計總成本評估之內部作業程序，並抽查重大工程之估計總成本，其評估流程與內部作業程序之一致性。
2. 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工程，抽查經專案管理部核准之預估總成本，包含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相關憑證，確認當期投入成本已適當入帳。

關鍵查核事項 2 迴轉應收款減損損失

事項說明

應收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金融資產減損；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款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七 1. (2)及附註十二(二). 3. (2)。

中鼎集團針對存在個別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執行個別評估，評估方式包括考量個別授信客戶應收款之逾期期間、財務及經營狀況等，若評估未來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中鼎集團依據上述評估方式，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迴轉減損損失金額為新台幣 959,245 仟元。

中鼎集團對存在個別減損客觀證據應收款之未來可收回金額評估，因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高度不確定性且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個別評估之應收款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中鼎集團針對信用風險管理及應收款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2. 瞭解管理階層持續評估個別應收款回收可能性之情形。
3. 複核管理階層提供之評估個別存在客觀減損證據之相關文件。
4. 重新計算減損金額提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中鼎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9,483,037 仟元及 3,975,481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3.53%及 6.00%，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025 仟元及 443,188 仟元，各占綜合利益總額之 0.03%及 16.61%。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算中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鼎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鼎集團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翁世榮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9 日


 中鼎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354,880	28	\$	13,832,291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融資產—流動			581,194	1		911,680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647,629	1		567,49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33,150	-		60,83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5,325,391	8		4,704,562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2,359	-		9,996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六)		23,759,310	34		23,315,840	35
1200	其他應收款			225,175	-		230,11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5,309	-		33,66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6,134	-		127,439	-
130X	存貨			193,174	-		189,549	-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4,147,122	6		4,233,196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331,382	-		3,177,962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4,762,209</u>	<u>78</u>		<u>51,394,621</u>	<u>78</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動			676,511	1		543,74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3,627,018	5		2,802,11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及八		6,660,116	10		6,876,224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812,652	1		817,402	1
1780	無形資產			97,201	-		127,6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513,339	1		534,14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及八		2,918,943	4		3,128,952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305,780</u>	<u>22</u>		<u>14,830,268</u>	<u>22</u>
1XXX	資產總計		\$	<u>70,067,989</u>	<u>100</u>	\$	<u>66,224,889</u>	<u>100</u>

(續次頁)


 中鼎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6,539,017	9	\$	1,705,686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8,819	-		243,119	-
2150	應付票據			4,069	-		7,023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四)		11,878,274	17		15,789,320	2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26,710	1		539,736	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六)		13,880,106	20		18,243,722	2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2,748,644	4		2,715,836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0	-		1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0,312	1		361,71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六)(十七)		7,554,345	11		691,52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3,960,316</u>	<u>63</u>		<u>40,297,705</u>	<u>6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		1,921,150	3		2,265,15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429,286	-		501,150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八)		2,717,080	4		2,970,835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067,516</u>	<u>7</u>		<u>5,737,135</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49,027,832</u>	<u>70</u>		<u>46,034,840</u>	<u>7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一)		7,632,738	11		7,632,738	1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二)		3,395,620	5		3,322,098	4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三)(二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78,360	5		3,056,07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5,904	1		768,12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061,699	4		2,519,655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70,454)	-	(188,505)	-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一)	(11,835)	-	(11,835)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7,952,032</u>	<u>26</u>		<u>17,098,343</u>	<u>26</u>
36XX	非控制權益			<u>3,088,125</u>	<u>4</u>		<u>3,091,706</u>	<u>4</u>
3XXX	權益總計			<u>21,040,157</u>	<u>30</u>		<u>20,190,049</u>	<u>3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0,067,989</u>	<u>100</u>	\$	<u>66,224,88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余俊彥



經理人：楊宗興



會計主管：何艾成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 71,606,604	100		\$ 70,509,6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七)(二十八)及七	(66,495,104)	(93)		(64,323,846)	(91)	
5900 營業毛利		5,111,500	7		6,185,829	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二十八)						
6200 管理費用		(1,966,023)	(3)		(1,907,27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0,451)	-		(116,03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96,474)	(3)		(2,023,306)	(3)	
6900 營業利益		3,015,026	4		4,162,523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1,201,897	2		133,0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220,438)	-		(282,094)	-	
7050 財務成本		(104,140)	-		(80,34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99,008	-		45,38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76,327	2		184,055	-	
7900 稅前淨利		3,991,353	6		3,978,468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701,255)	(1)		(964,753)	(2)	
8200 本期淨利		\$ 3,290,098	5		\$ 3,013,715	4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九)	(\$ 75,893)	-		(\$ 178,250)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25	-		(2,82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12,902	-		30,30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52	-		(215,88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768	-		(12,64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7,446)	-		(\$ 379,303)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3,242,652	5		\$ 2,634,412	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805,348	4		\$ 2,222,888	3	
8620 非控制權益		484,750	1		790,827	1	
本期淨利(損)		\$ 3,290,098	5		\$ 3,013,715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764,679	4		\$ 1,861,653	3	
8720 非控制權益		477,973	1		772,759	1	
綜合損益總額		\$ 3,242,652	5		\$ 2,634,412	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	\$ 3.68			\$ 2.9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	\$ 3.67			\$ 2.9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余俊彥



經理人：楊宗興



會計主管：何艾成





中鼎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		主權之權益		總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資本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估增值	應收股票	非控制權益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盈餘分配	\$ 3,297,703	\$ 2,852,010	\$ 768,286	\$ 2,477,092	\$ 33,016	\$ 57,532	\$ 11,835	\$ 17,019,448
104年盈餘分配及分配	-	204,061	-	(204,06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165	165	-	-	-	-
現金股利	-	-	-	(1,828,815)	-	-	-	(1,828,815)
本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	-	-	-	2,222,888	-	-	-	2,222,888
子公司買入庫行認股權	(6,735)	-	-	-	-	-	-	(6,735)
聯合基礎設施交易	1,019	-	-	-	-	-	-	30,814
員工行使認股權	30,111	-	-	-	-	-	-	1,01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	51,7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增值	-	-	-	(202,450)	-	-	-	(202,450)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10,5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571)	-	(10,57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322,098	\$ 3,056,071	\$ 768,121	\$ 2,519,655	\$ 235,466	\$ 46,961	\$ 11,835	\$ 17,098,343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盈餘分配及分配	\$ 3,322,098	\$ 3,056,071	\$ 768,121	\$ 2,519,655	\$ 235,466	\$ 46,961	\$ 11,835	\$ 17,098,343
105年盈餘分配	-	222,289	-	(222,289)	-	-	-	-
現金股利	-	-	(2,217)	2,217	-	-	-	(2,217)
本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	-	-	-	(1,984,512)	-	-	-	(1,984,512)
聯合基礎設施交易	6,590	-	-	2,805,346	-	-	-	2,805,346
長期投資未接獲股利調整	65,027	-	-	-	-	-	-	30,82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	65,027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1,9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184	-	-	9,18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395,620	\$ 3,278,360	\$ 765,204	\$ 3,061,699	\$ 226,282	\$ 55,228	\$ 11,835	\$ 17,952,052



董事長：余慶堯



經理人：楊宗獻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何文敏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991,353	\$ 3,978,468
調整項目			
收益損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六(二)	51,566	272,187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六)	2,503	502
備供出售資產外幣債券投資之匯率評價調整		1,7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六)	(2,484)	(2,875)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99,008)	(45,383)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七)	360,564	360,965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七)	160,991	157,331
(迴轉)提列備抵呆帳		(873,699)	157,342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131,658)	(43,460)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五)	(25,799)	(23,063)
其他收入		-	(540)
利息費用		104,140	80,344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六(二十八)	65,603	1,8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413	(516,893)
應收票據		28,458	-
應收票據-關係人		959,245	398,786
應收帳款		(707,147)	-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363)	1,899,709
應收建造合約款		(443,470)	3,574,268
其他應收款		22,725	124,95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659)	(1,202)
存貨		(3,625)	(48,087)
預付款項		86,074	(846,007)
其他流動資產		2,846,580	(2,058,0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6,456	333,7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954)	(14,283)
應付帳款		(3,911,046)	770,097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6,974	(491,091)
應付建造合約款		(4,363,616)	9,367,271
其他應付款		31,795	125,13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	(566)
其他流動負債		6,862,816	(1,538,689)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6,358)	(126,2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336,074	15,846,543
收取利息		113,365	47,722
收取股利		209,190	60,322
支付利息		(103,127)	(80,889)
支付所得稅		(736,101)	(733,6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19,401	15,140,050

(續次頁)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附註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29,000	(\$ 10)
收取利息	521	2,4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0,004)	(134,11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2,894	64,542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六(四) (132,773)	(81)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六(四) 3,610	540
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30,828	2,424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六(九) (943,086)	(399,69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157,088)	(347,5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669	4,537
取得無形資產	(42,662)	(80,463)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351	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1,898)	(60,0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95,638)	(947,2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833,331	(2,579,148)
償還長期借款	(338,000)	(323,2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61,439	(40,418)
員工行使認股權	37,412	114,445
發放現金股利	(2,500,356)	(2,431,686)
非控制權益增加	5,000	24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98,826	(5,015,0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522,589	9,177,8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832,291	4,654,4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354,880	\$ 13,832,29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余俊彥



經理人：楊宗興



會計主管：何艾成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係依公司法規定，於民國68年4月6日設立，並於同年5月1日開始營業，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工廠生產設備及工程之設計、規劃及監理施工、環境影響評估及工廠安全評估及緊急應變計劃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82年5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3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本集團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47,629 及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9,148，按 IFRS9 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做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之金融資產 \$350,409 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7,160，並調增保留盈餘 \$73,846、調減其他權益 \$10,417 及調減累計減損-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492,637。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曝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中鼎工程(股)公司	新鼎系統(股)公司	控制軟硬體設計及安裝等	48.72	48.72	註1
中鼎工程(股)公司	興利開發(股)公司	不動產買賣業及租賃業	100.00	100.00	
中鼎工程(股)公司	創鼎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中鼎工程(股)公司 創鼎投資(股)公司	益鼎工程(股)公司	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等技術服務	97.09	97.09	
中鼎工程(股)公司 興利開發(股)公司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各種機電設備之規劃、設計及監造等	99.06	93.15	註10
中鼎工程(股)公司	中鼎美國有限公司	業務開發及有關工程之規劃及服務等	100.00	100.00	
中鼎工程(股)公司	CTCI Singapore Pte. Ltd.	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等技術服務	100.00	100.00	
創鼎投資(股)公司 興利開發(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益鼎工程(股)公司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中鼎化工(股)公司	工程助劑之批發製造及零售	75.49	75.49	
中鼎工程(股)公司 創鼎投資(股)公司 興利開發(股)公司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57.99	58.30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倫鼎(股)公司	環保業	100.00	100.00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環保業	100.00	100.00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環保業	93.16	93.16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裕鼎(股)公司	環保業	75.00	75.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元鼎資源(股)公司	環保業	100.00	100.00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祥鼎環保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環保業	100.00	100.00	
中鼎工程(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環保業	60.00	60.00	
中鼎化工(股)公司	中鼎化工薩摩亞有限公司	化學原料買賣業	-	100.00	註8
中鼎工程(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英屬維京群島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工程規劃與設計等技術服務	100.00	100.00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京鼎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工程規劃與設計等技術服務	100.00	100.00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CIMAS Engineering Company	工程規劃與設計等技術服務	50.00	50.00	註1、2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Universal Engineering BVI Corporation	工程規劃與設計等技術服務	100.00	100.00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CIPEC Construction Company Inc.	工程規劃與設計等技術服務	39.89	40.00	註1、2、11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CINDA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rivate Limited	工程規劃與設計等技術服務	100.00	100.00	註2
中鼎工程(股)公司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CTCI and Partners Company Limited	工程規劃與設計等技術服務	-	100.00	註12
中鼎工程(股)公司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CTCI Arabia Ltd.	化工廠建造及設計等	100.00	100.00	
益鼎工程(股)公司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上鼎工程建設(上海)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與技術服務諮詢等	100.00	100.00	
上鼎工程建設(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鉉立貿易有限公司	一般貿易業	100.00	100.00	
中鼎工程(股)公司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中鼎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工程規劃與設計等技術服務	100.00	100.00	註2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SUMBER MAMPU SDN. BHD.	一般投資業	10.00	10.00	註2、7、13
SUMBER MAMPU SDN. BHD. 中鼎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CTCI MALAYSIA Sdn. Bhd.	工程規劃與設計等技術服務	100.00	100.00	註2
中鼎工程(股)公司 Superiority (Thailand) Co., Ltd.	CTCI(Thailand) Co., Ltd.	工程規劃與設計等技術服務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新鼎系統(股)公司	世領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世領有限公司	新鼎信息技術 (上海)有限公司	電腦技術服務	100.00	100.00	
Universal Engineering BVI Corporation	Superiority (Thailand) Co.,Ltd	工程規劃與設 計等技術服務	100.00	100.00	
中鼎工程(股)公司	俊鼎機械廠(股) 公司	工程規劃與設 計等技術服務	100.00	100.00	
中鼎工程(股)公司	CCJV P1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工程之規劃服 務	99.00	99.00	註2
興利開發(股)公司	亞洲皇冠第二投資 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註4
CTCI Singapore Pte. Ltd.	CTCI Netherlands B. V.	工程設計與顧 問諮詢	100.00	100.00	註5
中鼎工程(股)公司	泉鼎水務(股)公司	廢(污)水處理	51.00	51.00	註6
中鼎工程(股)公司	CTCI CMCE JV SDN. BHD.	工程規劃與設 計等技術服務	51.00	-	註2、9

註 1：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雖未超過 50%，但符合具有控制能力之條件，故納入合併個體。

註 2：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註 3：除註 2 外，阿布達比分公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註 4：於民國 105 年 3 月投資。

註 5：於民國 105 年 2 月新設立投資。

註 6：於民國 105 年 8 月新設立投資

註 7：於民國 105 年 9 月投資。

註 8：於民國 106 年 3 月清算。

註 9：於民國 106 年 12 月新投資設立。

註 10：於民國 106 年 12 月增資。

註 11：於民國 106 年 6 月出售 25 股權予 Accuracy International Inc.。

註 12：於民國 106 年 12 月清算。

註 13：因當地法令限制需透過他人名義持有該被投資公司 90%之持股比例，若併同考量，已對該被投資公司具 100%之實質控制力。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3,088,125 及 \$3,091,706，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台灣	\$ 2,451,173	42.01%	\$ 2,458,208	41.70%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695,572	\$ 3,881,133
非流動資產	3,361,557	3,440,094
流動負債	(1,326,188)	(1,417,281)
非流動負債	(500,059)	(639,172)
淨資產總額	<u>\$ 5,230,882</u>	<u>\$ 5,264,774</u>

綜合損益表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 4,479,587	\$ 4,955,565
稅前淨利	1,116,343	1,658,126
所得稅費用	(156,919)	(227,458)
本期淨利	959,424	1,430,66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3,608)	(31,661)
本期綜合損益	<u>\$ 905,816</u>	<u>\$ 1,399,00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184,732</u>	<u>\$ 580,123</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u>\$ 220,219</u>	<u>\$ 470,202</u>

現金流量表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199,458	\$ 874,2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5,380	327,0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6,827)	(1,202,8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減少)數	428,011	(1,6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29,944	1,231,5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57,955	\$ 1,229,944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4)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本集團因所承接工程專案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與營建及長期工程合約相當之資產負債，係按營業週期（通常為3至4年）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負債科目則以一年為劃分標準。
2.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有限制者除外。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3.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性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

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應收帳款

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建造合約

1.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之定義,建造合約係指為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2.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3. 本集團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造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在建造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十五) 聯合營運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合資

聯合協議之投資依其合約權利及義務分類為聯合營運及合資。

1. 聯合營運

對於聯合營運之權益，本集團認列其對聯合營運資產、負債、收入與費用之直接權利（及其份額），並已包含於財務報告之適用項目中。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合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認列其於合資之權益。本集團與合資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合資權益之比例銷除；惟若證據顯示資產之淨變現價值減少或資產發生減損損失，則立即認列全數損失。本集團對任一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合資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 年~60 年
機器設備	2 年~20 年
運輸設備	2 年~10 年
辦公設備	2 年~10 年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定率遞減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48 年。

(十八)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 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五)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六)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七) 員工福利

1.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2.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八)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十)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三十一)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議決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三十二)收入認列

本集團提供工程建造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發生成本占預估交易總成本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三十三)服務特許權協議

1. 本集團與政府(授予人)簽訂之服務特許權協議，由本集團建造用以提供公共服務之基礎建設，並於合約期間提供營運服務，營運期間屆滿後該提供公共服務之基礎建設將無償移轉予政府。本集團依據合約所提供之建造及營運服務之已收或應收對價，參照其相對公允價值予以分攤，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收入」之規定認列相關收入。
2. 授予人所提供之已收或應收之對價按公允價值認列，並按合約約定授予人提供予營運者對價之方式決定認列為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在本集團具有無條件向授予人或依授予人指示收取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範圍內，認列為金融資產。

(三十四)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五)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之採用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本集團須依據專案特性，依據各項客觀因素判斷預估完工總成本之金額。該收入認列係依據投入成本百分比估算而得，且本集團均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受到產業環境變遷及施工狀況之影響，均可能引起預估完工總成本金額變動，影響本集團收入認列之金額。

2. 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集團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8,221	\$ 112,32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470,962	8,241,922
定期存款	14,795,697	5,478,044
	<u>\$ 19,354,880</u>	<u>\$ 13,832,29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576,999	\$ 909,259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497	5,533
	577,496	914,79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3,698	(3,112)
合計	\$ 581,194	\$ 911,68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8,819	\$ 243,119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計 \$51,566 及 \$272,187。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6年12月31日		
行 生 金 融 商 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匯率交換合約(共1筆)	THB 67,900仟元	106.05.25~107.05.25
無本金預購遠期外匯合約(共14筆)	USD 28,370仟元	106.12.19~107.01.31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共2筆)	EUR 1,200仟元	106.12.20~107.01.22
105年12月31日		
行 生 金 融 商 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匯率交換合約(共1筆)	THB 66,770仟元	105.05.30~106.06.02
無本金預購遠期外匯合約(共8筆)	USD 20,970仟元	105.05.19~106.05.12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共1筆)	CHF 1,000仟元	105.07.21~106.03.13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共9筆)	EUR 27,000仟元	105.08.10~106.07.07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共20筆)	MYR 324,001仟元	105.03.08~106.11.08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共2筆)	USD 5,000仟元	105.11.24~106.02.24

本集團簽訂之衍生金融商品，係規避(進口)外銷之匯率風險，惟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3. 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民國 97 年度發生全球金融風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50 段(C)規定，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計 \$152,810，相關資訊如下：

(1) 上開重分類資產尚未除列部位之餘額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公允價值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75,828	\$ 166,718

(2) 上述上市櫃公司股票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公允價值變動於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0 及\$9,110，於民國 105 年度認列公允價值變動於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0 及\$17,544 及於民國 105 年度之前累計認列公允價值變動於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0 及(\$20,558)。

(3) 上述上市櫃公司股票，如不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則應認列公允價值變動利益於當期損益之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110	\$ 17,544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32,676	\$ 435,278
國外債券	143,649	171,567
評價調整	(28,696)	(39,353)
合計	<u>\$ 647,629</u>	<u>\$ 567,492</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2,448 及(\$20,817)，自權益重分類之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5,931)及(\$551)。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就持有之債務工具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5,642 及\$7,390。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69,148	\$ 1,038,530
累計減損—以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492,637)	(494,784)
合計	<u>\$ 676,511</u>	<u>\$ 543,746</u>

1. 本集團持有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採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營運狀況未如預期，淨值已明顯下降，且回覆之希望甚小，本集團經評估後，對所持有之股權投資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減損損失分別為\$13 及\$0。

3.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4.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轉投資 Ever Victory Global Limited(恆凱環球有限公司)美金\$13,200 取得 2.32%股權採分年分次進行投資，且於民國 105 年 12 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金額美金\$13,181，並於民國 106 年 3 月及 9 月分別投資\$74,347(美金\$2,309)及\$58,426(美金\$1,921)。
5. 子公司-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投資德欣創業投資(股)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減資退回股款\$540，與帳面金額\$0(原始成本\$2,160,累計減損\$2,160)之差異計\$540，帳列其他收入。民國 106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解散，分配剩餘財產\$3,610，與帳面金額\$0 之差異計\$3,610，帳列其他收入。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33,591	\$ 62,049
應收帳款	5,142,150	4,498,686
長期應收款項一年內到期	267,720	257,265
減：備抵呆帳	(84,920)	(52,602)
	<u>\$ 5,358,541</u>	<u>\$ 4,765,398</u>

長期應收款項一年內到期及信用風險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二)長期應收款項及附註十二、(二)3.(2)信用風險之說明。

(六) 在建工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 (減除已認列之損失)	\$ 410,766,276	\$ 392,380,127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400,887,072)	(387,308,009)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u>\$ 9,879,204</u>	<u>\$ 5,072,118</u>
列報為：		
應收建造合約款	\$ 23,759,310	\$ 23,315,840
應付建造合約款	(13,880,106)	(18,243,722)
	<u>\$ 9,879,204</u>	<u>\$ 5,072,118</u>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建造合約相關之工程保留款皆為\$0，工程進行前所收取之預收款分別為\$978,958及\$254,457。

(七) 預付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付購料款	\$ 3,153,117	\$ 3,154,319
預付工程成本	114,183	149,316
其他預付款項	879,822	929,561
	<u>\$ 4,147,122</u>	<u>\$ 4,233,196</u>

(八) 其他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聯合承攬(註1)	\$ -	\$ 2,657,722
其他金融資產(註2)	309,202	409,591
其他	22,180	110,649
	<u>\$ 331,382</u>	<u>\$ 3,177,962</u>

註1：民國105年12月31日，透過聯合營運取得之累計注資及請款大於累計成本，故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註2：主係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	105年
1月1日	\$ 2,802,110	\$ 2,436,736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43,086	399,69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309)	-
採用權益之投資損益份額	99,008	45,38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183,391)	(37,259)
資本公積變動	-	(17,508)
其他權益變動	(28,486)	(24,937)
12月31日	<u>\$ 3,627,018</u>	<u>\$ 2,802,110</u>
關聯企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泛亞工程建設(股)公司	\$ 537,527	\$ 525,137
廣州廣鼎環保技術有限公司	-	5,411
寶德能源科技(股)公司	1,484,377	928,315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	440,162	460,796
MIE Industrial SDN. BHD	489,429	502,165
藍鯨水科技(股)公司	364,397	158,195
合資：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311,126	222,091
	<u>\$ 3,627,018</u>	<u>\$ 2,802,110</u>

1. 關聯企業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例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寶德能源科技(股)公司	台灣	18.89%	17.39%	關聯企業	權益法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寶德能源科技(股)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234,407	\$ 818,940
非流動資產	19,360,380	19,198,449
流動負債	(974,559)	(2,580,962)
非流動負債	(8,803,976)	(9,030,711)
淨資產總額	\$ 10,816,252	\$ 8,405,716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2,043,190	\$ 1,461,754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1,484,377	\$ 928,315

綜合損益表

	寶德能源科技(股)公司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9,464)	(\$ 485,099)

(3)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1,831,515 及 \$1,651,704。

	106年度	105年度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8,838	\$ 228,342

- (4) 關聯企業廣州廣鼎環保技術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9 月清算完畢，退回股款計 \$5,127，認列處分投資損失計 \$182。
-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轉投資藍鯨水科技(股)公司計 \$161,700 取得其 49% 股權，並於民國 106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資藍鯨水科技(股)公司計 \$186,200。
- (6)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5 月及民國 105 年 9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資寶德能源科技(股)公司計 \$667,412 及 \$237,995。
- (7) TECA Engineering Pte. Ltd. 於民國 105 年 3 月清算完畢，退回股款 \$1,884，認列處分損失計 \$3。
- (8) 泛亞工程建設(股)公司、寶德能源科技(股)公司及藍鯨水科技(股)公司民國 106 年度係依被投資公司所委任之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2. 合資

(1) 本集團合資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台灣	50.00%	50.00%	合資	權益法

(2) 本集團合資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1,988	\$ 18,271
其他流動資產	11,483	51,128
流動資產	113,471	69,399
非流動資產	1,031,074	875,101
資產總額	\$ 1,144,545	\$ 944,500
流動金融負債	\$ 197,049	\$ 160,402
其他流動負債	51,160	71,867
流動負債	248,209	232,269
非流動負債	274,084	268,049
負債總額	\$ 522,293	\$ 500,318
淨資產總額	\$ 622,252	\$ 444,182
占合資淨資產之份額	\$ 311,126	\$ 222,091
合資帳面價值	\$ 311,126	\$ 222,091

綜合損益表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 59,167	\$ 38,754
折舊及攤銷	(\$ 24,060)	(\$ 14,829)
利息收入	\$ 1,153	\$ 920
利息費用	(\$ 4,694)	(\$ 5,614)
稅前淨利	\$ 27,601	\$ 9,594
所得稅費用	(\$ 2,762)	(\$ 2,865)
本期淨利	24,839	6,72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5,111)	(\$ 7,4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2)	(\$ 726)

3. 本集團持有合資-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50%之權益，該企業主要營業項目為能源技術服務。
4.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 106 年 2 月增資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計\$89,474。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其他	合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3,356,619	\$ 4,375,537	\$ 936,355	\$ 209,633	\$ 235,019	\$ 91,977	\$ 684,944	\$ 9,890,084
累計折舊	-	(1,469,092)	(809,294)	(173,780)	(215,501)	-	(346,193)	(3,013,860)
	<u>\$3,356,619</u>	<u>\$ 2,906,445</u>	<u>\$ 127,061</u>	<u>\$ 35,853</u>	<u>\$ 19,518</u>	<u>\$ 91,977</u>	<u>\$ 338,751</u>	<u>\$ 6,876,224</u>
<u>106年</u>								
1月1日	\$3,356,619	\$ 2,906,445	\$ 127,061	\$ 35,853	\$ 19,518	\$ 91,977	\$ 338,751	\$ 6,876,224
增添	-	8,214	54,226	23,268	1,927	58,828	10,625	157,088
處分	-	-	(235)	(680)	(100)	-	(170)	(1,185)
折舊費用	-	(138,151)	(63,358)	(14,381)	(10,672)	-	(129,252)	(355,814)
重分類	-	12,848	17,661	13,193	4,150	(105,054)	57,202	-
淨兌換差額	977	(13,079)	(408)	(110)	(1,772)	200	(2,005)	(16,197)
12月31日	<u>\$3,357,596</u>	<u>\$ 2,776,277</u>	<u>\$ 134,947</u>	<u>\$ 57,143</u>	<u>\$ 13,051</u>	<u>\$ 45,951</u>	<u>\$ 275,151</u>	<u>\$ 6,660,116</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3,357,596	\$ 4,396,599	\$ 961,309	\$ 244,873	\$ 238,180	\$ 45,951	\$ 750,426	\$ 9,994,934
累計折舊	-	(1,620,322)	(826,362)	(187,730)	(225,129)	-	(475,275)	(3,334,818)
	<u>\$3,357,596</u>	<u>\$ 2,776,277</u>	<u>\$ 134,947</u>	<u>\$ 57,143</u>	<u>\$ 13,051</u>	<u>\$ 45,951</u>	<u>\$ 275,151</u>	<u>\$ 6,660,116</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其他	合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3,207,197	\$4,422,811	\$ 897,891	\$ 189,506	\$ 230,559	\$ 107,954	\$ 548,002	\$ 9,603,920
累計折舊	-	(1,248,218)	(754,395)	(146,009)	(194,598)	-	(259,024)	(2,602,244)
	<u>\$3,207,197</u>	<u>\$3,174,593</u>	<u>\$ 143,496</u>	<u>\$ 43,497</u>	<u>\$ 35,961</u>	<u>\$ 107,954</u>	<u>\$ 288,978</u>	<u>\$ 7,001,676</u>
<u>105年</u>								
1月1日	\$3,207,197	\$3,174,593	\$ 143,496	\$ 43,497	\$ 35,961	\$ 107,954	\$ 288,978	\$ 7,001,676
增添	150,150	1,726	41,063	13,561	5,460	65,155	70,457	347,572
處分	-	-	(311)	(1,121)	(230)	-	-	(1,662)
折舊費用	-	(159,832)	(60,097)	(28,009)	(20,868)	-	(87,169)	(355,975)
重分類	-	-	3,207	8,501	-	(80,006)	68,298	-
淨兌換差額	(728)	(110,042)	(297)	(576)	(805)	(1,126)	(1,813)	(115,387)
12月31日	<u>\$3,356,619</u>	<u>\$2,906,445</u>	<u>\$ 127,061</u>	<u>\$ 35,853</u>	<u>\$ 19,518</u>	<u>\$ 91,977</u>	<u>\$ 338,751</u>	<u>\$ 6,876,224</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3,356,619	\$4,375,537	\$ 936,355	\$ 209,633	\$ 235,019	\$ 91,977	\$ 684,944	\$ 9,890,084
累計折舊	-	(1,469,092)	(809,294)	(173,780)	(215,501)	-	(346,193)	(3,013,860)
	<u>\$3,356,619</u>	<u>\$2,906,445</u>	<u>\$ 127,061</u>	<u>\$ 35,853</u>	<u>\$ 19,518</u>	<u>\$ 91,977</u>	<u>\$ 338,751</u>	<u>\$ 6,876,224</u>

1. 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 計</u>
106年1月1日			
成本	\$ 718,428	\$ 126,572	\$ 845,000
累計折舊	-	(27,598)	(27,598)
	<u>\$ 718,428</u>	<u>\$ 98,974</u>	<u>\$ 817,402</u>
106年			
1月1日	\$ 718,428	\$ 98,974	\$ 817,402
折舊費用	-	(4,750)	(4,750)
12月31日	<u>\$ 718,428</u>	<u>\$ 94,224</u>	<u>\$ 812,652</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718,428	\$ 126,572	\$ 845,000
累計折舊	-	(32,348)	(32,348)
	<u>\$ 718,428</u>	<u>\$ 94,224</u>	<u>\$ 812,652</u>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 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718,428	\$ 126,572	\$ 845,000
累計折舊	-	(22,608)	(22,608)
	<u>\$ 718,428</u>	<u>\$ 103,964</u>	<u>\$ 822,392</u>
105年			
1月1日	\$ 718,428	\$ 103,964	\$ 822,392
折舊費用	-	(4,990)	(4,990)
12月31日	<u>\$ 718,428</u>	<u>\$ 98,974</u>	<u>\$ 817,402</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718,428	\$ 126,572	\$ 845,000
累計折舊	-	(27,598)	(27,598)
	<u>\$ 718,428</u>	<u>\$ 98,974</u>	<u>\$ 817,402</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31,392</u>	<u>\$ 23,006</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4,750</u>	<u>\$ 3,930</u>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u>	<u>\$ 1,060</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930,000 及\$950,000，係依獨立評價專家評價結果，該評估係採用收益法，主要假設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毛利率	2.54%	2.56%
成長率	1%-1.5%	1%-1.5%
折現率	3.30%	3.30%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長期應收款項	\$ 2,682,643	\$ 2,939,90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67,720)	(257,265)
	2,414,923	2,682,643
長期預付租金	43,297	49,273
受限制銀行存款	57,097	92,664
存出保證金	132,142	143,493
預付設備款	40,500	-
空汙費	54,267	-
其他	176,717	160,879
	<u>\$ 2,918,943</u>	<u>\$ 3,128,952</u>

1. 長期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政府(授予人)簽訂之服務特許權協議，依授予人所提供之應收之對價按公允價值認列，並按合約約定授予人提供予營運者對價之方式決定認列為金融資產，其中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帳列長期應收款項一年內到期(詳附註六(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超過 12 個月實現者，帳列長期應收款項。其他重要約定內容如下：

- (1) 孫公司-倫鼎(股)公司於民國 89 年 4 月以建設-營運-轉移(BOT)方式取得興建營運台中市烏日垃圾資源回收廠之計劃，並於同年 9 月與台中市政府簽訂「台中市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營運期間自民國 93 年 9 月 6 日開始營運日後二十年止；另依該契約之規定興建營運期間經提前屆滿或展延者，存續期間得視為屆滿或隨同展延，但合計不得超過五十年。本集團為興建營運台中市烏日垃圾資源回收廠之計劃，而取得該資源回收廠之土地使用權，其存續期間亦自資源回收廠開始營運後二十年為止。

- (2)孫公司-裕鼎(股)公司於民國91年8月以建設-營運-轉移(BOT)方式取得興建營運苗栗縣垃圾焚化廠之計劃，並於同年9月與苗栗縣政府簽訂「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營運期間自民國97年2月29日營運開始日後二十年止；另依該契約之規定興建營運期間經提前屆滿或展延者，存續期間得視為屆滿或隨同展延，但合計不得超過五十年。本集團為興建營運苗栗縣垃圾焚化廠之計劃，而取得該垃圾焚化廠之土地使用權，其存續期間自民國91年9月13日至115年3月12日止。
- (3)營運期間應依契約規定處理縣市政府所交付廢棄物之保證噸數。
- (4)營運期間，操作單價係依焚化廠處理契約規定計價，並按製造業受雇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指數及物價指數等因子調整。
2. 長期預付租金主係倫鼎及裕鼎依服務特許權協議，取得供焚化廠用之土地使用權。
3.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存出保證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空汙費請詳附註九7.之說明。

(十三)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借款			
花旗銀行	\$ 1,717,822	1.89%-4.24%	-
瑞穗銀行	1,250,000	0.70%	-
匯豐銀行	1,241,907	0.68%-7.8%	-
三菱東京銀行	580,000	0.72%	-
兆豐銀行	503,615	1.1%-2.5741%	-
第一銀行	300,000	1.09%	-
永豐銀行	269,000	0.875%-1%	-
星辰銀行	228,797	1.55%	-
凱基銀行	136,000	1.086%-1.286%	-
中國信託銀行	93,126	7.50%	-
大華銀行	65,632	1.90%	-
比利時銀行	49,007	4.60%	-
玉山銀行	38,000	1.07%	-
三井住友銀行	34,924	0.75%-2.05%	-
法國巴黎銀行	31,187	2.5%-4.5%	-
	<u>\$ 6,539,017</u>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借款			
花旗銀行	\$ 748,563	1.3%~3.72%	-
兆豐大眾	305,728	2.56%~2.60%	-
永豐銀行	268,000	0.875%	-
星展銀行	228,395	1.22%	-
富邦銀行	77,000	0.85%	-
第一銀行	78,000	1.09%	-
	<u>\$ 1,705,686</u>		

(十四) 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材料款	\$ 4,216,705	\$ 7,556,806
應付發包工款	7,093,760	7,666,935
應付維修成本	338,051	402,384
應付焚化爐設備使用費	40,936	57,672
其他	188,822	105,523
	<u>\$ 11,878,274</u>	<u>\$ 15,789,320</u>

(十五) 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635,441	\$ 1,649,682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41,451	131,919
應付保險費	87,301	70,981
應付退休金	31,809	38,744
其他	852,642	824,510
	<u>\$ 2,748,644</u>	<u>\$ 2,715,836</u>

(十六) 其他流動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聯合承攬	\$ 6,984,781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44,000	338,000
預收款項	170,111	205,135
其他	55,453	148,394
	<u>\$ 7,554,345</u>	<u>\$ 691,529</u>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透過聯合營運取得之累計成本大於累計注資及請款，故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十七)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融資額度	實際動支	106年12月31日	備註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自99年11月至108年4月，並按月付息	1.3874%	機器設備、有關附屬設備或工程設施	\$ 523,200	\$ 523,200	\$ 180,000	裕鼎公司以承包苗栗縣政府「苗栗縣BOT垃圾焚化廠興建營運計畫」陸續取得之各項資產及權益，包括機器設備及有關附屬設備或工程設施，及可為擔保之一切附加安排等作為擔保。
合庫銀行擔保借款	自98年4月23日至118年4月23日，並按月付息	1.3504%	土地及建物	\$ 3,600,000	\$ 3,433,150	2,085,150	
						2,265,150	
						(344,000)	
						\$ 1,921,15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期之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融資額度	實際動支	105年12月31日	備註
兆豐銀行 擔保借款	自99年11月 至108年4月 ，並按月付 息	1.39%-1.5%	擔保品、 機器設備、 有關附屬設 備或工程設 施	\$ 681,600	\$ 681,600	\$ 356,000	1. 裕鼎公司以承包苗栗縣政府「苗栗縣BOT垃圾裝化廠興建營運計畫」陸續取得之各項資產及權益，包括機器設備及有關附屬設備或工程設施，及可為擔保之一切附加安排等作為擔保。 2. 裕鼎公司承諾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年度之年底，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與規定為： a.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提供予本授信案之備償款項之受限制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100%。 b.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190%。 c.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150%。
合庫銀行 擔保借款	自98年4月23 日至118年4 月23日，並 按月付息	1.3523%-1.5085%	土地及建物	\$ 3,600,000	\$ 3,433,150	2,247,15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期之長期借款						2,603,150 (338,000) \$ 2,265,150	

(十八)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193,035	\$ 2,405,924
存入保證金	358,637	297,198
應計復原基金	92,034	106,942
其他	73,374	160,771
	<u>\$ 2,717,080</u>	<u>\$ 2,970,835</u>

(十九)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468,519	\$ 4,625,30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275,484)	(2,219,38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193,035</u>	<u>\$ 2,405,924</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			
1月1日餘額	\$ 4,625,309	(\$ 2,219,385)	\$ 2,405,924
當期服務成本	43,210	-	43,210
利息費用(收入)	56,689	(27,695)	28,994
	<u>4,725,208</u>	<u>(2,247,080)</u>	<u>2,478,12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631	631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51,189	-	51,189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19,857	2,066	121,923
經驗調整	(99,309)	1,459	(97,850)
	<u>71,737</u>	<u>4,156</u>	<u>75,893</u>
提撥退休基金	-	(353,215)	(353,215)
支付退休金	(328,426)	320,655	(7,771)
12月31日餘額	<u>\$ 4,468,519</u>	<u>(\$ 2,275,484)</u>	<u>\$ 2,193,035</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			
1月1日餘額	\$ 4,664,105	(\$ 2,142,013)	\$ 2,522,092
當期服務成本	49,363	-	49,363
利息費用(收入)	79,290	(36,416)	42,874
	<u>4,792,758</u>	<u>(2,178,429)</u>	<u>2,614,32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3,800	3,800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6,930	-	6,930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63,064	11,367	174,431
經驗調整	(10,420)	3,509	(6,911)
	<u>159,574</u>	<u>18,676</u>	<u>178,250</u>
提撥退休基金	-	(377,868)	(377,868)
支付退休金	(327,023)	318,236	(8,787)
12月31日餘額	<u>\$ 4,625,309</u>	<u>(\$ 2,219,385)</u>	<u>\$ 2,405,924</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折現率	0.9%~1.1%	1.20%~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5%~3%	1.50%~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94,918)	\$ 98,183	\$ 84,759	(\$ 82,664)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88,584)	\$ 91,278	\$ 71,516	(\$ 76,22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87,290。
2. 確定提撥計畫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02,713 及 \$205,397。

(3)部分海外子公司係採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凡正式員工均適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撥付之退休金分別計\$84,971 及\$91,605。

(二十) 股份給付基礎－員工獎勵

1. 本公司

(1)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9.06.18	22,000	6年	2-4年之服務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4.11	20,000	6年	2-4年之服務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A.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畫：已執行完畢

認股選擇權	106年		105年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2,814.50	新台幣23.90元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648.25)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2,166.25)	新台幣23.90元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民國 105 年度員工分別依認股價格新台幣 23.90 元行使認股權，因前述增加之股數 2,166,250 股及產生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30,111。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 1,000 股之普通股。

B.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認股選擇權	106年		105年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20,000.00	新台幣52.20元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875.00)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9,125.00	新台幣49.60元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3)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52.20 元及 44.31 元。

(4)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分別為 49.6 元及 23.90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如下：

協議之類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	-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4-5年	-

(5)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之後，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市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9.6.18	32.8元	32.8元	36.22%	4.5年	0%	0.93%	10.30元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4.11	52.2元	52.2元	28.06% ~29.05%	4~5年	0%	0.80% ~0.89%	12.19元 ~14.17元
------------	----------	-------	-------	-------------------	------	----	-----------------	-------------------

(6)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為 \$49,853 及 \$0。

2. 子公司-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9.06.23	600	6年	2~4年之服務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06.22	600	6年	2~4年之服務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A.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畫：已執行完畢

認股選擇權	106年		105年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193.00	新台幣39.20元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22.00)	新台幣39.20元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171.00)	新台幣39.20元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B.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認股選擇權	106年		105年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387.25	新台幣44.90元	398.00	新台幣44.90元
本期放棄認股權	(4.00)	-	(10.75)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383.25)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新台幣44.90元	387.25	新台幣44.90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87.25	新台幣44.90元

(3)民國 106 年度並未執行認股權。民國 105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40.59 元。

- (4)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皆為 44.90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如下：

協議之類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	-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	0.50年

- (5)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之後，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市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平價值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9.06.23	58.10元	58.10元	45.68%	4.55年	0%	0.93%	22.49元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06.22	63.40元	63.40元	44.41%	4.50年	0%	1.07%	23.95元

- (6)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均為 \$0。

3. 子公司-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9.6.18	1,200	6年	2年之服務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6.17	1,200	6年	2年之服務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6.28	1,200	6年	2年之服務

-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A.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已執行完畢

認股選擇權	106年		105年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131.75	新台幣67.50元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131.75)	新台幣67.50元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B.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認股選擇權	106年		105年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15.25	新台幣106.30元	413.25	新台幣112.30元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0.25)	-
本期執行認股權	212.25	新台幣106.30元	(197.75)	新台幣111.30元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3.00	新台幣106.30元	215.25	新台幣106.30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3.00	-	215.25	新台幣106.30元

C.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認股選擇權	106年		105年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435.25	新台幣110.00元	713.50	新台幣116.20元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9.00)	-
本期執行認股權	(137.00)	新台幣108.95元	(269.25)	新台幣114.80元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298.25</u>	新台幣103.00元	<u>435.25</u>	新台幣110.00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298.25</u>	新台幣103.00元	<u>435.25</u>	新台幣110.00元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171.9 元及 172.65 元。

(4)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分別為 103.0 元~110.0 元及 67.5 元~110.0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如下：

協議之類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	-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	0.5年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0.5年	1.5年

(5) 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之後，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市價 (註)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股 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第三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99.6.18	新台幣 94.0元	新台幣 94.0元	33.68%	4.50年	0%	0.93%	新台幣 27.66元
第四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100.6.17	新台幣 146.0元	新台幣 146.0元	38.65%	4.50年	0%	1.05%	新台幣 48.82元
第五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101.6.28	新台幣 145.0元	新台幣 145.0元	33.63%	4.60年	0%	1.00%	新台幣 42.79元

註：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掛牌上櫃，上櫃前該股份之公平價值以其淨值為衡量依據；上櫃後以市價作為衡量股份公平價值之依據，並追溯調整民國 97 年及 98 年度酬勞成本。

(6)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為 \$0 及 1,863。

(二十一)股本

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9,000,000 (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8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7,632,738，計 763,273,848 股，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u>106年(註)</u>	<u>105年(註)</u>
1月1日	763,273,848	761,107,598
員工執行認股權	<u>-</u>	<u>2,166,250</u>
12月31日	<u>763,273,848</u>	<u>763,273,848</u>

註：未減除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股權。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u>106年12月31日</u>	
<u>持有股份公司之名稱</u>	<u>收回原因</u>	<u>股數(仟股)</u>	<u>帳面金額</u>
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維護股東權益	1	\$ 10
子公司-創鼎投資(股)公司	"	344	3,241
子公司-興利開發(股)公司	"	912	8,584
			<u>\$ 11,835</u>
		<u>105年12月31日</u>	
<u>持有股份公司之名稱</u>	<u>收回原因</u>	<u>股數(仟股)</u>	<u>帳面金額</u>
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維護股東權益	1	\$ 10
子公司-創鼎投資(股)公司	"	344	3,241
子公司-興利開發(股)公司	"	912	8,584
			<u>\$ 11,835</u>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二十二) 資本公積

-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
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
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
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
資本公積補充之。

2. 資本公積之內容及變動情形如下：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			其他	合計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價值差額	員工認股權			
106年1月1日	\$ 2,865,969	\$ 5,043	\$ 197,436	\$ 244,408	\$9,242	\$ 3,322,098	
子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6,590	-	-	6,590	
長期股權投資未按持股比例 變動調整數	-	-	1,905	-	-	1,905	
106年12月31日	\$ 2,865,969	\$ 5,043	\$ 205,931	\$ 309,435	\$9,242	\$ 3,395,620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			其他	合計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價值差額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105年1月1日	\$ 2,815,485	\$ 5,043	\$ 204,171	\$ 265,664	\$ -	\$7,340	\$ 3,297,703
子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6,735)	-	-	-	(6,735)
員工執行認股權	50,484	-	-	1,019	-	-	1,019
員工認股權超過既得 期間轉列已失效	-	-	-	(20,373)	-	-	30,111
105年12月31日	\$ 2,865,969	\$ 5,043	\$ 197,436	\$ 244,408	\$ -	\$9,242	\$ 3,322,098

3. 有關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請詳附註六(二十)說明。

(二十三) 保留盈餘

	106年	105年
1月1日	\$ 2,519,655	\$ 2,477,692
本期損益	2,805,348	2,222,88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2,289)	(204,061)
現金股利	(1,984,512)	(1,828,81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217	165
員工退職後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稅後淨額	(58,720)	(148,214)
12月31日	\$ 3,061,699	\$ 2,519,655

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一點五為限之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
2.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嗣後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轉入當年度盈餘分派。年度決算盈餘經前項提撥及彌補累積虧損後為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此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派。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需求及產業成長情形，股利政策將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故擬將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其分配數額不得少於本公司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4. 依所得稅法規定，當年度之盈餘如未作分配者，須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盈餘不再限制其保留數額。
5. 特別盈餘公積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及 105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22,289	\$ -	\$ 204,061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217)	-	(165)	-
現金股利	<u>1,984,512</u>	<u>2.60</u>	<u>1,828,815</u>	<u>2.40</u>
合計	<u>\$ 2,204,584</u>	<u>\$ 2.60</u>	<u>\$ 2,032,711</u>	<u>\$ 2.40</u>

7.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提議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80,535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110)	-
現金股利	<u>2,468,202</u>	<u>3.23</u>
合計	<u>\$ 2,746,627</u>	<u>\$ 3.23</u>

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8.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二十四)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工程收入	\$ 66,610,992	\$ 65,524,588
勞務收入	4,479,587	4,553,643
其他營業收入	516,025	431,444
合計	<u>\$ 71,606,604</u>	<u>\$ 70,509,675</u>

(二十五)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 9,022	\$ 9,827
股利收入	25,799	23,063
利息收入	131,658	43,460
呆帳迴轉利益	960,795	-
其他	74,623	56,650
合計	<u>\$ 1,201,897</u>	<u>\$ 133,000</u>

有關呆帳迴轉利益，請詳附註七。

(二十六)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淨(損失)利益	(\$ 51,566)	(\$ 272,187)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51,026)	15,0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484	2,875
處分投資損失	(2,503)	(502)
其他	(17,827)	(27,325)
合計	<u>(\$ 220,438)</u>	<u>(\$ 282,094)</u>

(二十七)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發包工款	\$ 24,407,010	\$ 25,578,664
材料	30,067,520	24,919,717
員工福利費用	9,702,795	9,731,748
設備攤提掩埋費	283,938	306,224
臨時設施費用	547,619	905,7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60,564	360,965
攤銷費用	160,991	157,331
其他	3,061,141	4,386,709
合計	<u>\$ 68,591,578</u>	<u>\$ 66,347,152</u>

(二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費用	\$ 8,420,445	\$ 8,396,662
員工認股權	65,603	1,863
勞健保費用	552,775	659,495
退休金費用	359,888	389,239
其他用人費用	304,084	284,489
	<u>\$ 9,702,795</u>	<u>\$ 9,731,74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酬勞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五，董事酬勞百分之一點五為限。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4,160 及 \$66,484；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6,537 及\$15,0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及其他費用科目。

民國 106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5%至 5%及上限 1.5%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66,484 及 \$15,000，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38,533	\$ 911,52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u>1,260</u>	<u>34,768</u>
當期所得稅總額	\$ 739,793	\$ 946,29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38,153)	18,294
匯率影響數	(385)	169
遞延所得稅總額	(38,538)	18,463
所得稅費用	<u>\$ 701,255</u>	<u>\$ 964,753</u>

2. 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調節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574,463	\$ 925,760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		
影響數	56,718	(110,53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260	34,768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0,963)	(10,244)
課稅所得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9,777	<u>125,007</u>
所得稅費用	<u>\$ 701,255</u>	<u>\$ 964,753</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利益)	\$ 37,410	(\$ 8,773)	\$ -	\$ 28,637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5,117	2,010	-	7,127
未實現國外投資損失	-	6,423	-	6,423
未實現未完工程損失	31,132	70	-	31,202
未實現呆帳損失	17,191	707	-	17,898
未實現休假成本	38,133	(1,254)	-	36,879
未實現維修成本	11,578	(2,639)	-	8,939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5	(25)	-	80
未實現高爾夫球證入會費	918	-	-	918
退休金準備	366,589	(47,297)	12,902	332,194
其他	25,975	17,067	-	43,042
小計	<u>534,148</u>	<u>(33,711)</u>	<u>12,902</u>	<u>513,33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 -	(\$ 22)	\$ -	(\$ 22)
未實現國外投資收益	(325,112)	90,389	-	(234,723)
未實現特許權利益	(156,790)	417	-	(156,373)
其他	(19,248)	(18,920)	-	(38,168)
小計	<u>(501,150)</u>	<u>71,864</u>	<u>-</u>	<u>(429,286)</u>
合計	<u>\$ 32,998</u>	<u>\$ 38,153</u>	<u>\$ 12,902</u>	<u>\$ 84,053</u>

105年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損失	(\$ 3,681)	\$ 41,091	\$ -	\$ 37,410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	5,117	-	5,117
未實現未完工程損失	38,228	(7,096)	-	31,132
未實現呆帳損失	17,191	-	-	17,191
未實現休假成本	34,968	3,165	-	38,133
未實現維修成本	10,281	1,297	-	11,578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8	(153)	-	105
未實現高爾夫球證入會費	918	-	-	918
未實現應計費用	1,688	(1,688)	-	-
退休金準備	377,628	(41,342)	30,303	366,589
其他	40,451	(14,476)	-	25,975
小計	517,930	(14,085)	30,303	534,1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 8,810)	\$ 8,810	\$ -	\$ -
未實現國外投資收益	(281,183)	(43,929)	-	(325,112)
未實現特許權利益	(155,514)	(1,276)	-	(156,790)
其他	(51,434)	32,186	-	(19,248)
小計	(496,941)	(4,209)	-	(501,150)
合計	\$ 20,989	(\$ 18,294)	\$ 30,303	\$ 32,998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1	\$ 13,221	\$ -	\$ -	111
102	154,975	154,975	154,975	107
103	98,149	98,149	98,149	108
104	11,135	11,135	11,135	114
105	107,330	107,330	107,330	115
105	445,995	445,995	445,995	110
106	174,448	174,448	174,448	116
106	<u>229,973</u>	<u>229,973</u>	<u>229,973</u>	111
	<u>\$ 1,235,226</u>	<u>\$ 1,222,005</u>	<u>\$ 1,222,005</u>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1	\$ 13,221	\$ 2,914	\$ 2,914	111
101	8,611	8,359	8,359	106
102	154,975	154,975	154,975	107
103	98,149	98,149	98,149	108
104	11,135	11,135	11,135	114
105	107,330	107,330	107,330	115
105	<u>445,995</u>	<u>445,995</u>	<u>445,995</u>	110
	<u>\$ 839,416</u>	<u>\$ 828,857</u>	<u>\$ 828,857</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82,434</u>	<u>\$ 202,657</u>

6. 所得稅核定情形

- (1)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
- (2) 本公司民國 100 年、101 年及 102 年之所得稅申報，因本公司合於獎勵之免稅所得等與稅捐機關之見解不同，而經核定補繳稅額分別為\$5,603、\$12,457 及\$6,774，惟因不服稅捐機關之核定，擬提出申請復查之行政救濟，故尚未估列入帳。

7. 未分派盈餘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47,819	\$ 47,819
87年度以後	3,013,880	2,471,836

8.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401,376，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實際稅額扣抵比率為 19.55%，依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總統府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案，已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刪除營利事業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相關記載、計算與罰則，該修正之條文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故民國 106 年度盈餘已無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9. 子公司-CTCI Arabia Ltd. 收到當地稅務機關對於民國 96 年至 99 年補繳稅款通知書計 \$134,635 仟元(沙烏地幣 \$17,212 仟元)，子公司-CTCI Arabia Ltd. 不服申請上訴，故先行繳納稅款計 \$134,635 仟元(沙烏地幣 \$17,212 仟元)，以利進行後續行政救濟之訴訟，目前甚難估計子公司-CTCI Arabia Ltd. 因本案可能遭受之最大損失。

(三十) 每股盈餘

		<u>106年度</u>		
		加權平均流通		
		<u>稅後金額</u>	<u>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805,348	763,274		\$ <u>3.68</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1,97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2,805,348</u>	<u>765,252</u>		\$ <u>3.67</u>
		<u>105年度</u>		
		加權平均流通		
		<u>稅後金額</u>	<u>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222,888	761,539		\$ <u>2.92</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1,36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2,222,888</u>	<u>762,904</u>		\$ <u>2.91</u>

(三十一)營業租賃

本集團已簽訂合約而尚未支付之租金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65,183	\$ 501,14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62,979	520,897
超過5年	6,115	11,489
	<u>\$ 534,277</u>	<u>\$ 1,033,52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泛亞工程建設(股)公司	關聯企業
Boretch Resource Recovery	關聯企業
MIE Industrial Sdn. Bhd.	關聯企業
浙江寶綠特環保技術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藍鯨水科技(股)公司	關聯企業
寶德能源科技(股)公司	關聯企業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本集團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
欣達環工(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Gintech (Thailand)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中技社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中鼎教育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華夏聚合(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勞務之銷售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 724,225	\$ 119,737
本集團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	134,952	1,867
其他關係人	22,770	17,324
	<u>\$ 881,947</u>	<u>\$ 138,928</u>

(1)本公司及子公司承包關係人之工程，其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價決定；其收款條件採月結方式處理，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子公司-創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3年8月投資寶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成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累積認列工程收入\$10,096,241及\$9,858,827，相關應收票據分別計\$0及\$0(已減列備抵呆帳\$0及\$959,245)及應收帳款\$13,859及\$2,149。

民國106年5月已收回上述原已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959,245，故迴轉累積已提列之減損損失\$959,245，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勞務之購買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 1,542,634	\$ 2,546,623
其他關係人	2,110	4,165
	<u>\$ 1,544,744</u>	<u>\$ 2,550,788</u>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包關係人之工程交易，其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價決定。

3. 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18,009	\$ 6,073
本集團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	16,642	-
其他關係人	7,708	3,923
	<u>\$ 42,359</u>	<u>\$ 9,996</u>

4. 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926,710	\$ 539,736

5. 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集團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註1）	\$ 7,213	\$ 3,630
關聯企業（註2）	8,096	1,033
	<u>\$ 15,309</u>	<u>\$ 4,663</u>

註1：主係人員借調收入及代墊款。

註2：係人員借調收入及應收系統使用費。

6.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 -	\$ 29,013

(2) 利息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本集團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	<u>\$ 508</u>	<u>\$ 465</u>

對合資企業之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按月計息收款，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之利息按年利率1.8%收取。

7. 租金支出

出租人	租賃標的	租金計算 及支付方式	租金支出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 人	土地、房屋	\$698/月 /半年付	\$ 8,372	\$ 8,372

8. 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769,300	\$ 769,300
本集團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	631,253	667,708
	\$ 1,400,553	\$ 1,437,008

9.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5 月及 105 年 3 月捐贈現金 \$15,000 及 \$45,000 予財團法人中鼎教育基金會，目的主係為培育優秀人才，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34,067	\$ 202,372
退職後福利	23,602	6,304
其他長期福利	6,314	935
股份基礎給付	950	327
總計	\$ 264,933	\$ 209,938

八、抵(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其他流動資產			
工地薪資保證	\$ 11,383	\$ 15,741	供工程薪資保證之用
其他非流動資產			
質押定期存款	19,029	50,794	供油品擔保及訴訟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132,142	143,493	供油品擔保、租賃、高爾夫球證、合約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宿舍押金之用
長期預付租金	18,836	21,143	作為長期借款擔保之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81,289	3,831,931	作為長期借款擔保之用
投資性不動產	812,652	817,402	作為長期借款擔保之用
	\$ 4,775,331	\$ 4,880,50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除附註六(四)、(二十九)及(三十一)外，本集團尚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 保證

(1)本集團為工程履約保證開立之票據為\$2,991,145。

(2)本集團對於銀行融資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為\$86,758,266。

2.本集團為進口材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為\$1,054,350。

3.本集團已簽訂之工程發包合約，扣除已支付及估列之應付帳款後於未來年度尚應支付之工程款為\$14,794,970。

4.子公司為購買工程用材料，已簽訂合約尚未支付之金額為\$917,905。

5.本公司於民國85年度與日商三菱重工業(股)公司聯合承攬「高雄仁武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統包工程」之採購案，該工程於民國89年2月19日完工，且由環保署於同年5月16日驗收合格完畢。本公司依約就設備材料部分提供保固保證金計新台幣(以下均同)\$141,690，由於該焚化廠使用者高雄縣政府與操作廠商間有使用上糾紛，故環保署拒絕退還保證金。

民國98年2月4日因環保署動支該保證金，本公司匯款\$73,253至台銀採購部，並於同年2月6日將\$141,690保固保證金定存單解質取回；本公司因此變更訴之聲明請求環保署返還上開違約動支款項。同年4月16日環保署表示就\$73,253實際動用\$63,954後，將退還\$9,299予本公司。故本公司將原請求金額縮減為保固保證金\$63,954、設算息\$830，以及損害賠償\$1,708。此案一審判決結果除損害賠償\$1,708部分外，其餘皆獲勝訴判決；案經環保署上訴二審，台灣高等法院審理後駁回環保署之上訴，環保署不服再上訴至三審，最高法院審理後將案件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為審理，台灣高等法院更(一)審撤銷原判決，駁回本公司之請求，本公司不服上訴第三審，最高法院審理後再度將案件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為審理，台灣高等法院更(二)審駁回環保署之上訴，環保署不服再上訴至第三審，最高法院審理後再度將案件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為審理，現由台灣高等法院105年度重上更(三)字第11號案件審理中。

據本公司委託律師表示：「由於本案目前尚未判決確定，而環保署復以已有確定力之仲裁判斷書作為本案之攻擊防禦論據，故目前甚難估計中鼎公司因本案可能遭受之最大損失或可能獲取之損害賠償金額。」

6.子公司-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榮民/益鼎聯合承攬體與榮電公司就主體工程機電工程部分簽訂機電工程合約。惟榮電公司於簽約後，因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同意部分工作由益鼎公司另行雇工代為施作，且因榮電公司無力依約履行機電工程中之空調工程，嗣經兩造合意終止部分契約，並將終止部分之工作交由正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為執行，上開代施作及代執行工作所需工程款，則由榮電公司之估驗計價款及保留款中予以扣抵。詎料，榮電公司竟以益鼎公司不當扣款為由，向臺灣臺北地院起訴請求益鼎公司給付工程款計\$72,024，暨自民國96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

利息。益鼎公司嗣於訴訟繫屬中，以榮電公司之估驗計價及保留款等不足抵扣其應付之扣款金額，於民國 97 年 8 月 8 日提出反訴，請求榮電公司給付 \$94,569，暨其中 \$22,947 自民國 97 年 7 月 16 日起，其餘金額自民事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榮電公司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榮電公司於訴訟中擴張聲明，請求益鼎公司給付 \$111,079 暨其利息。本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民國 104 年 4 月 27 日 97 年度建字第 21 號民事判決，判令益鼎公司應給付榮電公司 \$84,305 暨其中 \$72,574 自民國 96 年 11 月 28 日起、其餘 \$11,731 自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駁回榮電公司其餘請求及益鼎公司反訴請求。益鼎公司對第一審判決不服，遂於法定期間內就敗訴部分向臺灣高等法院提出上訴，請求駁回榮電公司之本訴請求，並就反訴部分請求榮電公司應給付益鼎公司 \$75,166 暨其中 \$22,947 自民國 97 年 7 月 16 日起，其餘 \$52,218 自民國 97 年 8 月 9 日起，均自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榮電公司則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提起附帶上訴，請求益鼎公司應再給付 \$7,092 暨自民國 96 年 11 月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依本公司委任律師表示：「本件現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案號：104 年度重上字第 518 號」。

7. 孫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因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北環空字第 1031588875 號函所為之處分(即原處分)暨新北市政府 1031041606 號訴願決定書，命孫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補繳空氣汙染防制費 \$54,267，孫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不服並於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提出請求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孫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孫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提起上訴，目前在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孫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委任之律師認為原處分違法而無效，故並未估列費用入帳。

8. 子公司-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與日商岩田地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日商岩田地崎公司)組成聯合承攬體共同承攬台電公司施工處「核一、汐止~松湖 345kv 地下電纜線路土建統包工程」，其中第二期分項作業之「潛盾洞道及相關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經展延工期變更契約後，預定應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竣工。惟聯合承攬體實際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0 日完工，台電公司施工處就此主張聯合承攬體遲延完工 131 日，並擬扣罰逾期違約金 \$71,200。惟聯合承攬體主張等工期遲延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不應責令由聯合承攬體承擔遲延責任，經與台電公司施工處協商後仍無法達成解決共識，聯合承攬體乃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並主張：(1)系爭工程工期應予展延 275.5 日曆天；(2)確認系爭工程施工之遲延非可歸責於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

日商岩田地崎公司且台電公司不得據此扣罰逾期違約金。因本案尚在調解程序進行中，目前難以推論聯合承攬體最後之勝負，故目前甚難估計子公司-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可能遭受之損失。

9. 子公司-CTCI Arabia Ltd. 於民國 104 年向下包商-Sinopec E&C Middle East Co. Ltd. 提出訴訟，由於未按照「IBN RUSHD-II Aromatic Project」合約協議完成工作而導致工程損失，要求賠償金額計\$836,921 仟元(沙烏地幣\$97,500 仟元)。同時，Sinopec E&C Middle East Co. Ltd. 向子公司-CTCI Arabia Ltd. 提出因「IBN RUSHD-II Aromatic Project」合約終止而蒙受的損失，要求賠償金額計\$721,039 仟元(沙烏地幣\$84,000 仟元)，依子公司-CTCI Arabia Ltd. 委任律師表示本件由國際商會之國際仲裁院(“ICC”)審理中，且子公司-CTCI Arabia Ltd. 管理階層正積極抗爭本件訴訟案，故對財務報表未有重大之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二十三)7. 之說明。
2. 我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業經總統公布，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其中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項目如下：
 - (1) 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高為 20%，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因此各增加 3%；並向應調(減)增當期所得稅費用。
 - (2) 取消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故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底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歸零。
3. 子公司-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與新天母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不動產買賣契約，買賣標的為臺北市北投區新洲美段 33 地號土地，以每坪土地單價\$1,266 仟元，土地面積總計 5,180.47 平方公尺即 1,567.092 坪，買賣總價款為\$1,984,400 仟元。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償還借款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總借款除以資本總額計算，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8,804,167	\$ 4,308,836
總權益	\$ 21,040,157	\$ 20,190,049
負債資本比率	41.84%	21.34%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包含一年及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歐元等。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為策略性投資，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人民幣等)，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美金:新台幣	\$ 382,582	29.8480	\$ 11,419,308
歐元:新台幣	15,185	35.6743	541,714
日幣:新台幣	443,049	0.2649	117,364
英鎊:新台幣	42	40.2053	1,689
澳幣:新台幣	1,863	23.2635	43,340
澳門幣:新台幣	13,610	3.7378	50,871
港幣:新台幣	1,830	3.8190	6,989
新加坡幣:新台幣	50,193	22.3238	1,120,498
泰銖:新台幣	3,659	0.9153	3,349
人民幣:新台幣	8,052	4.5789	36,869
沙烏地幣:新台幣	5,230	7.9593	41,627
美金:泰銖	1,202	32.6101	3,587
美金:新加坡幣	1,171	1.3370	5,979
美金:馬來幣	13,430	4.0545	373,676
歐元:馬來幣	807	4.8459	30,748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9,265	29.8480	276,542
歐元:新台幣	2,257	35.6743	80,517
日幣:新台幣	2,150	0.2649	570
英鎊:新台幣	5	40.2053	201
新加坡幣:新台幣	663	22.3238	14,801
泰銖:新台幣	3,659	0.9153	3,349
瑞典幣:新台幣	18,368	3.6187	66,468
澳門幣:新台幣	13,608	3.7378	50,864
人民幣:新台幣	32,786	4.5789	150,124
瑞士法朗:新台幣	276	30.5507	8,432
歐元:馬來幣	101	4.8459	1,869
美金:馬來幣	8,065	4.0545	224,401
英鎊:馬來幣	817	5.4614	179,395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53,422	32.1990	\$ 4,940,035
歐元：新台幣	11,519	33.9200	390,724
日幣：新台幣	81,601	0.2766	22,571
英鎊：新台幣	54	39.5275	2,134
泰銖：新台幣	2,138	0.8992	1,922
澳門幣：新台幣	33,587	4.0322	135,430
新加坡幣：新台幣	1,687	22.2846	37,594
澳幣：新台幣	68	23.3072	1,585
人民幣：新台幣	1,019	4.6216	4,709
瑞典幣：新台幣	103	3.5421	365
瑞士法郎：新台幣	2	31.5506	63
加幣：新台幣	1	23.8847	24
卡達幣：新台幣	1,324	8.8427	11,708
歐元：美金	578	1.0534	19,606
泰銖：美金	67,293	0.0279	60,510
人民幣：美金	21,543	0.1435	99,563
美金：人民幣	1,985	6.9671	63,915
美金：越南盾	1,306	22,999.2857	42,052
美金：泰銖	1,427	35.8085	45,948
美金：沙烏地幣	941	3.7511	30,299
美金：馬來幣	65	4.4845	2,09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901	32.1990	93,409
歐元：新台幣	640	33.9200	21,709
歐元：新加坡幣	489	1.5221	744
泰銖：新台幣	6,823	0.8992	6,135
人民幣：新台幣	5,272	4.6216	24,365
澳門幣：新台幣	177	4.0322	714
瑞典幣：泰銖	1,590	3.9392	1,430
美金：泰銖	864	35.8085	777
新台幣：泰銖	396	1.1121	356
美金：越南盾	153	22,999.2857	4,926
美金：印度盧比	1,086	0.4742	34,968
新台幣：印度盧比	5,208	2.1088	5,208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益彙總金額分別為(\$151,026)及(\$246,728)。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4,193	\$ -
歐元:新台幣	1%	5,417	-
日幣:新台幣	1%	1,174	-
英鎊:新台幣	1%	17	-
澳幣:新台幣	1%	433	-
澳門幣:新台幣	1%	509	-
港幣:新台幣	1%	70	-
新加坡幣:新台幣	1%	11,205	-
泰銖:新台幣	1%	33	-
人民幣:新台幣	1%	369	-
沙烏地幣:新台幣	1%	416	-
美金:泰銖	1%	36	-
美金:新加坡幣	1%	60	-
美金:馬來幣	1%	3,737	-
歐元:馬來幣	1%	30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765	-
歐元:新台幣	1%	805	-
日幣:新台幣	1%	6	-
英鎊:新台幣	1%	2	-
新加坡幣:新台幣	1%	148	-
泰銖:新台幣	1%	33	-
瑞典幣:新台幣	1%	665	-
澳門幣:新台幣	1%	509	-
人民幣:新台幣	1%	1,501	-
瑞士法郎:新台幣	1%	84	-
歐元:馬來幣	1%	28	-
美金:馬來幣	1%	2,244	-
英鎊:馬來幣	1%	1,794	-

105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9,400	\$ -
歐元：新台幣	1%	3,907	-
日幣：新台幣	1%	226	-
英鎊：新台幣	1%	21	-
泰銖：新台幣	1%	19	-
澳門幣：新台幣	1%	1,354	-
新加坡幣：新台幣	1%	376	-
澳幣：新台幣	1%	16	-
人民幣：新台幣	1%	47	-
瑞典幣：新台幣	1%	4	-
瑞士法郎：新台幣	1%	1	-
卡達幣：新台幣	1%	117	-
歐元：美金	1%	196	-
泰銖：美金	1%	605	-
人民幣：美金	1%	996	-
美金：人民幣	1%	639	-
美金：越南盾	1%	421	-
美金：泰銖	1%	459	-
美金：沙烏地幣	1%	303	-
美金：馬來幣	1%	21	-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934	-
歐元：新台幣	1%	217	-
歐元：新加坡幣	1%	7	-
泰銖：新台幣	1%	61	-
人民幣：新台幣	1%	244	-
澳門幣：新台幣	1%	7	-
瑞典幣：泰銖	1%	14	-
美金：泰銖	1%	8	-
新台幣：泰銖	1%	4	-
美金：越南盾	1%	49	-
美金：印度盧比	1%	350	-
新台幣：印度盧比	1%	52	-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户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B.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群組1	群組2	群組3
應收票據及帳款	\$ 991,740	\$ 848,016	\$ 2,738,145
	105年12月31日		
	群組1	群組2	群組3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229,089	\$ 908,539	\$ 1,230,350

群組 1：政府公家機關或國營事業。

群組 2：上市櫃公司。

群組 3：非群組 1 及群組 2 者。

C.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應收帳款分析如下：

(1)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84,920 及 \$1,011,847。

(2) 備抵呆帳之變動分析：

	106年	105年
1月1日	\$ 1,011,847	\$ 854,505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87,096	161,348
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53,228)	-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960,795)	(4,006)
12月31日	\$ 84,920	\$ 1,011,847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30天內	\$ 130,961	\$ 30,275
31-90天	343,060	40,941
91-180天	207,751	58,597
181天以上	98,868	277,603
	<u>\$ 780,640</u>	<u>\$ 407,416</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短期借款	\$ 6,539,017	\$ -
應付票據	4,069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804,984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748,664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48,794	2,180,678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705,686	\$ -
應付票據	7,023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6,329,056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715,852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42,883	2,616,140

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匯率交換合約	\$ -	3,580
遠期外匯合約	5,239	-

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匯率交換合約	\$ -	\$ 1,020
遠期外匯合約	35,134	206,965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應付款項主係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大部份衍生性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580,697	\$ -	\$ -	\$ 580,697
衍生金融資產	-	497	-	4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515,074	-	-	515,074
債務證券	-	132,555	-	132,555
合計	<u>\$1,095,771</u>	<u>\$133,052</u>	<u>\$ -</u>	<u>\$1,228,823</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	\$ 8,819	\$ -	\$ 8,819
--------	------	----------	------	----------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906,147	\$ -	\$ -	\$ 906,147
衍生金融資產	-	5,533	-	5,5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407,826	-	-	407,826
債務證券	-	159,666	-	159,666
合計	<u>\$1,313,973</u>	<u>\$165,199</u>	<u>\$ -</u>	<u>\$1,479,172</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	\$243,119	\$ -	\$ 243,119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5.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6.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2)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3)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1.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2. 本集團董事會以提供服務之屬性經營業務，將報導部門分類為工程服務部門、環境資源服務部門、一般銷售部門及其他營運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董事會根據各營運部門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利息收入和支出並未分配至營運部門，因為此類活動是由負責本公司現金狀況之財務部門所管理。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6 年度：

	工程服務部	環境資源服務部	一般銷售部	其他營運部門	總計
外部收入	\$ 66,610,992	\$ 4,479,587	\$ 184,704	\$ 331,321	\$ 71,606,604
內部部門收入	<u>3,417,034</u>	<u>172,185</u>	<u>-</u>	<u>462,066</u>	<u>4,051,285</u>
部門收入	<u>\$ 70,028,026</u>	<u>\$ 4,651,772</u>	<u>\$ 184,704</u>	<u>\$ 793,387</u>	<u>\$ 75,657,889</u>
部門利益	<u>\$ 1,637,235</u>	<u>\$ 1,077,417</u>	<u>\$ 21,985</u>	<u>\$ 235,345</u>	<u>\$ 2,971,982</u>
折舊及攤銷	<u>\$ 398,521</u>	<u>\$ 30,902</u>	<u>\$ 518</u>	<u>\$ 91,614</u>	<u>\$ 521,555</u>

民國 105 年度：

	工程服務部	環境資源服務部	一般銷售部	其他營運部門	總計
外部收入	\$ 65,524,588	\$ 4,553,643	\$ 114,051	\$ 317,393	\$ 70,509,675
內部部門收入	<u>4,533,540</u>	<u>1,718,048</u>	<u>-</u>	<u>473,415</u>	<u>6,725,003</u>
部門收入	<u>\$ 70,058,128</u>	<u>\$ 6,271,691</u>	<u>\$ 114,051</u>	<u>\$ 790,808</u>	<u>\$ 77,234,678</u>
部門利益	<u>\$ 2,248,171</u>	<u>\$ 1,627,183</u>	<u>\$ 12,399</u>	<u>\$ 229,652</u>	<u>\$ 4,117,405</u>
折舊及攤銷	<u>\$ 384,995</u>	<u>\$ 29,182</u>	<u>\$ 448</u>	<u>\$ 103,671</u>	<u>\$ 518,296</u>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調整後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部門利益	\$ 2,971,982	\$ 4,117,405
調整及沖銷	43,044	45,11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99,008	45,383
利息收入	131,658	43,256
兌換(損失)利益	(151,026)	15,045
財務成本	(104,140)	(80,344)
呆帳迴轉利益	960,795	-
其他	40,032	(207,39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3,991,353</u>	<u>\$ 3,978,468</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工程服務收入	\$ 66,610,992	\$ 65,524,588
環境資源服務收入	4,479,587	4,553,643
一般銷售收入	184,704	114,051
其他營運收入	331,321	317,393
合計	<u>\$ 71,606,604</u>	<u>\$ 70,509,675</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59,020,133	\$ 8,696,232	\$ 54,694,510	\$ 8,972,124
亞洲	12,239,718	1,788,422	15,691,017	1,978,042
美洲	<u>346,753</u>	<u>4,258</u>	<u>124,148</u>	<u>98</u>
合計	<u>\$ 71,606,604</u>	<u>\$ 10,488,912</u>	<u>\$ 70,509,675</u>	<u>\$ 10,950,264</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其收入占合併損益表營業收入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收入</u>	<u>部門</u>	<u>收入</u>	<u>部門</u>
F公司	\$ 11,893,499	工程服務部	\$ 16,811,608	工程服務部
C公司	15,413,235	"	4,299,976	"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貨單對象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1)	業務往 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特別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面對象 資金貸與 總額 (註7)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名稱	價值		
0	中鼎工程(股)公司	CTCI(Thailand) CO., Ltd.	是	\$ 209,294	\$ -	\$ -	-	2	-	營業週轉	\$ -	\$ -	3,590,406	\$ 7,180,813	
0	中鼎工程(股)公司	復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是	700,000	650,000	388,000	1.01%	2	-	營業週轉	-	-	3,590,406	7,180,813	
0	中鼎工程(股)公司	益鼎工程(股)公司	是	200,000	200,000	93,000	1.01%	2	-	營業週轉	-	-	3,590,406	7,180,813	
0	中鼎工程(股)公司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是	300,000	-	-	-	2	-	營業週轉	-	-	3,590,406	7,180,813	
0	中鼎工程(股)公司	上鼎工程建設(上海)有限公司	是	96,597	89,544	-	-	2	-	營業週轉	-	-	3,590,406	7,180,813	
1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是	49,000	45,000	-	-	2	-	營業週轉	-	-	54,000	215,998	
2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CIPPEC Construction Inc.	是	20,247	19,870	19,870	1.656%	2	-	營業週轉	-	-	725,430	725,430	
2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上鼎工程建設(上海)有限公司	是	183,194	-	-	-	2	-	營業週轉	-	-	725,430	725,430	
2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Superiority (Thailand) Co., Ltd.	是	118,829	62,219	62,219	1.7%	2	-	營業週轉	-	-	725,430	725,430	
2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CTCI Americas, Inc.	是	38,639	-	-	-	2	-	營業週轉	-	-	725,430	725,430	
2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CTCI Netherlands B.V.	是	36,497	35,818	-	-	2	-	營業週轉	-	-	725,430	725,430	
2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CTCI Arabia Ltd.	是	321,990	-	-	-	2	-	營業週轉	-	-	725,430	725,430	
2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上海銘立貿易有限公司	是	52,657	52,657	-	-	2	-	營業週轉	-	-	725,430	725,430	
3	Universal Engineering (BVI) Corporation	CIPPEC Construction Inc.	是	19,307	-	-	-	2	-	營業週轉	-	-	-	-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3)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往 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供擔保 品種類	對關別對象 資金管與限 額(註7)	資金管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3	崑崙投資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	崑崙能源科技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30,000	\$ -	\$ -	-	2	-	營業週轉	-	\$ 468,364	\$ 1,873,456	-
3	崑崙投資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	崑崙能源科技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30,000	430,000	-	-	2	-	營業週轉	-	468,364	1,873,456	-
4	崑崙資源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	崑崙資源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4,000	14,000	-	-	2	-	營業週轉	-	10,097	40,390	-
4	崑崙資源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	崑崙資源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4,000	14,000	7,000	1.01%	2	-	營業週轉	-	10,097	40,390	-
4	崑崙資源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	崑崙資源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4,000	14,000	7,000	1.01%	2	-	營業週轉	-	10,097	40,390	-
5	崑崙技術服務股份有 限公司	崑崙技術服務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56,000	140,000	-	-	2	-	營業週轉	-	92,130	388,519	-
5	崑崙技術服務股份有 限公司	崑崙技術服務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56,000	140,000	-	-	2	-	營業週轉	-	92,130	388,519	-
5	崑崙技術服務股份有 限公司	崑崙技術服務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56,000	140,000	-	-	2	-	營業週轉	-	92,130	388,519	-
5	崑崙技術服務股份有 限公司	崑崙技術服務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56,000	140,000	-	-	2	-	營業週轉	-	92,130	388,519	-
6	上海工程建設有限公 司	上海松江貿易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91,578	91,578	52,189	5.1%	2	-	營業週轉	-	169,455	169,455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營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資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 註7：應說明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及其金額。

【本公司】

- (1) 本公司對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二十為限。
- (2) 本公司可貸與資金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四十為限。

【國內子公司及國外子公司】

- (1) 國內子公司及國外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十及四十為限。
- (2) 本公司可貸與資金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四十為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7)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	Universal Engineering(BH) Corporation	\$ 53,856,096	\$ 31,506	\$ 29,848	\$ -	\$ -	0.17%	107,712,192	Y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	CTC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hn. Bhd.	53,856,096	1,868,643	1,868,643	1,383,613	-	10.41%	107,712,192	Y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復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53,856,096	369,974	369,829	292,752	-	2.04%	107,712,192	Y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	CINDA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rivate Limited	53,856,096	2,247,063	2,120,768	923,118	-	11.81%	107,712,192	Y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	CTCI Americas, Inc.	53,856,096	304,140	298,480	-	-	1.66%	107,712,192	Y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CTCI Singapore Pte. Ltd.	53,856,096	2,244,379	2,113,499	1,471,376	-	11.77%	107,712,192	Y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53,856,096	6,978,145	6,907,277	3,417,388	-	38.48%	107,712,192	Y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	CTCI Arabia Ltd.	53,856,096	5,114,659	3,600,414	2,965,605	-	20.06%	107,712,192	Y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	中鼎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53,856,096	646,510	289,658	52,654	-	1.61%	107,712,192	Y	N	Y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	中鼎工程建設(上海)有限公司	53,856,096	514,870	316,506	82,089	-	1.78%	107,712,192	Y	N	Y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CCJV P1 E&C Sdn. Bhd.	53,856,096	1,271,861	1,178,996	-	-	6.57%	107,712,192	Y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3,856,096	30,187	27,983	-	-	0.16%	107,712,192	Y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	CTCI (Thailand) CO., Ltd.	53,856,096	2,545,538	2,404,072	1,272,380	-	13.39%	107,712,192	Y	N	N	-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單一企業		對本背書 保證金額 (註5)	實收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保證(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保證(註7)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6	\$ 53,856,096	\$ 6,822,929	\$ 6,324,755	\$	-	35.25%	\$ 107,712,192	N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3	53,856,096	20,527	19,028	12,088	-	0.11%	107,712,192	Y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6	53,856,096	102,000	102,000	102,000	-	0.57%	107,712,192	Y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6	53,856,096	769,300	769,300	390,040	-	4.29%	107,712,192	N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3	53,856,096	1,261,313	873,054	55,949	-	4.86%	107,712,192	Y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3	53,856,096	86,999	86,999	86,999	-	0.48%	107,712,192	Y	N	N	-	
1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 公司	2	539,995	19,319	17,909	-	-	3.32%	1,079,900	N	N	N	-	
2	益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5	804,096	157,134	-	-	-	-	1,608,192	N	N	Y	-	
2	益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5	804,096	502,483	250,114	250,114	-	93.31%	1,608,192	N	N	Y	-	
2	益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5	804,096	1,698,800	1,698,800	1,698,800	-	633.80%	1,608,192	N	N	N	-	
3	復鼎機械股份有限 公司	5	1,483,440	560,000	560,000	560,000	-	113.25%	2,966,880	N	N	N	-	
4	中鼎化工股份有限 公司	5	690,684	8,000	-	-	-	-	1,381,367	N	N	N	-	
4	中鼎化工股份有限 公司	5	690,684	245,000	245,000	245,000	-	106.42%	1,381,367	N	N	N	-	
4	中鼎化工股份有限 公司	4	690,684	18,817	18,817	18,817	-	8.17%	1,381,367	N	Y	N	-	
5	上海工程建設(上 海)有限公司	2	1,270,914	106,257	98,498	-	-	23.25%	2,541,827	N	N	Y	-	
6	中鼎海外有限 公司	3	5,440,722	5,936	5,936	5,936	-	0.31%	10,881,444	N	N	N	-	
7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 有限公司	5	752,448	234,675	234,675	234,675	-	93.56%	1,504,895	N	N	N	-	
8	崑崙坡普控股份 有限公司	6	9,367,278	667,708	631,253	447,960	-	13.48%	14,050,917	N	N	N	-	

註1：編號圖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顯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間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接工程需要之同盟關係而約定互保之公司。
 - (6). 由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本公司】

-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之三倍。
- (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之六倍。

【國內子公司及國外子公司】

-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之一至三倍。
- (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之二至六倍。

註4：當年成為他人背書保證之凍結金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單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及履庫時，即承德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列入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條約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均須填列Y。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五項證券情形 (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全單控制部分)
 民國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註4)
	種類	名稱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	-	500,000	\$ 5,000	-	\$ 5,010	-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未來資產亞洲卓越消費基金-1類	-	22,569	10,449	-	11,910	-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安本環球日本小型公司基金(美元週除)	-	20,118	10,766	-	12,118	-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貝萊德歐洲價值型基金(SDI2美元週除)	-	12,438	4,601	-	4,333	-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富邦台灣公司治理100基金	-	155,000	3,100	-	3,230	-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富邦美國特別股ETF	-	500,000	10,000	-	9,880	-
					43,916		\$ 47,181	
					3,265			
					47,181			
中鼎工程(股)公司	公司債	BP Capital PLC	-	2,000,000	10,132	-	9,139	註5
中鼎工程(股)公司	公司債	開曼地一	-	15,000,000	75,540	-	68,765	註5
					85,672			
					(7,768)			
					77,904			
中鼎工程(股)公司	股票	中興改善化學(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監察人	1,776,916	\$ 100,615	-	\$ 226,357	-
中鼎工程(股)公司	股票	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2,041,018	85,876	-	36,330	-
中鼎工程(股)公司	股票	台灣水泥(股)公司	-	1,800,000	68,448	-	65,510	-
					254,939			
					73,558			
					328,497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持有之公司	種類	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註4)
中鼎工程(股)公司	股票	京華城(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000,000	\$ 360,000	2.26	\$ 190,000	-
中鼎工程(股)公司	股票	晟成光能(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556,000	409,200	14.51	96,980	-
中鼎工程(股)公司	股票	開泰國際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000,000	250,000	2.48	250,000	-
中鼎工程(股)公司	股票	捷邦管理顧問(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	3,000	6.00	3,000	-
中鼎工程(股)公司	股票	匯凱環球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30,000	182,773	2.32	182,773	-
中鼎工程(股)公司	股票	梅坑開發(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	3,000	5.12	-	-
		減：累計減損			()	(485,220)		\$ 672,753	
						\$ 672,753			
創鼎投資(股)公司	基金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6,300	\$ 7,851	-	\$ 7,851	-
創鼎投資(股)公司	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3,377	2,603	-	2,603	-
創鼎投資(股)公司	股票	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77,000	4,931	-	4,931	-
創鼎投資(股)公司	股票	中鼎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44,436	15,551	0.05	15,551	-
創鼎投資(股)公司	股票	全球策略新興投資(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3,500	962	0.65	962	-
樂利開發(股)公司	股票	中鼎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12,170	41,184	0.12	41,184	-
樂利開發(股)公司	股票	新鼎系統(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24,417	15,085	1.38	15,085	-
樂利開發(股)公司	股票	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59,000	13,510	-	13,510	-
樂利開發(股)公司	基金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4,533	6,000	-	6,000	-
鴻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股票	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72,000	15,521	-	15,521	-
鴻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股票	全球策略新興投資(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7,000	1,924	1.29	1,924	-

有關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關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期 末

種類	名稱	股數	帳面價值	佔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註4)
持有之公司	持有之公司					
股票	曜鼎實業管理(股)公司	2,647,496	\$ 41,626	-	\$ 41,626	-
基金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2,663,263	40,500	-	40,500	-
股票	台灣水泥(股)公司	433,310	15,867	-	15,867	-
基金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3,749,545	57,020	-	57,020	-
基金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293,008	4,229	-	4,229	-
股票	台灣水泥(股)公司	432,280	15,757	-	15,757	-
基金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4,327,402	68,039	-	68,039	-
股票	台灣水泥(股)公司	429,780	15,665	-	15,665	-
基金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1,975,027	30,034	-	30,034	-
股票	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	515,941	9,184	-	9,184	-
股票	興祥光電(股)公司	150,000	475	2.46	475	-
股票	Eastern Pacific Energy Sdn. Bhd.	10,000	68	10.00	68	-
股票	中鼎工數(股)公司	1,028	46	-	46	-
股票	台灣水泥(股)公司	1,138,156	41,486	-	41,486	-
股票	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	642,135	11,430	-	11,430	-
公司債	BP Capital PLC	6,000,000	27,417	-	27,417	註5
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18,013,095	185,054	-	185,054	-
基金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445,647	7,007	-	7,007	-
基金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234,205	3,501	-	3,501	-
股票	CHIYOH (Tai)land Co. Ltd.	3,600	329	9.00	329	-
股票	中鼎工數(股)公司	500	24	-	24	-
基金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3,945,577	60,001	-	60,001	-

持有者之公司	種類	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期末			備註
			(註1)	(註2)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1,361,458	\$ 20,051	-	-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水電(股)公司	-	-	825,980	30,107	-	-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兼該公司董事		737,000	13,119	-	-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	BANK OF CHINA LTD PARIS	-	-	6,000,000	27,234	-	註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填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押款數、擔保或質押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債券及股票面額係以人民幣計價。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買入與賣出之金額詳列在第三條五項資產負債表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中鼎工程(股) 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註1)	報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末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瑞亞威實印幣市 場基金	透過權益法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	無	-	\$ -	22,228	\$ 300,000	22,228	\$ 300,042	-
	信鼎技術服務 (股)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實 幣市場基金	-	-	25,361	259,500	35,071	360,000	42,419	434,643	18,013
	朝鼎投資(股) 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寶德能源科 技(股)公司	其他關 係人	388,232	928,315	222,471	687,412	-	-	610,703
									42	\$ 42	-
											185,030
											1,484,377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係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按市價分開計算其是否達三億元或買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註五	交易對象名稱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工程(股)公司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評價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中鼎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259,197	0.38%	依合約規定	雙方議價	251,704 (1.99%
	中鼎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384,403	0.52%	依合約規定	雙方議價	239,554 (1.89%
	CTCI Americas, Inc.	本公司	進貨	108,762	0.16%	依合約規定	雙方議價	104,399 (0.83%
	曜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541,683	0.81%	季結30天	雙方議價	98,012 (0.77%
	中鼎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391,983	0.59%	依合約規定	雙方議價	92,541 (0.73%
	倫鼎(股)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255,219	0.38%	季結30天	雙方議價	82,066 (0.65%
	曜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406,621	0.61%	季結30天	雙方議價	74,952 (0.59%
	中鼎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59,287	0.2%	季結30天	雙方議價	48,548 (0.38%
	裕鼎(股)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40,878	0.21%	季結30天	雙方議價	23,149 (0.18%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12,222	0.17%	季結30天	雙方議價	21,876 (0.17%
	中鼎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89,461	0.28%	依合約規定	雙方議價	18,612 (0.15%
	中鼎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585,842	0.81%	依合約規定	雙方議價	15,986 (0.13%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384,403)	(0.52%)	依合約規定	雙方議價	239,554	1.89%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259,197)	(0.39%)	依合約規定	雙方議價	251,704	1.99%
	中鼎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08,762)	(0.16%)	依合約規定	雙方議價	104,399	0.83%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541,683)	(0.81%)	季結30天	雙方議價	98,012	0.77%
	京鼎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391,983)	(0.59%)	依合約規定	雙方議價	92,541	0.73%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255,219)	(0.38%)	季結30天	雙方議價	82,066	0.65%
	倫鼎(股)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406,621)	(0.61%)	季結30天	雙方議價	74,952	0.59%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本公司	(銷貨)	(159,287)	(0.24%)	季結30天	雙方議價	48,548	0.38%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40,878)	(0.21%)	季結30天	雙方議價	23,149	0.18%
	中鼎化工(股)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12,222)	(0.17%)	季結30天	雙方議價	21,876	0.17%
	曜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本公司	(銷貨)	(585,842)	(0.81%)	依合約規定	雙方議價	15,986	0.13%
	CTCI (Thailand) Co., Ltd.	本公司	(銷貨)	(189,461)	(0.28%)	依合約規定	雙方議價	18,612	0.15%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帳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美元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後收回金額
中鼎工程(股)公司	德鼎機械(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388,000	註1	\$	-	\$	-
中鼎工程(股)公司	CTCI Americas,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4,399	2.08	\$	-	-	-
新鼎系統(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		239,554	1.19	-	-	-	-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		251,704	2.06	-	-	-	-

註1：係資金貸與產生之其他應收款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1	3			營業收入	交易條件	
0	中鼎工程(股)公司	CTCI Americas, Inc.				108,762	由雙方議定	0.15%	
1	倫鼎(股)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3		"	406,621	採季結30天	0.57%	
2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3		"	541,683	"	0.76%	
2	"	裕鼎(股)公司	3		"	140,878	"	0.20%	
2	"	倫鼎(股)公司	3		"	255,219	"	0.36%	
2	"	中鼎工程(股)公司	2		"	159,287	"	0.22%	
4	中鼎化工(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3		"	112,222	"	0.16%	
3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2		"	259,197	由雙方議定	0.36%	
5	京鼎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	2		"	391,983	"	0.55%	
6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	2		"	535,842	"	0.75%	
7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2		"	364,403	"	0.51%	
8	CTCI (Thailand) Co., Ltd.	"	2		"	189,461	"	0.26%	
12	興利開發(股)公司	"	2		"	270,570	"	0.38%	
0	中鼎工程(股)公司	CTCI Americas, Inc.	1		應收帳款	104,399	"	0.15%	
3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2		"	251,704	"	0.36%	
7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2		"	239,554	"	0.34%	
0	中鼎工程(股)公司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88,000	"	0.55%	
0	"	英屬維京群島中鼎海外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		預收工程款	2,506,015	"	3.57%	
5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2		"	2,938,270	"	4.19%	
7	嵩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	2		"	367,227	"	0.52%	
8	中鼎泰國有限公司	"	2		"	516,716	"	0.74%	
0	中鼎工程(股)公司	興利開發(股)公司	1		存出保證金	128,300	"	0.18%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3)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1	2				
0	中鼎工程(股)公司	CTCI (Thailand) Co., Ltd.	1		保證	2,404,072	不適用	不適用
0	"	CCJV PI E&C SDN. BHD.	1		"	1,178,996	"	"
0	"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1		"	6,907,277	"	"
0	"	CINDA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rivate Limited	1		"	2,120,768	"	"
0	"	CTCI Arabia Ltd.	1		"	3,600,414	"	"
0	"	CTCI Americas, Inc.	1		"	298,480	"	"
0	"	京鼎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1		"	289,658	"	"
0	"	上鼎工程建設(上海)有限公司	1		"	319,506	"	"
0	"	CTCI Singapore Pte. Ltd.	1		"	2,113,499	"	"
0	"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1		"	366,829	"	"
0	"	泉鼎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1		"	102,000	"	"
0	"	CTC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hn. Bhd.	1		"	1,868,643	"	"
0	"	CTCI Malaysia Shn. Bhd.	1		"	873,054	"	"
0	"	CRRI-CTCI B.V.	1		"	6,324,755	"	"
4	中鼎化工(股)公司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3		"	245,000	"	"
6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益鼎工程(股)公司	3		"	560,000	"	"
9	益鼎工程(股)公司	上鼎工程建設(上海)有限公司	3		"	250,114	"	"
9	"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3		"	1,698,800	"	"
7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		"	234,675	"	"
11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3		"	631,253	"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製附註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係得出自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註2(2))	備註
				本期末	季季末	股數	比率	損益 (註2(2))	損益 (註2(2))		
中鼎工程(股)公司	益鼎工程(股)公司	台灣	核能發電、火力發電、水力抽蓄發電及其他有關工程之設計、管理、建築等技術服務	\$ 456,251	\$ 456,251	59,098,024	97.09 %	\$ 261,339	\$ 478,024	\$ 484,114	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台灣	地質、海城、油氣、大理石、石灰石及稀有金屬等之探勘、土木、交通、環境及各種機械設備之規劃、設計、監造	263,455	16,765	24,762,252	99.05	248,464	172,954	(162,793)	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新鼎系統(股)公司	台灣	控制系統軟體之規劃、設計、組合、監造、安裝等	44,409	44,409	11,444,842	48.72	263,086	75,889	36,973	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興利開發(股)公司	台灣	不動產買賣及租賃業	1,690,000	1,690,000	169,000,000	100.00	2,530,655	135,541	134,541	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創鼎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072,000	1,402,000	207,200,000	100.00	1,922,952	35,760	(39,568)	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昆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938,889	938,889	38,457,105	57.57	2,696,371	761,339	438,303	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CTCI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石油化學工廠工程之設計、建築業務	116,894	116,894	1,249,500	49.00	3,212	147,447	(72,249)	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俊鼎機械(股)公司	台灣	鋼材二次加工、配管工程、熱處理、污染防治設備製造、非破壞檢測等	293,800	293,800	20,000,000	100.00	494,480	89,778	89,778	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CTCI Arabia Ltd.	沙烏地阿拉伯	煉油廠、儲油槽、化工廠等之建造及維護	23,312	23,312	500	50.00	(627,735)	586,647	(293,587)	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瑞鼎機務處理有限公司	澳門	地政資源回收廠之經營、管理及其機械、設備之維修等	4,958	4,958	-	30.00	63,667	193,550	58,065	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CTCI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業務及有關工程之規劃服務	152,254	152,254	5,100,000	100.00	(570,200)	81,074	(81,074)	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CTCI and Partners Company Limited	沙烏地阿拉伯	煉油廠、儲油槽、化工廠等之建造及維護	-	15,755	-	-	-	435	(174)	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英屬椰嘉研島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英屬椰嘉群島	投資業務及有關工程之規劃服務	308,554	308,554	6,740,000	100.00	1,923,648	358,026	(388,711)	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中鼎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投資業務及有關工程之規劃服務	4,118	4,118	450,000	60.00	70,382	70,745	41,780	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CTCI CMCE JV SDN. BHD	馬來西亞	工程之規劃服務	2,759	-	51	51.00	392	4,572	(2,332)	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CTCI Americas, Inc.	美國	為拓展海外業務，加強與當地業主及供應商之合作關係，開發當地具潛力之合適供應商，協助執行專業及採購等相關之業務	3,217	3,217	100,000	100.00	7,774	763	763	子公司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註2)	損益(註2)	損益(註2)
中鼎工程(股)公司	CCIV P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馬來西亞	工程之規劃服務	\$ 2,259	\$ 2,259	247,500	99.00	\$ 608,915	\$ 28,353	\$ 28,069	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泉鼎水務(股)公司	台灣	活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	255,000	255,000	25,500,000	51.00	249,639	(7,384)	(3,766)	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藍鼎水科技(股)公司	台灣	污水處理廠廢水回收利用 業之興建、移轉、營運	347,900	161,700	34,790,000	49.00	364,397	40,820	20,002	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泛亞工程建設(股)公司	台灣	國外業務廠技術輸出、國內外 建業之技術合作、承攬國內 工程營建業務、工程器材之買 易業務與其他有關工程建業 務等	71,543	71,543	39,219,509	34.27	537,527	57,009	19,537	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興利開發(股)公司	中鼎化工(股)公司	台灣	工業助劑的批發製造及零售	13,522	13,522	480,061	6.77	15,380	57,982	3,925	孫公司
興利開發(股)公司	昆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1,270	11,270	249,518	0.37	17,123	761,339	2,801	子公司
興利開發(股)公司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台灣	地質、海城、油氣、大理石、 石灰石及稀有金屬等之探勘。 土木、交通、環境及各種機械 設備之規劃、設計、監造	23	23	1,000	0.01	14	(172,954)	(10)	子公司
興利開發(股)公司	亞洲亞細亞第二投資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531	2,531	25,000	100.00	1,797	1,120	1,120	孫公司
創鼎投資(股)公司	中鼎七工(股)公司	台灣	工業助劑的批發製造及零售	32,153	32,153	1,657,207	23.34	53,737	57,982	13,533	孫公司
創鼎投資(股)公司	昆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374	1,374	32,332	0.05	2,556	761,339	369	子公司
創鼎投資(股)公司	益鼎工程(股)公司	台灣	核能發電、水力發電、水力抽 蓄發電及其他有關工程之設 計、管理、建築等技術服務	11	11	1,000	0.002	5	(478,024)	(7)	子公司
創鼎投資(股)公司	寶德能源科技(股)公司	台灣	基本化學工業、發電、輸電、 配電機械製造及能源技術服務	1,832,107	1,164,695	610,703	18.89	1,484,377	(589,464)	(111,350)	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創鼎投資(股)公司	MIE INDUSTRIAL SIN. BHD.	馬來西亞	Equipment & Instrument. & Panel	139,885	139,885	9,450,000	21.00	213,543	344,135	72,208	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信鼎機械(股)公司	寶德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 (開曼)	開曼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54,744	154,744	6,666,667	10.00	146,721	(13,126)	(3,308)	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昆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峰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機械 安裝、廢棄物處理清除、固態 貿易業及其他環保服務等。	20,000	20,000	2,000,000	100.00	100,974	44,366	44,366	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昆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倫鼎(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汽 電共生、廢棄物處理及其他環 保服務業。	425,085	601,485	29,400,000	98.00	1,228,849	295,010	283,110	子公司
昆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台灣	地質資源回收廠之經營、管理 及其機械、設備之維修等。	339,921	339,921	14,065,936	93.15	853,832	369,656	339,988	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歸列之投資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註2)	損益(註2)	備註
			\$	\$			\$	\$	\$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廠房拆除工程、汽電共生、廢棄物處理及其他環保服務。	1,012,483	1,012,483	56,249,000	74.99%	1,007,915	150,527	112,894	備註 子公司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等。	279,465	189,091	26,269,652	49.99%	311,114	24,839	12,115	合資持股 50%之被投資公司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元鼎資源(股)公司	廢棄物清除、處理、其他環保衛生及行除防治服務等。	27,000	27,000	2,700,000	60.00	23,496	45	26	子公司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寶鼎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 (開曼)	從事垃圾及轉投資事務。	309,489	309,489	13,333,333	20.00	293,441	13,126	6,615	採權益法 之被投資 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信鼎(股)公司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汽電共生、廢棄物處理及其他環保服務等。	6,000	9,600	600,000	2.00	25,079	295,010	5,900	開辦企業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中鼎化工(股)公司	工業副劑之批發製造及零售。	24,851	24,851	1,910,241	26.9408	61,942	57,982	15,601	開辦企業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提供高物處理稅捐向服務及相關服務。	4,964	4,964	-	30.00	63,667	193,550	38,065	子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裕鼎(股)公司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汽電共生、廢棄物處理及其他環保服務等。	13	13	1,000	0.001	18	150,527	2	開辦企業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等。	8	8	1,096	0.002	12	24,839	-	開辦企業
曜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垃圾資源回收廠之經營、管理及其他維護、設備之維修等。	53	53	1,000	0.01	61	369,656	25	附屬公司
曜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元鼎資源(股)公司	廢棄物處理、其他環保衛生及行除防治服務。	18,000	18,000	1,800,000	40.00	15,664	45	18	子公司
英屬納京群島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及有關工程之規劃服務	276,815	276,815	6,740,000	100.00	1,813,574	357,690	357,690	孫公司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CTCI Arabia Ltd.	煉油廠、儲油槽、化工廠等之建造及維護	22,610	22,610	500	50.00	627,735	586,647	293,587	孫公司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Universal Engineering (BVI) Corporation	投資業務及有關工程之規劃服務	1,694	1,694	50,000	100.00	24,059	75,085	75,085	孫公司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CIPEC Construction Inc.	煉油廠、儲油槽、化工廠等之建造及維護	663	663	10,000	39.89	255	4,692	1,872	孫公司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CIMAS ENGINEERING COMPANY	Chemical, petrochemical, feasibility study & planning, engineering design, procurement & fabrication, erection, construction & commissioning	26,330	26,330	-	50.00	46,388	4,064	1,727	孫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損益 (註2(2))	損益 (註2(3))	攤銷 (註2(3))	攤銷 (註2(3))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中鼎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 2,870	\$ 2,870	300,000	40.00	\$ 46,922	\$ 70,745	\$ -	\$ 28,965	子公司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CTCI and Partners Company Limited	沙朥越 阿拉伯	-	15,755	-	-	-	4835	(261)	子公司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CINDA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rivate Limited	印度	31,022	31,022	8,000,000	100.00	165,849	11,775		11,775	孫公司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SUMBER MAMPU SIN. BID.	馬來西亞	95	95	12,040	10.00	107,316	65,163		65,163	孫公司	
Universal Engineering (BVI) Corporation	Superiority (Thailand) Co., Ltd.	泰國	151	151	2,156	48.00	134,908	(76,487)	(76,487)	孫公司
Superiority (Thailand) Co., Ltd.	CTCI (Thailand) Co., Ltd.	泰國	12,628	12,628	1,300,500	51.00	3,343	(147,447)	(75,198)	子公司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CENTURY AHEAD LTD.	薩摩亞	25,097	25,097	750,000	100.00	25,830	(639)	(639)	孫公司
鼎鼎工程(股)公司	中鼎化工(股)公司	台灣	7,354	7,354	656,360	9.24	20,312	57,982		5,356	孫公司	
上鼎工程建設(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經貿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23,748	23,748	-	100.00	45,831	5,264		5,264	孫公司	
鼎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中鼎化工(股)公司	台灣	7,354	7,354	656,360	9.24	20,541	57,982		5,360	孫公司	
CTCI Singapore Pte. Ltd.	CTCI Netherlands B.V.	荷蘭	11,274	11,274	-	100.00	42,291	13,686		13,686	孫公司	
中鼎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CTCI Malaysia SIN. BID.	馬來西亞	1,357	1,357	150,000	20.00	44,513	81,748		16,350	孫公司	
CTCI Malaysia SIN. BID.	MIE INDUSTRIAL SIN. BID.	馬來西亞	185,537	185,537	12,600,000	28.00	275,886	344,135		96,359	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SUMBER MAMPU SIN. BID.	CTCI Malaysia SIN. BID.	馬來西亞	5,428	5,428	600,000	80.00	178,052	81,748		65,398	孫公司	

註1：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其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已欄，應填列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已欄，僅填列資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除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填寫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權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 益 (註2、2B)	期末投資帳面金 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 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京鼎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石油化工、精細化工等工程之規 劃、設計、施工和監理等。	\$ 342,115	2	\$ -	\$ -	\$ 313,998	\$ 313,998	\$ 5,102	100.00	\$ 5,102	\$ 1,183,288	\$ 295,938	註3
上鼎工程建設(上海)有限公司	工程設計、工程設備與器材供應及 工程建造。	592,787	2	-	-	534,974	534,974	(82,356)	99.44	(82,064)	421,266	23,530	"
新鼎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電腦技術服務。	22,680	2	-	-	22,680	22,680	(478)	48.72	(478)	24,667	-	註4
廣州廣鼎環保技術有限公司	環境技術諮詢服務、城市環境保衛 處理設備及技術的研發、環境污染 防治專用設備的銷售及建造管理、 環境污染防治專用設備批發、零售 及進出口業務。	22,193	1	-	10,874	10,874	-	-	-	-	-	3,377	註6
祥鼎環保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環保領域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 技術服務；環境污染防治專用設備 及相關零部件的批發、備金代理 (拍賣除外)、進出口、並提供相關 配套服務。	4,147	1	-	-	4,147	4,147	9,135	54.01	4,934	14,279	-	-
福建吉甯石化有限公司	經營乙烯等產品之產銷業務	5,549,391	2	-	-	-	132,773	-	2.32	-	132,773	-	註5
中鼎工程(股)公司		\$ 1,008,572	投資金額	經濟研投 審會核准	依經濟研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 1,367,259	\$ 10,771,21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被投資公司)。
- (3)其他形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額中：

- (1)福建吉甯石化有限公司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
- (2)投資損益區別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濟研投審會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審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3：係透過中鼎海外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4：係透過世強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5：係透過英屬維京群島註冊環球有限公司再轉投資香港旭騰投資有限公司。

註6：係透過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9933)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六段 89 號
電 話：(02)2833-9999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1 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工程收入之內容，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三)。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鼎公司)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投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成本。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因前述估計總成本涉及會計估計致產生不確定性，且估計總成本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對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估計總成本評估之內部作業程序，並抽查重大工程之估計總成本，其評估流程與內部作業程序之一致性。
2. 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工程，抽查經專案管理部核准之預估總成本，包含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相關憑證，確認當期投入成本已適當入帳。

關鍵查核事項 2 迴轉應收款減損損失

事項說明

應收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九)金融資產減損；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應收款迴轉減損損失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七 1. (2) 及附註十二(二). 3. (2)。

中鼎公司針對存在個別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執行個別評估，評估方式包括考量個別授信客戶應收款之逾期期間、財務及經營狀況等，若評估未來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中鼎公司依據上述評估方式，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迴轉減損損失金額為新台幣 959,245 仟元。

中鼎公司對存在個別減損客觀證據應收款之未來可收回金額評估，因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高度不確定性且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個別評估之應收款減損迴轉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中鼎公司針對信用風險管理及應收款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2. 瞭解管理階層持續評估個別應收款回收可能性之情形。
3. 複核管理階層提供之評估個別存在客觀減損證據之相關文件。
4. 重新計算減損損失迴轉金額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447,851 仟元及 2,599,937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7.46%及 5.87%，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03,927 仟元及 413,981 仟元，各占綜合利益總額之 3.76%及 22.2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算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翁世榮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9 日


 中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824,161	21	\$	4,809,361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融資產—流動			47,678	-		42,390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406,401	1		332,85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831,810	2		1,453,102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44,887	-		9,285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六)及七		18,262,745	40		17,726,913	40
1200	其他應收款			48,947	-		25,45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40,270	1		901,799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5,747	-		18,178	-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1,684,235	4		2,328,068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八)		122,377	-		2,578,749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1,969,258</u>	<u>69</u>		<u>30,226,145</u>	<u>68</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動			672,753	1		539,98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12,246,300	27		12,174,294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301,716	1		320,512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七		153,600	-		154,945	-
1780	無形資產			90,863	-		121,1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396,860	1		437,42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及八		382,275	1		343,86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244,367</u>	<u>31</u>		<u>14,092,147</u>	<u>32</u>
1XXX	資產總計		\$	<u>46,213,625</u>	<u>100</u>	\$	<u>44,318,292</u>	<u>100</u>

(續次頁)

中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2,770,000	6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4,426	-		45,060	-		
2150	應付票據			-	-		759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四)		5,781,063	12		8,727,328	2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53,772	3		1,022,196	2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六)及七		6,220,855	13		12,278,478	2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1,382,387	3		1,367,719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5,819	-		11,52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1,919	1		34,88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六)		6,906,706	15		135,82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4,616,947</u>	<u>53</u>		<u>23,623,778</u>	<u>5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231,917	1		320,701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十七)(十八)		3,412,729	7		3,275,470	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644,646</u>	<u>8</u>		<u>3,596,171</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28,261,593</u>	<u>61</u>		<u>27,219,949</u>	<u>6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二十)		7,632,738	17		7,632,738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二十一)		3,395,620	7		3,322,098	8		
保留盈餘										
		六(二十二)(二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78,360	7		3,056,07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5,904	2		768,12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061,699	7		2,519,655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70,454)	(1)	(188,505)	(1)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	(11,835)	-	(11,835)	-		
3XXX	權益總計			<u>17,952,032</u>	<u>39</u>		<u>17,098,343</u>	<u>3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6,213,625</u>	<u>100</u>	\$	<u>44,318,29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余俊彥



經理人：楊宗興



會計主管：何艾成




 中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48,591,380	100		\$ 42,764,4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44,716,778)	(92)		(40,172,232)	(94)	
5900 營業毛利		3,874,602	8		2,592,211	6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980	-		1,98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876,582	8		2,594,191	6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897,134)	(2)		(1,072,82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3,993)	-		(101,81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11,127)	(2)		(1,174,644)	(3)	
6900 營業利益		2,865,455	6		1,419,54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七	1,051,614	2		92,0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1,852)	(-)		(162,060)	-	
7050 財務成本		(11,563)	(-)		(4,50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六(九)	(620,557)	(1)		1,249,60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7,642	1		1,175,111	3	
7900 稅前淨利		3,203,097	7		2,594,658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397,749)	(1)		(371,770)	(1)	
8200 本期淨利		\$ 2,805,348	6		\$ 2,222,888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八)	(\$ 59,470)	-		(\$ 138,88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361)	(-)		(32,93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10,111	-		23,61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84	-		(202,450)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14,767	(-)		(2,29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900)	-		(8,27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0,669)	-		(\$ 361,23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64,679	6		\$ 1,861,653	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68			\$ 2.9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67			\$ 2.9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余俊彥



經理人：楊宗興



會計主管：何艾成




 中鼎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203,097	\$ 2,594,6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十一)	42,266	47,042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133,411	124,685
提列備抵呆帳		(956,578)	159,660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六(二)	40,379	75,787
處分投資損失		5,997	-
子公司清算投資損失	六(九)	52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26)	149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六(二十五)	49,85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六(九)	620,557	(1,249,609)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980)	(1,980)
股利收入		(17,362)	(17,662)
利息收入		(24,858)	(18,845)
利息費用		11,563	4,5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4,885)	59,264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959,245	427,00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83,023	1,678,721
其他應收款		(20,682)	26,6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301)	20,696
應收建造合約款		(535,832)	816,194
預付款項		643,833	(234,043)
其他流動資產		2,456,372	(2,578,7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15	33,6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59)	(7,431)
應付帳款		(2,946,265)	349,07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1,576	(836,368)
應付建造合約款		(6,057,623)	6,971,240
其他應付款		13,066	(57,24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282	46,006
淨確定福利負債		(282,342)	(244,883)
其他流動負債		6,770,884	(1,009,0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662,251	7,087,101
收取利息		15,118	7,268
支付利息		(8,581)	(5,026)
收取股利		849,139	1,025,747
支付所得稅		(236,397)	(449,5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81,530	7,665,568

(續次頁)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382,500	\$ 629,100
收取利息-關係人		7,255	12,2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2,118)	35,19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61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六(四)	(132,773)	-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六(九)	(1,105,649)	(678,700)
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六(九)	10,245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22,155)	(22,44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一)	-	(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6	441
無形資產增加		(40,624)	(80,46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3,652)	-
存出保證金增加(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99)	(4,4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0,403)	(109,77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770,000	(2,126,000)
支付利息-關係人		(1,381)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9,556	(25,944)
發放現金股利		(1,984,512)	(1,828,815)
員工行使認股權		-	51,77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03,673	(3,928,9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014,800	3,626,8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09,361	1,182,5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824,161	\$ 4,809,36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余俊彥



經理人：楊宗興



會計主管：何艾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係依公司法規定，於民國68年4月6日設立，並於同年5月1日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經營工廠生產設備及工程之設計、規劃及監理施工、環境影響評估及工廠安全評估及緊急應變計劃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82年5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3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本公司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06,401 及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7,973，按 IFRS9 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日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409 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92,174，並調增保留盈餘 \$66,429、調減其他權益 \$3,000 及調減累計減損-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485,220。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幣別」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為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4)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為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本公司因所承接工程專案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與營建及長期工程合約相當之資產負債，係按營業週期（通常為3至4年）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負債科目則以一年為劃分標準。
- 2.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或受有限制者除外。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3.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應收帳款

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對本公司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建造合約

1.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定義，建造合約係指為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2.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3. 本公司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利有權利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為權益。
5.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7.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為「資本公積」。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9.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0. 當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1.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5 年~50 年
機器設備	3 年~10 年
運輸設備	3 年~10 年
辦公設備	3 年~5 年
其他設備	3 年~20 年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劃

A. 確定福利計劃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六)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八) 收入認列

本公司提供工程建造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發生成本占預估交易總成本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本公司須依據專案特性，依據各項客觀因素判斷預估完工總成本之金額。該收入認列係依據投入成本百分比估算而得，且本公司均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受到產業環境變遷及施工狀況之影響，均可能引起預估完工總成本金額變動，影響本公司收入認列之金額。

2. 無活絡市場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1,197	\$ 29,61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552,136	4,779,744
定期存款	7,250,828	-
	<u>\$ 9,824,161</u>	<u>\$ 4,809,361</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43,916	\$ 40,816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497	5,271
		<u>44,413</u>	<u>46,087</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評價調整		3,265	(3,697)
	\$	<u>47,678</u>	<u>42,390</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4,426	\$ 45,060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淨損分別計\$40,379 及\$75,787。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衍 生 金 融 商 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無本金預購遠期外匯合約(共10筆)	USD 26,000仟元	106.12.19~107.01.31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共2筆)	EUR 1,200仟元	106.12.20~107.01.22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衍 生 金 融 商 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無本金預購遠期外匯合約(共5筆)	USD 19,000仟元	105.11.28~106.02.24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共6筆)	EUR 21,000仟元	105.08.10~106.07.07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共1筆)	CHF 1,000仟元	105.07.21~106.03.13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共2筆)	USD 5,000仟元	105.11.24~106.02.24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主係預購(售)遠期外匯合約，係規避(進口)外銷之匯率風險，惟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3. 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民國 97 年度發生全球金融風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50 段(C)規定，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計\$56,044，相關資訊如下：

(1) 上開重分類資產尚未除列部位之餘額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公允價值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1,574	\$ 85,469

(2) 上述上市櫃公司股票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公允價值變動於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0 及\$6,105，於民國 105 年度認列公允價值變動於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0 及\$8,978 及於民國 105 年度之前累計認列公允價值變動於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0 及(\$5,303)。

(3) 上述上市櫃公司股票，如不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則應認列公允價值變動利益於當期損益之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105	\$ 8,978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項目</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54,939	\$ 195,428
國外債券	85,672	85,672
評價調整	65,790	51,750
	<u>\$ 406,401</u>	<u>\$ 332,850</u>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4,767及(\$2,297)。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 目</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57,973	\$ 1,025,200
累計減損	(485,220)	(485,220)
	<u>\$ 672,753</u>	<u>\$ 539,980</u>

1. 本公司持有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轉投資 Ever Victory Global Limited(恆凱環球有限公司)美金\$13,181 取得 2.32%股權採分年分次進行投資，並於民國 106 年 3 月及 9 月分別投資\$74,347(美金\$2,309)及\$58,426(美金\$1,921)。
3.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五) 應收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835,227	\$ 1,453,852
減：備抵呆帳	(3,417)	(750)
	<u>\$ 831,810</u>	<u>\$ 1,453,102</u>

(六) 在建工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認列之損失)	\$ 305,319,806	\$ 281,307,187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293,277,916)	(275,858,752)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u>\$ 12,041,890</u>	<u>\$ 5,448,435</u>
列報為：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8,262,745	\$ 17,726,913
應付建造合約款	(6,220,855)	(12,278,478)
	<u>\$ 12,041,890</u>	<u>\$ 5,448,435</u>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建造合約相關工程保留款皆為 \$0，工程進行前所收取之預收款分別為 \$591,298 及 \$0。

(七) 預付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付購料款	\$ 1,294,706	\$ 1,668,649
預付工程成本	28,705	134,389
留抵稅額	157,482	311,039
其他預付款項	203,342	213,991
	<u>\$ 1,684,235</u>	<u>\$ 2,328,068</u>

(八) 其他流動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其他金融資產(註1)	\$ 122,377	\$ -
聯合承攬(註2)	-	2,578,749
	<u>\$ 122,377</u>	<u>\$ 2,578,749</u>

註 1：係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註 2：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透過聯合營運取得之累計注資大於累計成本，故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6年</u>	<u>105年</u>
1月1日	\$ 11,318,823	\$ 10,657,379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5,649	678,700
被投資公司清算股本匯回	(10,6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620,557)	1,249,60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831,777)	(1,008,085)
資本公積變動	23,669	(5,716)
其他權益變動	63,068	(253,064)
12月31日	<u>\$ 11,048,275</u>	<u>\$ 11,318,823</u>

<u>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子公司</u>		
益鼎工程(股)公司	\$ 261,339	\$ 802,404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248,464	164,231
新鼎系統(股)公司	263,086	255,177
興利開發(股)公司	2,530,655	2,502,100
創鼎投資(股)公司	1,922,352	1,289,864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2,696,371	2,710,442
中鼎泰國公司	3,212	75,589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494,480	440,796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63,667	76,927
CTCI and Partners Company Limited	-	11,244
CTCI CMCE JV SDN. BHD	392	-
英屬維京群島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1,923,648	2,244,890
中鼎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70,382	90,890
CTCI Americas	7,774	7,579
CCJV P1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608,915	565,424
泉鼎水務(股)公司	249,639	253,405
<u>關聯企業</u>		
藍鯨水科技(股)公司	364,397	158,195
泛亞工程建設(股)公司	537,527	525,137
	<u>\$ 12,246,300</u>	<u>\$ 12,174,294</u>
<u>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子公司</u>		
CTCI Arabia Ltd	(\$ 627,735)	(\$ 366,488)
CTCI Singapore Pte. Ltd.	(570,290)	(488,983)
	<u>(\$ 1,198,025)</u>	<u>(\$ 855,471)</u>

1. 子公司

(1) 本公司重大子公司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興利開發(股)公司	台灣	100.00%	100.00%	子公司	權益法
創鼎投資(股)公司	"	100.00%	100.00%	"	"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	57.57%	57.89%	"	"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	100.00%	100.00%	"	"
英屬維京群島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100.00%	100.00%	"	"
CCJV P1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馬來西亞	99.00%	99.00%	"	"
CTCI Arabia Ltd.	沙烏地阿拉伯	50.00%	50.00%	"	"
CTCI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100.00%	100.00%	"	"

(2) 本公司重大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興利開發(股)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70,668	\$ 107,808
非流動資產	4,751,499	4,838,019
流動負債	(206,362)	(189,752)
非流動負債	(2,063,498)	(2,232,323)
淨資產總額	\$ 2,552,307	\$ 2,523,752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2,552,307	\$ 2,523,752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2,530,655	\$ 2,502,100
	創鼎投資(股)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85,050	\$ 96,588
非流動資產	1,770,904	1,215,417
流動負債	(12,542)	(128)
非流動負債	(15,325)	(16,278)
淨資產總額	\$ 1,928,087	\$ 1,295,599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928,087	\$ 1,295,599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1,922,352	\$ 1,289,864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877,292	\$ 749,527
非流動資產	3,830,164	3,957,046
流動負債	(21,610)	(20,858)
非流動負債	(2,207)	(3,658)
淨資產總額	\$ 4,683,639	\$ 4,682,057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2,696,371	\$ 2,710,442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2,696,371	\$ 2,710,442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525,154	\$ 1,815,392
非流動資產	195,069	215,729
流動負債	(1,209,053)	(1,574,498)
非流動負債	(16,690)	(15,827)
淨資產總額	\$ 494,480	\$ 440,796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494,480	\$ 440,796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494,480	\$ 440,796

英屬維京群島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3,016	\$ 25,135
非流動資產	1,813,575	2,132,653
流動負債	(80)	(35)
淨資產總額	\$ 1,836,511	\$ 2,157,753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836,511	\$ 2,157,753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1,923,648	\$ 2,244,890

CCJV P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113,578	\$ 6,321,637
非流動資產	40,226	15,697
流動負債	(4,538,738)	(5,766,199)
淨資產總額	\$ 615,066	\$ 571,135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608,915	\$ 565,424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608,915	\$ 565,424

CTCI Arabia Ltd.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792,122	\$ 2,188,740
非流動資產	81,874	49,649
流動負債	(2,126,834)	(2,969,411)
非流動負債	(2,632)	(2,506)
淨資產總額	<u>(\$ 1,255,470)</u>	<u>(\$ 733,529)</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u>(\$ 627,735)</u>	<u>(\$ 366,764)</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627,735)</u>	<u>(\$ 366,488)</u>

CTCI Singapore Pte Ltd.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20,021	\$ 202,533
非流動資產	224,930	306,152
流動負債	(1,415,241)	(997,668)
淨資產總額	<u>(\$ 570,290)</u>	<u>(\$ 488,983)</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u>(\$ 570,290)</u>	<u>(\$ 488,983)</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570,290)</u>	<u>(\$ 488,983)</u>

綜合損益表

興利開發(股)公司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 328,819	\$ 326,68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34,541	\$ 114,47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53)	1,4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1,588</u>	<u>\$ 115,923</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102,977</u>	<u>\$ 99,883</u>

創鼎投資(股)公司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u>(\$ 24,290)</u>	<u>(\$ 6,981)</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u>(\$ 35,760)</u>	<u>(\$ 17,745)</u>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711</u>	<u>(13,017)</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4,049)</u>	<u>(\$ 30,762)</u>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 791,864	\$ 880,67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761,339	\$ 848,09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255)	(29,2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1,084	\$ 818,884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435,904	\$ 356,617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 2,586,278	\$ 2,518,68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89,778	\$ 51,92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17	(9,2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3,095	\$ 42,660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45,266	\$ 59,642	
英屬維京群島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8,026)	\$ 49,407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153,640	
CCJV P1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 4,744,887	\$ 6,058,3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353	\$ 415,367	
CTCI Arabia Ltd.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 3,107,468	\$ 5,213,2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6,647)	\$ 598,719	
CTCI Singapore Pte Ltd.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 721,118	\$ 721,3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1,074)	(\$ 424,349)	

2. 關聯企業

(1)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例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泛亞工程建設(股)公司	台灣	34.27%	34.27%	關聯企業	權益法

(2)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泛亞工程建設(股)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341,120	\$ 3,194,871
非流動資產	264,665	262,015
流動負債	(1,923,122)	(1,803,475)
非流動負債	(114,155)	(121,059)
淨資產總額	<u>\$ 1,568,508</u>	<u>\$ 1,532,352</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537,528	\$ 525,137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537,527</u>	<u>\$ 525,137</u>

綜合損益表

	泛亞工程建設(股)公司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 5,380,591	\$ 5,156,13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57,009	\$ 24,83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35	(14,3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9,044</u>	<u>\$ 10,502</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7,844</u>	<u>\$ 37,259</u>

-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轉投資泉鼎水務(股)公司計 \$255,000 取得其 51% 股權。
-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轉投資藍鯨水科技(股)公司計 \$161,700 取得其 49% 股權，並於民國 106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資藍鯨水科技(股)公司計 \$186,200。
-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及民國 106 年 5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資創鼎投資(股)公司分別計 \$262,000 及 \$670,000。
-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轉投資 CTCI CMCE JV SDN. BHD 計 \$2,759 取得其 51% 股權。
-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資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計 \$246,690。
-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清算 CTCI and Partners Company Limited 並退回股款計 \$10,245(沙烏地阿拉伯幣 1,287)，認列處分投資損失(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525 及兌換利益 \$170(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10. 中鼎公司及子公司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瑞鼎公司)，因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環境保護局關於「澳門垃圾焚化中心的營運及保養」服務合同酬金之計價方式，於民國 105 年 3 月經與業主澄清並獲認可同意當計價公式計算所得為負值金額時作歸零處理，故將原提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暫記帳，全數轉列營業收入，致中鼎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損益之份額增加\$262,893 仟元。
11. 民國 106 年度本公司對泛亞工程建設(股)公司、藍鯨水科技(股)公司、中鼎馬來西亞有限公司、CCJV P1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CTCI CMCE JV SDN. BHD、創鼎投資(股)公司轉投資之寶德能源科技(股)公司及英屬維京群島中鼎海外有限公司轉投資之部分子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計\$103,927，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12. 民國 105 年度本公司對泛亞工程建設(股)公司、藍鯨水科技(股)公司、中鼎馬來西亞有限公司、CCJV P1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CTCI and Partners Company Limited、創鼎投資(股)公司轉投資之寶德能源科技(股)公司、創鼎投資(股)公司及 CTCI MALAYSIA SDN. BHD. 轉投資之 MIEI Industrial Sdn. Bhd. 及英屬維京群島中鼎海外有限公司轉投資之部分子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計\$413,981，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27,228	\$ 124,799	\$ 375,617	\$ 56,498	\$ 54,413	\$ 144,270	\$ 882,825
累計折舊	-	(65,672)	(326,676)	(46,745)	(52,458)	(70,762)	(562,313)
	<u>\$ 127,228</u>	<u>\$ 59,127</u>	<u>\$ 48,941</u>	<u>\$ 9,753</u>	<u>\$ 1,955</u>	<u>\$ 73,508</u>	<u>\$ 320,512</u>
106年							
1月1日	\$ 127,228	\$ 59,127	\$ 48,941	\$ 9,753	\$ 1,955	\$ 73,508	\$ 320,512
增添	-	-	20,024	-	-	2,131	22,155
處分	-	-	(30)	-	-	-	(30)
折舊費用	-	(2,385)	(25,295)	(3,578)	(1,483)	(8,180)	(40,921)
12月31日	<u>\$ 127,228</u>	<u>\$ 56,742</u>	<u>\$ 43,640</u>	<u>\$ 6,175</u>	<u>\$ 472</u>	<u>\$ 67,459</u>	<u>\$ 301,716</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27,228	\$ 124,799	\$ 383,167	\$ 50,994	\$ 54,413	\$ 145,446	\$ 886,047
累計折舊	-	(68,057)	(339,527)	(44,819)	(53,941)	(77,987)	(584,331)
	<u>\$ 127,228</u>	<u>\$ 56,742</u>	<u>\$ 43,640</u>	<u>\$ 6,175</u>	<u>\$ 472</u>	<u>\$ 67,459</u>	<u>\$ 301,716</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均無提供擔保情形。

105年1月1日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 127,228	\$ 124,799	\$ 357,303	\$ 56,830	\$ 53,378	\$ 141,437	\$ 860,975
累計折舊	-	(63,285)	(299,675)	(41,777)	(50,242)	(61,629)	(516,608)
	<u>\$ 127,228</u>	<u>\$ 61,514</u>	<u>\$ 57,628</u>	<u>\$ 15,053</u>	<u>\$ 3,136</u>	<u>\$ 79,808</u>	<u>\$ 344,367</u>
105年							
1月1日	\$ 127,228	\$ 61,514	\$ 57,628	\$ 15,053	\$ 3,136	\$ 79,808	\$ 344,367
增添	-	-	18,314	258	1,035	2,833	22,440
處分	-	-	-	(590)	-	-	(590)
折舊費用	-	(2,387)	(27,001)	(4,968)	(2,216)	(9,133)	(45,705)
12月31日	<u>\$ 127,228</u>	<u>\$ 59,127</u>	<u>\$ 48,941</u>	<u>\$ 9,753</u>	<u>\$ 1,955</u>	<u>\$ 73,508</u>	<u>\$ 320,512</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27,228	\$ 124,799	\$ 375,617	\$ 56,498	\$ 54,413	\$ 144,270	\$ 882,825
累計折舊	-	(65,672)	(326,676)	(46,745)	(52,458)	(70,762)	(562,313)
	<u>\$ 127,228</u>	<u>\$ 59,127</u>	<u>\$ 48,941</u>	<u>\$ 9,753</u>	<u>\$ 1,955</u>	<u>\$ 73,508</u>	<u>\$ 320,512</u>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15,692	\$ 76,683	\$ 192,375
累計折舊	-	(37,430)	(37,430)
	<u>\$ 115,692</u>	<u>\$ 39,253</u>	<u>\$ 154,945</u>
<u>106年</u>			
1月1日	\$ 115,692	\$ 39,253	\$ 154,945
折舊費用	-	(1,345)	(1,345)
12月31日	<u>\$ 115,692</u>	<u>\$ 37,908</u>	<u>\$ 153,600</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15,692	\$ 76,683	\$ 192,375
累計折舊	-	(38,775)	(38,775)
	<u>\$ 115,692</u>	<u>\$ 37,908</u>	<u>\$ 153,600</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15,692	\$ 75,983	\$ 191,675
累計折舊	-	(36,093)	(36,093)
	<u>\$ 115,692</u>	<u>\$ 39,890</u>	<u>\$ 155,582</u>
<u>105年</u>			
1月1日	\$ 115,692	\$ 39,890	\$ 155,582
增添	-	700	700
折舊費用	-	(1,337)	(1,337)
12月31日	<u>\$ 115,692</u>	<u>\$ 39,253</u>	<u>\$ 154,945</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15,692	\$ 76,683	\$ 192,375
累計折舊	-	(37,430)	(37,430)
	<u>\$ 115,692</u>	<u>\$ 39,253</u>	<u>\$ 154,945</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6,392</u>	<u>\$ 6,392</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3,684</u>	<u>\$ 3,622</u>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u>	<u>\$ -</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79,997 及\$795,167，上開公允價值係根據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評估而得。

(十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長期應收款項	\$ 1,078	\$ 442
受限制銀行存款	46,203	49,955
存出保證金	208,094	207,695
其他	126,900	85,771
	<u>\$ 382,275</u>	<u>\$ 343,863</u>

(十三)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6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信用借款			
瑞穗銀行	\$ 1,250,000	0.70%	-
匯豐銀行	920,000	0.68%	-
三菱東京銀行	580,000	0.72%	-
三井住友銀行	<u>20,000</u>	0.75%	-
	<u>\$ 2,770,000</u>		

(十四) 應付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材料款	\$ 1,970,824	\$ 4,307,923
應付發包工款	3,810,239	4,419,405
	<u>\$ 5,781,063</u>	<u>\$ 8,727,328</u>

(十五) 其他應付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00,715	\$ 1,011,405
應付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100,697	81,484
應付保險費	48,971	47,911
應付退休金	20,584	20,455
其他	<u>211,420</u>	<u>206,464</u>
	<u>\$ 1,382,387</u>	<u>\$ 1,367,719</u>

(十六) 其他流動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聯合承攬	\$ 6,847,852	\$ -
代收款項	57,612	118,888
其他	<u>1,242</u>	<u>16,934</u>
	<u>\$ 6,906,706</u>	<u>\$ 135,822</u>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透過聯合營運取得之累計成本大於累計注資，故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十七)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033,252	\$ 2,256,125
存入保證金	101,703	82,14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方餘額)	1,198,025	855,471
其他	<u>79,749</u>	<u>81,727</u>
	<u>\$ 3,412,729</u>	<u>\$ 3,275,470</u>

(十八)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502,540	\$ 3,589,96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69,288)	(1,333,84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033,252</u>	<u>\$ 2,256,125</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			
1月1日餘額	\$ 3,589,967	(\$ 1,333,842)	\$ 2,256,125
當期服務成本	20,858	-	20,858
利息費用(收入)	43,079	(16,006)	27,073
	<u>3,653,904</u>	<u>(1,349,848)</u>	<u>2,304,056</u>
再衡量數：			
人口假設變動影響	51,189	-	51,18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	89,917	2,066	91,983
經驗調整	(83,702)	-	(83,702)
	<u>57,404</u>	<u>2,066</u>	<u>59,470</u>
提撥退休基金	-	(326,403)	(326,403)
支付退休金	(208,768)	204,897	(3,871)
12月31日餘額	<u>\$ 3,502,540</u>	<u>(\$ 1,469,288)</u>	<u>\$ 2,033,252</u>
105年			
1月1日餘額	\$ 3,583,229	(\$ 1,221,107)	\$ 2,362,122
當期服務成本	24,581	-	24,581
利息費用(收入)	60,915	(20,759)	40,156
	<u>3,668,725</u>	<u>(1,241,866)</u>	<u>2,426,859</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31,246	11,367	142,613
經驗調整	(3,728)	-	(3,728)
	<u>127,518</u>	<u>11,367</u>	<u>138,885</u>
提撥退休基金	-	(305,667)	(305,667)
支付退休金	(206,276)	202,324	(3,952)
12月31日餘額	<u>\$ 3,589,967</u>	<u>(\$ 1,333,842)</u>	<u>\$ 2,256,125</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折現率	0.90%		1.2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5,168)	\$ 77,602	\$ 67,154	(\$ 65,503)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6,567)	\$ 68,525	\$ 51,781	\$ 57,00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65,316。

(7)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 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9,910 及\$119,611。

(十九) 股份給付基礎－員工獎勵

1.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單位)	合約期間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9.06.18	22,000	6年	2-4年之服務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4.11	20,000	6年	2-4年之服務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認股選擇權	106年		105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2,814.50	新台幣23.90元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648.25)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2,166.25)	新台幣23.90元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分別依認股價格新台幣 23.90 元行使認股權，因前述增加之股數 2,166,250 股及產生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30,111。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 1,000 股之普通股。

(2).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認股選擇權	106年		105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20,000.00	新台幣52.20元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875.00)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9,125.00	新台幣49.60元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52.20 元及 44.31 元。

4.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分別為 49.60 元及 23.90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如下：

協議之類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	-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4-5年	-

5. 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之前，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市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	無風	每單位公允價值
						股利率	險利率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9.6.18	32.8元	32.8元	36.22%	4.5年	0%	0.93%	10.3元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4.11	52.2元	52.2元	28.06% ~29.05%	4~5年	0%	0.80% ~0.89	12.19元 ~14.17元

6.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為 \$49,853 及 \$0。

(二十)股本

1.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9,000,000 (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8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7,632,738，計 763,273,848 股，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6年(註)	105年(註)
1月1日	763,273,848	761,107,598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166,250
12月31日	763,273,848	763,273,848

註：未減除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股權。

2. 庫藏股

持有股份公司之名稱	收回原因	106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維護股東權益	1	\$ 10
子公司-創鼎投資(股)公司	"	344	3,241
子公司-興利開發(股)公司	"	912	8,584
			<u>\$ 11,835</u>
		105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公司之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維護股東權益	1	\$ 10
子公司-創鼎投資(股)公司	"	344	3,241
子公司-興利開發(股)公司	"	912	8,584
			<u>\$ 11,835</u>

(二十一) 資本公積

-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資本公積之內容及變動情形如下：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價值差額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06年1月1日	\$ 2,865,969	\$ 5,043	\$ 197,436	\$ 244,408	\$ -	\$ 9,242	\$ 3,322,098
子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	-	-	6,590	-	-	-	6,59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65,027	-	-	65,027
長期投資未持持股比例變動數	-	-	1,905	-	-	-	1,905
106年12月31日	\$ 2,865,969	\$ 5,043	\$ 205,931	\$ 309,435	\$ -	\$ 9,242	\$ 3,395,620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價值差額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	\$ 2,815,485	\$ 5,043	\$ 204,171	\$ 265,664	\$ -	\$ 7,340	\$ 3,297,703
子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	-	-	(6,735)	-	-	-	(6,73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1,019	-	-	1,019
員工執行認股權	50,484	-	-	(20,373)	-	-	30,111
員工認股權超過既得期間轉列已失效	-	-	-	(1,902)	-	1,902	-
105年12月31日	\$ 2,865,969	\$ 5,043	\$ 197,436	\$ 244,408	\$ -	\$ 9,242	\$ 3,322,098

- 有關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十九)說明。

(二十二) 保留盈餘

	106年	105年
1月1日	\$ 2,519,655	\$ 2,477,692
本期損益	2,805,348	2,222,88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2,289)	(204,061)
現金股利	(1,984,512)	(1,828,81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217	165
員工退職後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稅後淨額	(58,720)	(148,214)
12月31日	\$ 3,061,699	\$ 2,519,655

-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一點五為限之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

2.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嗣後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轉入當年度盈餘分派。年度決算盈餘經前項提撥及彌補累積虧損後為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此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派。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需求及產業成長情形，股利政策將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故擬將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其分配數額不得少於本公司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4. 依所得稅法規定，當年度之盈餘如未作分配者，須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盈餘不再限制其保留數額。
5. 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及 105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22,289	\$ -	\$ 204,061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217)	-	(165)	-
現金股利	<u>1,984,512</u>	<u>2.60</u>	<u>1,828,815</u>	<u>2.40</u>
合計	<u>\$ 2,204,584</u>	<u>\$ 2.60</u>	<u>\$ 2,032,711</u>	<u>\$ 2.40</u>

7.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提議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80,535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110)	-
現金股利	2,468,202	3.23
合計	\$ 2,746,627	\$ 3.23

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8.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二十三)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煉油石化專案收入	\$ 29,698,394	\$ 22,713,511
基礎建設收入	2,681,644	2,594,558
能源環境收入	16,153,946	17,406,074
其他營業收入	57,396	50,300
合計	\$ 48,591,380	\$ 42,764,443

(二十四) 成本及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材料	\$ 24,453,497	\$ 18,699,514
發包工款	12,144,113	12,478,828
員工福利費用	5,220,741	5,158,097
臨時設施費用	547,619	816,435
租金支出	559,593	603,332
保險費	81,079	71,396
旅費	354,002	270,7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40,921	45,705
攤銷費用	133,411	124,685
其他	2,192,929	3,078,168
合計	\$ 45,727,905	\$ 41,346,876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計
	成本者	費用者	
薪資費用	\$ 3,912,039	\$ 635,706	\$ 4,547,745
員工認股權	39,952	9,901	49,853
勞健保費用	247,514	41,478	288,992
退休金費用	142,203	25,638	167,841
其他用人費用	128,015	38,295	166,310
	<u>\$ 4,469,723</u>	<u>\$ 751,018</u>	<u>\$ 5,220,741</u>

	105年度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計
	成本者	費用者	
薪資費用	\$ 3,892,787	\$ 637,961	\$ 4,530,748
勞健保費用	248,135	37,476	285,611
退休金費用	152,035	32,313	184,348
其他用人費用	128,602	28,788	157,390
	<u>\$ 4,421,559</u>	<u>\$ 736,538</u>	<u>\$ 5,158,097</u>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2,730 人及 2,791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酬勞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五，董事酬勞百分之一點五為限。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4,160 及 \$66,484；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6,537 及\$15,0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及其他費用科目。

民國 106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5%至 5%及上限 1.5%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29,013	\$ 288,15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6,843	28,404
當期所得稅總額	435,856	316,560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8,107)	55,210
所得稅費用	\$ 397,749	\$ 371,770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 544,526	\$ 441,093
所得稅(註)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36,572)	(114,15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6,843	28,404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0,657)	(9,486)
其他	(106,391)	25,911
所得稅費用	\$ 397,749	\$ 371,770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公司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未完工程損失	\$ 25,005	(\$ 385)	\$ -	\$ 24,620
未實現呆帳損失	17,170	-	-	17,170
未實現休假成本	22,983	(150)	-	22,833
未實現兌換損失	2,766	803	-	3,56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510	-	-	510
未實現高爾夫球證入會費	918	-	-	918
未實現勞工退休金	349,092	(47,310)	10,111	311,893
其他	18,982	(3,635)	-	15,347
小計	\$ 437,426	(\$ 50,677)	\$ 10,111	\$ 396,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國外投資收益	(\$ 314,130)	\$ 88,784	\$ -	(\$ 225,346)
其他	(6,571)	-	-	(6,571)
小計	(\$ 320,701)	\$ 88,784	\$ -	(\$ 231,917)
合計	\$ 116,725	\$ 38,107	\$ 10,111	\$ 164,943

105年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未完工程損失	\$ 18,296	\$ 6,709	\$ -	\$ 25,005
未實現呆帳損失	17,170	-	-	17,170
未實現休假成本	21,722	1,261	-	22,983
未實現兌換損失	403	2,363	-	2,76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510	-	-	510
未實現高爾夫球證入會費	918	-	-	918
未實現勞工退休金	367,064	(41,582)	23,610	349,092
其他	11,564	7,418	-	18,982
小計	<u>\$ 437,647</u>	<u>(\$ 23,831)</u>	<u>\$ 23,610</u>	<u>\$ 437,42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467)	\$ 7,467	\$ -	\$ -
未實現國外投資收益	(275,284)	(38,846)	-	(314,130)
其他	(6,571)	-	-	(6,571)
小計	<u>(\$ 289,322)</u>	<u>(\$ 31,379)</u>	<u>\$ -</u>	<u>(\$ 320,701)</u>
合計	<u>\$ 148,325</u>	<u>(\$ 55,210)</u>	<u>\$ 23,610</u>	<u>\$ 116,725</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

5. 未分派盈餘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47,819	\$ 47,819
87年度以後	3,013,880	2,471,836

6.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401,376，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實際稅額扣抵比率為 19.55%，依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總統府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案，已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刪除營利事業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相關記載、計算與罰則，該修正之條文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故民國 106 年度盈餘已無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二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

	106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805,348	763,274	\$ <u>3.68</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1,97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805,348	765,252	\$ <u>3.67</u>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222,888	761,539	\$ <u>2.92</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1,36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222,888	762,904	\$ <u>2.91</u>

(二十八)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及房屋，租賃期間介於 98 至 118 年，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 \$559,593 及 \$603,332 之租金費用。

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93,629	\$ 523,13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89,979	566,897
超過5年	45,925	59,177
	\$ <u>629,533</u>	\$ <u>1,149,21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子公司
興利開發(股)公司	子公司
益鼎工程(股)公司	子公司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子公司
新鼎系統(股)公司	子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子公司
中鼎化工(股)公司	子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子公司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子公司
裕鼎(股)公司	子公司
上鼎工程建設(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京鼎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子公司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子公司
泉鼎水務(股)公司	子公司
中鼎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子公司
CTCI CMCE JV SDN. BHD.	子公司
CINDA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rivate Limited	子公司
CTCI Arabia Ltd.	子公司
CTCI Netherlands B.V.	子公司
CTCI Malaysia Sdn Bhd	子公司
Universal Engineering (BVI) Corporation	子公司
CIPEC Construction Inc.	子公司
CCJV P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子公司
CIMAS ENGINEERING COMPANY	子公司
CTCI Americas, Inc.	子公司
CTCI (Thailand) Co., Ltd.	子公司
CTCI Singapore Pte. Ltd.	子公司
藍鯨水科技(股)公司	關聯企業
寶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泛亞工程建設(股)公司	關聯企業
Boretch Resource Recovery	關聯企業
MIE INDUSTRIAL SDN. BHD.	關聯企業
財團法人中技社	其他關係人
中鼎教育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勞務之銷售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 695,387	\$ 91,605
子公司	357,773	34,742
其他關係人	2,913	1,332
	<u>\$ 1,056,073</u>	<u>\$ 127,679</u>

(1) 本公司承包關係人之工程，其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價決定；其收款條件採月結方式處理，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 子公司-創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8 月投資寶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成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認列工程收入\$10,096,241 及\$9,858,827，相關應收票據分別計\$0 及\$959,245(已提列備抵呆帳\$0 及\$959,245)及應收帳款淨額\$13,859 及\$2,149。

民國 106 年 5 月已收回上述原已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959,245，故迴轉累積已提列之減損損失\$959,245，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其他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 50,796	\$ 45,946
關聯企業	7,366	4,056
	<u>\$ 58,162</u>	<u>\$ 50,002</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人力支援合約價格，其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價決定；其收款條件採月結方式處理，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3. 勞務之購買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 2,294,389	\$ 2,694,816
關聯企業	293,622	90,377
其他關係人	-	4,137
	<u>\$ 2,588,011</u>	<u>\$ 2,789,330</u>

關係人承包本公司之工程，其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價決定；其付款方式採月結方式處理，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4. 其他營業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u>\$ 159,287</u>	<u>\$ 418,637</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委託操作合約價格，其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價決定；其付款方式採月結方式處理，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5. 應收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129,701	\$ 6,568
關聯企業	14,398	2,717
其他關係人	788	-
	<u>\$ 144,887</u>	<u>\$ 9,285</u>

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59,018	\$ 37,267
關聯企業	252	1,032
	<u>\$ 59,270</u>	<u>\$ 38,299</u>

係屬代墊關係人之工程款、差旅費等。

7. 資金貸與關係人(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481,000	\$ 863,500

(2) 利息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子公司	\$ 6,925	\$ 11,790

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1年內全額償還，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之利息皆按年利率1.01%~1.09%收取。

8. 應付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1,042,606	\$ 905,016
關聯企業	211,166	117,180
	<u>\$ 1,253,772</u>	<u>\$ 1,022,196</u>

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25,819	\$ 11,527

係屬代本公司墊付之關稅及系統升級等費用。

10. 工程進度請款(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及應付建造合約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3,162,899	\$ 2,128,822
關聯企業	10,955,178	10,332,566
其他關係人	5,476	657
	<u>\$ 14,123,553</u>	<u>\$ 12,462,045</u>

11. 租金收入

(1) 出租予關係人之資產明細如下

租賃標的	承租人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房屋及建築	子公司	\$ 153,600	\$ 154,945

(2) 租金收入

承租人	租金計算 及收款方式	租金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A	\$268/月/季收	\$ 3,217	\$ 3,217
子公司-B	\$265/月/季收	3,175	3,175
子公司-C	\$1,075/月/季收	12,895	13,616
		\$ 19,287	\$ 20,008

12. 租金支出

出租人	租賃標的	租金計算 及支付方式	租金支出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土地、房屋	\$698/月/半年付	\$ 8,372	\$ 8,372
子公司-D	土地、房屋	\$22,547/月/月付	270,570	275,481
		存出保證金\$128,300		
			\$ 278,942	\$ 283,853

13. 捐贈支出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15,000	\$ 45,000

14. 為關係人提供保證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關係企業	\$ 769,300	\$ 769,300
子公司	28,931,809	27,455,008
	\$ 29,701,109	\$ 28,224,308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關係人委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額度而實際動用金額分別計 \$18,832,806 及 \$14,083,008，其中用於各項工程保證之金額分別為 \$15,580,563 及 \$11,516,492。

15.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97,638	\$ 86,616
股份基礎給付	6,314	-
退職後福利	691	706
其他長期福利	950	935
	\$ 105,593	\$ 88,257

八、抵(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			
質押銀行存款	\$ 8,135	\$ 8,084	供油品擔保及銀行保證之用
存出保證金	208,094	207,695	供油品擔保、租賃、工程保證
	<u>\$ 216,229</u>	<u>\$ 215,77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除附註六(二十八)及七外，本公司尚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 保證

(1)本公司為工程履約保證開立之票據為\$1,339,679。

(2)本公司對於銀行融資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為\$69,293,096。

2.本公司為進口材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為\$889,514。

3.本公司已簽訂之工程發包合約，扣除已支付及估列之應付帳款後於未來年度尚應支付之工程款為\$13,274,933。

4.本公司於民國 85 年度與日商三菱重工業(股)公司聯合承攬「高雄仁武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統包工程」之採購案，該工程於民國 89 年 2 月 19 日完工，且由環保署於同年 5 月 16 日驗收合格完畢。本公司依約就設備材料部分提供保固保證金計新台幣(以下均同)\$141,690，由於該焚化廠使用者高雄縣政府與操作廠商間有使用上糾紛，故環保署拒絕退還保證金。

民國 98 年 2 月 4 日因環保署動支該保證金，本公司匯款\$73,253至台銀採購部，並於同年 2 月 6 日將\$141,690 保固保證金定存單解質取回；本公司因此變更訴之聲明請求環保署返還上開違約動支款項。同年 4 月 16 日環保署表示就\$73,253 實際動用\$63,954 後，將退還\$9,299 予本公司。故本公司將原請求金額縮減為保固保證金\$63,954、設算息\$117，以及損害賠償\$2,421。此案一審判決結果除損害賠償\$1,708 部分外，其餘皆獲勝訴判決；惟本案經環保署上訴二審，台灣高等法院審理後駁回環保署之上訴，環保署不服再依法上訴至三審，而最高法院審理後將案件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為審理，台灣高等法院再度駁回，環保署再提三審上訴，最高法院審理後，復將本案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為審理，故本案 105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11 號現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據本公司委託律師表示：「由於本案目前尚未判決確定，而環保署復以已有確定力之仲裁判斷書作為本案之攻擊防禦論據，故目前甚難估計中鼎公司因本案可能遭受之最大損失或可能獲取之損害賠償金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提議之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二十二)8. 之說明。
2. 我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業經總統公布，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其中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項目如下：
 - (1) 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高為 20%，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因此各增加 3%；並向應調(減)增當期所得稅費用。
 - (2) 取消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故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底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歸零。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償還借款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總借款除以資本總額計算，總借款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2,770,000	\$ -
總權益	\$ 17,952,032	\$ 17,098,343
負債資本比率	15.43%	0%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包含一年及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公司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歐元及人民幣等。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透過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為策略性投資，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99,914	29.84	\$ 8,949,434
歐元：新台幣	15,123	35.67	539,366
新加坡幣：新台幣	7,277	22.32	162,423
日幣：新台幣	442,250	0.26	117,152
越南盾：新台幣	80,377,528	0.0013	104,491
沙烏地幣：新台幣	5,230	7.96	41,627
人民幣：新台幣	3,614	4.58	16,548
泰銖：新台幣	2,005	0.92	1,835
英鎊：新台幣	39	40.21	1,56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568	29.84	166,149
歐元：新台幣	2,141	35.67	76,379
瑞典幣：新台幣	18,368	3.62	66,468
新加坡幣：新台幣	663	22.32	14,801
瑞士法郎：新台幣	276	30.55	8,432
泰銖：新台幣	3,659	0.92	3,349
人民幣：新台幣	1,036	4.58	4,744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3,137	32.20	\$4,609,011
歐元：新台幣	11,436	33.92	387,909
日幣：新台幣	49,134	0.28	13,758
泰銖：新台幣	2,138	0.90	1,924
人民幣：新台幣	1,015	4.62	4,689
瑞典幣：新台幣	103	3.54	365
澳幣：新台幣	14	23.31	326
新加坡：新台幣	1,687	22.28	37,586
英鎊：新台幣	52	39.53	2,05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60	32.20	27,692
歐元：新台幣	640	33.92	21,709
泰銖：新台幣	6,843	0.90	6,159
人民幣：新台幣	5,272	4.62	24,357

E.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益彙總金額分別為 \$(\$34,354) 及 (\$95,130)。

F.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9,494	\$ -
歐元：新台幣	1%	5,394	-
新加坡幣：新台幣	1%	1,624	-
日幣：新台幣	1%	1,172	-
越南盾：新台幣	1%	1,045	-
沙烏地幣：新台幣	1%	416	-
人民幣：新台幣	1%	165	-
泰銖：新台幣	1%	18	-
英鎊：新台幣	1%	1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662	-
歐元：新台幣	1%	764	-
瑞典克朗：新台幣	1%	665	-
新加坡幣：新台幣	1%	148	-
瑞士法郎：新台幣	1%	84	-
泰銖：新台幣	1%	33	-
人民幣：新台幣	1%	47	-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6,090	\$ -
歐元：新台幣	1%	3,879	-
日幣：新台幣	1%	138	-
泰銖：新台幣	1%	19	-
人民幣：新台幣	1%	47	-
瑞典幣：新台幣	1%	4	-
澳幣：新台幣	1%	3	-
新加坡幣：新台幣	1%	376	-
英鎊：新台幣	1%	21	-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77	-
歐元：新台幣	1%	217	-
泰銖：新台幣	1%	62	-
人民幣：新台幣	1%	244	-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B.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群組1	群組2	群組3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6,925	\$ 424,951	\$ 222,814
	105年12月31日		
	群組1	群組2	群組3
應收票據及帳款	\$ 683,879	\$ 307,541	\$ 430,936

群組 1：政府公家機關或國營事業。
 群組 2：上市櫃公司。
 群組 3：非群組 1 及群組 2 者。

C.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30天內	\$	66,371	\$	16,629
31-90天		66,157		705
91-180天		167,354		6,628
181天以上		2,125		16,069
	\$	302,007	\$	40,031

D.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分析如下：

1.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分別為 \$0 及 \$959,995。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105年	
1月1日	\$	959,995	\$	800,335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3,417		159,660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959,995)		-
12月31日	\$	3,417	\$	959,995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770,000	\$ -
應付票據	-	-
應付帳款	7,034,835	-
其他應付款	1,408,206	-
存入保證金	-	101,70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應付票據	\$ 759	\$ -
應付帳款	9,749,524	-
其他應付款	1,379,246	-
存入保證金	-	82,147

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遠期外匯合約	\$ 4,426	\$ -

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遠期外匯合約	\$ 34,697	\$ 10,363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應付款項主係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大部份衍生性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47,181	\$ -	\$ -	\$ 47,181
衍生金融資產	-	497	-	4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406,401	-	-	406,401
合計	\$ 453,582	\$ 497	\$ -	\$ 454,079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 \$ 4,426 \$ - \$ 4,426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7,119 \$ - \$ - \$ 37,119

 衍生金融資產

- 5,271 - 5,2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32,850 - - 332,850

合計

\$ 369,969 \$ 5,271 \$ - \$ 375,240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 \$ 45,060 \$ - \$ 45,060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5.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6.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3)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往 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供擔保 之保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總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額 (註7)
												名稱	價值		
0	中鼎工程(股)公司	CTCI(Thailand) CO., Ltd.	是 關係人	\$ 209,294	\$ -	\$ -	-	2	-	營業週轉	\$ -	\$ -	\$ -	\$ 3,590,406	\$ 7,180,813
0	中鼎工程(股)公司	復興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是 關係人	700,000	650,000	388,000	1.01%	2	-	營業週轉	-	-	-	3,590,406	7,180,813
0	中鼎工程(股)公司	益鼎工程(股)公司	是 關係人	200,000	200,000	93,000	1.01%	2	-	營業週轉	-	-	-	3,590,406	7,180,813
0	中鼎工程(股)公司	嘉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是 關係人	300,000	-	-	-	2	-	營業週轉	-	-	-	3,590,406	7,180,813
0	中鼎工程(股)公司	上鼎工程建設(上海)其他應收款- 有限公司	是 關係人	96,597	89,544	-	-	2	-	營業週轉	-	-	-	3,590,406	7,180,813
1	新鼎鼎地股份有限公司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是 關係人	49,000	45,000	-	-	2	-	營業週轉	-	-	-	54,000	215,988
2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CIPRC Construction Inc.	是 關係人	20,247	19,870	19,870	1.656%	2	-	營業週轉	-	-	-	725,430	725,430
2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上鼎工程建設(上海)其他應收款- 有限公司	是 關係人	193,194	-	-	-	2	-	營業週轉	-	-	-	725,430	725,430
2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Superiority (Thailand) Co., Ltd.	是 關係人	118,829	62,219	62,219	1.7%	2	-	營業週轉	-	-	-	725,430	725,430
2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CTCI Americas, Inc.	是 關係人	38,639	-	-	-	2	-	營業週轉	-	-	-	725,430	725,430
2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CTCI Netherlands B.V.	是 關係人	36,497	35,818	-	-	2	-	營業週轉	-	-	-	725,430	725,430
2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CTCI Arabia Ltd.	是 關係人	321,990	-	-	-	2	-	營業週轉	-	-	-	725,430	725,430
2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上海銘立貿易有限公司	是 關係人	52,657	52,657	-	-	2	-	營業週轉	-	-	-	725,430	725,430
3	Universal Engineering (BVI) Corporation	CIPRC Construction Inc.	是 關係人	19,307	-	-	-	2	-	營業週轉	-	-	-	-	-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是否 為關 係人	往來項目 (註2)	貸與對象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任 務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3	星鼎投資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	是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星鼎投資管理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	-	-	2	-	營業週轉	\$	-	\$	488,384	\$ 1,873,456
3	星鼎投資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	是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 司	430,000	-	2	-	營業週轉	-	-	-	488,384	1,873,456
4	曜鼎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	是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 司	14,000	-	2	-	營業週轉	-	-	-	10,097	40,390
4	曜鼎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	是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德鼎機械股份有限 公司	14,000	1.01%	2	-	營業週轉	-	-	-	10,097	40,390
4	曜鼎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	是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 司	14,000	1.01%	2	-	營業週轉	-	-	-	10,097	40,390
5	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 限公司	是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 司	140,000	-	2	-	營業週轉	-	-	-	92,130	368,519
5	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 限公司	是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 限公司	140,000	-	2	-	營業週轉	-	-	-	92,130	368,519
5	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 限公司	是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 司	140,000	-	2	-	營業週轉	-	-	-	92,130	368,519
5	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 限公司	是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德鼎機械股份有限 公司	140,000	-	2	-	營業週轉	-	-	-	92,130	368,519
6	上鼎工程建設股份有 限公司	是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上海銘立貿易有限公 司	91,578	5.1%	2	-	營業週轉	-	-	-	189,455	189,455

註1：編整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填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當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資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說明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

【本公司】

(1)本公司對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二十為限。

(2)本公司可貸與資金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四十為限。

【國內子公司及國外子公司】

(1)國內子公司及國外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十及四十為限。

(2)本公司可貸與資金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四十為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資產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报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107,712,192	Y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N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N	備註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al Engineering(BVI) Corporation	3	53,856,096	\$ 31,506	\$ 29,848	\$ -	\$ -	0.17%	\$ 107,712,192		Y	N	N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TC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3	53,856,096	1,868,643	1,868,643	1,383,613	-	10.41%	107,712,192		Y	N	N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復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2	53,856,096	369,974	366,829	292,752	-	2.04%	107,712,192		Y	N	N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rivate Limited	3	53,856,096	2,247,063	2,120,768	923,118	-	11.81%	107,712,192		Y	N	N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TCI Americas, Inc.	3	53,856,096	304,140	298,480	-	-	1.66%	107,712,192		Y	N	N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TCI Singapore Pte. Ltd.	2	53,856,096	2,244,379	2,113,499	1,471,376	-	11.77%	107,712,192		Y	N	N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3	53,856,096	6,978,145	6,907,277	3,417,388	-	38.48%	107,712,192		Y	N	N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TCI Arabia Ltd.	3	53,856,096	5,114,659	3,600,414	2,965,605	-	20.06%	107,712,192		Y	N	N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京鼎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3	53,856,096	646,510	289,658	52,654	-	1.61%	107,712,192		Y	N	Y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鼎工程建設(上海)有限公司	3	53,856,096	514,870	319,506	82,089	-	1.78%	107,712,192		Y	N	Y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CJV P1 BIC Sdn. Bhd.	2	53,856,096	1,271,861	1,178,996	-	-	6.57%	107,712,192		Y	N	N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53,856,096	30,187	27,983	-	-	0.10%	107,712,192		Y	N	N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TCI (Thailand) CO., Ltd.	3	53,856,096	2,545,538	2,404,072	1,272,380	-	13.39%	107,712,192		Y	N	N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被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8)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	\$	\$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CB&I-CTCI B. V.	6	\$ 53,856,096	\$ 6,822,929	\$ 6,324,755	\$ 6,324,755	-	35.23%	\$ 107,712,192	N	N	N	-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中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	53,856,096	20,527	19,028	12,088	-	0.11%	107,712,192	Y	N	N	-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鼎泰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6	53,856,096	102,000	102,000	102,000	-	0.57%	107,712,192	Y	N	N	-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藍鏡水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6	53,856,096	769,300	769,300	390,040	-	4.29%	107,712,192	N	N	N	-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CTCI Malaysia Sdn. Bhd.	3	53,856,096	1,261,313	873,054	55,949	-	4.86%	107,712,192	Y	N	N	-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CIPEC Construction Inc.	3	53,856,096	86,999	86,999	86,999	-	0.48%	107,712,192	Y	N	N	-	-
1	新嘉坡股份有限 公司		世頓有限公司	2	539,995	19,319	17,909	-	-	3.32%	1,079,990	N	N	N	-	-
2	益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上海拉立貿易有限公司	5	804,096	157,134	-	-	-	-	1,608,192	N	N	N	-	-
2	益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上鼎工程建設(上海)有 限公司	5	804,096	502,493	250,114	250,114	-	93.31%	1,608,192	N	N	N	-	-
2	益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復鼎機械股份有限公 司	5	804,096	1,698,800	1,698,800	1,698,800	-	633.80%	1,608,192	N	N	N	-	-
3	復鼎機械股份有 限公司		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 司	5	1,483,440	560,000	560,000	560,000	-	113.25%	2,966,880	N	N	N	-	-
4	中鼎化工股份有限 公司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5	690,084	8,000	-	-	-	-	1,381,367	N	N	N	-	-
4	中鼎化工股份有限 公司		復鼎機械股份有限公 司	5	690,084	245,000	245,000	245,000	-	106.42%	1,381,367	N	N	N	-	-
4	中鼎化工股份有限 公司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 司	4	690,084	18,817	18,817	18,817	-	8.17%	1,381,367	N	Y	N	-	-
5	上海工程建設(上 海)有限公司		上海拉立貿易有限公司	2	1,270,914	106,257	98,498	-	-	23.25%	2,541,827	N	N	N	-	-
6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CTCI Americas, Inc.	3	5,440,722	5,936	5,936	5,936	-	0.31%	10,881,444	N	N	N	-	-
7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 有限公司		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 司	5	752,448	234,675	234,675	234,675	-	93.56%	1,504,895	N	N	N	-	-
8	藍鼎投資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藍鼎科技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6	9,367,278	687,708	631,253	447,960	-	13.48%	14,050,917	N	N	N	-	-

註1：編製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門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約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本公司】

-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之三倍。
- (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之六倍。

【國內子公司及國外子公司】

-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之一至三倍。
- (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之二至六倍。

註4：營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華凡公司向銀行及其他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復核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背書保證清單者，皆應列入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其他地區背書保證者，屬其他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V。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五價證券情形 (不包括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種類	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期			備註 (註財)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	-	500,000	\$ 5,510	-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未來資產亞洲卓越消費基金-I類	-	22,569	10,449	-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安本環球日本小型公司基金12美元週險	-	20,118	10,706	-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貝萊德歐洲價值型基金(USD)2美元週險	-	12,438	4,601	-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富邦台灣公司治理100基金	-	155,000	3,220	-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富邦美國特別股ETF	-	500,000	10,000	-	
					43,916	\$ 47,181	
					3,205		
					47,181		
中鼎工程(股)公司	公司債	BP Capital PLC.	-	2,000,000	10,132	-	
中鼎工程(股)公司	公司債	開曼德一	-	15,000,000	75,540	-	
					85,672		
					(7,768)		
					77,904		
					10,139	註5	
					68,765	註5	
					77,904		
中鼎工程(股)公司	股票	中鋼喉素化學(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監察人	1,776,916	\$ 100,615	-	
中鼎工程(股)公司	股票	星島能源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2,041,018	85,876	-	
中鼎工程(股)公司	股票	台灣水泥(股)公司	-	1,800,000	68,448	-	
					254,939	\$ 328,497	
					73,558		
					328,497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有關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持有之公司	種類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註4)	公允價值 (註4)	備註 (註4)
中鼎工程(股)公司	股票	京華城(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000,000	\$ 360,000	2.26	\$ 190,000	-
中鼎工程(股)公司	股票	昱成光能(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556,000	403,200	14.51	96,980	-
中鼎工程(股)公司	股票	兩儀國際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000,000	250,000	2.48	250,000	-
中鼎工程(股)公司	股票	捷昇管理顧問(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	3,000	6.00	3,000	-
中鼎工程(股)公司	股票	泓凱環球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30,000	132,773	2.32	132,773	-
中鼎工程(股)公司	股票	樹坑開發(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	3,000	5.12	-	-
		減：累計減損			()	483,220		\$ 672,753	
						\$ 672,753			
創鼎投資(股)公司	基金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6,300	\$ 7,851	-	\$ 7,851	-
創鼎投資(股)公司	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3,377	2,603	-	2,603	-
創鼎投資(股)公司	股票	昱鼎能源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77,000	4,931	-	4,931	-
創鼎投資(股)公司	股票	中鼎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44,436	15,551	0.05	15,551	-
創鼎投資(股)公司	股票	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3,500	962	0.65	962	-
興利開發(股)公司	股票	中鼎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12,170	41,184	0.12	41,184	-
興利開發(股)公司	股票	新鼎系統(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24,417	15,085	1.38	15,085	-
興利開發(股)公司	股票	昱鼎能源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59,000	13,510	-	13,510	-
興利開發(股)公司	基金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4,553	6,000	-	6,000	-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股票	昱鼎能源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72,000	15,521	-	15,521	-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股票	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7,000	1,924	1.29	1,924	-

持有之公司	種類	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公允價值	備註 (註4)
						美元	新台幣		
曜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基金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47,496	\$	41,626	\$	41,626
曜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基金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63,263		40,500		40,500
曜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股票	台灣水泥(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35,310		15,867		15,867
翰鼎(股)公司	基金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49,545		57,020		57,020
翰鼎(股)公司	基金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9,008		4,229		4,229
翰鼎(股)公司	股票	台灣水泥(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32,280		15,757		15,757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基金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27,402		68,039		68,039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股票	台灣水泥(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29,780		15,685		15,685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基金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75,027		30,034		30,034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股票	昱鼎能源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15,941		9,184		9,184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股票	興輝光電(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475		475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股票	Eastern Pacific Energy Sm. Bhd.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68		68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股票	中鼎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28		46		46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股票	台灣水泥(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38,156		41,486		41,486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股票	昱鼎能源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42,135		11,430		11,430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公司債	BP Capital PLC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000,000		27,417		27,417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013,095		185,054		185,054
裕鼎(股)公司	基金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5,647		7,007		7,007
裕鼎(股)公司	基金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0,205		3,501		3,501
中鼎泰國有限公司	股票	CHIVODA (Thailand) Co.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329		329
亞洲皇冠第二投資有限公司	股票	中鼎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24		24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45,577		60,001		60,001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期 末		
持有之公司	種類	名 稱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註4)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1,361,438 \$	20.051	\$ 20,051	-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水泥(股)公司	-	825,980	30.107	30,107	-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星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737,000	13.119	13,119	-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	BANK OF CHINA LTD PARIS	-	6,000,000	27.234	27,234	註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押股數、擔保或質押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債券及股票面額係以人民幣計價。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估應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工程(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259,197	0.38%	依合約規定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	251,704)	(1.98%)	-	-			
						進貨		384,403	0.52%	依合約規定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239,554)	(1.89%)	-	-			
						進貨		108,762	0.16%	依合約規定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104,399)	(0.83%)	-	-			
						進貨		541,683	0.81%	季結30天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98,012)	(0.77%)	-	-			
						進貨		391,983	0.59%	依合約規定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92,541)	(0.73%)	-	-			
						進貨		255,219	0.38%	季結30天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82,006)	(0.65%)	-	-			
						進貨		406,621	0.61%	季結30天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74,952)	(0.59%)	-	-			
						進貨		159,287	0.24%	季結30天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48,548)	(0.38%)	-	-			
						進貨		140,878	0.21%	季結30天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23,149)	(0.18%)	-	-			
						進貨		112,222	0.17%	季結30天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21,876)	(0.17%)	-	-			
						進貨		189,461	0.28%	依合約規定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18,612)	(0.15%)	-	-			
						進貨		585,842	0.81%	依合約規定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15,986)	(0.13%)	-	-			
						(銷貨)		(384,403)	(0.52%)	依合約規定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239,554)	(1.89%)	-	-			
						(銷貨)		(259,197)	(0.39%)	依合約規定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251,704)	(1.99%)	-	-			
						(銷貨)		(108,762)	(0.16%)	依合約規定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104,399)	(0.83%)	-	-			
						(銷貨)		(541,683)	(0.81%)	季結30天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98,012)	(0.77%)	-	-			
						(銷貨)		(391,983)	(0.59%)	依合約規定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92,541)	(0.73%)	-	-			
						(銷貨)		(255,219)	(0.38%)	季結30天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82,066)	(0.65%)	-	-			
						(銷貨)		(406,621)	(0.61%)	季結30天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74,952)	(0.59%)	-	-			
						(銷貨)		(159,287)	(0.24%)	季結30天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48,548)	(0.38%)	-	-			
						(銷貨)		(140,878)	(0.21%)	季結30天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23,149)	(0.18%)	-	-			
						(銷貨)		(112,222)	(0.17%)	季結30天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21,876)	(0.17%)	-	-			
						(銷貨)		(585,842)	(0.81%)	依合約規定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15,986)	(0.13%)	-	-			
						(銷貨)		(189,461)	(0.28%)	依合約規定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18,612)	(0.15%)	-	-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中鼎工程(股)公司	從鼎機械(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388,000	註1	\$ -	-	\$ -	-
中鼎工程(股)公司	CTCI Americas,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4,399	2.08	\$ -	-	-	-
新鼎系統(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	239,554	1.19	-	-	-	-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	251,704	2.06	-	-	-	-

註1：係資金貸與產生之其他應收款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1	2			營業收入	交易條件	
0	中鼎工程(股)公司	CTCI Americas, Inc.			\$	108,762	由雙方議定	0.15%	
1	倫鼎(股)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3		"	406,621	採季結30天	0.57%	
2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3		"	541,683	"	0.76%	
2	"	裕鼎(股)公司	3		"	140,878	"	0.20%	
2	"	倫鼎(股)公司	3		"	255,219	"	0.36%	
2	"	中鼎工程(股)公司	2		"	159,287	"	0.22%	
4	中鼎化工(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3		"	112,222	"	0.16%	
3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2		"	259,197	由雙方議定	0.36%	
5	京鼎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	2		"	391,983	"	0.55%	
6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	2		"	535,842	"	0.75%	
7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2		"	364,403	"	0.51%	
8	CTCI (Thailand) Co., Ltd.	"	2		"	189,461	"	0.26%	
12	興利開發(股)公司	"	2		"	270,570	"	0.38%	
0	中鼎工程(股)公司	CTCI Americas, Inc.	1		應收帳款	104,399	"	0.15%	
3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2		"	251,704	"	0.36%	
7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2		"	239,554	"	0.34%	
0	中鼎工程(股)公司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88,000	"	0.55%	
0	"	英屬維京群島中鼎海外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		預收工程款	2,506,015	"	3.57%	
5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2		"	2,938,270	"	4.19%	
7	鴻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	2		"	367,227	"	0.52%	
8	中鼎泰國有限公司	"	2		"	516,716	"	0.74%	
0	中鼎工程(股)公司	興利開發(股)公司	1		存出保證金	128,300	"	0.18%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1	保證				
0	中鼎工程(股)公司	CTCI (Thailand) Co., Ltd.	1	保證	\$	2,404,072	不適用	不適用
0	"	CCJV PI E&C SIN. BHD.	1	"	"	1,178,996	"	"
0	"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1	"	"	6,907,277	"	"
0	"	CINDA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rivate Limited	1	"	"	2,120,768	"	"
0	"	CTCI Arabia Ltd.	1	"	"	3,600,414	"	"
0	"	CTCI Americas, Inc.	1	"	"	298,480	"	"
0	"	京鼎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1	"	"	289,658	"	"
0	"	上鼎工程建設(上海)有限公司	1	"	"	319,506	"	"
0	"	CTCI Singapore Pte. Ltd.	1	"	"	2,113,499	"	"
0	"	俊鼎機械(股)公司	1	"	"	366,829	"	"
0	"	泉鼎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1	"	"	102,000	"	"
0	"	CTC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1	"	"	1,868,643	"	"
0	"	CTCI Malaysia Sdn. Bhd.	1	"	"	873,054	"	"
0	"	CB&I-CTCI B.V.	1	"	"	6,324,755	"	"
4	中鼎化工(股)公司	俊鼎機械(股)公司	3	"	"	245,000	"	"
6	俊鼎機械(股)公司	益鼎工程(股)公司	3	"	"	560,000	"	"
9	益鼎工程(股)公司	上鼎工程建設(上海)有限公司	3	"	"	250,114	"	"
9	"	俊鼎機械(股)公司	3	"	"	1,698,800	"	"
7	崑崙工程服務(股)公司	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	"	"	234,675	"	"
11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3	"	"	631,253	"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製附註說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結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係由公司以重要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本體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股)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所列之投資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度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註2)	損益(註2)	損益(註2)	備註
				\$	\$		\$	\$	\$	\$	\$
中鼎工程(股)公司	益鼎工程(股)公司	台灣	核能發電、火力發電、水力抽水發電及其他有關工程之設計、管理、建機等技師服務	456,251	456,251	97.09	261,339	478,024	464,114	子	子
中鼎工程(股)公司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台灣	地質、海城、油氣、水理石、石灰石及稀有金屬等之探勘、土木、交通、環境及各種機電設備之規劃、設計、監造	283,455	16,765	99.05	248,464	172,954	162,793	子	子
中鼎工程(股)公司	新鼎系統(股)公司	台灣	控制系統軟體之規劃、設計、組合、監造、安裝等	44,409	44,409	48.72	263,086	75,889	36,973	子	子
中鼎工程(股)公司	樂利開發(股)公司	台灣	不動產買賣及租賃業	1,690,000	1,690,000	100.00	2,530,655	135,541	134,541	子	子
中鼎工程(股)公司	創鼎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072,000	1,402,000	100.00	1,922,352	35,760	39,568	子	子
中鼎工程(股)公司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938,889	938,889	57.57	2,896,371	781,339	438,303	子	子
中鼎工程(股)公司	CTCI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石化勞工工程之設計、建機業務	116,894	116,894	49.00	3,212	147,447	72,349	子	子
中鼎工程(股)公司	從鼎機械(股)公司	台灣	鋼材二次加工、配管工程、熱處理、污染防治設備製造、非破壞檢測等	293,800	293,800	100.00	494,480	89,778	89,778	子	子
中鼎工程(股)公司	CTCI Arabia Ltd.	沙烏地阿拉伯	煉油廠、儲油槽、化工廠等之建造及維護	23,312	23,312	50.00	627,735	586,647	299,587	子	子
中鼎工程(股)公司	瑞鼎隆物處理有限公司	澳門	垃圾資源回收廠之經營、管理及其機廠、設備之維修等	4,958	4,958	30.00	63,667	193,550	58,065	子	子
中鼎工程(股)公司	CTCI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業務及有關工程之規劃服務	152,254	152,254	100.00	570,290	81,074	81,074	子	子
中鼎工程(股)公司	CTCI and Partners Company Limited	沙烏地阿拉伯	煉油廠、儲油槽、化工廠等之建造及維護	-	15,755	-	-	485	174	子	子
中鼎工程(股)公司	英鼎康寧研島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英屬海峽群島	投資業務及有關工程之規劃服務	308,554	308,554	100.00	1,923,648	338,026	366,711	子	子
中鼎工程(股)公司	中鼎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投資業務及有關工程之規劃服務	4,118	4,118	60.00	70,382	70,745	41,780	子	子
中鼎工程(股)公司	CTCI ONCE JV SDN. BHD	馬來西亞	工程之規劃服務	2,759	-	51.00	392	4,572	2,332	子	子
中鼎工程(股)公司	CTCI Americas, Inc.	美國	為拓展海外業務，加強與當地業主及供應商之合作關係，開發當地具潛力之合適供應商，協助執行專案及採購等相關之業務	3,217	3,217	100.00	7,774	763	763	子	子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本期末	去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註2)	損益(註2)	損益(註3)
中鼎工程(股)公司	CJVI P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馬來西亞	工程之規劃	\$ 2,259	\$ 2,259	247,500	99.00	\$ 608,915	\$ 28,353	\$ 28,069	千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泉鼎水務(股)公司	台灣	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	255,000	255,000	25,500,000	51.00	249,639	(7,384)	(3,766)	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藍鼎水科技(股)公司	台灣	污水處理廠廢渣回收再利用廠之興建、移轉、營運	347,000	161,700	34,790,000	49.00	364,397	40,820	20,00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泛亞工程建設(股)公司	台灣	國外勞務與技術輸出、國內外建築業之技術合作、承攬國內工程營建業務、工程器材之買賣營建與其他有關工程建築業務等	71,543	71,543	39,219,509	34.27	537,327	57,009	19,537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興利開發(股)公司	中鼎化工(股)公司	台灣	工業附屬的批發製造及零售	13,322	13,522	480,661	0.77	15,586	57,982	3,925	孫公司
興利開發(股)公司	興利開發(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1,270	11,270	243,918	0.37	17,123	761,339	2,801	子公司
興利開發(股)公司	興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台灣	地質、海床、油氣、大理石、石灰石及磚有金屬等之探勘。土石、交通、填海及各種機電設備之規劃、設計、監造	23	23	1,000	0.01	14	(172,954)	(10)	子公司
興利開發(股)公司	亞洲皇冠第二投資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531	2,531	25,000	100.00	1,727	1,120	1,120	孫公司
創鼎投資(股)公司	中鼎化工(股)公司	台灣	工業附屬的批發製造及零售	32,153	32,153	1,657,297	23.34	53,737	57,982	13,533	孫公司
創鼎投資(股)公司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374	1,374	32,132	0.05	2,256	761,339	369	子公司
創鼎投資(股)公司	崑鼎工程(股)公司	台灣	維他命電、火力發電、水力抽蓄發電及其他有關工程之設計、管理、建築等技術服務	11	11	1,000	0.002	5	(478,024)	(7)	子公司
創鼎投資(股)公司	寶德能源科技(股)公司	台灣	基本化學工業、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及能源技術服務	1,832,107	1,164,695	610,703	18.89	1,484,377	(589,464)	(111,350)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創鼎投資(股)公司	MIE INDUSTRIAL SDN. BHD.	馬來西亞	Equipment & Instrument Procurement & Construction & Panel	139,885	139,885	9,450,000	21.00	213,543	344,135	72,268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崑鼎機械(股)公司	寶鼎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	開曼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54,744	154,744	6,666,667	10.00	146,721	(13,126)	(3,308)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崑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機械安裝、廢棄物處理清除、國際貿易及其他環保服務等。	20,000	20,000	2,000,000	100.00	100,974	44,366	44,366	子公司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崑鼎(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汽電共生、廢棄物處理及其他環保服務業。	425,085	601,485	29,400,000	98.00	1,228,849	295,010	289,110	子公司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台灣	地質資源回收廠之經營、管理及其機械、設備之修繕等。	339,921	339,921	14,065,936	93.15	853,832	369,656	339,968	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所列之投資		
				本期末	去年底	此率	帳面金額	損益(註2)	損益(註2(3))	備註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崑崙(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汽電共生、廢棄物處理及其他環保服務。	\$ 1,012,483	\$ 1,012,483	74.999	\$ 1,007,915	\$	\$ 150,527	\$	112,894	子公司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崑崙(股)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等。	279,405	189,991	49.998	311,114	24,839	24,839	12,115	合辦持股30%之被投資公司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元鼎資源(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處理、其他環保衛生及汙染防治服務。	27,000	27,000	60.00	234,496	45	45	26	子公司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剛夏)	開曼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309,489	309,489	20.00	293,441	13,126	13,126	6,615	採用成本法之被投資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信鼎(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汽電共生、廢棄物處理及其他環保服務。	6,000	9,600	2.00	25,079	285,010	285,010	5,900	開辦合資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中鼎化工(股)公司	台灣	工業輔助之批發製造及零售。	24,851	24,851	26.9408	61,942	57,982	57,982	15,601	開辦合資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澳門	提供廢物處理範圍的服務及相關服務。	4,964	4,964	30.00	63,667	193,550	193,550	58,065	子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裕鼎(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汽電共生、廢棄物處理及其他環保服務。	13	13	0.001	18	150,527	150,527	2	開辦合資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等。	8	8	0.002	12	24,839	24,839	-	開辦合資	
曜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台灣	垃圾資源回收廠之經營、管理及其機械、設備之維修等。	53	53	0.01	61	369,656	369,656	25	聯屬公司	
曜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元鼎資源(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處理、其他環保衛生及汙染防治服務。	18,000	18,000	40.00	15,664	45	45	18	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業務及有關工程之規劃服務	276,815	276,815	100.00	1,833,574	357,690	357,690	357,690	聯公司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CTCI Arabia Ltd.	沙烏地阿拉伯	煉油廠、儲油槽、化工廠等之建造及維護	22,610	22,610	50.00	627,735	586,647	586,647	293,587	子公司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Universal Engineering (BU)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及有關工程之規劃服務	1,694	1,694	100.00	24,059	75,085	75,085	75,085	聯公司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CIPEC Construction Inc.	菲律賓	煉油廠、儲油槽、化工廠等之建造及維護	663	663	39.89	255	4,692	4,692	1,872	聯公司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CIMAS ENGINEERING COMPANY	越南	Chemical, petrochemical, feasibility study & planning, engineering design, procurement & fabrication, erection, construction & commissioning	26,330	26,330	50.00	46,388	4,064	4,064	1,727	聯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賬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註2)	損益(註2)	損益(註2)	損益(註2)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中鼎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 2,879	\$ 2,879	300,000	40.00	\$ 46,922	\$ 70,745	\$ 28,965		確社 子公司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CTCI and Partners Company Limited	-	15,755	-	-	-	(435)	(281)		子公司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CINDA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rivate Limited	31,022	31,022	8,000,000	100.00	165,849	11,775	11,775		孫公司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SUMBER MAMPU SDN. BHD.	95	95	12,040	10.00	107,316	65,163	65,163		孫公司	
Universal Engineering (BVI) Corporation	Superiority (Thailand) Co., Ltd.	151	151	2,156	49.00	(134,908)	(76,487)	(76,487)		孫公司	
Superiority (Thailand) Co., Ltd.	CTCI (Thailand) Co., Ltd.	12,628	12,628	1,300,500	51.00	3,343	(147,447)	(75,198)		子公司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CENTURY AHEAD LTD.	25,097	25,097	750,000	100.00	25,890	(639)	(639)		孫公司	
益鼎工程(股)公司	中鼎化工(股)公司	7,354	7,354	656,360	9.24	20,312	57,982	5,356		孫公司	
上鼎工程建設(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銘立貿易有限公司	23,748	23,748	-	100.00	45,831	5,264	5,264		孫公司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中鼎化工(股)公司	7,354	7,354	656,360	9.24	20,541	57,982	5,360		孫公司	
CTCI Singapore Pte. Ltd.	CTCI Netherlands B. V.	11,274	11,274	-	100.00	42,291	13,686	13,686		孫公司	
中鼎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CTCI Malaysia SDN. BHD.	1,357	1,357	150,000	20.00	44,513	81,748	16,350		孫公司	
CTCI Malaysia SDN. BHD.	MIE INDUSTRIAL SDN. BHD.	185,537	185,537	12,600,000	28.00	275,886	344,135	96,359		孫權益法 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SUMBER MAMPU SDN. BHD.	CTCI Malaysia SDN. BHD.	5,428	5,428	600,000	80.00	178,052	81,748	65,398		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將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附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作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應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除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亦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第一基金章程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匯出並收回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權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 益 (註2 (2)B)	期末投資帳面金 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 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京鼎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石油化工、精細化工等工程之規 劃、設計、施工和監理等。	\$ 342,115	2	\$ -	\$ -	\$ 313,998	\$ 313,998	\$ 5,102	100.00	\$ 5,102	\$ 1,183,288	\$ 295,938	註3
上鼎工程建設(上海)有限公司	工程設計、工程設備與器材供應及 工程建造。	592,787	2	-	-	534,974	534,974	(82,356)	99.44	(82,064)	421,266	23,530	"
新鼎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電腦技術服務。	22,680	2	-	-	22,680	22,680	(478)	48.72	(478)	24,667	-	註4
廣州廣鼎環保技術有限公司	環境技術諮詢服務、城市環保環衛 處理設備及技術的研發、環境汙染 防治費用設備的維護及建造管理、 環境汙染防治費用設備批發、零售 及進出口業務。	22,193	1	-	10,874	10,874	-	-	-	-	-	3,377	註6
祥鼎環保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技術服務；環境污染防治專用設備 及相關零件的批發、備金代理 (拍賣除外)、進出口、並提供相關 配套服務。	4,147	1	-	4,147	4,147	4,147	9,135	54.01	4,934	14,279	-	-
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	經營乙炔等產品之產銷業務	5,549,391	2	-	132,773	-	132,773	-	2.32	-	132,773	-	註5
中鼎工程(股)公司	經濟部投 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 1,008,572		\$ 1,367,259	\$ 10,771,21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總中：

- (1)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屬臺灣中、鼎投資損益者。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區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台灣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3：係透過中鼎海外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4：係透過世明環保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5：係透過京鼎新加坡馬尼拉環球有限公司再轉投資香港地騰投資有限公司。

註6：係透過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1,197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190
活期存款					
— 美金	美金	\$	44,885	兌換率29.84	1,339,716
— 歐元	歐元	\$	15,123	兌換率35.67	539,366
— 新加坡幣	新加坡幣	\$	7,277	兌換率22.32	162,423
— 日幣	日幣	\$	442,250	兌換率0.2649	117,152
— 越南盾	越南盾	\$	80,377,528	兌換率0.0013	104,491
— 新台幣					130,800
— 其他					155,998
					<u>2,549,946</u>
定期存款					
— 美金	美金	\$	242,925	兌換率29.84	7,250,828
					<u>\$ 9,824,161</u>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證 券 名 稱	股 數/ 單 位 數	面 值 (元)	總 額	取 得 成 本	公 平 單 價 (元)	總 價 值	備 註
受益憑證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	500,000	\$ 10.00	\$ 5,000	\$ 5,000	\$ 11.02	\$ 5,510	
未來資產亞洲卓越消費基金-I類	22,569	462.95	10,449	10,449	527.71	11,910	
安本環球日本小型公司基金A2美元避險	20,118	535.14	10,766	10,766	602.35	12,118	
貝萊德歐洲價值型基金USDA2美元避險	12,438	370.00	4,601	4,601	364.44	4,533	
富邦台灣公司治理100	155,000	20.00	3,100	3,100	20.84	3,230	
富邦美國特別股ETF	500,000	20.00	10,000	10,000	19.76	9,880	
小計			43,916	43,916		47,18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265	3,265		-	
衍生性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97	497		497	
合計			\$ 47,678	\$ 47,678		\$ 47,678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一般客戶		
A公司	\$ 327,906	
B公司	136,754	
C公司	106,599	
其他零星客戶	<u>263,968</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 科目餘額5%
	835,227	
減：備抵呆帳	(<u>3,417</u>)	
	<u>\$ 831,810</u>	

(以下空白)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四

工程案號	期	初餘額	本期變動			期	末餘額
			工程成本	工程(損)益	完工轉出		
11 0789A	\$	32,320,268	\$ 5,333,247	(\$ 571,335)	\$	-	\$ 37,082,180
08 1305		26,077,003	9,278	(6,981)		-	26,079,300
12 1000A		22,912,236	1,607,213	(541,613)		-	23,977,836
09 0001A		23,196,976	(4,941)	(2,304)		-	23,189,731
15 2200C		4,299,976	12,621,057	1,464,946		-	18,385,979
13 1500A		11,980,530	5,524,501	359,412		-	17,864,443
14 1758E		6,808,040	5,700,660	1,152,735		-	13,661,435
14 1717A		8,917,231	1,332,941	17,611		-	10,267,783
11 0570A		9,858,827	121,764	40,248		-	10,020,839
04VKX0088A		5,553,908	-	479		-	5,554,387
10 0347A		5,175,576	107	-		-	5,175,683
00 2902		4,868,447	(5,774)	167,226		-	5,029,899
10 0541A		4,212,959	6,335	(467)		-	4,218,827
13 1336C		3,854,308	445,437	(93,470)		-	4,206,275
09 0171A		4,176,582	-	-		-	4,176,582
13 1515A		4,135,361	24,495	(14,496)		-	4,145,360
11 0845A		3,871,337	43,987	4,561		-	3,919,885
12 0888A		3,882,437	9,409	999		-	3,892,845
02 3288		3,192,879	133,798	8,069		-	3,334,746
10 0523B		3,328,486	4,575	351		-	3,333,412
97 2262		3,196,097	-	-		-	3,196,097
10 0542A		3,032,251	(6,221)	(4,007)		-	3,022,023
06 1165		3,369,173	2,406	27,870		-	3,399,449
14 1788S		2,540,259	358,772	56,899		-	2,955,930
12 0977A		2,951,140	(11,648)	(573)		-	2,938,919
15 1988A		1,730,571	536,963	269,416		-	2,536,950
14 1787A		501,807	1,208,999	323,088		-	2,033,894
11 0625A		946,681	719,926	307,329		-	1,973,936
16 2727A		5,431	1,300,560	607,815		-	1,913,806
03 3456		17,719,833	(700)	24,388	(17,743,521)		-
其他		52,690,577	7,699,632	278,386	(6,837,220)		53,831,375
		<u>\$ 281,307,187</u>	<u>\$ 44,716,778</u>	<u>\$ 3,876,582</u>	<u>(\$ 24,580,741)</u>		<u>\$ 305,319,806</u>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特 股 比 例	股 數 (股)	投 資 (損) 益	市 價 / 賬 面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股)	金 額	股 數 (股)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中鼎工程(股)公司	50,008,624	\$ 802,404	-	(\$ 76,951)	50,008,624	\$ 961,339	97.00	-	\$ 248,164		
葛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16,765,048	164,231	7,997,204	247,026	24,762,252	248,164	99.05	-	263,066		
新鼎系統(股)公司	11,444,842	253,177	-	(29,061)	11,414,822	248,164	48.72	-	2,530,655		
奧利阿察(股)公司	169,000,000	2,502,100	-	(105,986)	169,000,000	2,530,655	100.00	-	1,922,352		
新鼎投資(股)公司	140,200,000	1,289,864	67,000,000	672,056	207,200,000	1,922,352	100.00	-	2,696,371		
昆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38,457,105	2,710,442	-	(452,374)	38,457,105	2,696,371	57.57	-	3,212		
中鼎泰國有限公司	1,249,500	75,589	-	(128)	1,249,500	3,212	49.00	-	494,480		
中鼎機械(股)公司	20,000,000	440,796	-	(36,094)	20,000,000	494,480	100.00	-	63,667		
瑞鼎藥物處理有限公司	-	76,927	-	(71,325)	-	63,667	30.00	-	(570,290)		
CTCI Singapore Pte. Ltd.	5,100,000	(488,983)	-	(233)	5,100,000	(570,290)	100.00	-	-		
CTCI and Partners Company Limited	-	11,244	-	(11,070)	-	-	40.00	-	1,923,648		
英屬維京群島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6,740,000	2,244,890	-	47,469	6,740,000	1,923,648	100.00	-	70,382		
中鼎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450,000	90,890	-	(62,288)	450,000	70,382	60.00	-	392		
CTCI CMCE IV SDN. BHD	-	-	51	2,724	51	392	51.00	-	7,774		
CTCI Americas, Inc.	100,000	7,579	-	(568)	100,000	7,774	100.00	-	-		
CCJV PT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247,500	565,424	-	15,422	247,500	608,915	99.00	-	608,915		
泛亞工程建設(股)公司	39,219,509	525,137	-	(7,147)	39,219,509	537,527	34.27	-	(627,735)		
CTCI Arabia Ltd.	500	(366,488)	-	32,340	500	(627,735)	50.00	-	249,639		
泰鼎水務(股)公司	25,500,000	253,405	-	-	25,500,000	249,639	51.00	-	364,397		
藍鼎水務科技(股)公司	16,170,000	158,195	18,620,000	(186,200)	34,790,000	364,397	49.00	-	\$ 14,947,197		
		\$ 11,318,823		\$ 350,009		\$ 11,048,275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一般廠商							
				\$	120,930		
					78,160		
					73,868		
					56,870		
					49,759		
					5,401,476		
				\$	<u>5,781,063</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達本科 目餘額2%

(以下空白)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預收工程款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工程案號	期初餘額	本期增(減)數	完工轉出	期末餘額
11 0789A	\$ 26,738,681	\$ 6,675,579	\$ -	\$ 33,414,260
08 1305	26,082,992	114	-	26,083,106
12 1000A	15,639,811	4,213,438	-	19,853,249
09 0001A	23,199,120	-	-	23,199,120
15 2200C	6,097,916	9,592,533	-	15,690,449
13 1500A	10,707,914	2,804,795	-	13,512,709
14 1758E	12,373,472	2,914,672	-	15,288,144
14 1717A	9,544,526	376,444	-	9,920,970
11 0570A	10,239,144	51,707	-	10,290,851
04VKX0088A	5,238,645	1,208	-	5,239,853
10 0347A	5,183,951	-	-	5,183,951
00 2902	4,696,214	360,824	-	5,057,038
10 0541A	4,302,149	-	-	4,302,149
13 1336C	3,960,081	-	-	3,960,081
09 0171A	4,183,675	-	-	4,183,675
13 1515A	4,158,837	-	-	4,158,837
11 0845A	3,803,731	119,451	-	3,923,182
12 0888A	3,905,310	-	-	3,905,310
02 3288	3,203,905	152,520	-	3,356,425
10 0523B	3,319,326	-	-	3,319,326
97 2262	3,208,286	-	-	3,208,286
10 0542A	3,064,049	-	-	3,064,049
06 1165C	2,615,852	396,222	-	3,012,074
14 1788S	2,515,090	343,313	-	2,858,403
12 0977A	2,953,338	-	-	2,953,338
15 1988A	2,053,039	519,929	-	2,572,968
14 1787A	434,191	1,350,348	-	1,784,539
11 0625A	1,623,001	188,608	-	1,811,609
16 2727A	-	2,054,506	-	2,054,506
03 3456	17,686,052	57,469	(17,743,521)	-
其他	53,126,454	9,826,225	(6,837,220)	56,115,459
	<u>\$ 275,858,752</u>	<u>\$ 41,999,905</u>	<u>(\$ 24,580,741)</u>	<u>\$ 293,277,916</u>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煉油石化專案				\$	29,698,394		
基礎建設					2,681,644		
能源環境					16,153,946		
其他					57,396		
				\$	<u>48,591,380</u>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期初存料				\$	-
加：本期進料					24,461,576
減：轉列間接耗料				(8,079)
期末材料					-
耗用材料					24,453,497
本期耗用間接材料					8,079
直接人工					3,152,522
製造費用					4,961,892
發包工款					12,144,133
投入成本					44,720,123
期初估計工程損失				(148,169)
期末估計工程損失					144,824
營業成本				\$	44,716,778

(以下空白)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	目	摘	要	金	額
間接人工				\$	759,517
臨時設施費用					547,619
租金支出					514,944
旅費					324,549
運費					36,118
財務成本					634,778
退休金					142,203
攤提費用					125,989
稅捐					310,963
伙食費					70,021
職工福利					53,108
折舊費用					31,734
水電費					63,215
修繕費					55,579
油料消耗					19,748
郵電費					26,737
辦公室分攤費					23,029
晒圖及影印費					23,155
交際費					9,960
其他費用					1,188,926
				\$	<u>4,961,892</u>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567,156	\$ 68,550	\$ 635,706
退休金	21,789	3,849	25,638
租金支出	36,610	8,039	44,649
文具用品	2,026	11	2,037
旅費	29,221	232	29,453
水電費	2,200	573	2,773
交際費	5,961	42	6,003
自由捐贈(註)	16,094	-	16,094
折舊費用	7,181	2,006	9,187
攤銷費用	3,360	4,062	7,422
職工福利	4,427	1,179	5,606
勞務費	20,540	-	20,540
辦公室雜費	3,094	817	3,911
伙食費	5,316	1,420	6,736
什費	172,159	23,213	195,372
	<u>\$ 897,134</u>	<u>\$ 113,993</u>	<u>\$ 1,011,127</u>

註：本公司於民國106年5月捐贈現金\$15,000元予財團法人中鼎教育基金會。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總公司：台北市11155中山北路六段八十九號
TEL: (02) 2833-9999 FAX: (02) 2835-8223
WEB SITE : www.ctci.com